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七期（总第三〇七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7

学者风采

王新清 1962年生，河南新野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校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诉讼法学、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主持过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在《光明日报》《学习时报》《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等报刊发表文章百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曾获得“宝钢教育奖”“北京市青年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称号。主编的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持的教学成果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明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2022年第7期
(总第307期 7月15日出版)

月 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1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法理底蕴与实践导向 王新清 高林

■ 当代政治

- 13 习近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及其重大价值 郭红军
20 建设法治型政党的政治伦理维度 乔咏波 丁俊萍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6 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周耀东 王思源
33 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问题与路径研究 朱昭霖 韩学广

■ 三农问题聚焦

- 38 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问题研究 迟福林 郭 达
44 “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 谢玲红 张 琛 郭 军

■ 法学研究

- 53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证成与完善路径 李永宁 张 隽
63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检视与完善 徐涤宇 王振宇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71 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基于云南省兰坪县易地搬迁的分析 罗强强
80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白艳莉
90 基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生态强省的路径探讨 宋晓森 杨朝兴

■ 伦理与道德

- 95 脑机接口技术的伦理难题与应循原则 肖峰
-

■ 哲学研究

- 103 冯友兰对中国形上学论辩的方法论解析 杜保瑞 张雅迪
112 从正名看董仲舒对荀子人性论的创造性发展 王博
-

■ 历史研究

- 118 四海同寒食:唐宋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中的寒食节 刘全波 朱国立
125 渤海德里府、德理镇与边州军镇设防问题考 王孝华 刘晓东
131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巡视制度建设 胡云生 张彦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1 宫观官制度与北宋后期许洛地域诗人群体 张振谦
149 论清诗总集溯源《诗经》的编纂理念及经典化意图 史哲文
-

■ 新闻与传播

- 157 数字组织的概念、构成要素与元宇宙结构分析 李卫东
166 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构建与创设路径 李孟舜
-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Guidance of Persistently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 *Wang Xinqing, Gao Lin*(1)
- Xi Jinping's Important Stateme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and Its Great Value *Guo Hongjun*(13)
-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to Increase the Share of Labor Income
..... *Zhou Yaodong, Wang Siyuan*(26)
- Research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Food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hi Fulin, Guo Da*(38)
- Re-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No Man Farming" *Xie Linghong, zhang chen, Guo Jun*(44)
-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Polic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Li Yongning, Zhang Jun*(53)
- The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Platform Service Agreement
..... *Xu Diyu, Wang Zhenyu*(63)
-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location in Lanping County, Yunnan Province
..... *Luo Qiangqiang*(71)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for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s *Bai yanli*(80)
-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and the Principle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Xiao Feng*(95)
- An Analysis of Feng Youlan's Methodology of Chinese Metaphysics Debate
..... *Du Baorui, Zhang Yadi*(103)
- The Whole World Celebrated the Same Cold-food Festival; The Cold-food Festival of Dunhuang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Liu Quanbo, Zhu Guoli*(118)
-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Towns and Fortifications of Deli Fu Deli Town and Other Border Areas
of Bohai Kingdom *Wang Xiaohua, Liu Xiaodong*(125)
-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Du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Hu Yunsheng, ZhangYan*(131)
- The Taoisttemple Official System and Xu-luo Regional Poets Group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 *Zhang Zhenqian*(141)
- An Analysis on the Concept,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Metaverse Structure of Digital Organization
..... *Li Weidong*(157)
- Function Construction and Creation Path of Red Cultural Space *Li Mengshun*(16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法理底蕴与实践导向

王新清 高林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的重要责任和时代使命,深刻阐述新时代加强公权力监督的重要意义,形成了依法治国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断。深入学习、研究并在实践中贯彻落实这个论断,需要厘清“关键少数”的范围,了解“抓住”“坚持”的基本内涵,明确其理论基础、法律文化底蕴和实践导向。革命法律权威论和社会公仆思想、人民监督政府打破历史周期律等思想是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理论基础。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也是对世界法治理论的创新性发展,更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治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具有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关键少数”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领导干部推进依法治国的本领有待提高、滥用职权等违法犯罪现象仍然为数不少,是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实践依据。发挥好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防止“关键少数”滥用权力破坏法治,是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两个基本的实践导向。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关键少数;法治建设;权力监督

中图分类号:D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01-12

绪论:重要的论断,深奥的哲理

2020年11月,在北京召开的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正式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十项工作。讲话就这十项工作所做的深刻论述,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率先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提高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党接连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教

育、“两学一做”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都是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的一系列从严治党、反腐倡廉措施,也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多次强调的一个重要命题。201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三十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1]15}2014年12月,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肩负重要责任”,“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首先解决好思想观念问题。”^{[1]108}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

收稿日期:2022-07-01

作者简介:王新清,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488)。

高林,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副教授(郑州 451100)。

再次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在强化法规意识方面,“要发挥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1]155}。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十三集团军时强调:推进依法治军,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1]159}。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1]231}。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论述,形成了“依法治国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科学论断”(以下简称“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去,我们需要进行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学深悟透“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蕴含的正理、法理和学理。

一、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基本内涵

1. “关键少数”的范围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中的“关键少数”,指的是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由“领导”和“干部”两个词构成。所谓“领导”,是指“带领引导”^{[2]1409};“干部”的含义一指国家机关等的公职人员,含义二指“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或管理工作的人员”^{[2]675}。领导干部一般是指担任一定领导职务或者管理工作的公职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领导干部包括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依法治国人人有责,但领导干部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毛泽东同志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党的十八大以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已经确定,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面就是“决定的因素”。在“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关注的“关键少数”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的干部群体。

第一,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

首当其责。”高级干部属于“中管干部”,级别多在省部级以上,他们位高权重,如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会在全国或者在一个省市、一个部门产生很大的示范效应;如果违法乱纪,将会给法治建设带来极大的破坏作用。所以,在全面推行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突出抓好他们。

第二,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促使各级‘一把手’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都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领导班子中俗称为“班长”,是核心人物。“一把手”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工作推动、作风建设起重要作用。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一把手”的作用不容小觑。如果做得好,整个领导班子都会跟着干,形成法治建设的合力;如果做得不好,不仅法治建设无法推进,还会造成破坏法治的恶劣影响。因此,要加强对“一把手”的法治教育、依法管理,实行严格的法律监督。

第三,县委书记。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指出:“县委书记在干部序列中说起来级别不高,但地位特殊”,“一个县基本就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县委书记要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县域治理”,“自觉当依法治国的推动者、守护者。”县域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自秦汉以来,我国就有“郡县治,天下安”的说法。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所有部署,只有在县域得以落实,我国的法治建设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县域法治建设的状况,不仅关系到县域的法治建设水平,而且关系到国家法治建设的整体水平。县域(含县级市)设置的政府部门和政法机关,是基层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其处理的法律事务数量最多,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县委书记,不仅能使自己具有法治思维、法治工作能力,还能带动县域所有干部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促进县域法治建设,人民群众的利益就能得到切实维护;相反,如果一个县委书记没有法治意识,眼中无法,行为无度,违法乱纪现象就会在其所在县域层出不穷,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就会受到极大损害,国家法治建设的根基就会动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关键少数”是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其他省部级以上高级干部是要突出抓好的“关键少数”;县委书记和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是必须给予重点关注的“关键少数”。

2.“抓住”的基本内涵

“抓住关键少数”中的“抓住”,包括两层基本内涵,一是“怎么抓”,二是“抓什么”。“抓住”的字面意思是把握住、固定住,紧盯不放。在“怎么抓”问题上,主要是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放松;在“抓什么”方面,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论述。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关键少数”应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第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第三,在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这是“抓什么”的主要内涵。其实,以上三个方面也可以概括为一点,即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一贯思想。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1]167}领导干部之所以能在依法治国中发挥关键作用,是因为领导干部手中握有党和人民赋予的重要权力,这些权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推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1]135}

我们认为,除了“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外,“抓什么”还应该包括另一层重要内容,即“防止关键少数滥用公权力而破坏法治”。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公权力监督发表过一系列重要讲话,这些讲话立意深远,振聋发聩。他说:

“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3]“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4]“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5]“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6]“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权力监督的思想,就其深刻性、全面性和哲理性而言,在古今之中国都是罕见的。滥用公权力是法治的大敌,这是法治的一般原理。习近平总书记的上述重要论述深得法治之精髓,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综上所述,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抓住”的基本内涵就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紧盯“关键少数”不放松,既要充分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又要加强对“关键少数”行使公权力的监督,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

3.抓住“关键少数”为什么需要坚持

天下之事,如果属于伟大且艰巨的事情,就需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做了精辟的解读,说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因为它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同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艰巨的,因为它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在现代社会,“革命”的含义泛指重大革新或根本性变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领域的一场重大革新,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一次带有根本性的变革。它符合国家治理发展的规律,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期望。在这场根本性变革中,国家治理的

方式方法需要改变,领导干部的思维方法、工作方式也需要改变。我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人治思想有深厚的文化土壤。对握有公共权力的人来说,“人治”是最便捷的治理方法,因为这种治理是“有权者说了算”,人民群众是不能监督的。依法治国要求“弃人治而行法治”,对一些领导干部来说是一次痛苦的转变,不仅原来熟悉的工作方法、方式不能用了,还要时常处在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因此,思想上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甚至用手中的权力与法律博弈等不利于推进法治的情况,都有可能发生。“关键少数”手中握有的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好了能推动法治建设,用不好会对法治建设带来一般人难以实施的破坏。要想让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依法办事、依法用权,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个过程中一定会有反复、有斗争。可见,在新时代的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一件伟大且艰巨的事业,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让他们用好手中的权力,加快法治建设,而且要防止滥用权力的情况发生,不做长期的坚持和努力是不行的。

“坚持”的意思就是有耐心、有毅力,干一件事要始终如一,不改变不动摇,直至取得最后的成功。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事业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如一地发挥领导干部的关键作用,始终如一地对领导干部进行严肃的监督,始终如一地反对特权思想和人治观念,始终如一地坚持人民民主和法治建设的融合发展。不论遇到多大困难,不论道路多么曲折,都不改变不动摇,直至如期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理论基础

毛泽东同志说过,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基础当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等共产党领袖的论著中,都能够找到理论依据。

1. 马克思、恩格斯:革命法律权威论和社会公仆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时,提出“革命法律权威论”的思想。1884年11月,恩格斯在致奥·蓓

蓓尔的信中说:“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来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的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8]革命创造的法制既然是神圣的东西,作为革命党人的共产党干部,当然必须无条件遵守。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巴黎公社的公职人员大加赞赏的同时,形成了“无产阶级政权公职人员必须成为社会公仆”的思想。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指出:“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9]⁵³⁻⁵⁴恩格斯在1891年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撰写的导言中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给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9]¹⁴“一切社会公职,甚至原应属于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的几项职能,都要由公社的官吏执行,从而也就处在公社的监督之下。”^[10]由此,他们总结出一条原则,那就是无产阶级政权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成为社会的公仆”,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

社会主义国家公职人员(干部)是社会公仆(人民公仆)的思想,是“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重要思想基础。既然是社会公仆(人民公仆),其职责就是为人民服务,就不能有特权思想,就必须服从人民的监督,就应当严格遵守代表人民意志的国家法律。

2. 列宁:对公职人员实行严格监督的思想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发表的很多论著中,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巴黎公社实行的“社会公仆”原则,论证了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实行人民管理、人民民主,铲除公职人员的特权,防止公职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列宁指出,革命成功后成立的苏维埃政权,官员“至少受到人民的特别监督,是由人民选举、一经人民要求即可罢免的”^[11]⁴⁰⁵。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

思想更加丰富。在他撰写的《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等许多论著中,深刻分析了反对特权、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法制、从严执法等思想。根据他的指示,苏联的人民检察院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就是立案、侦查、起诉公职人员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行为。在苏联的早期,还成立了“工农检察院”,这是一个对党的各级组织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广泛的群众性监督的国家机关。列宁对公职人员实行严格监督的思想,是“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重要思想来源。2018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党的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就引用了列宁的这个思想论证加强公权力监督的必要性。

3. 毛泽东:人民监督政府打破历史周期律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党的干部要“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1945年7月初,黄炎培等6位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到延安考察,他们看到陕甘宁边区虽然地瘠民贫,共产党的领导人和老百姓一样吃黑豆、土豆,穿补丁衣服,但官民平等,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发自内心的喜悦,身上散发着蓬勃朝气。黄炎培先生断定,中国的未来一定属于中国共产党。但同时他也有担心,就向毛泽东主席问了一个尖锐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会不会重蹈“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对此,毛泽东同志坚定地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2]“让人民监督政府”,实际上是让人民监督政府的干部,监督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监督公权力的行使,也即监督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同志一直把防止“领导干部腐败而使我们党重蹈历史周期律”放在心上,不断加强对干部的教育,不断发动群众(运动)监督领导干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思想,也是抓住“坚持‘关键少数’论断”的重要理论基础。

4. 邓小平:用法律制度防止领导人犯错误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共产党人针对“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刻的讨论和反思。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

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13]邓小平同志讲的这段话的含义,就是通过制度建设、法制建设,监督和制约领导干部,防止他们犯“斯大林那样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错误。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法律权威论和社会公仆思想,列宁的对公职人员实行严格监督的思想,毛泽东的人民监督政府打破历史周期律的论述,以及邓小平关于加强法律制度建设、防止领导人犯错误的论述,是“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重要理论基础。

三、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理论价值

马克思主义是实践和开放的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并不排斥积极吸纳其他理论的合理内核。依法治国“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世界法治理论的创新性发展,更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具有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起源于古希腊的“法治理论”的逻辑起点,就是通过对人性的分析推导出国家治理需要法治(众人之治),需要对公权力进行法律控制。世界历史上有很多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学家、法学家都主张对执政者及其手中的权力实行法律控制。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治国文化,一方面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发挥官吏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强调“官吏”要“从法”(即守法、依法办事),要“依法治吏”。

1. “约束公权理论”的创新性发展

“约束公权理论”是现代法治理论的初衷。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法治理论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较早系统论述法治理论的大家,他在其名著《政治学》中,对“为什么要实行法治”“法治的主要功能是什么”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说:实行法治的原因就在于,即使统治者是最优秀的人也不能消除私人情欲,在执政时也难免引起偏见和腐败,而法律可以被定义为“摒绝了欲望的理智”。法治在本质上是众人之治,因为众人比任何一个人更可能做出较好的判

断,多数人与少数人比较不易腐败^{[14]139-143}。“把统治权寄托于任何个人[或者是任何一类的人],而个人都难免会受到其情感的影响,这就难以使它成为良好的政制,因此,最好把统治权寄托于法律”^{[14]119}，“依法为治比个人为治更为可取”^{[14]143}。可见,实行法治的初衷之一,就是“把国家的统治和管理权交给法律而不能交给个人,任何行使公共权力的人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国家公共权力”,这是“约束公权理论”的滥觞。“约束公权理论”是现代法治理论的基本观点。除了亚里士多德之外,柏拉图、西塞罗、托马斯·阿奎那、洛克等人也都主张对执政者及其手中的权力实行法律控制。这种观点成为现代法治理论的通说。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与传统的“约束公权力理论”相比,思想更丰富,论述更深刻、系统和全面,是对该理论的创新性发展。第一,传统的“约束公权力理论”只是要求行使公权力的人服从法律,依法行使职权,而“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不仅强调行使公权力的人服从法律,依法行使职权,还要求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主动地信仰法治,培育法治思维,提高法治工作能力,把行使公权力的人从被动地服从法律变为主动地接受法律、适应法治。第二,传统的“约束公权力理论”的“约束”方法比较单一,即按照收银机原理^[15],通过“分权制衡”来实现,而“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不仅强调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更重要的是通过“设置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门槛”,加强“教育、制度和监督”、“发现问题就严肃处理”、“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1]152}等多管齐下的措施来约束公权力。总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不仅深得法治理论精髓,而且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约束公权力理论”,是对传统法治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对于新时代发挥法治约束公共权力的基本功能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2.“以法治国”“依法治吏”思想的创造性转化

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就有丰富的“以法治国”思想,《韩非子·有度》曰“以法治国,举措而已”^[16]。“以法治国”虽然还不属于“法治”的范畴,更没有达到“依法治国”的高度,但也强调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强调官吏守法的重要性,强调官吏对推行法

治的作用。

中国古代有不少思想家、政治家主张当权者必须遵守法律,以实现对国家的“大治”。齐国名相管仲说:“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后身佚而天下治……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17]管仲主张君主和各级官吏都要守法,这样才能实现对国家的良好治理。战国时期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说过:“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18]714}这段话强调了法律以及官吏在“以法治国”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意义。韩非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18]50}，“明主治吏不治民”^[19],强调了法律不仅要管制普通百姓,也应当管制包括大臣在内的各级官吏,而明智的君主应致力于用法律管理好官吏而不是管理民众。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王夫之犀利地指出,明朝的吏治腐败是导致其覆亡的罪魁祸首。他提出“严以治吏,宽以养民”的思想,认为国家治理的核心不在于“治民”而在于“治吏”。在路径选择上,他指出“严于上官”是“严以治吏”的关键所在,但是要注意“明慎知止”^[20]。

治国即是治官(吏),治官(吏)亦是治权。中国古代的法律,依法治官(吏)是其重要内容。此观点在云梦秦简中有明显的体现:“法律集中在对官吏的控制方面,普通人则居于次要地位。在这些文书中……几乎都是关于官吏行为的法律,记录档案的准则,考核官员的方法。”^[21]唐律中有一半以上的条款属于官吏职务犯罪,它们暗合了现代法治重在约束公权、依法治官的精神^[22]。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是对中国古代“以法治国”“依法治吏”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传统的“以法治国”理论是指最高统治者(国君、皇帝)使用法律管理各级官吏,“赏罚以法”,但他们是可以不用时时处处守法的,这体现了“法律工具论”的典型特征,这是其消极方面。积极的方面是,发挥法律在治国中的作用,发挥官吏在运用法律治理国家中的作用。这一点与西方仅仅强调用法律约束、控制官员(行使公共权力的人)相比,有积极的意义。“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把发挥领导干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放在“法治”的语境下,强调宪法法律至上,特别强调“依法执政”,要求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必须在“宪

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包括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这就改变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最高领导者不受法律约束”的非“法治”思想,坚持了“最高权力受宪法法律控制”“最高领导干部受宪法法律约束”的法治底线,实现了创造性转化。“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吸收了“依法治吏”思想的积极意义,将其转化成“建立在法治理论上”的丰富思想,包括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法治信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厉惩治违法乱纪、滥用职权违法犯罪行为,等等,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古希腊以及后来西方历史上的思想家、政治学家、法学家都注重法律对“公权力”的控制;中国古代法家主张发挥官员在“以法治国”中的作用(如以吏为师),而对“公权力”进行法律控制的思想,虽然见之于论著的不多,但却得到历朝历代法律的认可而被实际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既要求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又强调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具有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是对传统法治理论的创新性发展,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治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丰富发展了法治理论和国家治理理论,对于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四、“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实践依据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进行认真总结、对我国法治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对我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进行细致观察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具有扎实的实践根基和鲜明的实践品格^[23]。依法治国抓住“关键少数”在新时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关键少数”在我国法制(治)建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国法治建设的盛衰成败与“关键少数”是否发挥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视法制建设,我国的法制建设曾经出现了辉煌发展的局面。一是注重法律人才培养。向苏

联派出了为数不少的留学生学习法律,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设置法律系,在北京市以及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四区成立了五个政法学院,还邀请苏联法学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培训全国的法学教师,为新中国早期的法制建设培养了优秀的人才。二是全面开始宪法、法律的起草工作。毛泽东、刘少奇等同志亲自研究苏联宪法,亲自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毛泽东同志为此专门在杭州住了半年时间。在他们的推动下,仅在20世纪50年代,我国就制定了“五四宪法”等114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这些法制建设成就,与“关键少数”对法制建设的重视、在法制建设方面付出的辛劳是分不开的。

改革开放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我们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反复强调“还是要搞法制,搞法制可靠些”。搞法制可以防止领导干部犯错误,防止坏人办坏事;提出了保障人民民主、加强法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16字方针,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之路。在党的十五大上,党中央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党依法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开启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征程。改革开放后我国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无不凝聚着各级领导干部的智慧、心血和汗水,他们的共识和集体行动对此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和贡献”^[24]。这段历史事实充分说明,“关键少数”对法治建设可以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

2.“关键少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本领有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1]135}“关键少数”发挥着关键作用,也具有关键影响,既对法治建设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的破坏作用^[25]。为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1]142}。但现实生活中有些“关键少数”推进依法治国的本领不强,不足以支撑领导干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指出,在现实生活中,一些

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关键少数”就不能在法治建设中发挥关键的推动作用。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论述,“关键少数”推进依法治国的本领不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律知识缺乏。有的领导干部不学法,不懂法,或者学法不过脑,不过心,缺乏推动法治建设所需要的基本的法律知识。第二,法律意识不强。习近平总书记曾经严肃指出:“领导干部长官意志、人治观念严重的不在少数,党委和机关不依法办事的现象大量存在。”^[26]“有的甚至根本没有把法规制度放在眼里,为所欲为、独断专行,将个人凌驾于法规制度之上,使法规制度形同虚设。”^[27]这些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特权思想严重,作风霸道,对法律制度缺乏敬畏,将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是法治建设的大敌。第三,依法办事能力不足。一些领导干部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特别是政法队伍能力水平与法治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很不适应,“追不上、打不赢、说不过、判不明”等问题还没有解决。第四,工作不务实。“一些单位和领导仍然存在执行法规制度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1]161}情况。这些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上喊口号,练虚功,说起来法治重要,做起来不依法办事,没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果不尽快提高领导干部推进依法治国的本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将不能如期实现。

3.“关键少数”违法犯罪、破坏法治现象为数不少

领导干部依法用权、依法履职是本分,也是法治的应有之义。如果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将会给法治建设带来极大的破坏。习近平总书记之所以把“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需要重点抓好的十一项工作之一,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中间,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甚至违法犯罪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地存在。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论述,“关键少数”破坏法治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胆大妄为、无法无天”的领导方式。有的领导干部蔑视法律,工作随心所欲,法律对自己有利就执行,对自

己不利就踢开。有的领导干部认为法律是对用权、履职的约束,工作中想方设法钻法律的空子,绕开法律办事。第二,滥用职权、执法犯法。有的领导干部选择性执法,对普通老百姓简单粗暴执法,甚至法外加重处罚,对熟人,有权、有钱的人,或对自己有用的人,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第三,徇私枉法,贪赃枉法,执法、司法腐败。习近平总书记曾经严肃指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一些领导干部对法纪的漠视和破坏,达到了令人发指、触目惊心的程度,教训极为深刻”^{[1]10}。有的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牟取私利,“吃了原告吃被告”,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说情,干扰执法、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甚至为黑恶势力做保护伞。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威信,损害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领域的正常秩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大了反腐力度,从查处的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情况来看,“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违法犯罪现象触目惊心。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立案查处了省部级干部 392 人,厅局级干部 2.2 万人,县处级干部 17 万人^[28]。一些地方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现象更是严重,“海南省 19 个县市中有 16 个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过党政‘一把手’违法犯罪问题,占比达 84.2%;广东省自党的十九大至 2020 年 8 月底共立案审查调查厅局级干部 418 人,其中‘一把手’或曾任‘一把手’的 242 人,占比 58%”;“在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的审查调查数据中,落马‘一把手’也占有相当比例。2020 年,总计 923 件‘一把手’案由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办结,其中有 18 件厅局级‘一把手’案件,264 件县处级‘一把手’案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计上报的‘一把手’问题线索有 1011 人,处分了各级‘一把手’726 人”^[29]。

领导干部实施的滥用职权、违法犯罪行为,对法治的破坏力远大于普通民众。因此,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抓住“关键少数”,必须加大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以严厉措施开展反腐败斗争,防止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关键少数”依法用权,依法履职。

五、“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的实践导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

行动指南,“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把“坚持抓住‘关键少数’论断”落到实处,我们必须准确把握该论断的两个实践导向,一是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二是防止“关键少数”滥用权力破坏法治。

1. 发挥好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法治建设必须有一批认真而积极的推进者,才能取得良好的成效。这批推进者,非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莫属。为了发挥好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需要抓好以下几个关键点。

第一,设置“法治素养”门槛,把好领导干部的入口关,选好配强领导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文中指出:“一个人纵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守住。”^{[1]137}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设置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门槛’,发现问题就严肃处理,不合格的就要从领导干部队伍中剔除出去。”^{[1]137}设置“法治素养”门槛,可以把不懂法律、没有法治意识的人挡在领导干部队伍的大门之外,保证选拔的领导干部具备依法办事的基本素质,这对于发挥好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中的“关键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第二,通过法治教育解决好思想观念问题,克服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思想观念是行动的先导。要想让领导干部依法办事,首先得让他们明确法律、法治的重要意义,产生依法办事的主观动机,培育对法治的信仰。对于法律、法治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作过深刻的阐述,他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1]85}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广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法治教育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意义,产生依法

办事的思想观念,形成良法善治的坚定信念。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是法治的大敌,有人治思想的领导干部,就会蔑视法律的存在,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产生长官意识和特权思想,其思维定式和行事风格,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与公平正义的法治目标是绝对背离的。有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的人,一定会对法治建设带来严重的危害,所以,清除领导干部头脑中存在的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是法治教育的头等大事。

第三,通过学习和实践强化四种法治思维。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受思维支配的活动。要想依法办事,必须培育并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思维是对依法治国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主要包括公平思维、人权保障思维、规则思维和程序思维。公平是法治的基础价值,人权保障是法治的基本功能,规则和程序是实现法治的关键路径。因此,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强化公平思维、人权保障思维,培育规则思维、程序思维,是极其重要的。公平思维的重要性对领导干部来说不言而喻。领导干部在工作中需要平衡利益分配和公道处事。没有公平思维,就容易产生特权思想;不能公平地待人处事,就不会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人权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我国宪法把保障人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话强调要尊重和保障人权。领导干部如要履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职责,必须具有“人权保障”的思维。具有了这个思维,才能充分认识法治的基本功能,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规则和程序是法律的基本构成要素,实现法治必须具备规则和程序意识。缺乏规则和程序思维,就无法真正理解法律和法治,更无法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法治的原则和精神。

第四,通过投身法治建设实践,提高五种依法办事的能力。能力都是在实践中干出来的。要想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就需要投身于法治建设实践。在新时代,领导干部依法治国的能力包括哪些内容?习近平总书记给出了明确的答案。2014年10月23日,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各领域的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1]108-109}。2020年1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增加了运用法治思维和和

治方式应对风险的能力^[30]。因此,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包括五个方面,即依法深化改革的能力,依法推动发展的能力,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依法维护稳定的能力和依法应对风险的能力。这五个能力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会大大提高,就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领导干部要想提高自己依法办事的能力,应当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熟悉与自己的工作岗位、身份、职权有关的法律规定。要把有关法律法规放在自己的案头,遇到不懂的要及时翻看。二是形成法治思维。在做决定、采取工作措施时,首先要想到法律是否允许,是否会侵害管理对象、工作对象的合法权益,所作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法律依据。自己不懂的事情及时请教法律顾问,或者首先进行法律论证。三是清楚自己行使权力的边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如果在推动改革时需要突破法律法规的限制,必须获得制定该法律法规的权力机关的授权,不得不经授权随意突破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做出决策。违背法定程序的做法不仅无法实现预定的工作效果,还会给法治建设带来危害。五是及时评估各项工作对法治建设产生的效果。对于有益于法治建设的工作积极推进,对于有碍法治建设的工作坚决停止。

第五,要求“关键少数”承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职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每年都确定重点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到年初有分工、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1]142}“领导干部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1]167}领导干部分布在“党、政、军、企、学”等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处于“东西南北中”不同地域,有的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有的不从事法务工作,虽然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担负的具体工作职责不同,但都不能置身事外,袖手旁观,而应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我们认为,作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面的共同职责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依照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行使职权,不得将自己凌驾于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之上;

二是捍卫宪法、法律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在本人工作领域的贯彻落实;三是在自己的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坚决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做斗争;四是依照中央的要求制定好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积极推动落实;五是在本人及亲友遇到法律纠纷时,坚守法律底线,不能非法干预国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处理案件的工作,并自觉遵守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做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2. 防止“关键少数”滥用权力破坏法治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正确行使会对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不当行使则会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破坏。判断权力行使是否得当,唯一的标准就是法律法规。所以,防止领导干部滥用权力是法治的基本功能,对此,古今中外的法律都有很多规定,法学理论也有很多观点。针对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需要和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状况,我们认为,应当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权力配置法治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1]152}“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1]14}权力配置的法治化,是以廉洁高效、公开透明为目标,不同职能部门的权力边界应该是清晰的。在此基础上,厘清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边界,能够进一步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当前,我国存在党政主要负责领导干部的权力边界不清晰问题,易引发权力膨胀,也无法对权力实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我国宪法、法律、党章和其他党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基本是以机关作为主体规定的,对于党政主要负责领导干部的职权缺乏系统、明确的规定,这就使得权力制约和监督欠缺必要的前提。我们建议,通过修改或制定法律,明确、系统地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负责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负责人、法院和检察院负责人的职权;通过修改党章或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明确、系统地规定各级党委书记的职权,尽快实现权力配置的法治化。在权力配置法治化实现以后,有关部门在宣布对领导干部的任命时,应当对其进行权力边界告知,让领导干部明确自己职权的法律渊源;知道自己可以行使什么权力,不得行使什么权

力;熟悉与自己职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部门在领导干部试用期结束时,应对其履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专门的考察。

第二,权力运行监督常态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权力必须有制约和监督,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是古今中外都证明了一个道理。”^{[1]158}要“抓住治权这个关键,把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搞严实”^{[1]1},“对各级领导干部,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依法追究,绝不允许出现执法和司法的‘空档’”^{[1]109}。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能只是一种理念,应该体现在法律和党内法规中,更应该体现在行动上,实现权力运行监督常态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方面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努力,处置了一大批违法犯罪的干部。但是,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个目标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还没有实现法治化。主要体现在下级监督不了,同级监督不力,仍然依靠上级或上级派来的巡视组监督,日常性的法律监督还很薄弱。二是权力行使的法定程序仍不清晰,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程序行使权力缺乏必要的制裁。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搞“一言堂”,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只要不构成违法犯罪,一般没有人去管。三是对领导干部超越职权下达的命令、做出的决定、采取的行动,没有救济手段,缺乏纠正的法定程序和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方面,需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推进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法定化、程序化,重点在权力运行程序法治化上做文章,把权力行使程序作为硬约束,明确规定“违背程序做出的决定无效”的法律原则。二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这里需要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法治化,防止“一把手”个人说了算,通过议事规则法治化来实现同级干部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破解同级监督不力的难题,缓解上级对领导干部监督成本高、不及时的压力。三是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设置对超越职权做出的决定的撤销程序,及时纠正滥用职权行为。

第三,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实在化。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干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关系到干部职

务的升迁和薪酬的提高,因此,领导干部对考核是非常重视的。干部考核的观测点是“德、能、勤、绩、廉”。以前没有把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法治建设成效”列入“绩”的考核内容,不少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不是很上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依据。”^{[1]109}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上级党委要及时告诫和约谈,严肃批评。对一个地方、一个部门接二连三发生重大违法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必须严肃问责、依法追究。”^{[1]142}为了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上述要求落到实处,必须把对“关键少数”法治建设成效的考核实在化。要对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各有关单位法治建设成效设置可以量化的指标,明确领导干部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负有的具体职责,并根据这些目标和职责制定出具体的评估、考核方法;把法治建设成效考核作为领导干部升迁、降职的依据之一^[31-33]。如果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把法治建设成效真正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关键少数”就会积极投身于法治建设实践,并努力干出成效,这对于促进国家的法治建设意义非凡。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六版 彩图本[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 [3]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2018-12-14)[2021-8-22].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4/content_5348908.htm.
- [4]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3-06-29)[2021-08-22].<https://news.12371.cn/2013/06/29/ART11372512788465510.shtml>.
- [5]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3-01-22)[2021-08-22].<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122/c1001-20289699.html>.
- [6]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2018-12-14)[2021-08-22].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4/content_5348908.htm.
- [7]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7-10-28)[2021-08-25].<http://cpc.people.com.cn/>

- n1/2017/1028/c64094-29613660.html.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238.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10]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二稿[M]//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185.
- [11] 列宁.论两个政权[M]//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12] 刘超伟.延安“窑洞对”的内容与启示分析[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3):28.
- [1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33.
- [1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高书文,译.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
- [15] 林达.总统是靠不住的[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40-79.
- [16] 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0:50.
- [17] 管子·任法[M]//中华传世藏书:第四卷.北京:线装书局,2011:640-642.
- [18] 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五蠹[M]//韩非子.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9] 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外储说右下[M]//韩非子.北京:中华书局,2010:516.
- [20] 谢芳.论王夫之治吏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的启示[J].浙江社会科学,2019(2):118-128.
- [21] 卜正民主编,陆威仪著.哈佛中国史:第 1 卷(秦与汉)[M].王兴亮,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232-233.
- [22] 郝铁川.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J].东方法学,2022(1):13-24.
- [23] 马怀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N].光明日报,2021-08-25(11).
- [24] 张伯里.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N].光明日报,2015-02-15(01).
- [25] 吴建雄,夏彩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反腐败科学要义[J].法学杂志,2021(6):35-46.
- [26] 习近平.在中央军委常务会议上的讲话[M]//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60.
- [27] 习近平.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M]//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54.
- [28] 数说十八大以来正风肃纪反腐成绩单[EB/OL].(2021-06-28)[2022-06-01].https://www.ccdi.gov.cn/toutu/202106/t20210628_244982.html.
- [29] 海南党政“一把手”违法犯罪问题占比达 84.2%[EB/OL].(2021-06-28)[2021-08-04].<https://www.ftpol.com/news/8226.html>.
- [30]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11-18(01).
- [31] 刘艺.论我国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构[J].现代法学.2016(4):14-23.
- [32] 周尚君,彭浩.量化的正义:地方法治指数评估体系研究报告[J].法学评论.2014(2):117-128.
- [33] 郑智航.中国量化法治实践中的指数设计[J].法学家.2014(6):147-160.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Guidance of Persistently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Wang Xinqing Gao Lin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has clarified the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and era mission of the "key minorities" of leading cadres i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profoundly expounded the significance of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public power in the new era, and formed an important conclusion that the rule of law adheres to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To deeply study and implement this conclusion in practice, we need to clarify the scope of "key minorities",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seizing" and "adhering to", and clarify its theoretical basis, legal culture and practical orientation. The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legal authority, the thought of social public servants and the thought of people supervising the government to break the law of historical cycles ar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persistently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thesis is not only the latest achievement of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theory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theory of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which has a deep legal culture. The "key minorities"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At present, the ability of leading cadres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needs to be improved, and there are still a large number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phenomena such as abuse of power, which are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seizing the "key minorities" thesi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key role of leading cadres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and preventing the abuse of power by "key minorities" from undermining the rule of law are the two basic practical guides to grasp the "key minorities" thesis.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key minorities; legal construction; power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习近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及其重大价值*

郭红军

摘要:在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论断。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诸多环节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践行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既深化了对人民民主的认识,又回应了西式民主的杂音,也指明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方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习近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重大价值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13-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不同领域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尤其令人倍感振奋的是,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积极推进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要求,并进行了深刻论述:“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12}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的任务提了出来,同时也把作为我们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所必须坚持的方向明确了下来。因此,在回顾我们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展望新的伟大征程的关键时间节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进而体悟其重大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提出过程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断的提出,是建

立在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深入思考的基础之上的。这种深入思考,既表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也表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科学命题的正式提出。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是建立在对人民民主深入思考的基础之上的。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做好六方面的工作中,就明确要求: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2]。这一论述,体现了我们党推进人民民主要做到“三个更加”的着力点。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人民民主指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3]88}这一论述,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就。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

收稿日期:2022-06-0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南民族地区村寨治理中的协商民主研究”(17BMZ133)。

作者简介:郭红军,男,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人“心学”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高端智库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4]⁵⁹这一论述,表明了我们党对发展人民民主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习近平总书记还进一步提出:“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也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防止出现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4]⁶³这一科学论断,深刻阐明了人民民主既蕴含民主选举,也包括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一种全过程民主,而不是停留于民主选举层面的“断点式”民主,从而实现对西式选举民主或投票民主的超越。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5]这一论述,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党发展人民民主的鲜明态度。由此可见,在这一系列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使用了“更广泛”“更充分”和“更健全”等形容词来修饰人民民主,并对人民民主所包含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环节进行了深刻阐释,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意蕴。就此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无疑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科学命题的正式提出做了必要的准备。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科学命题的正式提出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时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6]。在这一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一语中的,明确提出了“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的论断。2021年3月,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拟将“全过程民主”作为完善人民当家做主原则的重要条款,写入全国人大组织法。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¹²在这一重要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直接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命题,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联系在一起,足以看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现实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在政治建设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7]显而易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

仅是一种政治宣示和时代标识,也是可以付诸实践的现实运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表达和鲜活实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民主参与的需求也愈来愈高。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生命,必须发挥更大作用。社会主义选举民主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为人民民主的两种互为补充的有效形式,必须同时发挥应有作用。选举民主,通过多数表决的投票方式,尽管能够聚合众意,却不一定能够达致人民意愿和要求最大公约数的公意。协商民主,提倡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则能探寻到大家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从而达致公意。众意体现的是多数人的主张,公意体现的则是大家的共同需求。众意体现的是简单多数的原则,却很容易忽视少数人的正当诉求,而公意体现的则是大家的共同需要。在此意义上,只有将体现多数人的众意和体现大家共同需求的公意有机结合起来,才符合民主的内在要求。

与此同时,也能够发现,在民主选举和民主协商深入推进的同时,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进行了广泛参与和深度参与,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一起构成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靓丽图景。正是基于对人民民主本真要义的深入考量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际需求,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号召。这种“全过程人民民主”,走出了民主在投票时被唤醒、选举后就进入休眠期的周期性怪圈,从而开创了一条有别于西方、不同于他国而又符合中国国情的、由诸多环节构成的真正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民主新路,进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时代发展和理论创新。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本真要求,又表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也展现了践行人民民主的现实要求。

1. 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本真要求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认为,民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是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各个国家要根据本国的国情选择最适合自己发展的民主形式。那种把民主形式唯一化和简单化的观念和做法,要么是出于对民主的无知或一知半解,要么是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和动机。特别是那种把选举民主作为民主唯一评判标准思想和行为,已经遭到实践的无情批判,并将继续受到现实的深刻揭批。事实告诉人们,以选举民主为代表的西式民主不会终结历史,这种简单的乃至粗暴的观点只能被历史所终结。不用进行详尽的理论阐释,仅仅观察一下推行选举民主的西方世界,就很容易发现,西式选举民主即使在以选举民主著称的国家也未得到全方位推行。在“三权分立”的美国,总统和议会议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而行使司法权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则是通过任命产生的。即便是通过选举产生的总统和议会议员,也不是所有的公民都认同的。在美国总统大选中,持续低迷的参选率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对选举活动的厌倦。这就充分说明,美国在选举民主的推行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例外情况。在君主立宪制的英国和日本,首相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作为国家元首的女王和天皇则是世袭的,是尊重该国历史文化传统的结果。就选举本身而言,也存在着很大的瑕疵。

选民通过选举活动固然能够选举自己中意的候选人,但候选人当选之后如何进行决策,选举人则往往无从过问。纵然想通过选举进行更换,也要等到下一次选举活动的到来。就此而言,选举民主实际上是一种“断点式”民主,选举活动结束后就进入了为期数年的漫长的民主休眠期,难以满足广大民众对民主的广泛需求和深度参与。为此,知名学者王绍光先生将“选举”称为“选主”,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民主不仅仅是通过选举实现的。换句话说,选举并不是民主的全部,选举之后还有很多的民主参与活动,这才是民主的本真状态。进而言之,民主选举之后持续拓展的民主参与,才能使民主的实质得到体现。特别是通过民主协商这一司空见惯的民主参与活动,能够集思广益,找到大家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共识。通过民主决策,提高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进而解决广大民众关心的现实

问题和相关事项。通过民主管理,让老百姓广泛参与其中,达到协同共治和良法善治的显著功效。通过民主监督,对大大小小的权力进行有力有效的约束,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地位。由是观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既有力彰显了民主的核心要义,也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本真要求。

2. 表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时代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3]88-89}这一重要论述,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沿着法治的健康轨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时代要求。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征和最明显优势。在当代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无产阶级政党,坚守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信念。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在此意义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和政治保障。

人民当家作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要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8]168}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生命,是通过各项民主制度体现出来的。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选举权利得到了充分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搭建了民主协商的坚实平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各少数民族群众民主参与提供了便捷通道;包括村民自治、居民自治和职代会制度在内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则为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有效途径。在此意义上,我国通过制度的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民主的有力保障。使人民民主通过民主选举得到具体体现,也使人民民主通过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得到

进一步保障。

依法治国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具体体现。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8]¹⁸⁹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民主与法制的密切关系。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推进,我们党对民主和法制的认识也得到了不断深化,把二者在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中一起提了出来。“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9]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4]¹⁸³⁻¹⁸⁴可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不仅为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提供了重要保障,也彰显了我国的制度优势。的确,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方略,法治为人民当家做主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可行路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也离不开法治的健康轨道。

可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移的目标和要求。党的正确领导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前提条件,人民当家做主的各项民主制度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了便捷通道,依法治国则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可行路径。所有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

3. 展现了践行人民民主的现实要求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为了实现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不懈探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陕甘宁边区政权时期,我们党根据人民的民主需求,推行了民主选举和民主协商互促共进的民主形式,“三三制”民主政权更是被传为佳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我们党诚邀社会各界人士进行深入协商,完成了协商建国的伟大创举。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功召开,人民群众通过民主选举行使民主权利。改革开放之后,随着村民自治和居民自治的蓬勃兴起,

基层群众的民主参与意识空前提升,在民主选举和民主协商基础上进一步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从而使基层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了全方位、全过程的真实体现。

为了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诸环节形成的人民民主,长期被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所践行,在客观上已然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画面。其中,民主选举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选举,人民群众选出符合自己意愿的人大代表,从而体现了当家做主的地位。然而,民主选举仅仅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并不是人民民主的全部。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人民还需要通过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断行使民主权利。民主协商,作为人民群众重要的民主参与形式,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民主协商提倡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好。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深入推进,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社会组织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和基层协商在内的协商民主体系,为人民民主的深入推进拓宽了渠道。民主决策,是在集思广益基础上体现人民民主的有效形式。为了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行性,我国建立了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吸纳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不断实现民利的民主决策机制。民主管理,是实现人民民主的关键环节。现代的管理不仅是科学的管理,也是民主的管理、充分尊重民意的管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的管理。民主监督,是实现人民民主的保障环节。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实现得怎么样,和人民群众监督权利的行使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人民群众不仅通过传统的形式行使民主监督权利,还充分利用网络形式行使自己的民主监督权利,从而形成了传统的线下监督和现代的网络监督相互补充的有效民主监督形式。

从很大程度上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展现了践行融诸多

民主环节于一体的人民民主的现实要求。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重大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系列论述,深化了对人民民主的认识,回应了西式民主的各种杂音,指明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方向,具有重大价值。

1. 深化了对人民民主参与环节的整体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论断,既传承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还深化了对于人民民主的认识。这种深化,既可以通过对民主全过程特征的把握得到体悟,也可以通过对民主本真要义的把握得到理解。

一方面,就人民民主的全过程特征而言,是建立在对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的整体把握和相互贯通基础之上的。在很大程度上而言,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既可以通过民主选举得到体现,也可以通过民主协商得到表达,还可以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得到实现。每一个民主环节,都能使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地位得到彰显。然而,如果人民群众只参与民主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而忽略了民主的其他环节,这样的民主参与则会使人民民主的全过程特征难以充分显现,也不符合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事实告诉我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不同民主环节,决不是彼此排斥的互斥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互补关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深入参与人民民主的各个环节,人民群众才能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才能将人民民主的全过程特征充分体现出来。当然,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民主参与作为一种政治权利,在不同的场景中各个民主环节的显示度会有所侧重。具体来说,有时候民主选举的显示度高一些,其他环节可能弱一些;有时候民主协商的显示度强一些,其他环节可能弱一些;有时候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抑或民主监督的显示度亮一些,其他环节可能弱一些。然而,决不能因为某个民主环节的显示度高就将其作为唯一的存在,也决不能由于其他民主环节的显示度弱就忽视其存在。实际上,在民主参与过程中,不同的民主环节具有不同的作用,均是发展全过程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系列论述,深刻

地揭示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就民主的本真要义而言,民主意味着多数人的统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实现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既需要民主的价值理念,又需要民主的具体实现形式。前者是民主的引导,后者是民主的体现,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对民主价值理念的追寻,先后出现了不同的理解,既有精英民主和大众民主的分歧,又有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对话,也有民主手段论和民主目的论的争鸣。在民主的发展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揭示了民主的内在意涵,即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是建立在一定阶级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在此意义上,在推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为了实现无产阶级的民主,就必须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此而言,所谓的资产阶级民主,充其量是有钱人的民主即“钱主”,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铺平了道路,也为民主价值理念的践行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民主的实现形式方面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并逐渐形成了融五个民主环节于一体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此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论断,深化了对民主本真要义和民主参与环节的认识。

2. 有力回应了西式民主的各种杂音

民主作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然而,由于具体国情不同,各国采取的民主形式不可能完全相同。在此意义上,民主的实现形式没有唯一性,只有适合性。换句话说,世界上不存在定于一尊的普世民主形式,各国只能追求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民主形式。民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一定要能够促进本国人民实现当家做主的权利。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10]那种把本国的民主形式作为最佳民主形式到处兜售的做法和行径,只会给世界添乱,而不会产生任何正面效应。即使一度把西式民主视为圭臬的著名学者弗兰西斯·福山,在看到近年来西式民主给世界带来的混乱之后,也改变了自己先前所表达的片面认识^[11]。特别是随着西方之乱和中

国之治的鲜明对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新型民主形式,不仅为我国人民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民主权利,也给世界民主的百花园提供了新的文明形态。的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将五个民主环节融会贯通,把不同民主环节有机结合在一起,达到了民主参与的良好功效,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得到了很好的实现。

事实证明,那种一味推崇西式民主、将民主简单视为选举或投票的模仿式思维,已经受到了现实的无情批判,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现实生活中更是经不起考量的。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4]74}这一论述告诉我们,将民主简单等同于民主选举的做法,充其量只是数年一度的“断点式”民主,而不是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的连续性民主、全过程民主。进而言之,民主绝不是西方一贯推行的简单的民主选举,而是包含民主选举和民主选举之外的由诸多民主环节一起构成的全过程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一系列功能各异的民主环节彼此贯通起来,是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的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与结果民主、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相互结合和有机统一,可以有效避免出现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能够真正杜绝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尴尬处境^[12]。的确,“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4]73}。由是观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论述,极为有力地回应了西式民主的各种杂音。

3. 指明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方向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我们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长期以来,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对

社会主义民主进行了不懈的探寻,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之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通过民主协商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平台。改革开放之后,基层群众自治蓬勃兴起,通过五个民主环节呈现的各种民主参与形式不断被广大人民群众所使用、所享有,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全方位、全过程的真实体现。步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找到了人民民主的真谛,寻求大家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画出大家期待和盼望的最大同心圆,并形成了由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社会组织协商和基层协商组成的协商民主体系。这种独有、独特、独到的协商民主形式,既体现了多数人的共同诉求,也尊重了少数人的合理要求,从而使大家的众意升华成为民众的公意,不仅体现了人民民主的真谛,也彰显了民主的本真意涵。在探求民主发展之路的征程中,我们党不断推进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治化。事实证明,只有以制度化和法治化体现的民主,才是可行的民主和有效的民主,才能解决实际问题,才能把美好的民主价值追求变成生动的民主现实图景。

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制度保障。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深入考虑我国具体国情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形成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为依托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为人民群众行使当家做主权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另一方面,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是得到了宪法和法律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为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我国制定的一系列推进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权益的具体法律法规,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是具有直接帮助。“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环环相扣、彼此贯通……充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链条。”^[13]

可以发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党的领导为前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人民当家做主为核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依法治国为依托,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之内有序行使民主权利;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为动力,坚持走群众路线;以中国具体国情为着眼点,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实际出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所有这些,均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4]³⁹,既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努力走出的民主新路,也是推进新时代人民民主健康发展的康庄大道。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J].求是,2013(1):3-7.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5]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9.
- [6] 祝灵君.推进全过程民主离不开党的领导[J].探索与争鸣,2020(12):5-8.
- [7]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2.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299.
- [10]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6-7.
- [11] 欧树军.“历史终结论”的终结[J].历史评论,2021(6):57-63.
- [12] 张树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汇聚起人民力量[N].人民日报,2021-08-20(12).
- [13] 杨振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彰显中国式民主优势[N].人民日报,2021-08-04(09).
- [14]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Xi Jinping's Important Stateme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and Its Great Value

Guo Hongjun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ct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put forward the scientific conclusion of "developing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organically combines many links, such as democratic election,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democratic management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embodies the essential provisions of people being masters of the countr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stateme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highlight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the Marxist concept of democrac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people's democracy. The statements not only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people's democracy, but also respond to the murmurings of western-style democracy, and point out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which are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Key words: Xi Jinp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important statements; great value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建设法治型政党的政治伦理维度*

乔咏波 丁俊萍

摘要: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政治和组织生活中长期坚持的一个主题。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之一是建设法治型政党,即建设一个以法治思维、法治精神为治党之本,以政治伦理为治党之魂的现代政党。这是党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公仆”伦理理念、成功应对各种危险和考验的客观要求;也是党科学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民心向背,保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伦理品格的必然选择。在建设法治型政党过程中,权在法下、人民至上的政治伦理理念具有引领作用;政治清明、厚植民生的政治伦理原则具有激励作用;简政放权、公平正义的政治伦理规范具有调节作用。建设法治型政党的现实伦理要求是:科学把握治党伦理与治国伦理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坚持依宪执政,以执政权力保护公民权利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活用“市场型政府”力量,自觉维护党中央的领导权威。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法治型政党;政治伦理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20-06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政治和组织生活中长期坚持的一个主题。可以说,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建设法治型政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建设法治型政党,这符合现代民主政治和现代政治伦理的发展走向,也是我国市场经济和整个社会健康发展具有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

一、建设法治型政党:中国共产党践行现代政治伦理精神的基础和保障

所谓法治型政党,是指在现代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背景下,党按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按照党的制度、法规、纪律和道德,开展组织活动和政治活动的现代政党。从政治伦理的视角看,任何一个政党都有自己特有的伦理信念和伦理准则,这是一个政党不断走向强大的内在精神力量。因此,法治型政党本身蕴含着强烈的伦理属性,一方面,它严格遵从法治,强调依法治党和依规治党;另一方面,它非常重视执政目的的伦理价值和执政过程的道德约束,强

调以德治党和以德服人。也就是说,法治型政党不仅以法治思维、法治精神作为治党之本,而且以现代政治伦理为治党之魂。而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党,其持续发展壮大的奥秘之一就在于,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坚持与自己的政治纲领相一致的政治伦理精神,也正是对这种政治伦理精神的坚守,使得党一直保持着“人民”政党的本色,从而在政治上愈加成熟和自觉。在现代民主政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现实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也面临着转型的迫切需要——经由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向现代法治型政党转型。这一转型并不是对党的政治伦理精神的否定,恰恰相反,党所秉持的伦理精神将在这一转型中获得更大的正当性、必要性,同时也为党进一步彰显和践行政治伦理精神提供了组织方面的条件和保障。

1.建设法治型政党为党践行马克思主义“公仆”政治伦理精神创造现实基础

1847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领导下建立起来的

收稿日期:2022-05-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应对西方对华知识产权贸易摩擦研究”(21CKS043)。

作者简介:乔咏波,男,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湖北武汉 430072)。

丁俊萍,女,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国际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是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马克思认为,具有高尚的政治伦理理念是无产阶级政党执政合法性的来源之一,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伦理特质。也因此,当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政权——巴黎公社成立后,马克思对巴黎公社奉行的“公仆”伦理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巴黎公社的“公仆”伦理为后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伦理方面创立了典范。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是对马克思所赞扬的“公仆”政治伦理理念的继承和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赢得民心 and 获得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

中国共产党由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宗旨和践行“公仆”政治伦理理念,因而已成功执政七十余年,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有着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但毋庸讳言的是,党也面临着巨大的考验和危险。这是因为:在长期执政以后,党内有一些成员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道德上产生了麻痹松懈;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不断向党内渗透,部分党员出现了违背党的宗旨和初心、违背党的组织原则、背离公平正义伦理原则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党的伦理形象和执政地位。正因如此,习近平告诫说:“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1]只有这样,党才能坚守初心,轻装上阵,以更好的姿态和面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奋发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从严治党和建设法治型政党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党的权力行使和党的一切活动都要遵从和服膺于法律权威,维护法治和促进法治。否则,党的个别领导干部就有可能经不住考验,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人民的“公仆”也有可能蜕变为人民的“主人”。就外部形势来看,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但这种竞争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而制度竞争就包含着如何建设法治型政党的竞争。20世纪后半叶以来,一些国家相继制定政党法,截至目前,已经制定政党法的国家有二十多个,在国家宪法中有专门规定政党活动法律条款的国家达七十多个,在宪法关于结社自由法律条文中涉及政党条文的国家更是有九十多

个。因而把政党活动纳入法治轨道,通过法律规制政党活动,这是国外法治型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也是现代民主政治大势所趋^[2]。中国共产党顺应现代民主政治之大势,通过全面从严治党这一路径把自己建设成一个真正的法治型政党,成功应对对长期执政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考验,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赢得政党之间制度竞争的优势,马克思主义的“公仆”伦理精神也通过这一转型而永不褪色,并得到强化和切实践行。

2.建设法治型政党为党保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伦理品格提供重要保障

从历史的维度看,执政掌权者的道德操守自古至今都被视为执政权力“合法性”的来源之一。儒家政治伦理的“内圣外王”逻辑,说明执政者的“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恰恰是担当“治国、平天下”大任的道德资格。《论语·为政》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其意是指,公平正直、廉洁奉公是执政掌权者应遵循的伦理原则,执政掌权者的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风向标。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也认为,追求至善是人们建立城邦共同体并开展城邦政治的目的,而“公正是为政的准绳,因为实施公正可以确定是非曲直,而这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秩序的基础”^[3]。很显然,亚里士多德与孔子一样,也要求执政掌权者必须具有公正、为公、廉洁的道德品格,并将“为政以德”视为治国理政的关键因素之一。

工人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要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幸福,作为自己最根本的伦理价值观和道德理想。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也正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成为执政党后,党保持初心、履行使命有了现实基础和广阔舞台,现代政治伦理准则——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获得了绝大多数党员的认同和严格遵守,并且转化为党的一种政治伦理品格。但与此同时,随着党对执政地位的获得,手中掌握的权力更大,也因此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成为一种不可置疑的最高权威。这种权力如果得不到有效制约,权大于法、以权代法的意识就会在暗中不断滋长。在市场经济大潮的裹挟之下,钱权交易的权力腐败现象也必然会日趋严重。权力具有扩张性,若仅仅依靠道德和伦理的力量来制约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则这种单一力量往往是无力的,因此,必须有比道德和伦理更具威慑性

的力量,这样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问题才能得到有力打击和有效治理。而努力把建设法治型政党与建设法治国家有机统一起来,使法律成为超越于执政权力和公共权力之上的权威性力量且与伦理道德力量互补,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问题才能得到彻底解决,党才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真正认同和拥戴;否则,党的执政伦理将因权力腐败而受到极大损害,党的执政地位也势必难以持续,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实质在于建设法治型政党,即通过严格法治和党规党德双管齐下,有力根治腐败和解决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以进一步彰显党的初心和使命,确保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伦理品格永不褪色。

二、现代政治伦理在建设法治型政党中的积极作用

建设法治型政党是党在当前背景下所做出的明智选择,那么,现代政治伦理的一些重要规则在建设法治型政党中又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呢?这是我们必须思考和解答的重要问题。

1. 权在法下、人民至上的政治伦理理念具有引领作用

现代法治本身包含着建设法治政党、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等几大分支体系,而且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相辅相成的。其中,建设法治政党是现代法治体系的核心,对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具有引领作用。这是因为,中国特色法治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唯一执政的法治型政党,党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主导地位。而全面依法治国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涵盖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领域,只有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沿着正确方向推进。而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的每一项改革、发展和进步,都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取得的。党具有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才能为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提供良好示范和领导保障。此外,建设法治政党、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四大分支体系共同的要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政党并不享有任何特殊的且不受任何制约的权力,宪法和法律是约束执政党政治和组织活动

的最高权威,也是现代政治伦理的重要原则——“权在法下”的必然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执政党固然掌握着治国理政等各项重大权力,但这些都只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工具而非特权。党唯有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才能正确把握执政权力的边界,坚决防范因为越权、滥权而产生各类违背法治原则的严重问题。

建设法治型政党是在现代法治的大框架下且在现代政治伦理的引导下开展和实施的。建设法治型政党,一方面,可以避免“权大于法”等“人治”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又使得“权在法下、人民至上”的政治伦理理念获得法律的有效支持,并引领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将其落到实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至上是政治伦理的重要理念或原则之一。执政党和人民政府掌握着各种各样的权力,这些权力是为维护人民权益服务的工具而非特权。各级政府要充分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2. 政治清明、厚植民生的政治伦理原则具有激励作用

《老子·第五十七章》载:“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就是说,为政者行仁义之政,人民自然会归服管束;为政者遵循民愿而不瞎指挥,老百姓就会走向富裕;为政者清正廉洁,人民就会淳朴善良;为政者繁苛压榨,人民就会愤怒反抗,国家就可能变成岌岌可危的堤坝。这就是有所为和有所不为、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的辩证法,也是一种高超的政治伦理观。我国悠久的历史中,以德治国、清正廉洁、厚民生、应民愿的治国思想博大精深,学以致用,能给我们带来深刻的启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而且人民是具有基础性、根本性地位和作用的一方,因而人民的需要、权益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起点与归宿,也是共产党人一切活动最鲜明的伦理指向。因此,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满足人民对宽松、自主等社会政治生态的要求,实行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省自律,是对老子“无为”之治的创造性活用。借鉴和活用老子“无为”的政治伦理观,一方面有利于激励各级党政官员按照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民众福祉来做人做

事,成己成人,政治清明,廉洁奉公;另一方面有利于激励人民群众勤奋劳动,摆脱贫困,不断提升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可以这样说,人民福祉就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最大的政治”。这种把民权和民生,即人民的需要、权益作为执政党“最大的政治”的行为选择,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使人民过上美好生活”伦理原则的笃信与践行。

3. 简政放权、公平正义的政治伦理规范具有调节作用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诞生是吸取计划经济体制教训的结果,在随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变革中,自由竞争机制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价值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同时也为实践所证明。对此,习近平同志总结道:“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4]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也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5]这就是说,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是政府的有效服务和简政放权。与此相联系,政府的责任之一是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使平等交换、公平竞争、契约文明、诚实守信的市场运行规则得到维护,这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内涵之一。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实现市场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各类市场主体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创新创业,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只有社会财富不断增长,政府才能通过二次分配等手段,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对发展成果的共享和财富分配的公平正义。在实践中,李克强就任总理以后,牢牢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推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合力攻坚,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放管服”改革为企业松了绑、为群众解了绊、为市场腾了位,也为廉政强了身,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李克强曾强调指出:“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人民群众创造力的发挥,这关键取决于社会制度安排和政府治理方式。‘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繁苛管制必然导致停滞与贫

困,简约治理则带来繁荣与富裕……只有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革繁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让中国经济的无限活力充分迸发出来。”^[6]

三、建设法治型政党的政治伦理要求

就当下而言,建设法治型政党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内产生强大凝聚力、在国际社会形成普遍影响力的关键,因而建设法治型政党对全体党员提出了如下现实要求。

1. 科学把握治党伦理与治国伦理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建设法治型政党包含着治党伦理和治国伦理两个层面的深刻含义。就治党伦理的目标而言,就是要从严治政全体党员,尤其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违背党的宗旨、丧失理想信念、无视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大搞权钱交易、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弄虚作假、买官卖官以及“四风”等问题,真正解决错误价值观以及不良风气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就治国伦理的目标而言,就是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政治制度,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和中国特色人类文明新形态,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战略,“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7]。由此可见,治党伦理与治国伦理有着密切联系,二者在总目标上是一致的,这就是: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的基础上,让每一个共产党员和普通百姓进一步解放思想,沿着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去实现对“中国梦”的理想追求。

治党伦理与治国伦理又是有严格区别的。治党伦理是指依据社会主义道德的高层次规范对广大党员进行严格约束和道德教育,促使他们不断开展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境界,形成道德自律,以树立党的良好道德形象,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的楷模,由此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组织凝聚力和道德向心力。治国伦理要求党和政府绝不能把对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高层次道德要求等同于对全体公民的要求,不

能把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泛化成对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准则。对普通公民而言,只要他们按照市场规则谋求正当利益,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能够以正确义利观处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就是对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对社会秩序良性运行有利的行为,因而在道德上应予以充分肯定。由此可见,正确区分治党伦理和治国伦理这两个概念,是我们党走向成熟的表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型政党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党具有健康政治生活的重要体现。正如恩格斯曾指出的:“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8]而人们从市场经济实践中获得的伦理观念,首先是个人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谋求和获得的利益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富有活力、健康发展的源泉,也是人们创造美好生活和获得人生幸福的条件与基础。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就是及时出台各种合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激励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劳动争取正当合理利益,创造美好生活和美好未来。

2. 坚持依宪执政,以执政权力保护公民权利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依法治国首先就是要依宪治国,因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治党的最高权威。坚持依宪执政,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第二,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尤其是党的各级领导人以任何借口或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

行为和现象。上述三个方面是现代法治对执政党科学执政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

但与此同时,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也明确规定了人民群众享有的各项权利。从保护人民权利的角度看,依据宪法和法律科学执政必然会要求将领导干部和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就不能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和自由的权利,更不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现实中,任何压制人民表达权利诉求、剥夺人民正当合法利益的行为,与现代法治精神和执政伦理原则都是相悖的。因此,依法规制党和政府的权力、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在建设法治型政党过程中必须正确面对和处理好的关键问题,也是检验党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标尺。

3. 运用好“市场型政府”力量,自觉维护党中央的领导权威

19 世纪的欧洲完成了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转型,这固然是工业技术的进步,但这一转型并不是自生自发的,而是依靠恰当的国家干预完成的。国家为全国性市场的形成扫清障碍后,在随后的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无论是在解放被传统经济所束缚但为市场经济所必需的生产要素方面,还是在控制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速度以避免因速度失控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方面,国家的政策干预和引导从未缺位。所以,“自由放任绝不是自然产生的;自由放任本身也是由国家强制推行的……通往自由市场之路的打开和保持畅通,有赖于持续的、由中央组织调控的干预主义的巨大增长”^[9]。美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曼瑟尔·奥尔森也认为,私人所拥有的产权更是需要政府通过法律来予以保护。“当所有的参与者都有牢靠的定义准确的私有财产时,市场经济才能实现其全部的潜能。这些权利从来都不是由自然所赋予的,而是社会的——而且通常是政府的——规划设计的产物。没有政府就没有私有产权。”^[10]故此,活用“市场型政府”力量,使其有效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私人契约和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才会源源不断地释放出生机和活力。这也从一个方面证明了,明智而坚决的公共政策会带来经济绩效的极大提高,并促进社会走向繁荣进步。

对于我国而言,走市场经济发展之路只有几十

年的时间,这方面的经验还不足。我们一方面固然要尊重市场规律,另一方面也需要活用“市场型政府”力量,需要党中央的权威来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并使顶层设计在基层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中能够被层层贯彻落实。我们不能忘记,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公有制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财产权和个人的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这是公平正义的伦理原则在产权方面的基本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平正义和诚实守信的伦理精神,严格兑现向社会依法做出的承诺,不得以领导人更替、政府换届等理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的,要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上述这些举措,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党的领导的权威性,党的良好执政形象也会因此而全面树立起来。由此可见,建设法治型政党与维护党中央权威并不矛盾,维护党中央权威与遵守市场经济规律之间也不是没有任何契合性;相反,建设法治型政党恰恰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的重

要路径,同时也能够为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规则、保障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出良好的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2] 尹奎杰. 法治型政党建设初论[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7(7): 9-15.
- [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颜一, 秦典华,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7.
- [4]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 人民日报, 2013-11-16(01).
-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01).
- [6] 李克强.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职能提效能[EB/OL]. (2016-5-22) [2022-03-06].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5/22/content_5075741.htm.
- [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3-11-15) [2022-03-06].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九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9.
- [9] 波兰尼.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 刘阳,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119-120.
- [10] 奥尔森. 权力与繁荣[M]. 苏长和, 嵇飞,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51-152.

The Political Ethics Dimension of Building the CCP Under the Rule of Law

Qiao Yongbo Ding Junping

Abstract: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is a long-term theme in the political and organizational lif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e of the purposes of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is to build a Party with rule of law, that is, to build a modern Party with the thinking and spirit of rule of law as the foundation of governing the Party and political ethics as the soul of governing the Party. This is an objective requirement for the Party to implement the Marxist ethical concept of "public servant" and successfully cope with various dangers and tests; it is also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Party to scientifically grasp the law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popular will, and maintain the ethical character of establishing the Party for the public and governing for the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CCP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political ethics concept of power under the law and the supremacy of the people plays a leading role; the political ethics principle of political clarity and enrich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plays a stimulating role; the political ethics norms of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delegating powers, fairness and justice play a regulating role. The realistic ethical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the CCP under the rule of law are: to scientifically grasp the consistency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thics of governing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to insist on govern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citizens and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with governing power;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power of "market-oriented government" and consciously safeguard the leadership authority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Key words: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the political party with rule of law; political ethics

责任编辑: 思 齐

【经济理论与实践】

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周耀东 王思源

摘要:近年来,我国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这说明我国大量劳动者的收入增长速度并没有同我国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保持一致,这不仅不利于我国形成内外双循环的经济发展模式,也不利于我国在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就后的共同富裕美好愿景的实现。金融的深化发展、均衡化发展、数字化发展、普惠化发展和绿色化发展能够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其内在机制是通过人力资本提升、收入分配改善、产业结构优化三个层面增加劳动者报酬、增加就业岗位、减少资本收益占比。当前,我国金融发展存在融资渠道不丰富、发展水平不充分、世界环境不友好、要素配置不均衡和结构性改革不完善等问题,这直接制约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提高劳动收入份额要增加融资渠道、建立成熟的金融资本市场、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资源配置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键词:金融发展;劳动者报酬;劳动收入份额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26-07

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内金融市场投资量的持续增加,我国资金流动更加呈现出集中性和倾向性特征,然而,大量劳动者的收入增长速度并没有同我国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保持一致。一般用劳动者报酬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值来测度劳动收入份额,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可知,我国劳动收入份额从2000年的51.34%下降到2020年的41.32%,总体处于下降序列。劳动收入份额的持续下滑不仅不利于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不利于满足我国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的经济需求,更不利于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

现阶段,关于劳动收入份额影响机制的研究大多从技术进步和资本深化、全球化、产业结构、二元结构、市场结构和人口结构等方面着手,从金融发展的角度对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提升机制的分析比较欠

缺。从现实来看,金融业良性及高质量发展可以为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企业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增进创新动力、提高劳动者报酬从而提升整体劳动收入份额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然而,金融的不均衡发展增加了金融的嫌贫爱富属性,造成资本性收入增量远多于劳动性收入增量的问题,从而降低了整体劳动收入份额。基于上述分析,金融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不是简单的单向关系,还需要考虑金融发展各环节因素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在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这一问题上,已有的文献还缺乏机制与路径研究。因此,本文在梳理金融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促进作用的基础上,从人力资本提升机制、收入分配改善机制、产业结构优化机制三个维度构建金融发展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内在提升机制框架,分析我国金融发展现状对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现实制约,并提出以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

收稿日期:2022-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结构方程模型与因果推断算法估算我国宏观经济中的潜变量研究”(20BTJ053)。

作者简介:周耀东,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4)。

王思源,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44)。

实现路径。

一、金融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促进作用

金融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金融的深化发展、均衡化发展、数字化发展、普惠化发展和绿色化发展等五个方面。

1. 金融的深化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

金融的深化发展可以细分为金融业的高质量化和规范化发展。金融业的高质量化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增加资本的集聚效应,为产业的扩容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带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提高企业人力资本的投资量并增加劳动者薪酬。而金融业的规范化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改变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资金的成本,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改变各劳动要素的利润分配状况。

国际劳工组织 2021 年发布的《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报告》显示,从 2004 年到 2020 年,英国、美国和欧洲等金融业发达经济体的劳动性收入占比都超过了 50%,但是在金融业欠发达地区,这一比重仅为 30% 左右。这说明金融业高度发达的经济体在推动金融和产业动能结合方面做得更好。金融作为产业发展的血脉贯穿了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提升产业动能的同时实现了增加人力资本资源禀赋的功能^[2]。

金融业的高质量化和规范化发展还规避了绝大多数套利和监管缺失行为引发的金融攫取效应,这有效制约了资本性收入的无序扩张,限制了资本性收入,扩大了劳动性收入比例,进而提高了劳动收入份额。

2. 金融的均衡化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

金融的均衡化发展包括产业层面的均衡化发展和地域层面的均衡化发展。均衡化的金融市场会基于公平和效率进行产业结构部署,激活金融的要素分配调节属性,降低不同产业由于金融行业周期不确定性带来的金融风险,从而缩小不同行业劳动性收入同资本性收入的差距^[3]。在我国全面推进金融行业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的大背景下,金融的均衡化发展还有利于矫正一些新兴行业企业借助金融杠杆进行的盲目扩张行为。围绕均衡化这一基本点,由点及面全面发挥金融业对企业收入分配的正向影响,从而带动劳动收入份额的整体提升。

地域层面的金融均衡化发展在金融资源全面配置的情况下,聚焦在金融政策、经济发展和开放程度等方面。金融业在不同区域内的均衡发展,实质上是金融市场化提速、经济金融发展一体化交互的过程。利用金融均衡化发展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供给、高效配置,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岗位质量和劳动性收入共同跃升。从现实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东部金融资源更为集中,中西部地区金融资源配置较东部地区存在明显短板。《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显示,以北京、天津、河北、江苏等省市组成的我国东部地区 2020 年劳动收入份额为 44.73%,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 40.21% 的劳动收入份额。金融在各地域的均衡化发展可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不均衡地区的劳动收入份额,从而实现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总体上升。

3. 金融的数字化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在 2022 年 1 月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明确了我国金融数字化发展的路径和目标。金融的数字化发展推动相关产业链升级,有利于提升金融的透明化水平和要素调配效率,引导金融部门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机制。金融的数字化发展可以加大资金的保障力度,通过盘活无效低效的金融资产,更好发挥金融的资本运作属性,从而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4]。

在经过生态建设和资源整合后,金融数字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将引领金融行业进入数据和科技赋能的新时期,从而推动金融现代化发展进程。身处新型金融运营环境,企业在金融数字化等新技术方面的各类资产投资也会带来更为确定的现金流,这会增加劳动力就业数量,稳定人力资本投入,以金融的数字化转型带动实体经济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

4. 金融的普惠化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

金融的普惠化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金融为民众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和资金支持,在带动就业的基础上增加普通劳动者的薪酬,减少不平等收入分配对普通劳动者的攫取效应^[5]。我国建设普惠金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效。根据我国银保监会在 2021 年公布的数据,目前全国金融机构覆盖率已超过 98%,金融基础业务已覆盖到行政村,并且惠及各乡镇一级网点。

金融的普惠化发展增加了其可得性、覆盖度和惠利性,在“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服务领域也表

现出提速、扩容的势头。金融的普惠化有利于推动金融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互通互联,是以人为本、利益普惠的金融发展思想的具体表现。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的循序渐次发展,有利于厘清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方式方法,将金融的普惠属性遍布社会各行各业,从而推动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助力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

5. 金融的绿色化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

绿色金融是我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资金蓄水池,金融的绿色化发展主要是对绿色产业进行金融支撑,实现工业和实体经济的绿色能源低碳替代。根据 202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签署的《巴黎协定》中碳排放量的限制规定,我国在绿色能源产业链上还有约 150 万亿元的金融需求,发展潜力巨大。

绿色金融是推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抓手,在能源、碳排放、林业、建筑业和交通领域发展绿色金融,直接促进了生态的环保建设,推动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了产业的发展后劲,提高了收入的存续程度^[6]。金融的绿色化发展还会对我国重污染、低能效的产业进行优化。作为市场选择的指挥棒,绿色金融可以引导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推动经济转换发展赛道,从而改善夕阳产业劳动收入份额持续走低现状。

二、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内在机制

对劳动收入份额产生影响的效应主要有三种,分别是人力资本效应、劳动性收入效应和产值效应。金融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机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分别是企业运营成本改变带来的人力资本提升机制、要素分配调整带来的收入分配改善机制以及实体经济和金融充分结合带来的产业结构优化机制。

1. 人力资本提升机制

金融发展能够从资本价格差异化、就业岗位扩容化以及人力资本配置优化三个角度共同推进企业人力资本的提升。当前我国众多企业涉及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本提升也会带动劳动收入份额的增加。

资本价格差异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实质上是降低企业人力资本成本、扩大企业规模的过程。当金融深化到一定程度,市场调节机制使资本价格

出现差异化,需求供给配比会同资本使用价格直接挂钩。这对生产企业而言,有效降低了人力资本的使用成本,从而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大多遵循资本投资、生产及经营的固定模式,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对资产和人力资本的投资^[7]。大多数企业遵循着规模报酬不变的替代弹性生产模式,即生产效率决定要素和资源的分配比例,因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的发展质量。得益于生产规模和产出数量不断增加,企业的劳动性收入也会随之增加。

就业岗位扩容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实质上是增加企业用人需求、提升劳动性收入水平的过程。金融发展对就业的扩容效应包含了个体自主创业和企业创新升级带来的企业就业岗位增多。《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显示,我国金融发达的东部地区的就业岗位数量多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以北京、天津、河北、江苏等省市组成的东部地区的就业岗位为 28696 万个,占全国就业岗位总数的 38.2%。金融发展促进了就业岗位增多,不仅可以减少失业率,让更多的劳动者参与到工作中来,还可以减少同质化竞争,使劳动性收入整体提高。

人力资本配置优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实质上是缩小人力资本积累差距,完善人力资本结构的过程。金融的均衡、普惠发展缩小了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本积累差距,从人力资本的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进行的结构性调整,可以很大程度上解决我国劳力市场的供需不对等的现状^[8]。从区域异质化程度来看,我国沿海内陆、城市乡村都存在资源配置失衡问题。金融均衡、普惠发展提升了资源的共享程度,减少了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和发达地区之间的人力资本积累差距。从不同行业人力资本配置来看,金融业通过政策指挥棒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以缓解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的人才缺乏困境,构建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本结构。

2. 收入分配改善机制

金融发展能够从收入分配环节梯度化、收入分配结构优化和收入分配效率制度化三方面对劳动性和资本性收入进行调整,使劳动者的收入增量高于资产收益增量,从而带动劳动收入份额的增加。

收入分配环节梯度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实质上是调整收入分配结构与资本收益率的过程。

充分利用金融发展的资本市场调节属性,在初次收入分配环节提高生产要素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以贡献度取得劳动报酬的效率,降低资本收益率^[9]。利用金融发展的普惠调节属性,将资源倾斜到二次收入分配环节的公共服务中,从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利用金融发展的应用工具属性,加大对三次收入分配中自主捐赠的转移力度,通过公益信托、公益基金等金融工具为高净值收入人群减免税收,从而增加企业和个人的捐赠意愿。世界劳动收入份额最高的北欧地区,为了缩小收入差距,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调节能力。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家有着规范且高效的金融资源分配制度,从初次收入分配环节开始就通过铆钉利率制约了高收入人群的实际收入。北欧各国全民参与社会保险,在二次收入分配环节就加大了对公共服务性资源的投入。北欧各国同时有着规模最大且监管最为严苛的金融捐赠福利体系,在三次收入分配环节逐渐形成了乐善好施的社会风气。

收入分配结构优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实质上是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增加劳动性收入的过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首次提出“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即减少高收入人群的资本收益率以及低收入人群数量,扩大中等收入劳动阶层规模。共同富裕不是简单地平均收入,要根据各类劳动者工作的重要性、稀缺性、经验性区分出收入差距。这种区分可以依靠金融发展催生的成熟劳动力市场来完成:劳动力市场就业区分效应受劳动力供给弹性的影响,弹性越大劳动力供给就业区分效应就越大,金融发展可以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给弹性,从而改善收入分配的结构^[10]。

收入分配效率制度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实质上是通过金融发展的结构性制度增加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扩大中产阶层比例的过程。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是金融市场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而分配过程的有效与公平需要有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作为保障。成熟的金融发展结构性制度保障了劳动技能型人才的要素收入,比如明确保护技能型人才的知识产权,同时,成熟的市场运行制度还能破除金融的灰色地带,隔绝因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资本套利等行为,减少非理性的资本收益,提高劳动收入占比。收入分配效率的制度化可以通过完善

的金融结构性制度调节利率,从而提升投资效率;充裕的投资资金为企业聚焦创新生态,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提供坚实支撑,从而增加中高级劳动者的收入,扩大中产收入人群数量。

3. 产业结构优化机制

金融发展能够从产业协同发展、产业配置结构优化和整合落后产能三方面共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产业的良性向好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的长期提升有着正向影响作用。

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实质上是依托我国供应链和生产链的自身优势环节,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过程。目前,我国有着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并有着完善的交通运输网络,逐步形成了以低要素成本为基础且拥有高效率的供应网络的庞大产业集群^[11]。金融发展并介入实体产业能够不断扩大这一协同优势: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互相担保、专项基金等金融方式加大投入,进行多元产业协同发展,迅速推动各行业的产能扩张。金融发展的规模边际效应促进产业经济的良性发展;产业的规模集群化和产能扩大化能够带来大量的劳动岗位,并且有助于规范行业整体标准,同质化人力资本市场,缩小因地域、产业和周期带来的劳动收入差距。

产业配置结构优化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实质上是聚焦产业的整体结构优化,加速企业科技化转型,提高劳动性收入的过程。科技创新与现代金融的紧密结合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加速迈进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熟的金融市场除了可以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撑,还可以加速新兴科技企业的孵化^[12]。与传统金融相比,现代金融的融资渠道更宽,且实现了从以银行为主的信贷体系到以资本市场为主的融资体系的转变。我国依托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企业扩张的做法,虽然为我国实体产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产能,但是主要集中在生产链条的中下游环节,产品附加值较低,科技含量也不高。因此,我国生产制造业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在实体经济领域引入更多的现代金融因素,可以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支撑企业科技创新,减少企业发展负债,平衡金融杠杆和扩大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行业劳动者的整体薪酬水平,增加劳动性收入。

整合落后产能、促进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实质上是通过金融手段整合效益不好的企业,淘汰整体

处于产业周期末端的企业,推动大多数劳动者进入劳动附加值高的产业,完善就业人员结构的过程。该过程依托金融发展引导基金杠杆调节,引导金融市场进行资本金补充,对生产效率低下但能够实现科技化转型以及资源整合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专项债或将优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金融支持;对亟须改变落后产能的企业,可以通过专项基金形成统筹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以资本金补充等方式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生产方式升级。整合落后产能可以推动更多资本、技术和人才进入劳动附加值高的产业,从而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结构调整。

三、金融发展现状对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现实制约

1. 金融市场融资渠道不丰富

近年来,我国众多商业银行在求稳的发展需求下,信贷业务的开展与之前相比更加谨慎,收缩了向信贷评级较低企业的贷款业务,这使众多企业陷入无法从商业银行贷款的窘境。大量企业融资困难,出现了融资约束、金融环节受到抑制等现象。世界银行于 2019 年发布的《世界环境营商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我国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 61% 左右的融资来源于内源融资,外源融资以银行信贷为主,缺乏其他的有效融资渠道。这导致企业难以维持稳定的现金流,其经营模式更倾向于将所得利润进行内源再融资,从而造成企业降低人力资本支出、制约劳动者薪酬发放等问题。

2. 金融行业发展不充分

从我国各类金融资产的分布来看,金融资产主要以银行的存款、贷款形式存在。我国银保监会公开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存取款金额总量占总体金融资产的 95.6%,证券市值占比不足 4%,保费收入占比仅为 0.1%。金融行业发展不充分会对实体经济金融效率、金融资源获得渠道等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实体经济的发展节奏,降低劳动收入水平。

3. 世界金融环境不友好

金融资本市场规模的飞速扩张导致了世界范围内资产价格的疯涨,国内资产价格根据市场调节机制势必也会同步上升,这就拉大了资本性收入和劳动收入之间的增长幅度差距。同时,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各主要经济体都制定了宽

松的金融货币政策,中国作为外汇大国,迫于国际形势也在不断增发货币,这就造成了我国股市和热点城市的房价异动,资本性收益显著上涨。近年来,有外资属性的金融性资产不断出逃或被境外金融机构做空等行为频发,一定程度上也扰乱了国内资本市场的良好有序发展,使得国内企业在金融市场中进行融资的成本和代价过高,导致企业大力压缩经营成本尤其是人力资本,从而造成劳动薪酬发放量的下降。

4. 金融资源配置不均衡

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00 年到 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金融社会融资占比分别为 52%、21% 和 19%。金融社会融资代表着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东部地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支持远高于中西部地区,我国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确实存在地域差异。从不同行业金融资源配置来看,截至 2020 年年底,互联网金融相关产业占金融服务业生产总值的比重在 30% 以上,对比之下,制造业相关产业这一占比不超过 10%。金融资源地域、产业异化、配置不均衡的现象会导致出现经济发展滞后效应,扩大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因金融因素的实体经济发展差距,进而造成因地域、行业不同,劳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

5. 金融结构性改革不完善

从 1979 年开始,我国逐步恢复和设立了国家专业银行,标志着我国金融改革的开始。但相比社会中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金融市场的深化及自由化改革却是相对迟缓的。近些年提出的金融发展方向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数字金融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发展困难和选择困境。比如在全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如何满足“三农政策”“环境可持续发展”“技术全面提高”等层面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数字金融的要求。推进金融结构性改革,有助于运用金融手段帮助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提升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和风险挑战的能力,助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民生改善。

四、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实现路径

通过对我国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理论机制的分析,探究金融发展不同阶段和环节对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为了从金融发展的角度改变劳

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的现象,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1. 从政府层面增强企业改善员工劳动收入的意愿

要改变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滑的现象,不仅需要完善人力资本市场规章制度,切实保护中低收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要正视企业所处的金融困境对劳动者报酬支付的影响。政府需要充分重视部分企业的融资困境,包括部分企业融资申请难、融资成本高及融资渠道窄等。因此,政府不仅需要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还需要帮助企业增加良好经营的信心,为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从宏观政策层面推动企业同比例增加要素分配中劳动支出的比重,从源头上提高企业改善运营条件的意愿,增加劳动者报酬,从而提升劳动收入份额。

2. 建立成熟的金融资本市场,从企业运营层面增加劳动者报酬

要严格监管,加速推进金融业改革,尽快建立成熟的金融资本市场。在未来的金融资本市场改革中,要坚持“多层次金融资本市场”的建设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资本融资职能,满足证券市场中小企业上市扩容的改革需求。良好的金融资本市场可以减轻企业在未来流动资金方面的压力,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成本的支出预期,增加劳动者报酬,提升劳动收入份额。

3. 谨防金融过度自由、无序化发展,从政府监管层面加大对过量资本性收入的限制

金融的自由深化发展在提高金融效率的同时也会带来金融脱实向虚、资本过于集中在少数几个新兴行业等问题。对金融市场的掌控不能只依靠市场调节或只依靠政策调节,也需要将市场调节“这只无形的手”和政策调节“这只有形的手”充分结合。这就需要政府从根源上适时调整金融政策取向,把握企业金融化和金融自由化的程度,使金融自由深化发展为实体经济所用,达到为更多劳动者创造价值的根本目的。资本性收入的平稳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稳定资本收入份额,从而提高劳动收入份额。

4. 完善金融资源配置,从企业发展层面增强人力资本的投资

完善金融资源配置,需要深化金融体系信贷系统改革,使真正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取资金。同时,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相关部

门要继续加强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惠及广大劳动者的金融政策的支持,将金融优质资源尽可能多地用于劳动者身上。较低的资金使用成本以及覆盖面广阔的金融资源可以为企业在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带来更多的信心,有利于企业加大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加企业内员工的薪酬涨幅比例、扩大员工规模等。这些有利于劳动性收入增加的人力资本投资行为会提高劳动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增加劳动收入份额。

5. 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实体经济层面实现产业优化

不断深化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提升实体经济的金融效率,这不仅为企业融资节省了成本,还为企业运营压缩了沉没成本。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在政策层面加大金融业改革和创新的同时,还应对金融业的市场化程度进行梯度优化,适度放开企业金融化的尺度、加大金融机构的信贷自主性选择以及推动金融科技等实现技术性创新,从市场、技术和产品等多层面共同提升金融配置的效率,降低企业运营过程中资本要素的价格扭曲程度,从而增加企业对员工劳动薪酬的发放比例,进而提高劳动收入份额。

结 语

基于我国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的现状,以及当前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本文经过对金融发展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机制研究,阐明了其内在的影响框架和提升逻辑。同时表明,金融发展对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主要聚焦在人力资本提升、收入分配改善和产业结构优化上。在以金融发展推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路径选择上,要拓宽私募基金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发债渠道,为金融资本市场提供更多的资本金和交易流动量,推动形成“一级专、二级活”的金融资本市场。同时,要发挥金融资源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和合作性的金融能动性特征,顺次有序推进金融数字化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增强资本市场的服务保障功能,拓宽融资渠道。此外,对资本价格严重扭曲、无序野蛮扩张的行业,政府监管部门需要配合中央政策指示精神,严格防范过量资本性收益对行业及金融资本市场造成冲击,加大行业内的资本流量监管力度。通过对金融发展路径的不断完善,推动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

提升。

参考文献

- [1] 潘海峰,程文,张定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效率测度及其空间效应分析[J].统计与决策,2022(8):139-143.
- [2] GUERRIERO M. The labor share of income around the world: evidence from a panel dataset[M]. Labor Income Share in Asia.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39-79.
- [3] 杨友才.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基于我国金融发展门槛变量的分析[J].金融研究,2014(2):59-71.
- [4] 钱海章,陶云清,曹松威,等.中国数字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理论及实证[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6):26-46.
- [5] 何秋琴,顾文涛,王利萍.我国区域金融发展水平与居民收入不平等:基于初次分配的路径研究[J].金融评论,2018(6):71-83.
- [6] 李吉祥,高山.绿色技术创新、金融门槛与绿色经济增长:基于沿黄生态经济带的实证研究[J].金融理论探索,2022(25):1-15.
- [7] 王林辉,袁礼.有偏型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变迁和中国要素收入分配格局[J].经济研究,2018(11):115-131.
- [8] 申广军,王荣,张延.结构性减税与劳动收入份额:兼论增值税转型的分配效应[J].经济科学,2018(3):61-74.
- [9] ALVAREZ-CUADRADO F, LONG N V, POSCHKE M. Capital-labor substitution, structural change and the labor income share[J].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2018, 87: 206-231.
- [10] 陈登科,陈诗一.资本劳动相对价格、替代弹性与劳动收入份额[J].世界经济,2018(12):73-97.
- [11] 郭凯明.人工智能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劳动收入份额变动[J].管理世界,2019(7):60-77.
- [12] 吴庆勇,冯立,岳磊磊.中国金融市场发展水平测度及异质性分析[J].经济纵横,2022(6):69-78.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to Increase the Share of Labor Income

Zhou Yaodong Wang Siyu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labor income share has been declining, which shows that the income growth rate of a large number of workers in China is not consistent with China's higher economic growth rate, which is not only not conducive to the formation of a domestic and foreign dual cycl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but also not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bright vis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fter China has made certain achievement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balanced development, digital development, inclusive develop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finance can promote the increase of labor income share. Its internal mechanism is to raise workers' remuneration, increase employment and reduce the proportion of capital gains through the promotion of human capital, the improve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China's financial development, such as insufficient financing channels,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unfriendly world environment, unbalanced factor allocation and imperfect structural reform, which directly restrict the increase of China's labor income share. To increase the share of labor income, we should increase financing channels, establish a mature financial capital market, strengthe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inue to deepen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upply side.

Key words: financial development; workers' remuneration; share of labor income

责任编辑:刘 一

【经济理论与实践】

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问题与路径研究^{*}

朱昭霖 韩学广

摘要:期货作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和配置资源的重要功能,能通过期货价格、期货套保、期货交割、期货仓单等手段提升实体经济运行的效率和质量,从而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期货市场产品体系不完善、市场结构不合理、期货定价影响力有限、社会认知程度不高等制约了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效果。因此,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丰富和完善产品体系,优化市场参与者结构,持续深化开放,提升社会认知度,持续提升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关键词:期货;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7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33-05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1]。期货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体经济服务是使命必然。经过30多年探索发展,我国已上市94个期货、期权产品,涵盖农产品、能源、化工、有色金属、金融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不断增强^[2]。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期货市场新上市品种达63个,超过前20多年上市品种数的总和^[3],拓宽了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范围,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围绕期货和实体经济发展,学术界开展了不少研究。常清认为,期货市场有助于企业管理风险,提高财务竞争力,做强实体经济^[4]。蔡胜勋和张博认为期货能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但前提是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5]。姚新战和魏登岳研究认为期货行业作为实体经济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对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6]。魏振祥总结了期货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包括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农民收入、完善价格体系、完善融资渠道等^[7]。韩金

红实证分析了期货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长期均衡关系,为利用期货市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指导^[8]。项歌德、汪洋等通过对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效率和期现价关系进行研究,得出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步增强^[9]。洪磊进一步指出,发展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定价中心,有利于增强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10]。

已有相关研究较多关注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作用、实践效果和对策建议,但对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缺乏系统的理论阐释,对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实现路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在系统梳理总结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内在机理的基础上,结合对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果的分析,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和相关建议。

一、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

从理论上讲,期货作为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组

收稿日期:2022-04-15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期货市场助力河南实体经济发展研究”(2020BJJ071)。

作者简介:朱昭霖,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博士生(北京 100081)。

韩学广,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和配置资源的功能^①,有助于提升实体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从而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期货价格为实体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效价格参考

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主要通过价格信号实现。期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产生的价格具有公开、透明、权威、连续、即时等特点,为经济活动提供价格信号,减少了产业链企业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完全,降低了企业信息搜寻和交易成本,有助于企业更加高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我国商品期货成交量已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期货市场首位,期货价格正成为越来越多实体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参考。据不完全统计,国内铜、铝、锌、铅、PTA(精对苯二甲酸)、菜粕、白糖、棉花、豆油、豆粕、棕榈油等期货价格,已成为大量实体企业定价的基准和议价谈判的参考。例如,PTA 期现货价格相关性高达 99%,期货价格大大提高了产业透明度和产业链信息传递效率,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

2. 期货套保管理价格波动风险为实体企业提供保障

期货市场是管理风险的重要工具。实体企业通过开展套期保值活动,在现货与期货、近期和远期之间建立一种对冲机制,将价格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从而达到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从实践看,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提高了自身稳健经营能力和发展韧性。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当前全球 500 强企业中,94%的企业都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管理风险。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在期货市场有对应上市品种的行业大都没有出现企业倒闭现象和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运行中,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通过参与期货套期保值对冲经营风险。目前在重要大宗商品产业链中,超过 90%的 PTA 生产企业、85%以上的重点制糖集团、80%以上的棉花大中型贸易企业、50%左右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的煤电企业均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

3. 期货交割品质量等级把控严格有利于引导现货市场升级

期货交易的是标准化合约,且交割标的物具有严格的质量标准,期货交割品质量等级把控严格有利于引导现货市场升级。除了价格外,期货合约的

品种、规模、质量等级等条款都是固定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同时,期货交易所制定了严格的交割标的物等级标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信誉度,成为企业和相关行业推动产品升级以及技术进步的重要参考,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从而提升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例如,近年来为了配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海期货交易所对燃料油期货合约和线材期货合约进行了修改,通过调整交割品级引导高标准原材料进入实体经济;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调整了玻璃、铁合金和 PTA 期货交割标准,为现货市场提供了标杆;大连商品交易所则通过积极调整铁矿石和焦煤期货合约质量标准,引导现货市场进口品质更高的铁矿石,以及优质焦煤参与期货交割。

4. 期货仓单助力纾解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期货仓单是期货交易所签发的实物提货凭证,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已成为一种重要融资工具。对于实体企业特别是缺乏不动产的中小企业而言,利用期货仓单抵(质)押,向银行获取资金,融资更便利,降低了它们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例如,郑商所引入商业银行开展期货标准仓单买断式回购交易^②,为产业链上资金较紧张的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相较于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国企通过买断式回购交易的融资成本平均降低 10%以上,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平均降低 20%以上,探索出了一条解决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新模式,有效拓展了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与深度。

5. 期货交割助力实体企业购销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实行实物交割制度。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对实物交割进行全程监督。因此,实物交割在期现货行业中具有高度公信力,交割履约更有保障。尤其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情况下,许多实体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实物交割功能,实现原料采购、扩大销售、降低库存等目标。例如,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造成物流梗阻和货物供给不足,相关企业积极利用郑商所在山东某地设置的尿素交割仓库,及时补充了库存,有效缓解了消费地货源紧张的问题,疫情期间开工率始终保持在 70%以上。

二、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 30 多年发展,我国期货市场在品种工具创新、市场体系拓展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但离新发展阶段下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着不少问题。

1. 产品体系不完善制约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产品工具还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第一,由于现货市场发育程度不完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盛行,具备大宗商品属性的部分品种如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尚未上市期货交易,不利于能源产业链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和提升能源定价话语权。第二,受标准化程度低、市场规模小、仓储水平落后等因素制约,大部分区域特色品种上市期货交易的难度较大,目前已上市期货交易的区域特色品种只有苹果、红枣和花生,区域特色品种上市期货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第三,新型衍生品尚属空白,天气、运价、物流、国际航运、碳排放权、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尚未上市期货交易。我国作为农业大国,长期以来“靠天吃饭”,农业生产不稳定不利于粮食安全,亟须探索推出天气期货等衍生品,更好服务涉农经营主体管理天气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农业发展韧性。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全球海运市场价格波动加剧,全球贸易总量中近 90% 由海运承担,外贸企业面临运费上涨、汇率波动风险,需要借助衍生品市场规避风险和保障稳健经营,目前这些领域衍生品尚未上市期货交易。

2. 市场结构不合理影响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 95% 以上的投资者是中小投资者,这与境外成熟的市场参与者结构形成鲜明对比。从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看,中小投资者占比比较高反映出实体企业、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限,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有待改善。一是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市场的比例不高。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当前,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占比不到 20%,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二是国企参与期货交易面临障碍。国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服务国企是期货市场发挥功能的

必然要求。目前,国企在能源、化工等多种期货交易中的参与程度较高,但国企期货交易仍面临着监管政策法规不明确、考核机制不完善等障碍。三是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尚不能参与除贵金属、国债^③之外的商品期货交易,不利于促进仓单等动产融资和缓释银行贷款风险,这也制约着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 期货定价影响力有限不利于全球范围内配置发展所需资源

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大宗商品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物资,一旦出现“断供”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对我国发展带来巨大冲击,甚至影响经济安全。纵观全球,能源、重要农产品等主要战略资源的定价中心仍在西方国家,如原油定价主要在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棉花和小麦定价主要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等。经过多年探索,目前我国已对原油、PTA、铁矿石等 9 个期货品种实现了开放,但仅占已上市品种总数的 9.6%,大部分商品期货尚未对外开放,不利于全面提升我国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能力。我国是许多战略资源的最大进口国和消费国,但缺乏与自身经济体量相匹配的期货定价话语权,尤其是在当前大国博弈复杂多变形势下,我国相关产业链企业极易遭受“断供”,同时要承受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4. 社会认知程度不高不利于形成期货与实体经济良性发展生态

期货行业属于典型的“小行业、大市场”。目前,我国期货从业人员不到 7 万人,期货公司仅有 149 家,市场资金量 2021 年年底刚突破 1.2 万亿元,远低于银行、证券等行业。但目前,我国已上市 79 个商品期货,覆盖国民经济 30 多个行业类别,具有服务对象广和覆盖面大的特点。在“小行业、大市场”现实格局下,期货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实体企业,但社会公众认知有限,乃至对此存在一定误解和偏见,不利于期货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第一,实体企业不能对期货套期保值秉持全面认识,往往仅从期货盈亏角度理解,一旦出现亏损,期货就成为“背锅侠”。近年来,不少国企、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套保均存在上述现象,进一步影响了市场形象和企业参与

意愿。第二,与境外市场类似,每当大宗商品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期货市场由于具有反映信息灵敏、高效的特点,往往成为人们质疑和诟病的对象,进一步影响了其功能发挥。此外,媒体非专业、不准确、片面的报道,往往对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造成较大压力,尤其是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和形象,影响了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三、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和建议

目前,我国已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同时对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期许。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期货市场应在完善产品体系、优化市场参与者结构、提高定价影响力以及提升社会认知度等方面努力。

1. 丰富和完善产品体系,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抓手

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研发上市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期货产品工具,形成类别丰富、结构完善的产品体系,持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覆盖面,打造更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抓手。在大宗商品领域,要抓住当前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机遇,聚焦建设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加快研发电力、油气期货产品,丰富完善煤炭衍生品产品类别,持续提升能源产业链企业利用期货管理风险的能力,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在特色品种方面,要加快推动鸡肉期货上市,深化马铃薯、葵花籽、大蒜等特色品种研发,积极探索适合在期货市场上市的特色品种,为服务涉农企业管理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和助力农户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战略成果提供多样化抓手。在新型衍生品方面,要重点加快天气相关衍生品研发,服务涉农经营主体管理天气变化带来的风险,增强农业抗自然风险能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加强运价、物流衍生产品研发,更好服务我国交通强国和物流强国建设的需要。

2. 优化市场参与者结构,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消除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市场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优化市场参与者结构,为有风险管理需求的各类实体企业提供参与期货交易的机会。一是持续提升产业链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的积极性,重点引导

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从而带动更多类型企业参与期货交易。二是重点提升上市公司、国企等利用期货管理风险的能力。上市公司是产业链企业中的优秀代表,国企关系国民经济命脉,上市公司和国企通常处于行业的龙头或核心地位,是期货服务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服务上市公司和国企作为重要内容,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监管理念,优化考核机制,从提升期货套保业务实操能力、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强化“期货现货一盘棋”的经营理念等方面综合发力。

3. 持续深化开放,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资源配置能力

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根本要求,持续扩大和深化期货市场开放,不断提升我国期货定价影响力,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战略资源。一是持续发挥原油、PTA、铁矿石等已开放期货品种的功能,让更多境外现货贸易商、机构投资者等参与我国期货市场,不断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在初级产品定价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二是持续扩大能源、基础原材料、农产品等特定品种范围,吸引更多境外交易者进入我国期货交易市场,探索开展结算价授权、产品互挂等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进一步提升国内期货市场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为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提供更多抓手。三是加快建立高效、权威和常态化的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期货市场价格更为充分地反映现货市场实际情况,增强期货定价影响力。四是学习借鉴境外市场的有效经验做法,促进我国期货市场规则逐步与国际接轨,提升跨境监管效率,为建设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中心提供良好法治保障。五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拓宽人民币跨境使用空间范围,依托人民币货币计价和货币储备职能,为我国相关产业链企业更好地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定价和开展贸易提供支撑。

4. 提升社会认知度,积极营造期货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

普及期货知识,提升社会对期货的认知,是期货从小众走向大众、融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方面,以期货市场品种功能发展为主线,持续讲好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故事。针对国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等实体企业重点群体,围绕生产

经营管理的难点和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更多实体企业正确认识期货,合理利用期货。另一方面,加强政府部门与期货监管机构的共商共建,强化对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引导,理性、中立和客观地看待期货市场在服务企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实体企业敢于和擅于利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同时,构建完善的期货生态圈,发挥期货交易所的枢纽作用,持续提升产业客户和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的积极性,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各级政府和社会有力支持期货发展的良好格局。

注释

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4/162cfe3a6d6d493fb5c1660ba9a4e1c5.shtml>, 2022年4月20日。②即企业与银行达成仓单回购协议,确定仓单成交价格、回购价格和回购期限后,客户将持有的仓单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卖给银行并获得相应贷款,到期时,客户按回购价格向银行买回仓单。在买断式回购中,郑商所综合业务平台为双方提供线上交易、仓单过户和资金结算等服务。③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2020〕12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以风险管理为目的,试点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

债期货交易。

参考文献

- [1]朱凯.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J].红旗文稿,2018(19):21-23.
- [2]杨毅.我国期货期权品种达到94个 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经济发展功能不断增强[N/OL].金融时报,2021-09-03[2022-03-25].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sc/qh/202109/t20210903_227585.html.
- [3]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衍生品市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洪磊会长在郑州国际期货论坛上的讲话[EB/OL].(2021-09-01)[2022-03-25].http://www.cf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109/t20210901_23384.html.
- [4]常清.关于期货市场价格功能与实体经济受益问题[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2(2):8.
- [5]蔡胜勋,张博.中国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与实现路径[J].西部金融,2021(12):80-91.
- [6]姚新战,魏登岳.河北省商品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问题浅析[J].河北金融,2019(5):27-30.
- [7]魏振祥.期货市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J].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6):84-86.
- [8]韩金红.期货市场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基于河南省数据的VEC模型分析[J].区域金融研究,2019(10):79-84.
- [9]项歌德,汪洋,林新杰,等.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增强:套期保值效率与期现价相关性估算[J].金融发展,2019(2):44-50.
- [10]洪磊.关于增强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几点思考[J].清华金融评论,2021(6):89-90.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Problems and Routes of Futures Help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Zhu Zhaolin

Han Xuegua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tool for the market to allocate resources, futures has th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discovering prices, managing risks and allocating resources. It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through futures prices, futures hedging, futures delivery, futures warehouse receipts, etc.,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At present, the imperfect product system of futures market, unreasonable market structure, limited influence of futures pricing, and low social cognition restrict the ability and effect of futures to ser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problem orientation, enrich and improve the product system,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market participants, continue to deepen opening-up, improve social awareness, and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futures to hel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Key words: futures; real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刘 一

【三农问题聚焦】

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问题研究

迟福林 郭达

摘要: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安全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面临严峻挑战,我国统筹粮食生产与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紧迫性明显增强。在这个大背景下,要以国际视野清醒认识我国粮食安全的新背景、新任务,强化粮食供给、粮食市场、粮食种子等关键性、基础性领域的安全。

关键词:粮食安全;粮食供给;粮食价格;种子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38-06

当前,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面临严峻挑战,发展与冲突成为全球面临的突出矛盾。面对国际风险日益加大的挑战,统筹安全与发展成为我国推进高水平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目标。在这个特定背景下,我国迫切需要在以粮食、能源为重点的商品领域和以金融、信息、科技为重点的服务领域,优化区域布局、产业布局与制度安排,形成统筹安全与发展新格局。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的指导下,我国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从实际看,我国的粮食供需仍将在中长期维持紧平衡态势^[1]。特别是全球粮食产业链受到严重冲击、粮食保护主义向全球蔓延、主要粮食价格快速上涨等国际因素,叠加粮食消费继续增加、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农业劳动成本不断上升等国内因素,导致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发展仍将是我国中长期面临的重大而艰巨的课题。

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视察时强调,“河南作为农业大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对全

国影响举足轻重”,“河南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是一大优势、一张王牌,这个优势、这张王牌任何时候都不能丢”^[2]。河南是我国第二大产粮省份,在我国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我国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必须强化河南在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农业支撑功能和服务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支点作用。

一、强化粮食供给安全

我国是一个超14亿人口的大国,粮食供给安全是重中之重。目前,我国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供应稳定,粮食供求基本平衡。与此同时,我国粮食生产与全球联系日益紧密,国际粮食供给格局变化对我国粮食生产和供给的影响日益增强,对我国粮食供给的潜在危险逐步显现。这需要我们把握世界粮食安全格局变化,清醒认识我国粮食供给安全问题。

1. 俄乌冲突严重冲击全球粮食市场,加大全球粮食供给危机

近年来,俄罗斯与乌克兰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粮食出口国,在全球粮食生产与供给格局中的地位不断上升。1994—2020年,俄、乌两国的小麦出口

收稿日期:2022-06-20

作者简介:迟福林,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海南海口 570311)。

郭达,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海南海口 570311),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辽宁沈阳 110169)。

额由 2 亿美元增长到 115.1 亿美元,占全球小麦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1.4% 上升至 25.7%(见图 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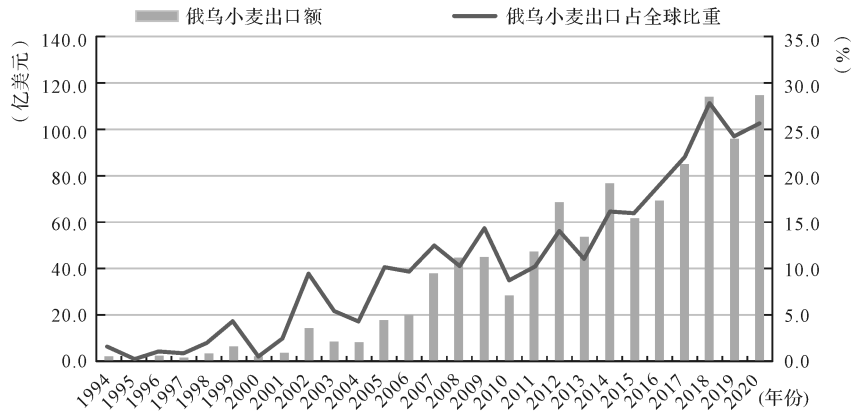


图 1 1994—2020 年俄乌小麦出口额及占全球的比重

俄乌冲突及西方制裁不仅对粮食生产及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而且由此引发的全球粮食短缺预期使得世界粮食出口管制愈演愈烈,包括全球第二大小麦种植国的印度等国家纷纷制定粮食出口管制政策,粮食贸易保护主义有向全球蔓延的态势。同时,气候变化等叠加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粮食供给危机。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计,2022—2023 年,全球谷物缺口约为 2000 万吨,其中小麦供求缺口约为 1270 万吨;到 2030 年约有 8% 的全球人口、共计 6.6 亿人可能面临长期饥饿^[3]。应当说,应对粮食供给危机已成为全球中长期面临的重大挑战。

2. 粮食供给安全是我国统筹安全与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取得了显著成就,无论是粮食总产量,还是单位面积粮食产量,都呈现出总体上升的趋势。1991—2021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由 4.4 亿吨增长至 6.8 亿吨,增长了 56.9%;1991—2018 年,我国单位面积粮食产量由 3875.69 公斤/公顷增长至 5621.17 公斤/公顷,增长了 45.0%(见图 2)^②。2021 年,我国人均粮食产量为 483 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人均 400 公斤的粮食安全线^[4]。我国依靠自身力量基本实现了粮食自给,形成了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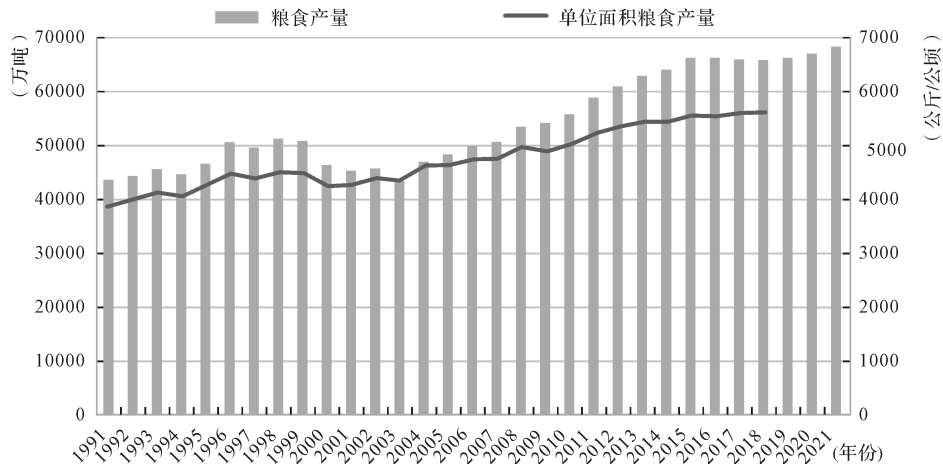


图 2 1991—2021 年我国粮食产量与单位面积粮食产量

与此同时,我们要清醒意识到我国粮食对外依存度提高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在全球政治、经济、安全格局深刻变化的背景下,部分粮食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的潜在风险有可能转变为现实挑战,并成为保障我国粮食供给安全面临的新问题。2004—2021 年,随着我国农业市场持续扩大开放,我国粮

食自给率由 94.98% 下降至 80.58%,目前,近 20% 的粮食都依赖进口(见图 3)^③;同时,我国从乌克兰进口的玉米数量不断提升,从 2017 年进口 182 万吨增至 2021 年进口 824 万吨,五年内增长了 4.5 倍^[5]。俄乌冲突必将对我国粮食供给安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图3 1995—2021年我国粮食进口依存度变化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均粮食消费量还将逐步增加,特别是粮食消费结构逐步向高端化、绿色化提升,并由此带来粮食消费总量刚性增长和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此,我国需要实现提升粮食供给能力与优化粮食供给结构的双重目标,这也进一步增大了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难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到“十四五”期末,中国有可能出现1.3亿吨左右的粮食缺口,其中谷物缺口2500万吨^[6]。在全球粮食供给宽裕、国际形势稳定的情况下,进口粮食不仅能保障我国粮食供给稳定,也对我国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当前形势下,明显提升粮食供给自足性,实现“把中国人饭碗端在自己手里”的紧迫性全面凸显。

3. 加快推进河南农业工业化

2021年,河南夏粮总产量760.64亿斤,占全国总产量的26.1%;其中,小麦总产量760.56亿斤,占全国总产量的28.3%,居全国第一^[7]。从问题导向看,河南农业工业化的短板依然突出。2021年,河南土地产出率为4388.5元/亩,低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农业强省;人均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2.3万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6%;农产品精深加工率在20%左右^[8]。未来,强化河南在我国统筹粮食供给安全中的核心作用,需要在增加耕地面积基础上,尽快在农业工业化方面实现实质性突破。

第一,加快构建以生产、加工、储藏、运输、交易为重点的农产品产业链。依托河南农业装备制造优势,争取到2030年使河南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由目前的2.5:1提升至3.5:1左右,明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国内国际竞争力。加大政府在土壤改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改造工程等领域的投入力度,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第二,鼓励粮、油、菌、农机、畜产品等领域头部

企业上市,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优化农业工业化区域布局,推动河南省各市县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链、服务链。

第三,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在河南设立农业总部基地,构建与农业工业化相配套的服务体系和创新体系。探索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与管理模式。服务企业用好RCEP农产品快速通关机制,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河南省内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农业投资,获取境外优质关键农业生产资源。

二、强化粮食市场安全

作为基础性市场,粮食市场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关系到种粮农民的收入变化,也对我国通胀预期管理与消费价格变化产生重要影响。在全球面临通胀危机的情况下,强化粮食市场安全,保持粮食市场价格总体稳定,已成为我国稳定宏观经济预期的重大任务。

1. 全球粮食价格快速上涨增大全球滞胀风险

在俄乌冲突和粮食保护主义等的影响下,全球粮食价格快速上涨(见图4)。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显示,2022年6月全球粮食价格指数虽较上月同比下降了4.1个百分点,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上涨27.6%,与2020年同期相比上涨70.9%。其中,国际小麦价格继5月逼近历史高点后,于6月回落5.7%,但仍同比上涨48.5%^④。随着俄乌冲突长期化,全球粮食价格在高位运行将成为常态。



图4 全球粮食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在粮食与能源价格快速上涨的推动下,全球面临通货膨胀危机。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年4月

全球通货膨胀率已高达 7.8%，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的通货膨胀率达到 9.4%，全球 112 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在 6% 以上^[9]。在经济增长乏力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严重冲击的情况下，世界经济可能将进入“滞胀时代”。

2. 我国粮食价格总体稳定，但仍需充分估计国际粮食价格快速上涨可能带来的冲击

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在稳步提升农民种粮收入的同时，确保了我国粮食价格总体稳定。2022 年 5 月，我国小麦集贸市场价格环比上涨 1.3%，远低于同期全球粮食价格涨幅，但仍然要高度重视近期小麦价格增速明显加快的潜在风险。例如，2019 年 5 月至今，我国小麦集贸市场价格累积增幅为 26.1%，超过了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累积增幅（见图 5）。2022 年 5 月，我国食品价格上涨 2.3%，涨幅比上月扩大 0.4 个百分点；其中，粮食价格上涨 3.2%，小麦收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22.6%^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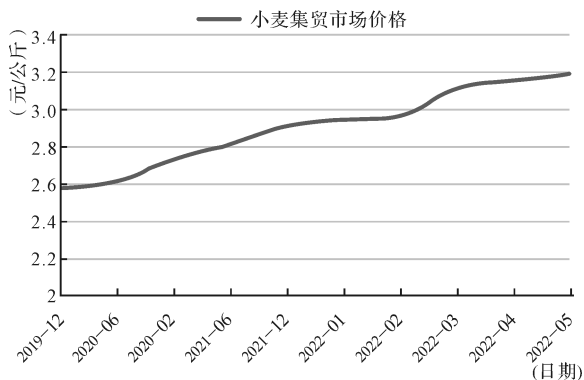


图 5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我国小麦集贸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我国不仅需要有效防范国际粮食价格上涨引发的输入性通货膨胀风险，而且需要高度关注因部分国家实行粮食出口管制、能源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与价格倒挂加剧，并由此引发的粮食供给短缺风险。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2006—2018 年，我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的平均生产总成本从 444.92 元/亩上涨到 1093.65 元/亩，涨幅高达 145.8%；其中，三大主粮生产的平均工资成本从 151.96 元/亩上涨到 419.24 元/亩，上涨了 175.9%^[10]。2022 年 5 月份出现的由于每亩可以得到 1500 元的收益，部分农民把没有成熟的小麦当作青贮卖掉的现象，需要引起多方面的关注。

3. 优化河南粮食生产的政策支持体系

面对我国粮食价格上涨压力不断增加的现实挑战，需要强化河南等粮食主产区在进一步深化我国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方面的先行示范作用，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

第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例如，针对小麦、稻谷等口粮，以“成本+基本收益”为原则制定实施最低收购价格，激发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完善种植补贴方式，逐步将补贴重点向规模化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倾斜。完善农产品价格保险机制，优化农民种植收入保险体系，明显提高收入保险金额，扩大保险覆盖面。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开发水灾等特色大灾保险，提升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第二，继续优化农业组织结构。支持河南省内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在保障集体利益与农户利益的前提下，开展“社会资本+村集体+农户”试点，通过优先雇用、社会保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方式，形成社会资本与农民利益共同体。同时，引导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构建河南农业品牌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实施绿色导向的农业投入政策，打造河南绿色农业品牌，降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绿色发展成本。在省级层面开展农业品牌整合，并打造省域或区域性公用品牌，在明确标准的前提下引导粮食种植主体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河南在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三、强化粮食种子安全

“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11]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强化种子安全成为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的重大任务。当前，在发展冲突成为全球面临的突出矛盾的大背景下，保障种源自主可控的紧迫性、战略性全面凸显。

1. 全球种业垄断格局叠加俄乌冲突提升强化种子安全的紧迫性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球种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全球化推动下种业企业由传统的种植业逐步

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市场垄断型、经营全球化的高新技术产业演变^[12]。当前,世界种业竞争日趋激烈,国际种业巨头纷纷加快全球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垄断和技术壁垒强化自身利益,基本形成了全球种业市场被欧美国家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2020 年,全球前十大种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60.9%;其中,前三大种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6.39%(见表 1)^[12]。

表 1 全球前十大种业企业及市场份额

排名	企业	国家	销售额 (百万美元)	占比 (%)
1	拜耳	德国	10667	23.2
2	科迪华	美国	7590	16.5
3	先正达	中国	3083	6.7
4	巴斯夫	德国	1619	3.5
5	科马格兰	法国	1491	3.2
6	科沃斯	德国	1263	2.7
7	丹农	丹麦	779	1.7
8	坂田	日本	587	1.3
9	陇井	日本	484	1.1
10	隆平高科	中国	450	1.0

俄乌冲突后,粮食种子及化肥等关键农业生产资料被欧美国家用作制裁俄罗斯的武器。例如,德国拜耳集团发表声明称将停止在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所有非必要业务”。种子安全在全球粮食生产大国中的重要性全面提升。

2. 我国种业发展正处于重要节点,统筹种子安全与种业发展仍是艰巨任务

近年来,我国种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种子供应总体有保障。2020 年,除了玉米种子小比例依赖进口外,其余主粮种子自主选育的品种面积占比超过 95%;农作物种子年进口量约占国内用种总量的 0.1%,以蔬菜种子为主^[13]。同时,我国种业也在调整中实现稳步发展。近五年来,我国水稻、小麦两大口粮作物品种完全自给,种业市场规模维持在 1200 亿—1400 亿元,使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业市场(见图 6)^[12]。

与此同时,我国部分种子科技含量不高、种业竞争力不强的矛盾突出,并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突出掣肘。例如,我国自主选育的玉米、大豆单产水平不足美国等发达国家的 60%;部分蔬菜种子进口依赖度超过 85%^[12];种业企业“小、散、弱”的问题突出,我国 65% 以上的种子企业规模不足 3000 万元,全国前五大种子企业的市场份额仅为 13.8%;具有研发

能力的种子企业占比不足 2%^[14]。在全球知名种子企业加速在我国布局的情况下,统筹种子安全与种业发展,越来越成为我国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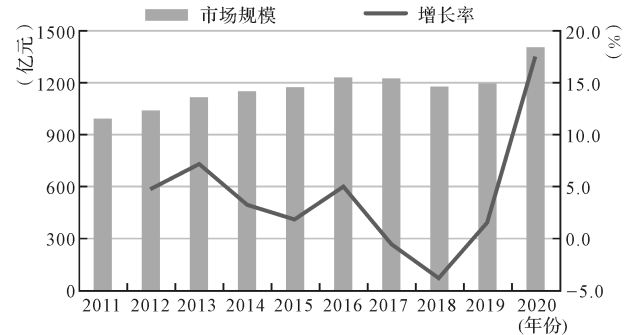


图 6 2011—2020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3. 营造有利于河南种子科技创新与种业发展的优良环境

河南既是种子需求大省,也是种子生产大省。2020 年,河南以 9.7% 的育种企业为全国提供了 30%—40% 的小麦、花生种子。为适应我国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河南要尽快由育种大省向育种强省转变。

第一,推动全省种子企业战略重组。以资本为纽带,支持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对全省 642 家育种企业及其资源进行整合,打造多个区域性种子大型骨干企业。灵活应用税收减免、资金奖励、用地、融资等政策加大对省内种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全省种植布局,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多个各具特色的种业发展集群。

第二,畅通种业产学研转换机制。支持现有种业龙头企业与研发机构、上下游企业组建种子研发推广合作联盟,明显提升育种成果转化率。与国内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积极破解种业缺“芯”难题。鼓励省内制种企业加快海外布局,开展种子贸易、投资合作、技术转让、资源整合等。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开辟种子期货现货交易功能,开展涵盖育种技术、种质资源、种子知识产权交易及相关融资保险等配套服务。同时,加快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人才管理体制与科研管理体制改革,打造全球生物育种创新引领型新高地。

第三,强化种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方立法探索,完善种子管理法律体系。进一步细化和统一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的界定、认定标准、方法等

规则,率先推动品种权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衔接。强化种子领域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推动农业、市场、交通、海关、知识产权、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合办案、跨区域协作,打破种子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条块分割”。

注释

①本部分数据为作者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库网站(<https://www.fao.org/faostat/zh/>)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所得。②③本部分数据为作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所得。④本部分数据来源:《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和农产品价格指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https://www.fao.org/worldfoodsituation/foodpricesindex/zh/>,2022年7月8日。⑤本部分数据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布的多期《全国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价格周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粮食安全[R/OL]. (2019-10-14) [2022-06-10].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0/14/content_5439410.htm.
 [2] 中原奋进正扬帆:沿着总书记的足迹之河南篇[EB/OL]. (2022-06-10) [2022-06-15]. http://www.xinhuanet.com/2022-06/10/c_1128729435.htm.
 [3] 2021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R/OL]. (2021-07-12) [2022-06-14]. <https://www.fao.org/3/cb4474zh/online/cb4474zh.html>.

[4] 图表:十年来我国粮食产能稳定提升[EB/OL]. (2022-06-28) [2022-06-30]. http://www.gov.cn/xinwen/2022-06/28/content_5698149.htm.
 [5] 刘慧. 玉米保供双向发力[N]. 经济日报, 2022-04-27(6).
 [6]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0》主报告课题组. 正确理解和科学看待我国粮食缺口[EB/OL]. (2020-08-20) [2022-06-15]. http://ex.cssn.cn/zx/bwyc/202008/t20200820_5172381.shtml.
 [7] 李同新, 陈明星, 宋彦峰主编. 河南农业农村发展报告(202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4-5.
 [8]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EB/OL]. (2022-04-12) [2022-06-15]. <http://m.hnjgdj.gov.cn/2022/0412/63950.html>.
 [9] 美国5月CPI同比上涨8.6%[EB/OL]. (2022-06-10) [2022-06-15]. http://www.news.cn/2022-06/10/c_1128731594.htm.
 [10] 郭林涛. 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的脆弱性分析及其应对[J]. 中州学刊, 2020(8): 32-37.
 [11] 习近平在海南考察: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攻坚克难 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EB/OL]. (2022-04-13) [2022-06-10].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13/content_5685109.htm?_jump=true.
 [12]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1年中国种子安全研究报告[R/OL]. (2021-07-14) [2022-06-10].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2107141544484029.html#read>.
 [13] 乔金亮, 吉蕾蕾. 种业问题调查[N]. 经济日报, 2022-04-12(1).
 [14] 于浩. 把种业的“芯片”掌握在自己手中[J]. 中国人大, 2021(16): 16-17.

Research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Food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hi Fulin Guo Da

Abstract: At present, major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patterns, and the era theme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is facing severe challenges. The overall, strategic and urgent nature of China's overall planning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In this context, we should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background and new tasks of China's food security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strengthen the security of key and basic fields such as food supply, food market and food seeds.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food supply; food prices; seed security

责任编辑: 澍文

【三农问题聚焦】

“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

谢玲红 张琛 郭军

摘要:近年来,“无人种地”问题成为研究热点,也是保障粮食安全无法回避的重大政策问题。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及严峻性,需要在长期视野下深入辨析。从短期看,“无人种地”问题在部分地方“插花式”存在,点多面广,确实引发了担忧,也要注意,局地撂荒对粮食总产量影响有限,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空间依然较大,老龄化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小,这些苗头性问题暂时不会对粮食安全产生实质性威胁。从长期来看,种粮效益低削弱农民种粮积极性、高素质农业劳动力匮乏才是根本性问题,种粮支持政策对农业劳动力的激励有待继续加强。因此,需要立足长远,优化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培育新型种粮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通过这些措施强化农民种粮的政策激励,同时要着力解决苗头性问题,增强撂荒耕地治理能力。

关键词:“无人种地”;耕地撂荒;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粮食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44-09

一、问题的提出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未来“谁来种地”是农业发展面临的新课题,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答题。然而,近年来,“无人种地”问题开始受到媒体、学界以及政府的高度关注。“无人种地”,从字面含义看是没有足够的农业劳动力来种地,或者因劳动力年龄过大难以从事农业生产;从外在表现形式看是耕地撂荒现象;从产生的原因上看则主要是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和种粮比较效益低下。实际上,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随着农村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我国农业劳动力规模不断减小,过去30年里累计减少1.4亿人,而且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55岁及以上农业从业人员占比超过1/3。与此同时,耕地撂荒现象不同程度发

生,“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提种地”的现象突出,部分山地丘陵地区农用地闲置比例高达10%,西南地区“非粮化”率高达46%。这些客观事实及现象的存在,引发了人们对未来“无人种地”风险的担忧。

相关研究已经关注到农业人口持续减少和老龄化日益加深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尝试对耕地撂荒程度进行了测算,并对“无人种地”真假问题进行了辨析。苏卫良认为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对我国未来农业劳动力供给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构成威胁,但经营主体多元化、农民职业化、经营规模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农业劳动力减少和老龄化带来的影响^[1]。在耕地撂荒程度的判断上,对撂荒耕地的概念界定有所不同,研究选取的对象、范围及方法有别,结论也不尽相同。例如,李雨凌等研究认为我国

收稿日期:2022-05-20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业科技园区集聚效应的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研究”(7200318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软科学课题“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监测体系、阶段目标及实现路径”(rkx202106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重大冲击和变化对中国-全球农业影响模拟模型的研究和开发”(71761147004)。

作者简介:谢玲红,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81)。

张琛,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06)。

郭军,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25)。

粮食主产区的撂荒率介于1%—9%之间^[2];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对全国29个省、262个县市的住户跟踪调查发现,2011年和2013年分别有13.5%和15%的农用地处于闲置状态^[3]。对于农村是否真的“无人种地”,贺雪峰给出了明确的说法,认为无人种地不是没有人种田,而是有田没有办法种^[4]。而更多的学者是从耕地撂荒和农业人口老龄化加深的现象出发,呼吁要提防“无人种地”问题。尽管上述文献从不同角度对“无人种地”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碎片化研究,但并没有形成对“无人种地”问题的系统研究框架,对“无人种地”背后的逻辑机理也缺少必要的探讨。

那么,当前“无人种地”的表征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其背后揭示了什么样的短期规律?长期看,“无人种地”的本质属性是什么?防范未来“无人种地”风险、强化农民种粮积极性,要解决的根本性问题有哪些?本文将系统回答上述问题,对于防范未来“无人种地”的重大风险隐患、保障粮食安全、“端好中国饭碗”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无人种地”表象背后的短期规律

耕地撂荒现象不同程度发生,农业劳动力减少,老龄化程度加深,由此引发了人们对未来“无人种地”影响粮食安全的担心。事实上,耕地撂荒已逐渐演变为全球性土地利用现象,农业劳动力持续减少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规律,农业劳动力老龄化是全球的共性问题。而且,当前我国耕地撂荒只是在局部地区“插花式”存在,对粮食总产量的影响有限。

表1 2019年调查农户撂荒耕地规模和占比情况

类别		调查农户数(户)	平均每户年末经营耕地面积(亩)	撂荒农户数(户)	撂荒农户平均撂荒面积(亩)	撂荒农户占比(%)	撂荒面积占比(%)
区域	粮食主产区	10265	10.1	310	2.5	3.02	0.75
	非粮食主产区	9849	5.6	472	3.8	4.79	3.25
地形	平原	8118	9.4	86	4.3	1.06	0.48
	丘陵	6308	5.7	323	1.9	5.12	1.71
	山区	5154	8.3	351	4.3	6.81	3.53
合计		20114	7.9	782	3.3	3.89	1.62

注:表中数据由作者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2019年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此外,由于在调研过程中部分农户的地形、村码等数据缺失或错误,无法匹配,因此将这些样本进行了删除,导致按地形统计的农户数和撂荒农户数与按区域统计的户数并不相同。

第二,撂荒耕地集中在丘陵山区坡地或细碎地块,边际收益低。从撂荒耕地的空间分布看,主要发生在农业配套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薄弱、交通不

农业劳动力数量充足,结构基本合理,粮食生产不至于陷入“无人可用”的困局。同时相比其他国家,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新主体、新技术、新模式为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为解决“无人种地”问题提供了新方案。因此,从短期看,“无人种地”虽有苗头,但不会动摇粮食安全的基本盘。

1.局地撂荒对粮食产量影响有限

耕地撂荒是“无人种地”问题的重要现象,也是“无人种地”问题备受关注的重要原因。耕地撂荒是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民种粮收益走低、种植方式变化、立地条件不足、农业区域功能调整、耕地流转不规范等一系列因素引发的问题^[5]。对撂荒耕地的概念界定不同,研究选取的对象、范围及方法有别,得出的我国撂荒耕地的规模也有所差别。本文重点以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农户微观调查数据为依据,对我国撂荒耕地的规模及其结构进行系统分析。

第一,耕地撂荒问题确实存在,但呈零星分布状态,总体规模小,占比低。从撂荒耕地面积及占比看,我国耕地撂荒的规模小,比重较低。根据连续两年弃耕抛荒且未来一年没有明确农作物耕种计划来统计的耕地撂荒情况,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显示,2019年,在调查的20114户农户中,撂荒农户782户,占比3.89%,撂荒耕地总面积2580.6亩,仅占调查农户经营耕地总面积的1.62%(见表1)。在世界范围内,我国耕地撂荒比重较低,远低于日本2015年21.31%的撂荒率^[6],也低于20世纪初全球8%—10%的平均撂荒率水平^[7]。

便的非粮食主产区的山区和丘陵地区。大城市近郊耕地、华北平原、东北地区、江汉平原以及耕地连片的南方非山区和丘陵地带水稻产区,机械化程度高,

耕作条件好,劳动收益较高,撂荒情况少。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山区耕地撂荒率高于丘陵及平原,2019年,山区、丘陵和平原地区的撂荒比例分别为3.5%、1.7%和0.5%。这与其他国家的撂荒区域分布特征相同,2010年日本山地、半山地农业区耕地撂荒率分别是平原农业区的3倍和2.5倍^[6]。粮食主产区耕地撂荒程度远低于非粮食主产区,粮食主产区撂荒面积占比为0.8%、撂荒农户占比为3.02%,分别比非粮食主产区低2.5个和1.77个百分点(见表1)。从撂荒耕地地块条件看,被撂荒耕地的细碎化程度高、坡度大、土地贫瘠,难以进行机械化和规模化生产,边际收益低。李雨凌等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和粮食主产区遥感影像数据进行研究,结论证实随着农田生产潜力的提高,耕地撂荒率呈现出明显下降态势^[2]。因此,从地块条件看,绝大部分的撂荒耕地,是属于不适宜耕种的地块,并非“无人种地”,而是地没法种。

第三,耕地撂荒形式多样,部分放大了“无人种地”问题的严重程度。从耕地撂荒形成原因及表现形式来看,耕地撂荒是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呈现出不同形式。除受农业生产条件、地块特点限制,耕地的边际收益极小甚至为负导致的“被动”抛荒外,部分耕地撂荒属于“季节性抛荒”,即将原本种植双季稻改单季稻,从而减少了同一面积的粮食生产;还有的耕地撂荒属于“非粮化抛荒”,即基于比较效益将农地改种甘蔗、烤烟、花卉等非粮经济作物。以非粮化抛荒为例,有研究显示,目前我国耕地“非粮化”率约为27%,西南地区“非粮化”率甚至高达46%^[8],其中在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村土地

流转过程中的“非粮化抛荒”尤为突出。同时,部分耕地撂荒与种植方式变化、消费结构转型、农业区域功能调整等相关。东北平原在近十年全部改种水稻替代了南方大面积的耕地,是导致南方山区和丘陵地带种植水稻的小农户“非粮化抛荒”的一个重要原因。季节性抛荒、非粮化抛荒、绝对抛荒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不同形式的耕地撂荒现象叠加,一定程度上放大了撂荒及“无人种地”问题。

2. 农业劳动力转移空间依然较大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农村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迅速转移,我国农业劳动力规模大幅减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必然陷入“无人种地”的境地。因为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国农村劳动力总量充足,且相较于农业生产必要劳动力,我国农业劳动力仍处于过剩状态。

第一,农业从业人员持续减少,但总量供给依然充足。农业从业人员持续减少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规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以下简称FAO)数据显示,1990—2019年,世界主要农业发达国家的农业就业人口以年均1%—2.5%的速度减少。其中,德国减少了超过一半的农业就业人口,从108.1万人下降到51.06万人,减少了52.8%。中国也不例外,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和改革红利释放,中国农业就业人员从1990年的3.89亿人锐减到2019年的1.94亿人,累计减少1.95亿人,减少了50%,年均减少2.4个百分点,农业就业人员下降速度仅次于德国、法国和日本(见表2)^①。

表2 世界主要农业发达国家农业就业人口变化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19	累计减少量 (千人)	年均增长 (%)
中国	389140	355300	360430	334420	279310	219190	194450	194690	-2.36
美国	3223.0	3440.0	3184.0	1994.5	1978.9	2138.6	2137.0	1086.0	-1.41
日本	4510.0	3670.0	3260.0	2820.0	2550.0	2280.0	2220.0	2290.0	-2.41
新西兰	178.0	167.0	156.0	144.0	149.2	143.3	157.0	21.0	-0.43
法国	1393.6	1070.7	957.5	905.2	744.5	708.6	678.3	715.3	-2.45
加拿大	439.0	419.3	371.3	342.1	306.6	294.9	287.8	151.2	-1.45
德国	1081.0	1134.3	958.0	863.1	625.9	560.5	510.6	570.4	-2.55
澳大利亚	435.8	390.1	430.4	352.7	355.1	311.3	329.8	105.9	-0.96
英国	577.1	531.2	417.3	394.6	351.6	352.7	341.0	236.1	-1.80
以色列	61.7	57.4	48.0	50.1	46.4	36.3	36.9	24.8	-1.76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库。

但是,不管是从农村劳动力供给总量看,还是从

农业劳动力的劳均耕地面积看,我国粮食耕种和生

产均不会陷入“无人可用”的境地。从农业劳动力的供给保障看,过去20年中,中国农村劳动力总量加速减少,未来还将延续下降趋势,预计到2025年将减至2.59亿人。高达2.59亿的农村劳动力资源用来耕种18亿亩耕地,在当前的农业生产力条件下,显然是充足的。从农业劳动力的劳均耕地面积看,尽管农业就业人口的持续减少使我国劳均耕地面积有所提高,从1990年的0.3公顷/人增加到了2019年的0.6公顷/人,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FAO数据显示,2019年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法国和德国的劳均耕地面积位居世界前五,分别为134.3公顷、92.7公顷、73.8公顷、26.6公顷和22.9公顷,均远高于我国劳均耕地面积0.6公顷的水平,分别是我国的223.8倍、154.5倍、123倍、44.3倍和38.2倍,即便是日本这样土地稀缺的国家,劳均耕地面积也是我国的3.2倍^②。

第二,我国农业劳动力就业不充分,农业劳动力依然过剩。我国农业劳动力就业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这从我国农业劳动力占比远远高于其他国家以及农村还尚存超大规模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即可看出。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比重从2000年的43.8%下降到2019年的25.4%,但仍分别是美国的19倍、日本的7.4倍、以色列的27.6倍^③。与此同时,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总量与农业生产必要劳动力相比,仍处于富余状态。根据2020年主要农产品播种面积和每亩用工数量等数据,借鉴马晓河和马建蕾^[9]、谢玲红和吕开宇^[10]的方法,按照农村劳动力就业充分度达到全年270天的水平,匡算得出我国农业生产约需10027万名农业劳动者,其中种植业约需8089万人,养殖业约需1938万人。使用第一产业从业人数减去估算出的农业所需劳动力,得出2020年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仍有7688万人。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农业劳动力不仅不缺,未来较长时间内还将面临继续推进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艰巨任务。2006—2020年,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共减少了7044.7万人,年均减少503.2万人。照此速度减少的话,转移7688万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还需要15.3年,也就是说农业劳动力剩余状况会一直持续到2035年。如果考虑到农业生产率提高,农业生产必要劳动力将进一步减少,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空间依然较大,未来一段时期更要关注转移问题,而不是“无人种地”问题。

3. 老龄化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小

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已成为全球普遍现象,在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在加深,但相比发达国家并不高,而且农业生产新主体、新技术、新模式正在加速替代小农劳动,缓解农业生产劳动年龄约束,老龄化对农业生产的负面影响并不大。

第一,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程度低于其他国家。一方面,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且高于城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岁及以上乡村常住人口比重从2010年的14.98%上升到2020年的23.81%,2020年农村人口老龄化率比城镇高出7.99个百分点^④。历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1996年51岁以上农业从业人口比重为18.11%,2006年这一指标升至32.5%,2016年55岁及以上农业从业人口比重达到33.6%。2016年,农业从业人员年龄在36—54岁的最多,占比47.3%,与2006年31—50岁的占比相当^⑤。由此可以推断,2006—2016年,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年龄提高了4—5岁,年均增加0.4—0.5岁。农业劳动力老龄化趋势在粮食主产区更加明显,农业农村部固定观察点数据显示,2006—2019年,粮食主产区务农劳动力平均年龄从46.63岁增长到55.34岁,年均增加0.67岁;60岁及以上务农劳动力占比从15.01%提高到39.66%,年均增长1.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相比其他国家,我国老龄化问题出现较晚、程度较低。农业老龄化在不同国家均呈加深趋势,欧美、日本等工业化、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的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象出现时间较早,在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等地也都出现过。以美国、日本为例,美国2012年农民从业者平均年龄为58.3岁,2017年65岁以上农业劳动力占比33.9%,均明显高于我国;而日本早在2010年65岁以上超老年农业从业人员占比就已达61.6%,平均年龄为65.8岁,而我国同时期是44岁,比日本足足年轻了21.8岁。因此,我国农业劳动力仍处于劳动能力较强、经验比较丰富的阶段。

第二,农业生产新主体、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能有效对冲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带来的影响。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数字技术与农业加速融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发展,在对劳动力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的同时,对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要求也在明显降低。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释放规模化经营潜力。截至2020年6月,我国各类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已超过 400 万家,显著提升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我国规模化经营耕地面积占比已达 30%,部分县(市)50 亩以上大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比甚至超过 70%。而且,高素质中青年劳动力越来越多,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够接受并学习新的生产技术和经营方式。2019 年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家庭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家庭农场农场主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8.4%,远高于乡村人口中同等学力占比 2.4%的水平。二是数字农业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节省更多农业劳动力。以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等为代表的数字农业迅速发展,能够有效节约农业劳动力。当前我国植保无人飞机保有量达 2 万台,作业面积超过 3 亿亩次,均居世界第一。三是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为小农户“不会种、种不动、不愿种”问题提供了新方案。将农业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可以大幅减少小农劳动,并解决部分地区土地撂荒、粗放经营等问题。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95.5 万个,服务面积超过 16.7 亿亩次,服务小农户 7800 万户^⑥。四是农业机械替代劳动效应增强。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提高,从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延伸拓展。2020 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56 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1.25%,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7.19%、84.35%、89.76%,机械对劳动力替代不断加强^[11]。在适宜机械耕作的平原地区,老年农户用机械替代劳动力更为普遍,农业机械化应用可以调节非农就业对农业种植结构的影响程度,农户不仅不会减少粮食作物种植,甚至会增加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粮食作物的种植比例^[12]。

三、把握“无人种地”问题的长期属性

“无人种地”现象的产生,既有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制约、种植方式变化、消费结构转型、农业区域功能调整等方面的原因,也受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口结构深刻变化所带来的部分地区人才“空心化”、“老年农业”越发明显的影响。尽管当前“无人种地”问题仅在局部地区“插花式”存在,短期内不会威胁粮食安全,但是,从长期看,在粮食生产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单产提升缓慢、工农收入差距较大等多重因素的交互影响下,农

民种粮比较收益低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与此同时,农业生产必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更加安全、多元、特色、营养的农产品,而农业劳动力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这些问题导致“无人种地”风险和压力依然存在,需要高度重视。

1. 种粮效益低严重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

近年来,农资等种粮成本持续增加,但是亩均产量和粮食价格提升相对缓慢,种粮收益下降甚至为负,严重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与此同时,与外出务工相比,种粮比较收益低,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仍将持续,部分农村家庭缺乏足够农业劳动力而导致的撂荒压力还将进一步凸显。

第一,种粮收益持续走低,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一是种粮成本仍处于快速增长通道。根据历年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2004—2020 年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的平均生产成本从每亩 395 元上涨到 1120 元,累计涨幅 183.5%,其中: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分别累计上涨 133.8%、192.9%、341.1%。受国际形势、能源价格等农业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我国粮食生产成本有可能再次进入较快增长期。二是粮食增产提价的空间有限。一方面,农产品价格上涨有限,2004—2020 年,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平均出售价仅从 0.71 元/斤上涨到 1.22 元/斤,涨幅 72%,比亩均生产成本涨幅低 11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粮食单产水平增速趋缓,三大主粮每亩主产品产量由 405 公斤增至 467 公斤,增幅 15%;每亩主产品产值由 573 元增至 1143 元,增幅 99%,比亩均成本涨幅低 84 个百分点,仅能部分平抑成本上涨压力(如图 1 所示)。三是种粮利润持续走低甚至为负。我国种粮净利润(考虑家庭用工折价和自营地折租后的每亩净收益)自 2012 年开始持续下降,2016—2019 年三大主粮的亩均净利润已连续 4 年为负,亩均分别亏损 80 元、13 元、86 元、31 元,尽管 2020 年恢复至 46 元,但仍低于 2004 年 197 元的水平。种粮收益的下降,对粮食面积的影响日益加大,2016—2019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逐年减少,分别比上一年减少 0.3%、0.7%、0.8%和 0.8%^⑦。

第二,种地比较效益低下,“种地不如打工划算”问题愈发突出。“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和工农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决定了种地的比较收益低下。小农户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是我国粮食生产

的主要力量,经营规模小,兼业程度高。据2016年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我国约有2.07亿农业经营户,小农户数量占98.1%,经营耕地面积占70%,种植业农户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仅10.5亩,农户仅靠农业收入无法满足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与此同时,非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仍存在巨大差距。2020年非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为3.73:1,虽较2011年的5.27:1有所缩小,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另外,种地机会成本高,2020年农民工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已达到4072元/月,即使是留在本地务工的农民工,工资性收入也达到每月3606元^[13]。尽管我国农业劳动力总量充足,但是在“种地不如打工划算”问题越来越凸显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大部分文化水平较高的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部分家庭甚至举家外出,非农就业比例持续上升。2019年,全国已有约六成农村户籍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就业,30岁以下的年轻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比例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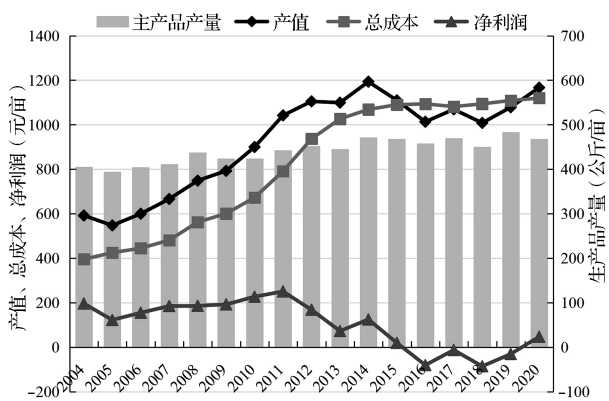


图1 2004—2020年三大主粮的平均成本收益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05—

2021年)。

2. 高素质农业劳动力匮乏才是根本性问题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未来吃得稳、吃得好,不仅要求有人种地,还要求能种好地,提供更加安全、多元、特色、营养的农产品,需要一批懂标准、懂市场、会经营、会管理的人员。与其说“无人种地”,不如说“无高素质劳动力种地”。

第一,要吃得稳,但缺乏高素质的中青年农业劳动力。一是农业从业人员低素质化问题突出。农业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近十年来并没有显著变化,农业从业人员仍以小学、初中教育水平为主,2016年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两者占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的比重高达85.4%,而2006年这一比例是86.2%;高中或中专程度的比重为7.1%,比2006年提高3.0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重仅为1.2%,比2006年提高1.0个百分点。相比之下,美国2017年接受大学及以上教育的农业劳动力占比高达60%,明显高于我国。2020年我国高素质农民为1700万人,仅占农民总数的3%^[14]。农业从业人员素质低,吸收农业科学技术能力差,很难从事一定规模的连片生产和管理,农业可持续发展难以保障。二是新进农村劳动力有限且青年人务农意愿不强问题突出。乡村总和生育率持续走低,将深刻影响未来农村劳动力的供给。同时,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到经济发达地区或城市就业,使得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不断减少,打工二代(30岁以下)年轻人的非农就业转型相比第一代农民工完成得更早,他们将来再从事农业的可能性更小。再加上传统小农户种养规模小,收入低,工作环境比较枯燥单调,农业劳动强度大,青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意愿不强,当前“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提种地”的情形突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保证农业发展“后继有人”仍面临很大的挑战。

第二,要吃得好,但缺乏懂标准、懂市场、会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农业劳动力。一是乡村农业技术人员专业化水平低、老化严重。县、乡两级的农业技术机构,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土肥站等是农业技术推广主要的桥梁和传导力量。但县、乡两级农业管理机构和农业技术机构都存在两难局面:专业化水平低,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普及难,人员青黄不接,将来后继乏人。县级农业技术机构农业技术人才奇缺,难以履行本部门的职能,乡镇级农业技术部门没有真正懂得农业技术的人员,无法承担农业新技术推广的重任,最终导致农业技术推广缺乏基本的队伍保障,新技术、新品种无法得到有效示范、推广。据统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四分之一的人员没有技术职称,其中,50岁以上的占30%,35岁以下的只有20%。二是农业经营管理人员稀缺且可能出现断代。当前我国农业教育非农化、专业去农化,服务于乡村振兴的专业人才培养有削弱倾向^[15]。而且高校农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很少流向乡村基层,涉农专业毕业生脱农化现象日益严重,农业发展对农技、管理人员的需求与大学生就业期望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难以化解。据统

计,农业类高校毕业生在专业领域就业的有 60%,但到“三农”一线工作的仅有 20%左右^[16]。与此同时,农业经营管理人才是连接城市要素资源与农民的桥梁,对土地流转尤其是产业发展等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当前我国大多数的乡镇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已经年龄老化,他们的经济管理经验也多偏重于传统农业生产,无法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对懂生产、懂市场、懂经营等多样化经营管理人才的迫切要求。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年龄断层及短缺问题将在较长时间内成为未来“种好地”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

3. 种粮支持政策对农业劳动力的激励有待继续加强

第一,农业生产条件和服务体系薄弱,种地降本增效的潜力不足。一是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的短板依然突出。我国财政农业支出的 70%用于人员供养及行政开支,用于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性支出比例不高,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一般农业服务等补贴投入不足。目前,全国仍有 1.94 万多座病险水库,占水库总数的 19.8%;大中型灌区干渠、支渠平均完好率分别仅约 68%、55%,大中型灌区中灌溉水利用系数仅为 0.49;耕地地力条件较差,一至三等的优质耕地仅占 31.2%,四至十等的中低产田约占 70%^[17];机具技术供给和农艺农田配套等方面存在“供不足需、供不适需”问题,丘陵山区宜机化机播、机收水平仅有 28.3%、36.69%。二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较快,但依然存在着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明显“错位”、服务领域注重单一环节、一体化全链条式综合性服务较少、组织体系不够完善,以及市场竞争秩序不佳、服务流程标准化程度低、合同管理意识薄弱、财会管理水平落后等运行机制不够规范的诸多问题。与此同时,我国主要农作物单产接近农业生态区的上限,现有单一技术改进的边际效果下降,持续提升粮食单产的难度增大。上述不足既制约农业劳动力的生产效率和种粮效益提升,也影响种地的劳动体验,不利于吸引更多更高质量的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活动。

第二,粮食支持政策不适应新形势下农业现代化需要,保成本、稳预期的作用不足。过去粮食支持保护政策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中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国家粮食安全形势,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还存在不足。一是补贴强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近年来我国农业补贴总量已超过美国、欧盟、印度等,但我国农业人口众多,农业支持占农业产值的比重、农民人均补贴水平仍明显偏低。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农业补贴平均水平为 9.1%,与韩国 52.1%、日本 47.3%、美国 40%的补贴水平相比还相差甚远。二是支出结构不合理。国内农业支持政策中,“黄箱”政策手段单一且主要集中于特定产品,而非特定产品“黄箱”空间运用不充分。“绿箱”政策中,粮油储备支出占比偏高,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科技创新、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支出占比较低,还有较大潜力可挖。三是补贴精准性不强。随着粮食生产规模化进程加快和机械化日益普及,现有补贴政策已不适应目前的粮食生产形势。农业补贴政策多与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相挂钩,根据承包地面积均等发放补贴的方式不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要。同时,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不足,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推进缓慢。一般来说,粮食支持政策不但要直接激励农业劳动力,而且要有足够强的力度,这样才能降低种粮机会成本,进而缓解“无人种地”的长期压力。在未来生产成本高位上涨、价格波动风险加大的情况下,确保农民种粮有稳定合理收益,实现“保本微利”,粮食政策在补贴强度和结构、精准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四、强化农民种粮的政策激励

长期看,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是增加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也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根本出路。顺应农业劳动力数量和结构的变化趋势,破解种粮效益低下、农业生产要素条件薄弱、政策激励强度不够等难题,提前防范“无人种地”风险,让更多农民愿种地、能种粮。

1. 优化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

坚持政策保本、经营增效,加快构建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一是坚持并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和收储调控政策。短期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收购价,中长期在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运作成熟后,可相机选择稳定或稳中下调价格水平。抓紧提升玉米、大豆收储调控能力,完善储备收购政策。二是稳定并优化种粮补贴政策。调整完善并常态化实施玉

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优化补贴结构。探索实施动态调整的种粮农民综合收入补贴政策,稳定种粮收益。聚焦实际种地农民,探索一次性种粮补贴的精准发放、快速发放、精准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完善农业技术推广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三是加快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选择的粮食作物保险体系。聚焦主粮品种和产粮大县,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提高中西部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完善政策性保险产品体系,鼓励开发商业保险,构建粮食生产风险监测与灾损评估体系。四是落实农资保供稳价政策。积极应对农资价格上涨,进一步做好农资储备供应工作,加强对农资供求情况的动态监测,完善农资商品市场监管,加强农资价格调控。

2. 培育新型种粮主体和服务主体

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为粮食生产经营增效创造有利条件。一是建设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重点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二是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完善对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三是健全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在对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给予补贴,创新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培训形式促进小农户自身生产能力提升的同时,推动支持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各类主体发挥各自功能,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为种地农户提供精准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单环节、多环节以及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大力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促进粮食生产技物结合、技服结合。鼓励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构建粮食生产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3. 提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

向“农地”和“农技”要效益,着力补齐农业基础

设施建设和农业科技短板,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改善粮食生产体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一是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利用,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二是加快推动种业振兴。深入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鉴定利用工作,继续实施良种科研联合攻关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高标准建设种子基地,严格种业市场监管,有效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三是强化农机装备技术支撑。要分区域、分品种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推进粮食作物育耕种、管收贮等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加快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农机减损增粮^[18]。提高重点区域水稻移栽机械、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械、玉米籽粒收获机械等薄弱环节机具补贴额,将水稻育秧、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加强稳产增产、节种节肥节药节水、智能高效关键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4. 增强撂荒耕地治理能力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守耕地红线,有效遏制新增撂荒耕地,统筹利用好已撂荒耕地。一是加强对耕地撂荒问题的监测管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耕地荒废、闲置以及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等情况。同时要加强对“撂荒”管理,对于“非粮化”导致的撂荒问题,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用途管制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二是分类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对于因条件差导致荒废闲置的耕地,加快设施建设,改善耕种条件或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等。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导致的撂荒耕地,要鼓励土地流转,并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对季节性撂荒地,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

注释

①②此处数据为作者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库网站(<https://>

www.fao.org/faostat/en/#data) 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③此处数据为作者在世界银行数据库网站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data/home.aspx>) 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④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 年。⑤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 年。⑥此处数据来源于乔金亮:《农业社会化服务蓬勃发展 农业专业托管走俏》,《经济日报》2022 年 5 月 25 日。⑦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主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21 年。

参考文献

- [1] 苏卫良. 未来谁来种地: 基于我国农业劳动力供给国际比较及应对策略选择[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1(3): 61-70.
- [2] 李雨凌, 马雯秋, 姜广辉, 等. 中国粮食主产区耕地撂荒程度及其对粮食产量的影响[J]. 自然资源学报, 2021(6): 1439-1454.
- [3] 甘犁, 尹志超.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 2014[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15-16.
- [4] 贺雪峰. 是“无人种田”, 还是“无田可种”? [J]. 粮食科技与经济, 2019(4): 11-12.
- [5] LI Shengfa, LI Xiubin. Global understanding of farmland abandonment: A review and prospects[J].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2017(9): 1123-1150.
- [6] SU Guandong. Spatial Pattern of Farmland Abandonment in Japan: Identification and Determinants[J]. Sustainability, 2018(10): 3676.
- [7] CAMPBELL J E, LOBELL D B, GENOVA R C, et al. The global potential of bioenergy on abandoned agriculture lands[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08(15): 5791-5794.
- [8] 孔祥斌. 耕地“非粮化”问题、成因及对策[J]. 中国土地, 2020(11): 17-19.
- [9] 马晓河, 马建蕾. 中国农村劳动力到底剩余多少?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12): 4-9.
- [10] 谢玲红, 吕开宇. “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五大问题[J]. 经济学家, 2020(10): 56-64.
- [11] 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2020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R/OL]. (2021-09-18) [2022-05-10]. <http://www.njx.cn/n/2021/09/18/0525605768.shtml>.
- [12] 张琛, 彭超, 毛学峰. 非农就业、农业机械化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J]. 中国软科学, 2022(6): 62-71.
- [13] 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OL]. (2022-04-29) [2022-05-1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
- [14] 《2021 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发布[EB/OL]. (2022-05-19) [2022-05-19]. http://www.cnews.net/zl/fz/947412_20220519110751.html.
- [15] 谢玲红. “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就业: 形势展望、结构预测和对策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3): 28-39.
- [16] 包松娅. 打造一支“一懂两爱”“三农”工作队伍: 全国政协“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双周协商座谈会综述[N]. 人民政协报, 2018-08-21(3).
- [17]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R/OL]. (2020-05-06) [2022-05-10]. http://www.moa.gov.cn/nygbh/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
- [18] 高鸣, 张哲晰.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and 对策[J]. 中州学刊, 2022(4): 36-42.

Re-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No Man Farming"

Xie Linghong zhang chen Guo Ju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 of "no man farming" has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and it is also an unavoidable major policy issue to ensure food security. In view of the complexity and severity of the problem, it needs to be analyzed in a long-term perspective. In the short term, the problem of "no man farming" exists in some places, which indeed raises concerns, but the impact of leaving land uncultivated in some areas on the total grain output is limited. China's agricultural labor transfer space is still large, and aging has little impact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se emerging problems will not pose a substantial threat to food security for the time being. In the long run,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are the low efficiency of grain production, the weakening of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and the lack of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labor. The incentive of grain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ies to agricultural labor needs to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refore, we need to take a long-term view, optimize the incom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farmers' grain planting, cultivate new grain planting subjects and service subjects, and improve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rough these measur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policy incentives of farmers' grain planting,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rive to solve the emerging problems and enhance the management ability of abandoned farmland.

Key words: "no man farming"; abandonment of cultivated land;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aging; food security

责任编辑: 澍 文

【法学研究】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证成与完善路径

李永宁 张隽

摘要:在我国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政策环评作为处于上位的、前端的环评制度,其将环境价值内化于行政决策体制,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然而,目前政策环评地方实践的效果不够理想,这主要归因于法律法规的笼统以及技术方法的欠缺。政策环评应从主体、客体、内容、方法四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政策环评的责任主体有必要延伸至基层行政部门;评价客体形式须进行精准界定;评价内容应从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进一步修正累积影响的范畴,建立跟踪评价机制;评价方式应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预估环境影响、环境效益以及对比替代条款,并适当引入公众参与,建立兼顾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决策机制。

关键词:政策环评;环境风险;源头防控;累积影响;成本效益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53-10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最初见于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6条关于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和2009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实现机制。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14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该规定填补了我国政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政策环评)的立法空白。

目前,学术界关于政策环评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政策环评的目标和必要性研究。提出政策环评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应以健全决策机制、促进环境公平、凝聚社会共识为最终目标^[1]。二是政策环评的制度蕴含和框架设计,阐释政策环评叠加性、效果累积性、持续性的特点,明确适用范围和评价标准^[2]。坚持整体评

价和系统评价原则,将环境风险预警和制度保障评估作为主要着力点^[3],重点分析与拟议决策相关制度之间的协调性^[4]。从整体研究状况看,学术界偏重于政策环评的实证分析,对其理论价值的研究不足,缺乏具体方法论的深入探讨。本文试图探究政策环评的理论基础,明确其法律定位,梳理当前政策环评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从应然和实然维度初步探索政策环评的完善路径。

一、政策环评的应然性考证

政策环评入法的直接动因源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国家风险防范的现实需要,这是政府作为环境资源管理人为维护受益人生态利益应尽的责任。其价值指归在于保障人类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意图建构一种利用现有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从源头预防资源环境问题的决策机制。

(一)政策环评的缘起:风险源头防控的内在要求

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日益加剧,科学技术不断创新,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人类生活各个领

收稿日期:2022-06-15

作者简介:李永宁,男,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3)。

张隽,女,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63)。

域的风险明显增强。风险社会理论发轫于 20 世纪 80 年代,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将“风险”定义为以系统的方式应对由现代化自身引发的危险和不安,它是现代化的威胁力量和令人怀疑的全球化所引发的后果,作为近年来令公众担忧的生态风险表现出脱离人类感知能力的特征^[5]。贝克认为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反现代化”,“自反现代化”是导致风险社会后果的自我冲突,即进步可能转化为自我灭亡,这些后果是工业社会体系的制度化标准所不能处理和消化的^[6]。

风险的产生与现代社会的制度架构密切相关,制度架构取决于国家谋求社会发展的价值选择。进入 20 世纪后,工业化的大规模推进导致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在环境风险“失控”的背后隐含着社会决策体制本身的异化,其内部存在一些自我冲突、自我对抗的因素,环境风险逐渐打破经济社会进步“潜在副作用”的表象,跨越地区和国家边界,呈现出全球化爆发的态势。我们不可否认工业社会对人类文明做出的巨大贡献,但亦无法忽视其所付出的环境代价。决策者对工业社会的盲目自信,对其暗藏的威胁视而不见、充耳不闻,风险在这些决策中潜伏扩散、集聚再生,致使西方国家屡屡发生公害事件。我国 20 世纪末发生的“白色污染”以及“十五小”企业造成的水域污染等,都是特定时代背景下经济活动造成环境恶化的先例。社会的进步与风险相伴相生,不能因为风险的存在而止步不前。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活力和创造力的体现,绝对的“零风险”只存在于假象之中。如何将经济社会发展的风险控制与环境可承载的范围之内,是国家政策起草论证的关键环节。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政策是法律的先行者,主导着一国的行动目标和发展方向。社会发展的侧重及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都必须得到既定政策和法律的允许,可以说,政策失误是最严重的“污染源”。我国《环境保护法》奉行“预防为主”的原则,蕴含着风险源头防控的环保理念,即事先做好环境风险的评估,使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环境风险即是人类的生存风险。公害事件殷鉴不远,环境风险以社会为媒介蔓延至经济和政治系统中,亦可突破地缘边界造成一国甚至全球性的危害。政策环评是源头防范环境风险的最佳方式,其目的在于对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

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评估,并利用现有制度和技术手段有效控制环境负面影响,防止出现超过环境承载力的盲目发展行为。

(二) 政策环评的必要性:公共信托意蕴政府管理环境资源之责

公共信托理论可溯源至罗马法,强调政府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查士丁尼在《法学总论》第二卷第一篇“物的分类”中将空气、水流、海洋(包括海岸)、河川港口界定为公众共有物^[7]。英国普通法继受罗马法共有物的概念,确立公共信托原则,并规定“国家统治者拥有海洋及其底土和沙滩,享有航行、商业和捕鱼等公共使用的信托”^[8]。随后,美国借鉴英国先例引入公共信托理论,19 世纪末发生的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诉伊利诺伊州案,最高法院阐明一项原则:“当一个国家拥有可供公众免费使用的资源时,法院将对任何旨在将资源用途重新分配或使公共用途服从于当事人私益的政府行为持怀疑态度。”^[9]这是美国公共信托原则的核心思想。1969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第 101 条(b)款列举出六项环境目标,其中第一项即为“履行每一代人都作为子孙后代的环境保管人的责任”。至此,公共信托理论正式出现在美国环境立法之中,成为美国环境影响评价的法理基础。

从公共信托法律关系中可以看出,存在三方法律主体,委托人即一国公民,受托人为国家,受益人为委托人及其子孙后代,国家受民众之托享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我国《宪法》第 9 条规定:“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该条可理解为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来自全体公民的委托,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须履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自然资源的处分以受益人利益为宗旨,所维护的首先应是公民的生态利益。生态利益的本质即是多数人所享有的环境公共利益^[10],是人类对环境质量的正向需求,如公民在不受污染的环境下生产、生活的权益,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美感、诗意栖居生存条件的追求。

环境资源是人类的共有财产,政府作为受托人获得环境资源的管理权,因而必须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履行相应的义务,即政府既享有环境资源开发、分配、利用的权力,又须关照环境资源所负载的公民生态利益的实现。可以说,政府环境资源管

理权更多地体现为政府对全民所负的职责和义务,最终受益者应为全民中的每一个个体^[11]。政府主要通过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环境资源的管理,政策环评在客观上回应了社会公众的环境合理关切,既是政府作为环境资源管理权人从源头上避免环境风险、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生态利益的职责所在,也是政策可持续性的应有之义。

二、政策环评的功能定位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的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均有可适用的专项立法。在长期的实践中,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由于自身的限制,无法从源头上抑制环境风险,政策环评入法有助于弥补前两者评价范围和评价能力的不足,进一步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有效性。为使政策环评顺利开展,有必要阐明其在环评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政策环评的独立性辨析

政策环评与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的不同之处在于其耗费行政资源之大、触及部门利益之多、结果影响范围之广。作为国家发展理念转变的回应,政策环评依托生态整体观,以科学的分析研判手段为支撑,传递着生态安全和环境正义的双重价值,在经济、技术政策制定中发挥其特有的利益协调作用。政策环评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利益指向的特殊性

诚如前文所述,国家管理环境资源的目的在于保护和平衡生态利益,包括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因此,政策环评首要保障的应当是人类的生态利益。除此之外,政策环评也是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工具。行政决策过程暗含个人偏好、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等因素的驱动,政策环评则是将生态利益贯穿于政策可行性论证全过程,依托科学的技术评估方法,平衡多元利益诉求,使论证过程始终处于既定的价值方向,努力创设一种以生态安全为前提,体现公平、正义、和谐的绿色决策秩序。

2. 主客体的独立性

从《环境保护法》第14条的内容可以看出,政策环评的责任主体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客体为“经济、技术政策”,采取的是“谁制定谁评价”方式。区别于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政策环评拥有自身独有的责任主体、评价

客体和评价方式。

3. 价值功能的整体性

由于政策的宏观性和长期性,必须全方位、系统性地考量社会整体利益,权衡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资源环境各方面效益,正当分配代内、代际的利益和负担,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使人类、社会、自然的价值功能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4. 评价方式的复杂性

我国项目环评的目的在于避免生态破坏和规制企业排污行为,规划环评注重对环境资源配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的量化分析。政策环评的评价方式则更为复杂,包括政策施行对生态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环境要素相互作用的潜在风险和叠加效应,以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思想意识的改变对生态环境的联动作用。

综上所述,政策环评并非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在决策层面上的延伸,而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范围的拓展。政策环评有其独立的功能特征、调整对象和评价方式,是环评体系下一项独立的制度。

(二) 政策环评的主要功能

政策环评不同于其他决策制度的特色之处在于,它将绿色发展观与行政决策紧密结合,在决策阶段提供一个全面了解利益相关方主观意愿的理想平台,同时重新审视现有政策体系,提升各项政策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作为绿色发展理念在决策端的集中体现,相较于其他决策制度,政策环评的功能价值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优化行政决策机制,提高政策科学化水平

面对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互交织,我国行政部门长期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惯性思维的影响,过度重视经济指标而忽视环境保护,没有在决策阶段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尽管行政部门也会开展政策环评,但仅是针对政策实施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事后的评价,并不能有效预防环境风险的产生。政策环评的技术流程和评价类别旨在有效规避政策实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言之,从方法层面上讲,政策环评除了需要评价拟订政策的环境影响之外,还需要对同一领域内现有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回顾性分析评价,及时改进现行政策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纠错机制。从技术层面上讲,政策环评对某一项政策目标及内容的分解剖析、环境影响的识别认定、数据的调查统计均属

于无关价值意愿的事实范畴,能够客观真实地分析出政策潜在的环境风险,并据此提出改进政策内容的建议和管控环境风险的保障性措施。

2. 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多元共治格局的发展

行政决策以既有制度体系为基石,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以调整客体行为作为政策目标的实现方式。政策既是政府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载体,也是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途径。政策的实施本身会或多或少改变人类的生活环境,且环境风险复杂多变,这不仅对预测和规制环境风险的技术手段有极高的要求,而且需要知晓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感知度。行政主体通过政策环评可以广泛吸纳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在行政主体的引导下综合多方面的意见,统筹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偏好与政府的治理偏好,最大限度地减少分歧,获取社会公众对政策的认同,满足公众的合理期待,达到多元共治的效果。同时,多元共治也是公众行使民主监督权的重要方式之一,推进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从而避免政策环评偏离其应有的价值轨道。

3.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绿色发展秉持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是一种以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条件的发展模式。绿色发展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就要求必须优化行政决策机制,将资源环境要素纳入政策可行性论证范围,重视生态环境的内在价值。政策环评是实现绿色发展的根本之策,一方面,政策环评是在决策阶段评价环境潜在风险,意在从根源上防控环境风险,通过建立绿色决策机制保障政策条款科学合理,形成绿色发展的积极导向;另一方面,政策环评具备对既有政策的矫正功能,通过关联政策的回顾性分析及时采取减缓负面环境影响的措施,有效防范不良环境影响的持续扩散,使既有政策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构建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 政策环评与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的关系

我国环评体系初步形成于 2002 年《环境影响评价法》,2009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予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起初在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法(草案)》时就包括了政策环评的规定,但最终因“缺乏实践基础”“立法条件不成熟”等理由遭到行政部门的抵制而无缘入法。改革开放以来至 21 世纪初期,

受经济优先理念的影响,我国生态环境问题逐步显现,为此也付出了沉重的资源环境代价。政策的实施虽不及建设项目活动对环境影响那样直观,但政策的导向作用诱发的社会行为可以产生集聚效应,这种集聚效应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整个生态系统。因此,政策环评更加注重区域性和流域性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申言之,政策环评是从宏观上进行总量控制,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更为全面、繁杂。可以说,政策环评是在国家战略布局层面上对环境风险的因应之策。

而项目环评针对的是单一的建设项目,所关涉的是对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深层分析,避免区域内建设项目、开发活动超过生态系统的承载力限度。尽管项目环评也需要进行分类影响评价,但受评价范围的局限,项目环评更多涉及的是特定区域和环境敏感区的风险预测,无法充分涵盖项目数量增长所产生的环境累积影响效应。

相较于项目环评,规划环评涉及“三线一单”,评价内容更为广泛,规划环评与政策环评的评价方法亦有相似之处。就评价客体而言,规划是落实政策的一整套行动方案,是在政策的导向下对特定区域开发利用的长远规划,其内容必须与国家地区发展政策相适应。从产生阶段可以看出,政策环评是处于前端、上位指导的环评,其将环境法基本原则内化于行政决策流程之中,使政府部门从源头上有效防范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规划环评是在政策生效之后、项目开发之前,对政府部门编制的有关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判,是对政策环评结果付诸实施的制度设计。政策环评的结果对于规划的实施具有指导意义,规划的环境影响必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规划又直接影响建设项目的布局与发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概言之,政策环评关注的是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问题,是发展与环保如何协调的问题;规划环评考虑的是发展的布局和配置问题,包括地区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污染防治等;项目环评则针对具体建设项目,解决的是污染的排放和防治等细节问题。环评对象从宏观到微观,环评体系不断延伸拓展,政策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环环相扣,层层推进,共同推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社会。

三、政策环评的文本解读

我国目前政策环评实践主要集中在对已发布政策效果的评估,没有真正发挥源头防控的作用,根本原因在于政策环评规范体系不完备,实操性不强。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政策环评现行立法和技术规范切入,剖析其中的不足之处,使政策环评各项环节有规可依。

(一) 政策环评规范的梳理

政策环评的规范包括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我国政策环评法律规范最早见于1994年《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其中第8条就有类似于《环境保护法》第14条“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的规定^①,后经过四次修正和修订,现规定于《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4条。《环境保护法》第14条是政策环评的原则性规定,是我国政策环评的制度雏形,为后续制度建设创设了必要条件^[12]。为落实《环境保护法》第14条的规定,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共包括七项内容,明确了政策环评的适用范围,

提供了政策环评的评价流程、技术路线、识别方法,主要从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消耗、应对气候变化四个方面识别经济、技术政策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部分地方政府结合地方实践修改了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增加了政策环评的规定。我国现有地方环境保护立法关于政策环评的规定如表1所示,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特点。

1. 在评价方式上,采取决策机关自评方式

从总体上看,各地方的环境保护立法基本上延续了《环境保护法》第14条的体例,在评价方式上,仍然由政策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环评。这里有别于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可以委托技术机构进行环评,政策环评采取的是决策机关自评的方式,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这是因为政策环评主要还是决策的一种辅助手段,是政策制定主体将环境影响评价融入政策的起草和论证过程,并非行政程序的另行增设。决策机关自评限定了责任主体的范围,即由决策机关责任人员对政策环评内容和程序承担相应责任,政策制定主体之外的机构和组织仅是参与者,而非决定者,这也符合严格决策责任的要求。

表1 政策环评地方立法概况

法规文本	责任主体	评价客体	评价方式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4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重大公共政策和其他重大决策	对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19条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产业政策	分析和评价环境影响情况,并听取环保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经济、产业和技术政策	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公众等方面的意见,进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15条	省人民政府	经济、技术政策	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	政府有关部门	产业政策	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1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经济、技术政策	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2. 在责任主体方面,主要体现为一种高层决策

《环境保护法》第14条规定的政策环评的责任主体有两个: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鉴于政策环评初步设立,立法者持积极且审慎的态度,既为政策环评实践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又预留深入探索的空间。从地方立法内容上看,政策环评的主体有扩张至基层行政部门的趋势。广西、海南两地将政策环评主体扩展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深圳市的政策环评主体则包括区级

以上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这反映了各地方根据区域发展具体情况,有进一步拓展政策环评适用主体范围的意愿,有助于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全方位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3. 在参与主体方面,体现为一种专业化的参与模式

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参与主体主要表现为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其中“有关方面”应是政策的利益相关方,包括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及与政策内容相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和社会组织;“专家”则是具备环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决策者就政策的预期目标任务、环境影响的深度和广度、预防和缓解措施等事项征求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由此可见,政策环评是一项涉及环境科学、法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分析研判活动,专业的环评术语、复杂的数据解析、严密的模型搭建、系统的论证过程使其成为一种高度专业化的事务。

(二) 政策环评文本评析

对行政决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必然会增加行政成本,限制行政行为。政策环评法定化对我国环境法治无疑是一次重大突破。然而,就目前政策环评的法治化进程而言,无论是国家立法和技术规范,还是地方性法规,都仅仅是概括性、基础性的规定,制度构建仍存在诸多欠缺之处。

1. 责任主体和评价客体范围过于狭窄

在主体层级方面,《环境保护法》和《技术指南》将政策环评主体限定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区(县)级人民政府不在此列,存在主体层级过高、范围过窄的问题。诚然,市、区(县)级政府制定的政策往往更偏向于微观性,更贴近基层民生,且在论证方法上通常没有省级政府严密和周全,环评的缺失有可能导致基层部门决策缺乏科学性、持续性的倾向。在客体类型方面,各地的规定均不一致,深圳市环评客体延伸至政府部门所有重大决策,其他地区或沿用《环境保护法》第 14 条评价客体(经济、技术政策),或将评价客体指定为“产业政策”。在笔者看来,《环境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的“经济政策”应是为增进经济福利、促进经济增长、解决经济问题、保障国民经济健康良性发展而制定的措施。所谓的“经济政策”,应当与产业政策的目标功能具有同一性。与产业政策相比,经济政策的包容性更强。但如果作为下位法的地方环境保护条例仅仅将产业政策作为政策环评的客体,却没有技术政策的体现,或认为技术政策属于产业政策的一部分,则意味着该地方立法限缩了《环境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的政策环评的客体范围。

2. 参与主体含混

诚如前文所述,“有关方面”包含与政策相关的多方主体,至于哪方应当参与、参与的时间起点,法律、地方性法规、《技术指南》均未作出规定。这在

无形中赋予政策制定部门一种选择权,其有选择参与主体的权力,也有规避不利主体的自由。尽管《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赋予公众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的合法权利,但在地方环境保护条例中,关于政策环评的公众参与,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 4 条有“听取公众意见”的规定。政府在开展政策环评的同时,也存在行政权力恣意行使的可能。专家参与固然能够以其专业知识为决策提供客观的指导意见,但专家并不能直接代表绝大多数政策受众群体的意志,且专家也有可能受到部门利益的俘获而与之达成利益合谋,严重影响其持有客观中立的态度,现实中专家意见遭受质疑的不乏其例。

3. 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比较笼统

鉴于政策的宏观指导性,《环境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地方性法规亦是参照法律的规定,这说明政策制定所需要考虑的环境影响更为广泛。相较于区域规划和建设项目,政策的影响范围更广、影响对象更多、不确定性更强,且政策往往具有政治属性,因此需要制定一套政策环评的专项技术方法规范^[13]。然而,在评价内容上,立法和《技术指南》均未涉及跟踪评价;在评价方法上,《技术指南》以矩阵分析、检查表、专家评估等定性分析方法为主,未涉及成本效益的量化分析。定性分析法的优势在于可以快速得出评价结果,但缺乏定量分析的数据支撑难以确保结论的准确性。环评的内容和方法是政策科学合理性的基础,论证的充分与否将影响政策环评的落实力度、第三方的参与程度以及政策持续实施的效度。

四、我国政策环评的完善路径

作为具有总揽全局性的环评制度,政策环评不仅涉及政策的生命力,而且关乎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实施效果,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前文对政策环评的理论考证、价值定位和文本分析,立足于政策环评风险源头防控功能,借鉴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制度设计,以下主要从理论认识和实践理性的角度探索我国政策环评的完善路径。

(一) 政策环评主客体的延展与规范形式

1. 政策环评主体:层级与扩展

由于政策环评责任主体仅限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这意味着市、区

(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并不强制要求其考虑环境影响。2019年9月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分析预测。这里的环境影响和效益分析是否适用政策环评的相关规定,立法未作出合理有效的衔接,且受重大行政决策“五类决策事项”的限制,无疑使基层决策环境影响论证严重缩水。与高层级决策相比,市、区(县)级行政决策显然与环境民生的关系更为直接,如绿色发展政策、低碳促进政策、农业结构调整政策等都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与高层级决策相比,基层行政决策的分析论证存在客观上的不足,导致政策缺乏科学理性,严重影响其实施成效。如在脱贫攻坚时期,一些基层行政部门在未经过充分论证的情况下即决定毁林开荒,这一盲目短视的举措造成当地水土流失加剧,严重破坏生态平衡。从目前地方环境保护立法现状上看,政策环评责任主体已有扩展至县级以上行政部门的先例。鉴于县级政府的机构设置、责任分工以及政策影响范围,有必要将政策环评责任主体延伸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政策环评能够有更宽广的领域发挥预防环境风险的效用。

2. 政策环评客体:规范形式及其发展

政策环评的客体指向政府的行政决策,现代国家的政策通常会冠以“公共”二字,意味着政府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制定规范和策略,通过政策的实施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关于政策的内涵,有论者认为“政策包含法律,法律法规是政策的一种表现形式”^[14]。也有论者主张“政策环评的对象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广义上所有制定法、国家战略、规范性文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皆可纳入政策环评的对象范围;狭义上可将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作为评价的重点”^[1]。

笔者认为,政策和法律虽然都属于上层建筑,具有约束力和权威性,但在立改废释、效力范围、表现形式、实施方式、社会价值等方面,法律显然有着更为严苛的要求,二者开展环评的技术手段也不尽相同。从规制方式上看,政策是由若干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构成,为社会发展提供一种规则性的指引;法律则是以权利(力)赋予和义务履行的方式,通过具体法律条文的适用来调整社会关系,保障社会发展

始终处于安定有序的状态。从外在形式上看,法律必须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法典或单行法的形式呈现,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国的法律无论是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社会为本位,通常都能够形成具有统一价值取向的法律体系;政策在我国的主要表现形式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因其灵活性和指导性,在特定的情况下存在因事而变、因时而废的可能。从内在逻辑结构上看,政策是关于特定问题的指导性规则和意见,其实质上是针对国家发展面临的问题,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法律则具备相对完整的逻辑结构,以设定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调整社会关系。无论是从内容呈现、外在形式还是社会效用,政策和法律都是两个独立的概念,二者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分别拥有自身独特的价值。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法》第14条规定的政策环评的客体仅指向与经济、技术相关的政策,并不包含相应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标、确保经济稳定发展的一系列举措,包括区域发展政策、产业开发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贸易政策等。技术政策是用以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应用的措施,包括产业政策、新兴技术或科技产品推广政策、技术改造政策等。我国政策环评起步不久,尚处于探索阶段,其客体仅涉及经济、技术政策两类。在政策环评制度更加成熟、积累丰富实践经验之时,可以适当扩充环评客体范畴。

(二) 政策环评内容的完善:累积环境影响的识别和评价

由于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深入性和持久性,其不仅影响一定区域内相互联系的客观事物所构成的有机系统,而且波及自然-人类社会这一复合巨系统。因而,有别于项目环评内容的微观具体,政策环评则需要多维度考虑政策实施的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笔者认为,这是《环境保护法》第14条“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的要义。政策环评涉及拟定政策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符合性分析,确定拟订政策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具体条款,对此类条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的初步识别,确定环境影响分布范围(时间和空间)、程度、影响类别(直接、间接或累积影响)以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论证。

《技术指南》对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有较为准确的定位,但对于累积影响的定义不够全面。根据《技术指南》中的规定,累积影响是指“政策的某一影响长期累积或与其他影响共同作用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技术指南》关于累积影响的定义从时间尺度上预估了具体政策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单一或叠加影响,而忽视了系统内不同政策的联动作用。政策的影响范围和作用方式决定了系统性是政策的重要属性,政策本身亦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客体,它通过与相关政策的联系互动,共同调整资源配置、指导社会行为。具言之,在时间维度上,应考虑政策之间相互影响的持续时间。新政策会与既有关联政策交互叠加,并以协同的方式共同对当前和未来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这类影响的持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以是延续不断、周期变化或间歇出现。在空间维度上,应考虑政策叠加影响的空间范围。在一定地理空间内,各类环境要素的变化以及环境要素的聚集效应会对人类社会发展产生影响。这类影响的空间范围可以是局部的环境要素,也可能波及整个生态系统,密度上呈现为点状分布或面状扩散。

从上述关于政策累积影响的分析可以看出,累积影响是由特定政策内部的一种影响长期累积或几种影响共同作用以及该政策与既有相关政策之间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其形成是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由浅入深、由单一到聚合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政策的实施方能逐一显现。因此,累积影响评价不仅涉及事前的分析预测,而且应包括事后的跟踪评价。

笔者认为,跟踪评价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比政策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和政策制定时预测的环境影响;二是运用实证分析法对政策施行中的预防或减轻环境负面影响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三是说明跟踪评价或监测数据的来源和计算方法;四是考虑环境残留影响,即采用有效措施后仍未能减缓的不良环境影响,并提出解决的必要对策。以这些内容为基础,建立长期跟踪评价机制,定期评估政策实施后的效果,促使决策者及时优化政策内容,调整相应防治措施。

(三) 政策环评方法的修正

1. 成本效益分析

成本效益分析是一种通过量化政策的执行成本和实施效果的决策方式,以衡量政策施行的价值。

该方法以收益超过成本以及社会净福利最大化作为评估标准,是克服信息不对称引发道德风险的重要手段^[15]。成本效益分析通常适用于经济学领域,是一种量入为出的经济理念。当下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开启了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为政策的数据收集、成本效益核算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南》推荐使用定性方法进行环境影响评测,笔者认为定性分析是建立在实地调研和数据对比等定量分析基础上的演绎或归纳,政策环评应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任何决策活动都应当以货币单位预估政策的投入和产出,以避免因部分主体的行为偏好或主观臆断而不计成本的一意孤行,决策过程应体现科学性、客观性和规范性,而非经验主义和部门利益的主导。对于经济、技术政策可能产生的资源消耗、环境影响可参照影子价格^②和生态修复费用,结合资源禀赋、环境自净能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行成本预估。环境效益的量化可通过预测政策实行后的环境质量指数以及公众的支付意愿进行预测衡量,前者以环境质量指数的前后差值评价环境效益,后者通过计算公众对政策实施所愿意付出的代价来评价其接受程度^③。成本效益分析不仅限于决策初期,而应贯穿政策整个生命周期,政策实施期间定期的跟踪评价也应以成本效益分析为主。

2. 替代条款的比对

替代方案是实行战略环评国家普遍采用的评价方式,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第 102 条规定:“对人类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各项提案或法律草案、建议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联邦行为,应当由负责经办的官员详细说明提案行为的各种替代方案。”鉴于我国的行政管理模式,替代方案的研究制定需要耗费大量行政成本,在经济和技术上并不切实可行,但针对决策草案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的部分内容制定替代条款进行比较评价,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政策的制定是政府部门为实现特定治理目标的行政活动,环评的目的就是通过比对筛选可能造成负面环境影响的条款以得出最佳政策实施方案。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 24 条规定：“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因此，替代条款的分析主要应当围绕环境风险的控制，即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必须有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使环境风险能够通过技术干预得以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涉及复杂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而具有明显的科学不确定性^[16]，替代条款的比对分析就是针对环境风险这一特征展开的。决策机关应进行充分的现状调查、风险识别、公众参与和信息反馈，尽可能获取更多替代条款的关键信息^④。替代条款的选择仍然是以成本效益对比和权衡不同选项的环境影响，并结合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作出综合评估，在充分比较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环境风险最小的决策方案。

3. 公众参与

英国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在《风险和文》中提出：“当代社会风险问题主要来自人们对风险的感知。事实上，风险并没有增加，而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增进了人类对自然世界的理解，使得人类的风险感知度逐渐敏感和加剧。”^[17]诚然，科学技术是否助推社会风险的量变尚需辩证看待。如前文所述，人类对自然实践的异化造成公害事件频发，其根源在于技术的不合理使用以及对技术理性的过度信任，笔者在此并不认同“风险没有产生量变”的说法。但不可否认的是，公众对风险的能动性意识日益增强，番禺垃圾焚烧项目、厦门 PX 项目皆因邻避效应而中途夭折。政策环评的目的即为维护公民的生态利益，在政策形成初期广泛吸纳公众参与是解决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弥合环境风险认知差异，监督政府部门行使环境资源管理权，促进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手段，从而防止公众与政府的对抗。

政策的制定本身就承载着平衡主体利益诉求的功能，是一个在征求不同利益群体意见基础上重复迭代的过程，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对环境风险的接受程度，是化解剩余风险的有效方式。这需要在决策草案形成之后报送审批前征求公民、社会组织对草案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意见，将公众意见综合研判并予以及时反馈，在此基础上听取专家学者、技术机构和相关部门意见，科学预测不同方案的环境影响，并将公众参与环评的情况附具在政

策论证报告之中。

综上所述，政策环评需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定性分析应在资料整合、数据研究的基础上，得出适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成果。成本效益分析应贯穿事前评价和事后效果评估全过程，替代条款比对和公众参与程度及方式亦需要量化其成本和效益。替代条款应在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开展论证分析，对于一些难以量化的概念，更需要深入了解公众的价值意愿，及早达成共识。成本效益分析是关于事实的认定，公众参与是针对价值的判断，公众参与是成本效益法的有益补充。

结 语

风险社会视域下的行政决策奉行预防为先的理念，要求构建成熟的制度体系和技术手段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政府作为环境资源的管理者，理应践行环境风险源头防范、过程控制的职责。众所周知，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的适用已然成为环境治理的重要手段，但始终无法从根本上抑制环境问题的生成。政策环评是源头预防环境风险的制度安排，政策环评应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在不同场域彰显其制度优势。政策环评困局的破解，在根源上需要立法的补充和技术规范的完善。

笔者认为，政策环评是绿色发展观在行政决策阶段的具体体现，立法对于政策环评不宜停留在原则性的规定，而应针对政策环评的适用范围、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进行较为详尽明确的规定。政策环评作为环评体系下的一项制度，有必要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法》并另立章节予以规定，构筑一个以项目环评、规划环评、政策环评为主线的功能互补、相得益彰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政策环评的技术规范应在法律的基础上适当改进评价方法和技术流程，建立一套与法律相衔接的技术指导规则，以实际可操作的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指导政策环评实践活动。通过立法和技术规范的完善，建立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充分发挥政策对促进绿色发展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引导效用。

注释

④《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 8 条规定：“各级政府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决策及其他重大措施，必须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

效保护环境的经济、技术对策和措施。”②影子价格是人为确定的,客观地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供求关系的价格,为资源分配和有效利用提供合理的价格信号和计量尺度,影子价格越高,资源在生态系统中越稀缺。③公众的支付意愿通常以家庭收入的百分比来衡量,例如一项关于退耕还林政策成本收益分析的研究显示,西安和安塞两地的受访户分别愿意支付家庭收入的 2.0%和 2.2%用于支持黄土高原地区退耕还林。参见张蕾等:《中国退耕还林政策成本效益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79 页。④关键信息获取主要依赖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对于大部分关键信息只需付出合理的努力即可,决策机关需要比较信息获取的成本和价值,这里仍然适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参考文献

- [1] 耿海清,李天威,徐鹤.我国开展政策环评的必要性及其基本框架研究[J].中国环境管理,2019(6):23-27.
- [2] 庄汉.我国政策环评制度的构建:以新《环境保护法》第 14 条为中心[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46-52.
- [3] 李天威,耿海清.我国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模式与框架初探[J].环境影响评价,2016(5):1-4.
- [4] 耿海清.对新时代我国战略环评工作的思考[J].环境保护,2019(2):35-38.
- [5] 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M].张文杰,何博闻,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8:7-8.
- [6] 贝克,吉登斯,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M].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0.
- [7]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M].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51-52.
- [8] LAWRENC J. Lyon and fogerty: unprecedented extensions of the public trust[J].California Law Review,1982(4):1140.
- [9] SAX J L. The public trust doctrine in natural resource law; effective judicial intervention[J].Michigan Law Review,1970(3):490.
- [10] 史玉成.生态补偿的法理基础与概念辨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4):9-16.
- [11] 单平基.自然资源之上权利的层次性[J].中国法学,2021(4):63-82.
- [12] 别涛.新《环保法》政策环评法律规定解析[J].环境影响评价,2014(5):4-5.
- [13] 耿海清,吴亚男,李南锴.“十四五”期间亟须推进政策环评工作[N].中国环境报,2021-05-14(3).
- [14] 李天威.政策环境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8.
- [15] 应晓妮,吴有红,徐文舸,等.政策评估方法选择和指标体系构建[J].宏观经济管理,2021(4):40-47.
- [16] 萨尔兹曼,汤普森.美国环境法[M].徐卓然,胡慕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2.
- [17] DOUGLAS M, WILDAVSKY A. Risk and culture[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3:1-2.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Polic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i Yongning Zhang Jun

Abstract: In China'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policy EIA, as a top-level and front-end EIA system, internalizes environmental value into th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 which has certain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planning EIA and project EIA. However, the effect of local practice of policy EIA is not ideal at present, which is mainly attributed to the genera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lack of technical methods. Policy EIA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from four aspects: subject, object, content and method.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policy EIA to the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he form of evaluation object must be accurately defined. The evaluation content should further revise the category of cumulative impact from the time dimension and space dimension, and establish a follow-up evaluation mechanism. The evaluation method should adopt a combination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to estim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nd comparison of alternative terms, appropriately introduc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stablish a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s: Policy EIA; environmental risks; sour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umulative impact; cost-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一鸣

【法学研究】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检视与完善*

徐涤宇 王振宇

摘要: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不仅是数字经济时代用户权益保障的重要举措,而且有助于推进合同法实质化的趋势。就功能主义视角来看,行政规制能够弥补司法规制之个别性、被动性调整的局限,发挥全面性、主动性规制的优势。但令人遗憾的是,我国既有行政规制在理念上落入格式合同规制模式的窠臼,在具体制度方面存在对象混同、内容简略、手段落后等问题。有鉴于此,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完善:一是在宏观层面上,应考虑构建统一的行政规制体系,并顺应平台经济的发展趋势,推动行政规制理念革新。二是在微观制度上,有必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改进示范协议和构建分类分级的备案审查制度等方式,充分实现对平台服务协议的预防性控制和动态监管。

关键词:平台服务协议;格式合同;磋商对等性障碍;行政规制;预防性控制

中图分类号:D9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63-08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服务协议缔约双方之间的磋商对等性障碍愈发显著,由此引发的用户权益受损现象屡见不鲜。如何规制此种数量庞大、内容复杂的数字化格式合同,矫正因其引发的权利义务失衡现象,已经成为理论和实务界必须面对的难题。然而,作为格式合同规制手段之一的行政规制,却长期游离在规制理论和体系的边缘。究其缘由,受制于意思自治原则和规制俘获理论的担忧^①,有限的行政规制措施缺乏内在的逻辑性和体系性,且未能有效改善用户在服务协议中的结构性弱势地位。更为关键的是,平台通过数据获取和算法优化持续强化自己的优势地位,诸如“大数据杀熟”和侵害用户信息等乱象频出,以司法规制为中心的规制体系对此显然力有不逮。在此种背景下,有必要结合平台经营模式的特质,从理论层面重申行政规制的必要性与优越性,并以此检视当前行政规制存在的问题,进而针对平台行政规制的不足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

的建议。

一、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动因

(一) 合同自由限制趋势加强

民法法系合同自由原则在规范意义上的兴起,可追溯到有“典型资产阶级社会法典”之称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第1134条关于契约效力之条款,向来被认为是合同意思自治原则的直接确认^[1]。合同自由原则的形成带有特定时期政治经济思想的印记。近代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遵循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将市场经济的秩序交由市场主体,任其通过自由竞争的方式来进行塑造,而实现该目标的主要制度工具就是合同自由。同一时期,平等、自由等政治哲学观念始终占据着社会主流思潮的地位,以合同自由为代表的个人自主决定权成为创制法律的核心价值^[2]。此后,合同自由原则陆续被德国和瑞士等国家所仿效,逐步成为合同法的基础性

收稿日期:2022-06-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非常态缔约规则之类型化与合同法体系重构研究”(19BFX114)。

作者简介:徐涤宇,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3)。

王振宇,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3)。

原则。按照这种理论,缔约双方被视为主观上具有理性判断能力、客观上处于平等社会地位的人,他们经由“要约-承诺”之不断往复的磋商过程,意图通过合同自由来实现交换正义^[3]。在这种理想的状态下,即便当事人做出不明智或不公平的交易行为,公权力也不便基于保护目的而干预他们的决定^[4]。

进入现代工业社会以来,因应技术革命和产业集中带来的挑战,合同自由原则的限制趋势愈加显著。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格式合同固然凭借其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而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但也因缔约合意均衡性不足等问题,而被认为是合同自由原则的背离。为避免缔约能力差距的持续扩大,防止合同沦为“他决”的工具^[5],多数国家都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国家干预措施。如法国设置了“禁止条款滥用委员会”,其意即在将对多数格式合同的审查权力交给政府^[6]。类似的举措在合同自由与合同强制之间进行审慎衡量,为行政权力有条件地介入合同交易奠定了初步基础。行政权力的引导和监管在数字经济时代更具有重要意义。将格式合同与数字技术结合发展的平台经济模式方兴未艾,此种经济模式以海量数据为基础,以先进算法为工具,不仅极大地拓展了平台经济的发展空间,而且为用户提供了精准便捷的服务体验。然而,平台经济模式带有天然的垄断基因,平台服务协议则以信息不对称著称,用户权利群体性受损风险加剧,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必要干预的趋势进一步加强。

(二) 缔约能力差距持续扩大

通常而言,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在经济实力和信息能力等方面往往占据显著优势,极易对合同接受方的缔约能力和正当权利形成压制,此种情形在网络平台交易中更加普遍和严峻。就经济实力而言,平台与用户之间的经济差距正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除规模化平台的构建本身需要雄厚的经济基础外,以“用户+技术”为导向的运作模式,极大地强化了平台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一方面,平台服务的开放性和廉价性,使得任何通过网络终端接受其协议内容者皆可获得高效、便捷的服务;而用户群体显著的从众效应,则使优质平台能在较短时间内吸引和集聚数量庞大的用户群体。另一方面,各个平台都在服务协议中规定,用户使用平台所衍生的服务数据和记录均归属平台所有,从而在实现信息熵减的劳动中攫取了大数据经济利益^[7]。此外,平台甚

至可以借助算法画像,分析用户的购买频率、购买能力、购买习惯等因素,并进行动态定价和预测性推荐,从而从多维度保证平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更为重要的是,平台在信息能力方面更是具有绝对性优势。为避免对合同内容的理解偏差,信息提供义务被视为平台方的一项重要义务。在德国学者看来,此项义务有助于保障双方合同自愿的基础^[8]。然而,复杂冗长的服务协议中包含着繁多内容,即便平台通过加粗、下划线等方式做出显著标识,用户往往也很难从中获取和甄别出有用的信息。特别是随着信息技术的迭代更新,平台与算法深度融合造成的知识壁垒和技术鸿沟,导致平台与用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形势更趋严重^[9]。就实践来看,多数平台对于信息义务的履行大多止步于文本提供,格式合同提供者提示、说明的法定义务则形同虚设。不仅如此,平台还惯于在服务协议中为用户权利的行使和救济设置诸多障碍,前者如要求用户非经平台允许,不得出借、转让账号等;后者如平台对与之合作的第三方服务、产品等不承担责任,并约定有利于己方的纠纷解决方式或管辖法院等。面对动辄数万字且暗藏玄机的服务协议,要求用户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无疑严重背离了其获得便捷、高效服务的初衷。

(三) 司法规制应对策略失灵

缔约能力上的差异并非平台服务协议面临的新问题。随着格式合同的产生和应用,传统民法为规避、破解此种合同诱发的权利义务失衡困局,逐渐形成了以司法规制为中心的规制体系。作为数字时代的典型格式合同,平台服务协议同样因其事先拟定、重复使用和合意不足等特征^[10],而整体落入司法规制模式的规制范围内,由人民法院对协议中的争议条款进行效力审查。这种模式虽具个别性、公正性、强制性和终局性等特点^[11],但远不足以遏制平台服务协议暴露出的合意失衡及其恶果。然而,数字时代的平台数量和用户数量更是呈现出指数级的增长态势,由此产生的平台服务协议的数量何止亿万之多,平台服务协议中的任何不公平条款,都有可能成为群体性侵权事件的导火索。就此意义而言,当前平台服务协议规制的重心,与其说是从实质正义的角度救济用户权益,毋宁说是对平台服务协议中磋商对等性障碍及其消极后果进行预防性控制。

事实上,面对数量巨大的平台服务协议纠纷,司

法规制的处理模式不仅徒增“讼累”,而且容易引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司法规制聚焦个案、事后调整的方式,仅能解决少量不公平条款导致的用户权益受损案件;更多的时候是用户对权益受损的事实毫不知情,或是因主张权利救济的成本过于高昂而却步^[12]。即便是诉诸法院的案件,也不免因法院的立场差异而获得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②。除了规制的低效率问题外,司法规制的功能实现同样面临着较大质疑。前已述及,格式合同提供方对特定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经由原《合同法》进入《民法典》的第496条,这意味着法院可根据平台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来判断相关条款的效力。司法实践中对该义务履行所采取的判断标准,或是对条款文本进行显著性标示^③,或是接受一方就文本内容表示同意^④。但是,平台服务协议的技术性,使得提示性条款在协议文本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显著信息不显著”的悖论也随之显现^[13],提示说明义务的功能因而被严重稀释。

(四) 行政规制功能优势凸显

无论是从用户保护还是从平台监管的角度来看,行政规制都是平台服务协议规制的必然选择。国内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发展史表明,行政权力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一开始就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14]。作为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用户群体不仅为平台创造了直接经济效益,而且为平台带来了数字时代商业竞争的关键工具——数据。因此,多数平台一面简化缔约流程,一面在服务协议中写入更为有利的信息数据获取方案,以求实现更加精准的预测性推荐乃至差别定价。当此种行为损害到用户的消费权益时,发挥行政规制的积极效用当属题中之义。数字经济时代,在强调对消费者维持适度保护的同时,还应加强对经营者的引导和管理。平台为获得用户数据形成的竞争优势,极易出现无序竞争和盲目扩张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依据服务协议限制或侵害用户正当权利,以避免用户群体流失,如禁止用户分享其他平台的链接。可见,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亦有助于为平台经济提供稳定、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更为关键的是,行政规制具有司法规制难以比拟的功能优势。一是注重事前预防。平台交易的频度高、数量大、范围广,但交易所导致的损害却表现出小额、多数的特征。在司法规制的事后、个别的调

整模式下,不但用户寻求救济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而且社会司法成本也随之增加。行政规制的预防性控制功能,则有助于降低平台利用服务协议损害用户权利的风险。二是规制阶段全面。行政规制不仅可以实现对服务协议的事前规制,还能够在事中、事后进行规制。在平台服务协议使用中,主管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用户或消费者组织的请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协议中存在的 unfair 条款。在因服务协议发生纠纷以后,行政机关还可以根据情况对平台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及时修改相关条款内容。三是规制手段灵活。信息数据的高速流动是数字时代的固有特征,服务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配置,也随之处于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譬如,立法虽然规定不允许格式合同提供者限制、排除对方权利,但此类条款却在平台服务协议中改头换面、层出不穷。行政规制能够因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先行制定相对灵活有效的措施,这就弥补了立法稳定性有余而灵活性不足的缺陷。

二、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检视

(一)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现状

对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现状的考察,可从规制的规范依据和实施主体两个维度展开。就规制的规范依据而言,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实质性依据已经蔚为可观。关键性的立法如《电子商务法》《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不仅为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创设和划定了权限范围,而且设置了规制的通常标准和方法;各地则通过监管条例或办法的形式将上述内容进一步细化,成为行政规制的重要依据。不仅如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先后出台了专门的《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加强对平台服务协议的针对性管理。就规制的实施主体而言,前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和《电子商务法》第6条,即表明了国家宏观指导和地方具体实施相结合的规制格局,但原则上并不排除前者的直接监管权力。易言之,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的行政机关,均有权对平台服务协议采取具体规制措施,在实践中主要取决于平台规模及影响力范围。

正因如此,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表现出如下特点:其一,在方式上受制于立法规制的影响。为

引导和监管平台经济的有序发展,行政机关先后出台了《平台合同规范指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作为指导。但在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当比例的内容来自对法律规定的提取和整合,体现行政规制精神和效用的措施相对不足。其二,在内容上附合于格式合同的规制。除少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外,平台服务协议中的行政规制,原则上适用有关格式合同规制的内容。特别是在地方性的行政规制过程中,只能在其格式合同监管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范文件中寻找依据。其三,在体系上改变着以地方为重心的规制格局。格式合同行政规制依赖地方政府的细化实施,但平台服务对空间桎梏的突破,使得其在行政规制过程中显示出与格式合同相异的态势,在国家层面对平台服务直接进行规制的实例已非鲜见。

(二)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困境

1. 偏重于行政规制强监管模式

在数据和算法形成的交互优势下,对平台服务协议予以适度的行政规制,无疑是补苴罅漏的有效选择。根据规制理念和对应措施等方面的区别,可以将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强监管模式,即行政机关依职权将服务协议所涉交易内容和过程全面纳入监管范围,以防止出现不利于用户权益保障情形。二是弱监管模式,即行政机关原则上不主动干涉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交易活动,而是致力于对交易秩序的维护,仅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或交易出现结构性风险时介入。这两种模式具有差异化的功能面向,作为“父爱主义”理念下的产物,强监管模式着眼于对平台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关照度不足,且不乏遏制平台经济活力的可能。弱监管模式则是以合同意志论为指导,强调对合同当事人真实决定的尊重和保护,行政机关只需要对那些意志受到削弱而达成的服务协议予以调整,其弊端在于对用户权益的保护力度较弱。

结合上述分析,现行法对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偏向于强监管模式。主要体现在:相关法律多将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交易行为作为立法的意旨;而各类办法、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也主要是围绕行政权力对平台经营活动的监管展开的,如平台服务协议的内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确定、监督管理方式及其法律责任等。在此种监管模式下,平台与监

管机构成为规制关系中的主体,用户作为被动接受平台服务协议的一方,往往被视为社会交往中的典型弱者加以保护,其参与交易行为的能动性反倒显得无关紧要。此种进路与消费者保护立法的旨趣可谓南辕北辙——法律规定消费者权利的基本目标在于,确保其权益能够在依照规则实施交易行为时获得实现^[15],而非仅被动地接受行政权力的安排和保护。孙斯坦(Sunstein)教授即明确指出,政府对相关问题的集中规制未必有效,试图发挥市场优势并利用市场信息的策略往往更具实效^[16]。易言之,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应摒弃强监管模式,不仅要适度发挥行政规制的社会控制功能,而且要重视行政手段在激发用户权利意识、塑造新型“平台-用户”非对抗关系方面的积极效用。

2. 忽视平台服务协议的特性

第一,规制对象混同,缺乏针对性。在既有行政规制的体系下,平台服务协议固然依附于格式合同,但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构造,使其表现出异于格式合同的规制需求。就此意义而言,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应当针对其特殊性问题展开。一是非谋面性和无纸化使得平台服务协议的缔约效率获得极大提升;但与之相反,合意的透明度却呈现下降趋势,其原因在于提示说明义务的形式化履行无法弥补服务协议的专业性差距。二是平台服务协议的内容繁杂晦涩且不稳定,需要随着技术迭代和内容调整而频繁进行修改,平台方多将此种修改单方面视为自己的权利,要求用户在“同意”或“退出”之间做出抉择。三是在平台掌握缔约内容绝对话语权的情况下,用户权利救济的渠道不够畅通。如平台方通过制定于己有利的纠纷解决方案,形成对用户诉讼权利的压制,用户权利受损后难以得到有效救济。反观一体化的行政规制,它仍然着眼于对所有格式化合同传统内容(如排除接受者权利等条款)的抽象性监管,未能针对平台服务协议特质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显得顾此失彼。

第二,规制内容简略,缺乏操作性。尽管行政规制的体系和内容较为丰富,但在平台经济潮流中,仍无力实现对平台服务协议的充分规制。一方面,行政规制对立法规制具有依赖性,这是其内容缺乏精细的客观原因。立法规制对于平台服务协议的规定内容并不繁杂,依赖司法过程中严密的事实判断和法律适用论证予以细化适用。虽然行政规制的依据

多源于法律文本,但缺少类似于司法适用的转化机制来将文本之法转化为行动之法。如此一来,行政规制在一定程度上沦为立法规制的镜像。这不仅偏离了其独立规制模式的基本定位,甚至成为在立法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实施的障碍。另一方面,行政规制内容本身就存在着明确性不足的问题。具体而言,作为行政监管权力依据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往往都泛泛强调平台服务协议内容的公平性和过程的透明度,但对于通过何种措施确保此目标实现等问题,却语焉不详。譬如,在公平和效率的双重价值追求下,是否需要对各类格式化协议采取统一的备案审查制度,不同地方的条例就采取了差异化的做法。因此,行政手段在平台服务协议规制实践中的适用难以有效展开。

第三,规制措施落后,缺乏前瞻性。对平台服务协议特质的忽视,还会引起既有行政规制措施的失灵,作为规制对象的不公平条款在各类服务协议中屡见不鲜。例如,既有行政规制虽然就排除或限制用户权利条款采取了备案审查等措施,但多数平台服务协议中仍不乏类似条款,规定应将争议纠纷交由平台住所地法院,或网络平台指定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解决;而用户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这些纠纷则可由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发生地等法院受理。此举虽有利于避免平台疲于应诉导致经营成本上升,但以限制用户诉讼权利为代价,高昂的维权成本往往令后者望而却步^[17]。究其原因,在于传统的格式合同囿于空间限制,案件事实的连接点往往趋于集中甚至重合;网络环境的交互性则扩大了连接点的范围,进而加剧了行政规制的难度。因此,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对格式合同及其规制的形塑,同时也对行政规制提出了持续更新的需求,落后的规制手段不能真正实现预计的目标。

三、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完善

考虑到行政规制与平台经济发展模式的高度契合性,探索其在平台治理中的功能和价值实属必要。考虑到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面临理念和实践的双重困境,我们应在平台服务协议之行政规制的定位调整和理念重释的基础上,对其具体制度进行系统性的完善。

(一) 行政规制的定位调整

即便在市场优位的经济环境下,国家行政干预

的应有职能也不应偏废^[18]。此前论述表明,行政规制在平台经济时代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较之司法规制,甚至在手段上表现出功能互补、实效更优的特点。因此,重视行政规制的功用符合用户权益保护和平台经济发展的需求。对此,一个需要解决的前提性问题是,此种行政规制在现行法治体系中应处于何种定位?是仍然作为司法规制的补充,还是作为平台服务协议甚至是格式合同规制的独立手段;是继续沿袭地方治理的模式,还是构建国家层面集中的规制体系。如前所述,司法规制的失灵,使行政规制预防性控制的功能显得愈发关键,在平台服务协议规制体系的地位不断提升;而在服务协议电子化的背景下,地方区块分割式的规制明显力有不逮,且易造成行政规制措施内部的相互抵牾。因此,应当考虑在国家层面上统筹设计,构建一体化的行政规制体系,如设置专门的网络平台监管机构^[19],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使之成为网络平台服务协议源头治理和动态监管的中坚力量。

明确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定位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国家机构以及规范性文件具有更强的宣示效果,行政机关维护公平交易环境的监管目的得以彰显。之所以强调宣示效果,是因为行政机关的监管行为并不直接介入交易过程,而是致力于预先消除磋商能力结构性差距的诱因,尽可能确保缔约双方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以重建实质化的合同自由。其次,国家层面主导的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有助于培育平台有序发展和市场良好竞争的环境。其不仅可以为行政权力划定介入平台经营的范围和限度,进而有效地防范超级平台对其他平台经营者造成的竞争压制,而且能够通过为用户提供信息决策工具以激发其知权、维权的意识。最后,传统格式合同受到交易方式的限制,使用范围往往局限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内,区域分割式的监管模式基本可满足格式合同的规制需求。但在信息技术的助推下,平台服务早已突破空间限制,各自为政的格局在服务协议的规制上早已左支右绌。不同地区对格式化协议监管模式和措施的趋同,也从侧面反映出统一行政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行政规制的理念更新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必须考虑两个前置问题:一是规制措施是否有利于尊重和保护作为消费者的用户权益,二是规制措施是否会对平台经济有

序发展形成阻碍。消费者保护虽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理念,但它与平台经济发展新业态等并非圆凿方枘,这两个问题亦非“零和博弈”的关系。换言之,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终极目标,是在户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发展之间形成相对平衡的状态。众所周知,商品消费社会形成的基本观念是,消费者的弱势地位要求对其予以倾斜性保护^[20],典型表现如通过监督条例对经营者课以提示说明义务,否则相关条款视为未订入协议。但在信息消费社会,网络平台服务协议文本冗长而晦涩,不得不大幅使用加粗、下划线的方式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因而产生了“显著信息不显著”^⑤的悖论。因此,网络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需要因应信息时代的形势,推进规制理念的升级,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应对平台经济对用户保护带来的挑战。

提示说明义务进退维谷的现状,表面上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行政规制僵化的“父爱主义”理念。如前所述,既有规制所遵循的格式合同进路,是在消费者作为典型弱者的理念下展开的,行政权力保护的印迹在规范变迁和规范适用过程中随处可见。此种立场无疑是影响行政规制效果的主要障碍,因其不仅会导致市场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对比失衡,还可能诱发市场调节的失灵风险^[21]。表现在平台经济上,这种传统的弱势保护理念下的行政规制,对平台方课加的较重义务容易形成发展桎梏,而由此增加的各项成本难免分摊由用户承担,用户的权利最终仍然得不到实质性保障。反过来,用户主体性的虚无不仅容易使得平台具有倾向损害用户权利的可能性,而且会导致行政规制的社会成本增加,进而生成本非良性的循环。对此,域外法制中多采取弱监管模式,如日本消费者法修改过程中“行政保护”向“行政支援”的转变^[22],意在强化消费者的主体性地位。有鉴于此,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监管理念应当适度缓和,避免过度保护加剧平台方与用户的对抗情绪和行动风险,防止对消费者自身适应网络平台经济及其未来形态的能力形成抑制^[23]。

(三) 行政规制的制度补充

1. 建立专门机构对平台服务协议进行规制

作为格式合同与电子数据形式的深度结合,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难度有所增加。一方面,要着重预防和治理服务协议中侵犯用户权益的内容,

另一方面,还要防范服务协议沦为网络平台实施垄断行为的工具。倘若仍追随传统格式合同的规制进路,不仅可能导致监管过程中出现争权与分权的僵局,而且可能因为规制技术的僵化、落后导致实施效果事倍功半。因此,应当考虑设立专门机构对平台服务协议进行监管,以便提升行政规制的效率和效果。如果拓宽比较视野会发现,域外国家中已不乏相似的实例。韩国《约款规制法》中即将对约款审查的职责赋予约款审查委员会,后以公平交易委员会取而代之^[24]。瑞典在“消费者巡视官”之下设特别机构,监督公司在市场上的行为,以使其与“良好的交易标准”相一致^[25]。尽管设置这些机构的初衷并不在于实现对平台服务协议的直接规制,但其职权范围的开放性足以容纳对平台服务协议的监管,而随着信息化程度的加深,将其监管范围和内容覆盖平台服务协议亦无制度障碍。

2. 根据平台类型及其特点,发挥平台服务示范协议的优势

示范协议虽为遏制不公平条款的惯常做法,但其功能不仅未得到充分发掘,反而有被严重虚置之虞。为激活示范协议的功能,一个较为可行的操作思路是,示范协议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拟定,或由消费者保护组织等提出、经行政机关认可后予以公布。网络平台在制定服务协议时,原则上应以示范文本为蓝本,超出或异于其内容的部分,须另外通过显著方式加以提示和说明。与此同时,平台还需要一并向用户提供示范协议的文本或链接。相应地,用户可以协议示范文本的内容作为参考和衡量,判断平台服务协议中是否存在不公平条款。这样一来,用户不需要通篇、深入地研读艰深的平台服务协议,即能够准确获得协议中涉及切身利益的关键信息,并据此做出接受、保留或者拒绝的决定;平台也得以从“显著信息不显著”的形式困境中解脱出来。

作为行政规制措施的示范协议,是通过显著信息的集中公开机制发挥效用的。示范协议的推行本身属于行政指导行为,即通过将行政机构打造成类似信息中介的方式,来调节网络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信息差距。具言之,网络平台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示范协议的内容;政府则鼓励平台在示范协议基础上制定服务协议。因为平台服务协议中符合示范协议的内容,因示范协议的集中公开性而自动获得认证效力,平台据此被视为已经履

行了对该部分的提示说明义务。相反,不符合示范协议的内容,平台则必须对该部分重点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倘若致使用户权益受损的网络平台服务协议条款为参照示范协议的结果,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因此,考虑到实证法上的行政指导行为尚不具有可诉性,此时将平台认定为责任主体似乎更为恰当。

3. 细化平台服务协议的事前、事中审查监督机制

由于不同平台本身在经济实力、技术水平、用户数量和业务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应的行政规制措施亦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根据上述评价因素进行分类、分级的规制方式。首先,为避免给平台的经营形成障碍,原则上应结合网络平台的发展阶段、以备案审查为主要措施展开。常规平台正式运行前,需要将服务协议在相应的行政机构公开备案,行政机构应主动或根据消费者保护组织的建议等,对平台服务协议进行审查。大型平台因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其服务协议须经行政机构的许可。其次,经营过程中的规制集中于对平台服务协议的单方变更。平台经营的发展效果千差万别,服务协议的后续变更可能引发的社会效果也截然不同。对于规模较小、用户较少、社会影响力较弱的平台,备案审查制足以将潜在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但对于规模较大、用户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平台,则有必要对其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即其服务协议的变更须经行政机构的审核后方可为之。最后,对于特殊导向,如关涉国计民生的社会供给领域的平台服务协议,则应当通过行政主管部门事前的审查许可,并仍表现为具有公益性质的单行规章形式^[26]。

事实上,近期国家对于网络平台监管所采取的措施,就是遵循了这种分类、分级治理的思路,兼顾了用户保障和网络平台发展的目标。譬如,2021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就是根据网络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在横向上将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金融服务类和计算应用类六大类,并在各类型之下具体细分为数个子类型;在纵向上则根据平台的规模 and 信息技术能力等,将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由此形成纵横交错的治理网络。《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则

在此基础上规定了相应的平台责任。其中,超大型平台在数据管理和平台治理等方面尤其是规范的重点。对网络平台服务协议的行政规制,同样可以此为依托,进一步细化分类、分级治理的措施并规定相应责任。

结 语

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平台经济为典型的诸多经济新样态不断涌现。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俨然成为时下最普遍、最便捷和最具发展潜力的消费方式。但不容回避的是,平台在改变既有消费方式的同时,也因服务协议的技术性和复杂性而给用户权益带来风险。倘若不加以妥善管理和引导,因超级平台的生成而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形成禁锢,亦非妄言。

面对如此复杂的社会系统性风险,司法规制的事后、个别调整模式的失灵在所难免,而行政规制预防性控制和全面多元的优势则逐渐体现出来。然而,要破除理论上对行政规制存在的成见,发挥行政规制平台服务协议的正向效用,就必须在定位、理念和具体措施等方面重新阐释和建构行政规制的体系。应顺应信息时代平台经济的发展趋势,建立统一的平台监管机构并赋予其相应职权,由其作为主导力量激活示范协议的功能,采取与平台规模和特征相适应的监管措施,兼顾平台经济发展和用户权益保障。当然,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层出不穷,关于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仍需要结合网络平台的演进加以灵活应对。

注释

①在规制俘获理论看来,被规制对象通过对规制机构施加各种影响,容易导致规制结果与目的之间产生偏差,甚至使得规制政策有利于被规制的对象。参见倪子靖、史晋川:《规制俘获理论述评》,《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②较为典型的如围绕管辖条款产生的争议,有的法院认为应依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移交平台所在地法院管辖,有的法院则认为管辖条款提示不足,应依法由用户住所地法院管辖。分别参见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7民辖终90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3民辖终30号民事裁定书。③参见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5)鄂汉阳民三初字第00801号民事判决书。④参见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6民终31号民事判决书。⑤参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1民终4913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1] 尹田. 法国现代合同法: 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M].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8.
- [2]汪华亮.合同自由的历史与未来[J].兰州学刊,2007(10):126-129.
- [3]徐涤宇.非常态缔约规则:现行法检讨与民法典回应[J].法商研究,2019(3):11-21.
- [4]STONE R. The modern law of contract[M].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2:2.
- [5]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M].沈小军,张金海,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23-24.
- [6]祝维娜.中法格式合同立法规制比较及其启示[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80-83.
- [7]吴亚光.论数据财产权成立的权利客体基础[J].图书馆建设,2021(3):84-93.
- [8]ZIMMERMANN R. The new German law of obligatio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211.
- [9]张渊,朱晓燕.网络时代的新契约网络格式合同[J].当代法学,2002(12):55-58.
- [10]徐涤宇.合同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61.
- [11]晏芳.格式合同的司法规制研究:兼论经济法实质正义理念在格式合同司法规制中的适用[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5(6):120-131.
- [12]韩世远.中国法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规制[J].财经法学,2017(4):17-32.
- [13]宁红丽.平台格式条款的强制披露规制完善研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56-69.
- [14]姚佳.消费者法理念与技术的重构[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54.
- [15]甘强.重识“消费者”的法律地位[J].政治与法律,2016(12):113-123.
- [16]SUNSTEIN C R. Risk and reason: safe, law and environmen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251.
- [17]许文韬.网络用户服务格式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J].人民法治,2019(10):44-49.
- [18]王明锁.论商事账簿及其法律关系的性质:兼论《商事通则》的不可行[J].法学杂志,2011(3):41-46.
- [19]黄毅,宋子寅.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J].中州学刊,2022(4):50-54.
- [20]丁杨.中国消费者保护法的回顾与前瞻[J].理论月刊,2009(8):88-90.
- [21]彭舒月.论电子商务领域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以谦抑干预理念为视角[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6):84-88.
- [22]杨立新,陶盈.日本消费者法治建设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广东社会科学,2013(5):227-236.
- [23]陈兵.改革开放40年消费者法嵌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嬗变与展望[J].学术论坛,2018(5):1-9.
- [24]崔吉子.东亚消费者合同法比较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8.
- [25]马育红.“完备合同”理论与格式合同的法律控制[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3):114-120.
- [26]朱岩.格式条款的基本特征[J].法学杂志,2005(6):128-131.

The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Platform Service Agreement

Xu Diyu Wang Zhenyu

Abstract: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platform service agreemen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ser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helps to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trend of contract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ism,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can make up for the limitations of individual and passive adjustment of judicial regulation, and give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comprehensive and active regulation. However, it is regrettable that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falls into the pattern of standard contract regulation in concept, and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specific system, such as mixed objects, simple content, and backward means. In view of this, we can improve it from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at the macro level, we should consider building a unifie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system, comply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In terms of the micro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realize the preventive control and dynamic supervision of platform service agreement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institutions, the improvement of model agreem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lassified filing and review system.

Key words: platform service agreement; standard contract; negotiation equivalence barrie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preventive control

责任编辑: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基于云南省兰坪县易地搬迁的分析

罗强强

摘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大历史课题。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之一。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当前我国最具前沿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议程。“三区三州”地区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生存环境恶劣、民族成分复杂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缺口大,是脱贫攻坚战中任务最重的地区。随着全国脱贫攻坚目标的完成,矢志不渝带领各族人民群众朝着实现共同富裕而不断迈进是地方党委和政府在新时代的新使命。属于“三州”地区的云南省兰坪县积极借助国家易地搬迁政策,帮助当地各少数民族改变生产观念和生计方式、密切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联系等,创新了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机制,有效解决了深度贫困地区多民族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难题,形成了各民族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成为民族地区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实践样本。

关键词:易地搬迁;共同富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71-09

一、问题的提出

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不懈追求的美好愿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落实^[1]。党的十八大以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被提上了重要议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1年6月,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支持下,浙江省率先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我国推进共同富裕

的进程不断加速。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命题,共同富裕一直以来都广受学界关注。早在16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描绘了未来世界共同富裕的美好蓝图。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让社会主义走向科学,马克思认为未来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所有人的富裕”,列宁和斯大林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全社会所有的劳动成果要归全体人民共同享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结合中国国情,提出通过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论断。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将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一,并基于我国的基本国情提出“先富

收稿日期:2022-05-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西北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路径研究”(20VSSZ090);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制度安排和路径设计研究”(2021-GME-005)。

作者简介:罗强强,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云南昆明 650091)。

论”,由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走上了以共同富裕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进入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内涵更加丰富完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3]。具体而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是通过补偿和矫正制度性因素导致的不平等,让全体人民有机会、有能力均等地参与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并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4];在实现经济方面收入分配公平的同时要在公共服务、生活健康、精神文明方面实现普惠与公平^[5];是党中央提出的又一个重要阶段性发展目标,是党“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庄严承诺;是人民共创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成果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目标;是构建中等收入阶层占主体的稳定的社会结构的伟大实践^[6]。公平是共同富裕的重要指向已成为学界的共识,面向全体人民的公平不仅体现在物质财富方面,更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共同富裕概念是历史的,发展的,很难用统一的标准对共同富裕程度进行衡量。然而,这不代表共同富裕不能被认识,社会贫富差距不再继续扩大且整体经济效率不断提高,这本身就体现了共同富裕的实现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凸显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性和挑战性。历史经验和现实证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首要前提^[7],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8],共享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路径和内在要求^[9]。就路径方向来看,促进共同富裕,不仅要以发展生产为基础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10],还要完善分配制度体系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11],不断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的秩序,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12]。就政策要求来看,促进共同富裕,就要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财政税收工具的再分配调节功能,做好应对经济结构变化的制度安排^[13],做强做优做大公有制经济,使政府的政策和投入向普惠型转变^[14],进

一步落实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机会均等、资源共享、文明普惠^[5]。对此,不少学者致力于在理论层面构建促进共同富裕的评估指标体系:或是以发展性、共享性、可持续性指标为基础筛选 14 项二级指标和 81 项三级指标,通过两两对比的方式对指标的重要程度进行划分得出指标的权重模型,然后将其应用于动态监测、数据库建设和指导实践等方面^[15];或是总结各地的评价经验,以“共同”和“富裕”两个关键词为基点,采用体现差异性和共享性的双重指标,构建涵盖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生活环境的三维指标评价体系^[16];或是从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三个层次选取了 23 个指标构建出能够体现我国发展水平和差距以及与国际比较水平的指标体系,同时还运用这一指标体系对我国未来十年的共同富裕水平进行了预测^[17]。总体而言,当前的研究更多是从国家宏观层面对共同富裕的内涵、评估指标与实现路径进行探讨,缺乏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实证研究,在研究内容和研究视角上也较为单一。需要认识到,从横向角度看,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建设的均衡推进,还是经济关系的平等及其所决定的政治、社会关系等平等的总和,上升到全国的综合层面还内含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要求;从纵向角度看,共同富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具有发展性、长期性与可持续性,既要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力与当前经济社会相适应,还要坚持可持续发展观,统筹兼顾人与自然、子孙后代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

不少地区,生态环境问题与贫困问题相互制约。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把自然条件极为恶劣地区的贫困人口搬迁出来,通过改善迁入地的生产条件,创造发展条件,不仅可以帮助他们脱贫致富,还可以缓解迁出地的人口压力,为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打下良好基础。脱贫攻坚战的实践证明,易地扶贫搬迁不仅是千万贫困群众在地理位置上的迁移,还是生产生活方式的重建、城乡格局的重构和社会关系的重塑,更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集中力量帮助搬迁群众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真实写照^[18]。隶属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处横断山脉纵谷地带,是中央明确的“三区三州”^①深度贫困地区之一,长期以来都是

巩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阵地。直至2018年年底,全县还有88个贫困村、55316名贫困人口尚未脱贫,贫困发生率达30.84%;随着党中央作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重大决定,兰坪县在“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11877户44774人,搬迁人口占全县乡村人口17.44万人的26%,占全县建档立卡104406人贫困人口的40%,搬迁群众中傈僳族、白族、彝族、普米族等少数民族群众高达94%以上;通过及时组织转移就业、扶贫车间就近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多种渠道,截至2020年3月底,兰坪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共实现就业15802人,就业率66.13%,其中建档立卡户共实现就业14443人,就业率为68.97%,建档立卡户就业覆盖率为100%^[19]。兰坪县的治理实践不仅改变了这些少数民族贫困落后的面貌,帮助他们开启新生活,还成为各族群众携手走向共同富裕的典型范例。更值得关注的是,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少数民族聚集社区成为各民族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加强交往的现实场域。在各族群众建设美好家园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血肉共同体逐渐形成,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搬迁社区的共同富裕实践为多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鲜活案例,总结这一成功经验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向前发展。本研究以云南省兰坪县的易地扶贫搬迁为例,通过分析多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实施机制,探讨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样本,以期共同富裕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二、兰坪县推动共同富裕的具体实践

带领各族人民群众迈向共同富裕一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衷和使命。“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兰坪县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工作要求,因户施策制定了工作方案,在乡镇主要领导、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以及帮扶联系人的共同努力下,宣传党的政策,动员贫困群众开展搬迁工作,建立易地搬迁社区,按时完成了搬迁任务。然而,“搬得出”只是群众走向新生活的第一步,“稳得住”“能致富”才是工作的根本落脚点。兰坪县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努力做好易地搬迁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多措并举有效地阻断返贫风险,努力实现搬迁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1. 加快转变生计方式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的有力保障。只有解决就业问题,才能提高群众收入,改善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从而调动他们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在实现社区稳定的同时促进搬迁社区全面发展,是落实民族团结进步政策的具体体现。搬迁社区三管齐下,充分发挥群众、政府、企业的作用,实现稳就业、增收入。

一是动员群众自主就业。一方面,实行商铺、摊位租赁优惠政策,党员干部带头组织搬迁群众参与地摊经济、夜市经济,打造经济消费圈。笔者在调研的搬迁社区发现,每天约有500户摊主参与经营,搬迁群众自主创业304人,约20000人次参与消费。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各种技能的职业培训,为社区居民传授实用的就业技术,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与自我发展能力,增强群众发家致富的内生动力。

二是政府积极对接用人单位,开展区域协作帮扶,为群众广开就业门路。兰坪县政府对县内外企业的用工需求和搬迁群众的基本状况进行调查和梳理,而作为帮扶协作地区的珠海市充分发挥在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的地区优势,直接与当地用工单位对接用工指标。在两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受援地区劳动力的省际输出工作得到极大推动。同时,县政府鼓励本地区乡镇企业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就业问题,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兰坪县农业产业开发,已建设有蔬菜、蓝莓、芒果、食用菌、车厘子、中药材种植等六大产业基地,就近就地安置6000余人就业。

三是政府贯彻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切实满足群众的基本就业需要。为确保搬迁户至少“一户一人”就业,县政府开发了超过3000个公益性岗位和公共服务岗位,实现家门口就业;建立起10个扶贫车间,帮助无法外出打工的搬迁户实现就地就近务工;依托合作社建立产业发展的示范点,对于搬迁群众实行免费的分田到户和自主经营管理,先后成立5个造林专业合作社,吸纳481个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每年预期收益360万元,从而确保每户建档立卡易地搬迁户有1项以上产业项目扶持,实现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项目带动全覆盖的就业目标^②。

在群众、政府、企业三方共同努力下,搬迁群众改变了传统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方式,提升了自我发展能力,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了稳就业。目前,兰坪

县已实现稳定就业 16145 人,就业率 91%,有效地带动搬迁群众增收致富^[20]。生计方式的转变,不仅直接改善搬迁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也推动他们实现“从农村到城镇、从农民到居民、从务农到务工、从守土待业到就业创业”的转变。这一系列的改变不仅是兰坪县走向共同富裕的坚实物质基础,也是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体现。

2.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

当下推动共同富裕的核心政策议程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优化资源和机会分配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21]。兰坪县政府将搬迁社区治理作为重点工作推进,通过加快实现搬迁社区建设与国家整体建设相互衔接、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确保搬迁群众公平享有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消除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

一是发挥基层党组织干部模范带头作用。首先,搬迁社区党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把团建、妇建、工建纳入党建规划,形成党建带群团、群团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各个党支部以“支部包楼、党员包户”的方式组建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作用,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其次,通过基层党员和居民共建,采取“党工委+社区+党支部+校区+片区+楼栋”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党工委领导联系社区、党工委干部包保小区、社区干部包片、楼长负责楼栋的管理体系。最后,将主题党日活动拓展到群众中去,将党员的“三会一课”制度与群众的教育学习相结合,建立起新时代的“农民讲习所”,定期开展“听党话、跟党走、感恩党”的主题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公共素养。

二是健全搬迁社区社会保障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促进搬迁群众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为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兰坪县政府统筹协调,把最好的位置、最好的资源安排给易地搬迁群众,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政策,确保搬迁群众一出门有组织,一出门可上学,一出门可看病,一出门可购物,一出门可乘车。调研发现,搬迁社区内水电路信网全覆盖,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卫生服务中心、警务室、“三室一中心”(即谈话室、监控室、档案室、纪检信访举报接待中心)、爱心

食堂、垃圾清运、农贸市场等设施一应俱全,健全的服务体系使搬迁群众身心皆安。

三是积极引导群众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与自我教育。搬迁社区通过设立民族调解员、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制定制度公约体系,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等措施,逐步化解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区治安稳定,共同营造社区和谐、文明、团结的良好氛围。为帮助搬迁群众适应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基层工作组以培养搬迁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为抓手对搬迁群众进行入户培训和宣传教育,开展文明礼仪、日常生活知识培训,鼓励群众共同参与社区环境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整体素质,推动搬迁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更新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使之能够从心理上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生活。

兰坪县团结各族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实践活动所展现的基本行动准则不仅是坚持经济上“先富帮后富”,更是强调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地享有发展成果与发展机会。这对巩固搬迁群众的政治信仰以及提升各族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搬迁社区临时党工委的领导下,搬迁群众作为现代社会公民的一员平等地参与到社会治理过程中,并逐步适应了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实现了“农民”向“居民”的转变,同时也享有良好的社会保障服务,能够自觉地将自身成长与发展融入社区和国家的建设。

3. 加强族际沟通和交往

民族团结进步是推动民族地区搬迁社区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是维护社区稳定的基本保障,也是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目标和基本原则。兰坪县政府主动将民族团结工作落到实处,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相互融合,从自身工作的特点出发,找到与民族团结进步的结合点,以实际行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在“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原则的指引下,搬迁社区借助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契机,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公共活动,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的社区氛围,教育和引导社区居民群众树立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从而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理解与包容。

一是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搬迁社区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公共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以及最美片区、最美楼栋、最美家庭评比活动

等),大力营造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对民族团结、和谐、友好相处的楼栋、片区、家庭进行表彰,树立民族团结、邻里互助的良好风气。此外,还通过悬挂进步标语、开展主题党日实践活动、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组织有关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教育培训班等,推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好经验、好典型和先进事迹,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自下而上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二是社区基层党组织主动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兰坪县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强调创建活动贴近基层群众生活实际的工作理念,以统筹协调解决搬迁群众“最急、最优、最盼”的问题为切入点,通过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引导各族群众广泛参与民族团结发展的实践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族人民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22]。要和少数民族群众建立深厚的友谊就要主动深入他们的日常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唯此才能拉近党和群众之间的距离。搬迁社区成立的暖心服务队,定期对社区孤寡老人、特困家庭等进行入户暖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家庭环境卫生整理、心理疏导、爱心食堂送餐服务等实实在在的帮助,对营造团结有爱、邻里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拉近党和群众之间的距离,逐步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4. 促进统一的文化心理认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23]。认同是团结的前提,没有认同就没有团结;认同是团结的根基,没有认同,团结就是无本之木。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在历史的进程中各民族形成的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长久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为了增强搬迁社区群众“五个认同”意识,形成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文化风尚,搬迁社区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创建活动,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群众心里扎根。

一是以民族节日为切入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节日是民族情感、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为更好地展现搬迁社区各族群众悠久的民族文化、培育进取拼搏的文化氛围,搬迁社区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文化活动,成立民族文化遗产

小组,举行民族文化座谈会,成立文艺小组定期组织文艺演出以及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各种文化活动。社区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使各族群众有机会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民族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有效推动了民族团结建设,增强了各族群众的民族文化自信心,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的精神支持。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搬迁社区组建感恩宣讲团、文艺宣传队等社区自组织,开设“多元化课堂”,搭建“文体大舞台”,通过定期举行升旗仪式和“唱红歌颂经典”等活动,营造“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浓厚新风尚,坚定群众的“五个认同”;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社区群众普通话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理解。寓教于乐的活动在丰富社区居民日常文化生活、提高居民文化素养的同时,也激发了居民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民族责任感和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推动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是促进搬迁群众形成统一文化心理的重要前提。兰坪县所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焕发传统文化生机的同时也巩固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流地位,满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要,提高了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修养,强化了居民对于搬迁社区的精神归属感。

三、在推动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是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形成了“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的局面^[24],逐步构建了牢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同时强化了各民族在心理和文化上所具有的同质性,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中华民族长期的奋斗过程中,也展现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5]。云南省兰坪县在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中,不仅通过空间重构改善了当地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使大家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而且从情感认同、思想认同、命

运认同和政治认同的角度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 用历史记忆加强情感共同体

历史既是民族文化延续的见证,又是国家发展的镜鉴,承载着整个国家和民族的记忆。各民族之间共同的历史记忆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历史根基,也是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底蕴。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是认同感和归属感^[26],因此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要从情感上为各民族群众搭建沟通交往的桥梁,为人们在互相交往中创造回顾民族发展历程、展望民族发展前景的条件,使个体能以融入集体的方式来面对现实和未来,让深远的历史记忆在当代中国依然发挥强大的凝聚作用。民族历史的情感体验是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亲切记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历程中,要强化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历史认同,就要不断延续这种基于民族历史的情感认同,使之上升为理性认同并转变成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守。

兰坪县在治理过程中注重加强各民族群众之间的情感联系,党和政府以搬迁群众的现实需要为切入点,通过社会保障与文化建设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通过走进群众生活、为群众解决现实困难的方式拉近各民族群众之间的心理距离,通过培养共同的理想信念加强各民族群众之间的情感黏性,从而促使搬迁社区群众集体意识的觉醒,逐步在群众心中树立起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平等一员的观念,最终推动各族群众把对本民族的深厚情感升华为对国家整体利益的切身关怀以及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认同与热爱。唯有在形成集体认同的前提下,才能激发搬迁群众的主体意识,使之愿意承担社区治理和建设责任,推动搬迁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用优秀文化巩固思想共同体

中华民族是在国家统一过程中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形成的民族共同体,中华文化是根植于历史和现实的土壤中得到各民族普遍认同的精神体系,同时又反作用于广大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为巩固各民族的思想认同奠定坚实基础。文化是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载体,是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沃土^[27]。打造文化认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各民族文化间的相互尊重是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

民族团结的文化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8]。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重富裕。各民族文化都是中华文化中的瑰宝,中华文化是各族人民共有的精神家园。尊重各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是增强各民族之间情感认同的基本前提。在追求“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治理愿景中,兰坪县充分利用现有文化资源在搬迁社区大力发展面向各族群众的公共文化事业,不仅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还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促使各族群众在文化的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促进中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3. 用经济基础构建发展共同体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就要不断畅通向上发展的渠道,确保各民族共同享有发展机会,促进各民族协同发展,其中最重要的举措就是要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各民族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较为明显,要构建具有统一经济基础的民族发展共同体就要不断缩小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帮助落后地区提高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融入国家整体战略规划与经济发展布局,实现东中西部地区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的最大价值,形成良好的国内经济循环格局。兰坪县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强化外部帮扶,不仅促进搬迁社区经济发展,还增强民族之间的经济融合,推动搬迁社区形成拥有共同经济基础的发展共同体。为解决搬迁地区群众在离开原来生活区域之后的生计问题和促进搬迁社区的经济的发展,县政府引导搬迁社区积极转变生产方式,改变以往以第一产业为主的经济路径依赖,综合运用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对口合作的对口支援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对口支援工作,通过密切府际联系,加强发达地区与帮扶地区横向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促进地区间资源要素流动和搬迁群众的就业,在增加搬迁社区居民经济收入的基础上,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构建受援地区与发达地区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逐步缩小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唯有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经

经济建设共同体,使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前景与发展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才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济基础。

4. 用制度优势形成政治共同体

人民群众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国家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都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框架下的具体实践,而这一实践过程也是我国构建各民族团结统一的政治共同体的重要过程。一个民族共同体只有建立在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地位以及文化意义上的社会地位的基础上才能称其为民族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国家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自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各民族就逐渐演变成围绕在党中央周围的政治实体,在此过程中各民族的力量不断凝聚体现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精神力量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激励各族人民共同取得脱贫攻坚战的伟大胜利。今天,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后,下一步我国将致力于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增强各族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认同和稳定支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需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兰坪县不断延伸党建工作触角,做到党建工作与搬迁社区管理双推进,全面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整合各种力量和资源下沉社区发展,走出了一条基层党建领航脱贫攻坚走向共同富裕的新路子,使组织优势转化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行动优势,将党建活力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动力。在县党委的领导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兰坪县得到了有效落实,不仅维护了国家制度统一,还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在社区层面,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各族群众以主人翁的地位和精神参与社

区公共事务决策、执行、监督的治理全过程彰显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兰坪县通过引导搬迁群众主动参与社区民主生活,融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效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增强了各民族在政治生活中的同质性,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有效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进而激发少数民族群众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和信念。

四、结论和启示

兰坪县的实践案例表明,推进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根本价值取向上是一致的,需要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向心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族群众的大发展、大团结、大繁荣是强化各族群众情感归依、政治认同的重要基础。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巩固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需要在逐步提升区域发展水平、缩小贫富差距的基础上,不断建设以中华文化为基础的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体系,确保各族群众都能平等地享有发展进步的机会。

一是要努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重要命题,其背后的深刻内涵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能够为我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在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问题上,同样需要把握好“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进而形成发展优势”这一关键点。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制度自信,是因地制宜地解决我国民族地区发展面临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问题的根本制度基础。一要加强党在制度优势转化中的领导作用。作为坚强有力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不断发挥利益聚合、组织动员、制度建设等功能,将党建活力转变为共同富裕的动力,将党的领导转变为实现民族地区发展的坚强力量。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29]。二要以整体性视角认识与落实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法律制度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制度之间具有一致的内在逻辑和运行机制,只有从全局角度出发才能掌握制度之间的同质性,加快构建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通过治理实践,不断落实、巩固和完善制度体系,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能力与治理效能。就民族地区的工作全局而言,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凸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关键,即支持各民族群众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指引下,结合本地区的现实情况,推动本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结合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打造高水平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引领群众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全过程,激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热情。三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作用,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发挥群众在政治制度运行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重点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群众创造参与政治生活的良好条件,切实展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最终实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各民族融合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着深刻的社会现实基础和历史文化根源。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要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发展要求,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各民族融合发展。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更是如此。若民族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长期无法改变,与东部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不断扩大,将难以避免民族地区群众产生与经济发达地区人们之间的心理隔阂,如不加防范,则会逐渐演变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离心力,甚至会因此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也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前提。党和政府要在结合外部帮扶作用的基础上,充分激发民族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改变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只有缩小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促进各民族之间协调发展,才能保障各民族群众享有平等发展机会的权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同时,还需要注意到,实现中国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比翼双飞的发展过程。不仅要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还要着眼于民族地区群众的精神建设,加大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构

建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载体的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强化各族群众对于国家发展道路的高度共识是把民族关系发展好、把经济社会建设好的重要前提。在同步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性的关键是坚持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即引领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促进经济共同繁荣,社会交往密切交融,文化兼收并蓄,心理同感共情。

三是坚持维护各民族的整体利益。在我国,各民族虽然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活环境等方面千差万别,但在实现推动自身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愿景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构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代表着各民族共同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共同富裕,运用整体性思维看待和处理各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既要维护国家整体利益,也要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的利益诉求,实现国家利益与民族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国家发展与各民族整体发展的协同一致,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根本目标。

注释

①“三区三州”的“三区”是指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三州”是指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②数据来源于笔者在云南省兰坪县的实地调研。

参考文献

- [1] 莫炳坤,李资源.十八大以来党对共同富裕的新探索及十九大的新要求[J].探索,2017(6):15-22.
- [2] 唐步龙.改革开放40周年:从“共同富裕”到“精准扶贫”的实践与创新[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92-97.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EB/OL].(2021-06-10)[2022-03-09].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zyw/2021-06/10/c_1127551386.
- [4]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03):13-25.
- [5] 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改革,2021(9):16-33.
- [6]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等.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8):117-129.
- [7] 冉昇.开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新征程:基于分配改革的路径研究[J].科学社会主义,2021(4):98-104.
- [8] 左伟.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实现障碍及其路径探索[J].理论月刊,

- 2019(5):25-30.
- [9] 曹亚雄,刘雨萌.新时代视域下的共同富裕及其实现路径[J].理论学刊,2019(4):14-21.
- [10] 杨静,陆树程.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新要求:学习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4):24-29.
- [11] 杨焯.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奋斗与追求[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9):23-37.
- [12] 黄毅峰,叶好.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进路、现实逻辑与实践路径[J].甘肃理论学刊,2021(5):5-12.
- [13] 万海远,陈基平.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量化方法[J].财经经济,2021(12):18-33.
- [14] 程恩富,刘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6):41-47.
- [15] 陈丽君,郁建兴,徐铤娜.共同富裕指数模型的构建[J].治理研究,2021(4):5-16.
- [16] 杨宜勇,王明姬.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的标准及实现路径[J].人民论坛,2021(23):72-74.
- [17] 宋群.我国共同富裕的内涵、特征及评价指标初探[J].全球化,2014(1):35-47.
- [18] 赵辰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已全面完成[EB/OL].(2020-12-03)[2022-01-27].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zcx/lddt/202012/t20201203_1252215.html?code=&state=123.
- [19] 曹松,兰坪:搬迁稳得住 下山能致富[N].经济日报,2020-06-22(9).
- [20] 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1月17日在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EB/OL].(2022-05-06)[2022-05-09].<https://www.lanping.gov.cn/xxgk/015280447/info/2022-194480.html>.
- [21] 郁建兴,沈永东.调适性合作: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策略性变革[J].政治学研究,2017(3):34-41.
- [22] 李昌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鼓舞人心[N].人民日报,2019-09-29(2).
- [23] 汪晓东,李翔,王洲.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论述综述[EB/OL].(2021-08-25)[2022-03-06].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5/content_5633114.htm.
- [24] 郝亚明,蒲长春.如何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系?[N].学习时报,2021-10-18(4).
- [2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17-10-27)[2022-04-18].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 [26] 孙云.论台湾民众两岸“共同体感”的建构[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74-80.
- [27] 宫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路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4):11-15.
- [28]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举行[EB/OL].(2014-09-29)[2022-03-19].http://www.gov.cn/xinwen/2014-09/29/content_2758816.htm.
- [29]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9-09-27)[2022-04-17].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42260.htm.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location in Lanping County, Yunnan Province

Luo Qiangqiang

Abstrac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ut forwar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major historical topic of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and the 2035 long-term goals outline take "making more obvious substantive progress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s one of the 2035 long-term goals. In the new era,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nd making substantive progress has become the most cutting-edge maj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genda in China. The "three districts and three prefectures" region are characterized by poor natural conditions, weak economic foundation, deep poverty, poor living environment, complex ethnic composition and large gaps in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It is the region with the heaviest task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nat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targets and tasks, it is the new mission of local Party committees and governments in the new era to unswervingly lead the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Lanping County, Yunnan Province, which belongs to the "three prefectures" region, has actively used the national relocation policy to help local ethnic minorities change their production concepts and ways of livelihood, and strengthen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ties between ethnic groups. This country has innovated the ethnic work service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deep poverty-stricken areas, effectively solved a series of problems faced by multi-ethnic development in deep poverty-stricken areas, and formed a social governance model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among ethnic groups. It has become a practical sample for ethnic regions to forge a solid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relocation; common prosperity; sense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责任编辑:翊明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白艳莉

摘要:我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迅猛,吸纳了大量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对稳定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业态从业人员集中于外卖配送、快递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由于新业态平台企业普遍采取人力资源弹性管理和灵活用工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与平台企业之间的雇佣关系呈现弱化状态,致使其很难进入与劳动关系紧密捆绑的工伤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我国政府已明确提出将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制度构建的前提应该是明确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之间存在新型雇佣关系,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设计应以“职业伤害风险防控—强制性伤害保险配置—保险服务—审慎监管”为内在逻辑主线,通过多主体参与互动,构建多维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关键词: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F84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80-10

一、问题的提出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下,知识、数据、创新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催生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构成了发展的新动能^[1]。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迅猛,不仅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还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国家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分享经济领域参与提供服务者约为5000万人,分享经济市场规模约为19560亿元^①。到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增至8400万人,同比增长约7.7%,其中,平台企业员工人数约为631万人,同比增长约1.3%;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达到33773亿元,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达到8.3亿人。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共享经济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10%以上^②。以平台经济为主导的新业态已凸显出其强劲的就业促进能力,成为劳动力市场的“蓄水池”和“稳定器”。特别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新业态对缓解就业压力和应对劳动力市场不确定性、实现政府“稳就

业”“保就业”目标起到了重要作用。

新业态的蓬勃发展驱动了劳动者就业形式的深刻改变,大量新职业群体如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闪送员、网约车司机、跑腿工等都依托平台,以弹性化、自主化、零工化、“去雇主化”或“多雇主化”的新就业形态为市场提供点对点的劳动供给。与此同时,一些话题如“外卖骑手已成为最危险的职业之一”等备受公众热议,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当前新业态从业人员面临较高职业伤害风险的现实状况。作为一种新型的灵活就业形式,新就业形态的雇佣关系比较模糊,这与我国现行的劳动保障制度与雇佣关系(劳动关系)紧密关联的情况有所不同。新业态从业人员在遭遇职业伤害时,很难像传统就业模式下的劳动者那样受到工伤保险制度的保护。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多个文件中都提出构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抓紧研究完善平台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

收稿日期:2022-03-22

*基金项目: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于多主体模拟的上海养老服务资源空间优化配置研究”(2017BGL002)。

作者简介:白艳莉,女,管理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620)。

保障试点”。这一政策导向在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被重申。在实践层面,我国已有部分地区(如嘉兴、衢州、九江等地)相继出台文件,率先启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试点。

学界已有研究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进行了探索。多数学者认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立的一个前提与核心问题是判定新业态平台组织和劳动者之间是否具有雇佣(劳动)关系,双方关系属性的确定直接影响着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模式的选择。在具体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上,现有研究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平台组织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或者新业态从业人员在某时、某地、某事上存在一个雇主,只要有雇主就可以坚持雇主责任原则^[2]。持有此类观点的学者主张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3],认为可根据其新的形态、灵活的工作特点等进行专门的工伤保险制度设计^[4],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作为工伤保险制度的一项子制度^[5]。另一种观点认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过程极为灵活,导致其若参与工伤保险制度,会面临劳动关系界定困难、工伤认定和取证难等现实障碍,所以应当建立独立的职业伤害保险制度^[6,7]。还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之间是一种新型的劳动关系,应当建立多层次、高质量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8]。从我国现有地区的试点政策来看,不同地区分别就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单独为新业态从业人员建立职业伤害保险等模式进行了探索。这些试点方案在实践运行过程中均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未来的政策创新予以破解^[9]。

整体看,目前学界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的研究存有争议,相关政策及其实践探索同样存在一定的困局。因此,当下规模庞大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并未获得与传统雇佣模式下劳动者相当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深入探讨如何构建契合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特征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对保护从业者的劳动权益、促进新业态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本文在探析新业态平台企业的用工模式、雇佣关系变化的基础上,基于现有政策试点和管理实践分析,提出旨在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工作安全保护”的多维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的设计思路。

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新就业形态与职业伤害风险

(一)新就业形态及其特征

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呈现出新型的就业形态,这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与大众消费升级出现的“去雇主化”的就业模式以及偏离传统正规就业并借助信息技术升级的灵活就业模式^[10]。具体看,新就业形态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工作碎片化和自主化

在新业态中,传统工业技术经济范式下的就业模式正在向“数字化”工作范式转换。“就业”质变为一种更加精细化的“工作”,“工作”不再像“就业”那样受到时空的严格限制,呈现为碎片性和流动性,具有更强的可交付性和可交易性^[11]。工作的组织方式主要采取“去雇主化”方式,即劳动者与组织的关系从传统“组织+雇员”逐渐转化为“平台+个人”的模式,平台成为劳动价值交换的新媒介。市场上分散的产品和服务需求通过平台进行信息收集,再依托平台数字技术和算法极速搜索和匹配劳动供给方,个体劳动者则通过接入平台进行劳动供给,完成订单并从平台接单获取劳务报酬。在这一模式下,劳动者个体有了更多的工作自主权,可以相对自由地决定工作时间,从而与平台组织形成紧密或松散的关系。

2.劳动参与形式复杂多元

传统就业模式的基础是员工和雇主之间建立相对稳定、单一的劳动雇佣关系,员工对雇主组织具有从属性。在新业态下,依托数字技术赋能,从业者可以以创业者、自由职业者、兼职者等多种不同的职业身份,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众包、一人承接多家平台业务跨平台工作等多种方式,依托平台实现点对点工作,劳动者对组织的从属性或依附性大大减弱。

3.工作场景分散化、流动化

传统就业模式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过程和工作交付均比较集中。在新业态下,平台可以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与劳动者的实际状况和意愿,实现劳动供需快速对接,大大降低了信息不对称性,实现工作时间、地点、交付的最佳组合,进而拓展了劳动服务的时间与空间的范围,使工作场景离散化、流动化,同时提升了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

4.技能低门槛化

新就业形态涉及的产业领域较广。从现阶段发

展状况来看,我国新业态除包括人力资本要求相对较高的知识密集型工作之外,还涵盖了外卖骑手、快递配送、网约车司机等以提供基本生活服务、交通出行服务为主的各类低技能的工作类型。《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的数据显示,2020年,知识技能服务仅占市场总量的11.87%,生活服务和交通出行服务占比高达54.63%^③。2020年上半年,美团平台外卖骑手已达292.5万人,其中属于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有近8万人;在所有骑手中,65.3%的是全职骑手,其余是兼职骑手,大部分骑手是从第二、三产业转移而来;75.3%的骑手的文化程度是高中及以下学历^④。2020年,饿了么平台的“饿了么蓝骑士”人数已达300万人^⑤。2018年,滴滴出行平台创造了1194.3万个网约车、代驾等直接就业机会^⑥。总体看,我国的数字化、信息化率先推动的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业态创新,我国的共享经济本质是劳动密集型经济。

(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风险高发状态

目前新业态从业人员大量集中于生活服务、交通出行等低端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这些行业本身就存在易遭遇交通事故等基础性风险。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形式通常是完成单个工作任务订单后,通过平台接单提取报酬。其完成的订单任务越多,报酬也就越多,工作所需的劳动工具的购买和维护一般由从业者自己承担。这种按量叠加且不稳定的报酬获取方式驱动着从业人员为了增加收入不得不被动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作强度。因此,“过劳”已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常态,这也是新业态从业者发生职业伤害的一个重要的风险因素。与此同时,平台基于算法通常对每单工作任务都有比较严苛的时间要求,这也显著放大了从业者发生交通事故之类职业伤害的风险。

有学者基于北京地区快递从业人员的调研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状况进行了研究。其调查数据显示,有约55%的从业者每天劳动时间超过11个小时,有33%的从业者在工作中受过伤,且其中78%的人是因交通事故而受伤。此外,从业者还存在新型“职业病”多发的问題^⑦。还有研究者在新京报发表的《外卖骑手职业可持续发展调查报告》显示,有约55.26%的外卖骑手每日配送距离超过80公里,约70.08%的骑手认为工作中最主要的风险是交通安全,其次是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长^⑧。

另外,新业态从业人员若发生交通事故,不仅可能危害自身生命安全,还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导致从业者面临事故责任赔偿的风险。据统计,2017年南京市发生涉及外卖送餐等的各类交通事故3242起,共造成2473人受伤,3人死亡,其中骑手需要承担事故责任的比例高达94%^⑨。可见,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风险处于高发的状态。

三、新就业形态下雇佣关系弱化与工伤保险制度壁垒

(一)平台企业灵活用工对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关系的重塑

新就业形态的出现,其根源在于平台企业普遍采取新型灵活用工模式来进行劳动力配置。新业态灵活用工模式的本质是一个通过分解和整合来实现劳动分工精细化的过程。分解涵盖生产链分解、工作岗位分解和劳动者工作技能分解;整合是把相同的工作内容与劳动者工作技能进行匹配,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12]。随着新业态下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速度的加快,外部环境日益复杂,不确定性增强,规避经营风险和降低成本成为平台企业选择灵活用工的根本原因。从微观角度看,为了最大限度降低人力资源的使用成本,平台企业都会采用人力资源的弹性管理模式。平台企业人力资源的弹性管理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人力资源配置高度灵活。平台组织呈现类似“三叶草”的结构形态,这是一种“核心+外围”的多层次人力资源结构。“核心层”指的是传统雇佣模式下的平台全职员工,“外围层”则包括派遣、外包员工以及临时或兼职员工等,外围员工属于平台组织灵活用工的范畴,以满足平台企业在成本约束下的弹性劳动力需求。其二,通过使用工时弹性和薪酬弹性等来增加人力资源管理的弹性。目前,我国新业态平台企业的发展高度依赖灵活用工,且灵活用工规模在未来将会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3]。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服务参与人数大幅增加,而平台企业的员工增量相对温和,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平台企业大规模的灵活用工。

相对于以短期、非全日制雇佣为主的传统灵活用工模式,平台企业采用的灵活用工是一种更具开放性、外部化的劳动力资源获取方式。在具体实践中,平台企业灵活用工管理方式大体包括两类:第一

类是“众包”模式。这一模式涉及平台—劳动者双方之间的主体关系,平台是劳动需求和劳动供给两者之间的信息“撮合者”,众包模式广泛存在于外卖配送、网约车、代驾、货运、家政、医疗(如线上问诊)等平台服务的提供中。参与众包的劳动者通常以独立劳动者的身份通过平台承揽业务,平台主要对劳动过程进行线上管理。第二类是劳动者—第三方—平台三方之间的主体关系,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则属于此类(还可能存在层层外包的更多主体间的关系)。可以看出,新业态下的灵活用工模式颠覆了传统的雇佣模式,重塑了组织和劳动者的关系。在这种断裂、复杂的新型关系中,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对双方关系的属性进行谨慎判定至关重要,决定着新业态从业人员是否有资格享有我国现行劳动保障制度框架下的劳动权益。

针对这一问题,学界观点存在较大分歧。雇佣关系的内涵是指雇主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性报酬,劳动者接受雇主的指挥或指示,在雇主的控制下完成劳动过程,劳动从属性是雇佣关系的本质特征。有研究者提出,新业态从业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单,工作时间、工作地点都具有灵活性,因而劳动者和平台之间是一种平等合作的经济关系,并不是从属关系^[14]。持此观点的研究者认为,目前新业态雇佣关系已经弱化,表现出显著的“去雇主化”特征。另一些研究者认为,判断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最核心的标准应该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是否接受和服从平台的工作指令^[15]。新业态平台企业实质上是“看不见的雇主”,其通过严格的评分、奖罚机制对劳动过程实施管理,进而达到对工作的隐蔽性控制^[16]。本质上,这体现为表面的松散管理与内在的严格控制、形式上的独立自主与实质的劳动从属、名义上的平等权利与真实的失衡关系^[17]。综上所述,平台企业和从业者之间的雇佣关系仅是外在形式的弱化,学界对此尚未达成一致认识,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性质和劳动者身份仍然存在很强的模糊性。

(二)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壁垒

工伤保险是对劳动者工作伤害风险进行防控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设计。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确立,目前已形成以工伤保险制度为核

心、事故预防与职业病防治为辅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这项制度设计承袭了现代社会保险的基本理念,建立于工业经济时代传统雇佣关系模式的基础之上。在我国劳动法律实践领域,雇佣关系被界定为“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基于两个方面:一是以雇佣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认定劳动关系;二是基于劳动的从属性标准认定事实劳动关系。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设计采取了与劳动关系捆绑的制度模式,“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工伤保险”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设计的基本逻辑。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覆盖了所有与雇主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制度具有强制性,劳动者个人不缴费,遵循无过错补偿,预防、康复和补偿相结合的根本原则。雇主组织须履行强制参保的义务,且是唯一的缴费主体,同时也是工伤申请主体和责任承担主体。除具有缴费责任外,雇主还需承担工伤事故预防、工伤救治、提供工伤医疗期待遇等保障责任。工伤保险给付是“无过错补偿”,凡是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即“三工”原则(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的事故伤害或疾病,劳动者即可从雇主和工伤保险基金中获得相对优厚的保险待遇和保障性服务。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相比,工伤保险制度的保障性最强,保障项目最全面,给付条件也最宽泛^[18]。

在新业态下,由于平台企业用工模式复杂,从业人员工作自主性较强,对平台企业的人格从属性明显弱于传统就业的劳动者,因此,正如学界所争论的那样,新业态从业人员与平台之间的关系介于“雇佣关系”和“合作关系”之间,这种目前仍未被清晰厘定的“弱劳动关系”甚至“去劳动关系”的状态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进入现行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的显性壁垒。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调研报告表明,以正式员工身份与平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占比极低,绝大多数都是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众包、创业或自雇形式通过平台提供服务的,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者仅占20%,这主要是由于现行的制度安排无法解决无雇主或“一仆多主”状态下劳动者的工伤保险问题^⑩。这也是我国劳动法律司法实践的困境所在。其中,交通事故伤害问题是引起平台和从业者之间劳动争议的主要原因。在目前的司法裁判中,依据从属性标准判定平台企业和从业者

之间是否具有劳动关系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相似的用工模式下,存在“认定”和“不认定”为劳动关系两种截然不同的判定结果,对具体责任认定和分配关系的判定也极度宽松化^[19]。

由于与平台之间的关系属性难以确定,大部分新业态从业者无法进入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大量农民工与低收入、低技能劳动者从传统的产业和行业流出,转而流入新业态中从事骑手、快递员等风险较高的工作。这些从业者难以享有国家给予劳动者的工伤保险权益。《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护调研报告》发现,在发生过交通事故的快递配送员和外卖骑手中,只有 7% 的骑手拿到了工伤保险赔偿,11% 的骑手拿到了公司给的赔偿,5% 的人拿到了商业保险公司的补偿,而高达 77% 的劳动者并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治疗费用全部由自己承担。此外,这些新业态从业者很少接受职业安全培训,对他们的劳动保护普遍缺失^①。

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制度探索的路径分析

尽管在国家层面上我国尚未正式出台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但中央已多次明确提出将加快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近年来,一些地区如湖州、金华、九江等地已经开始先行进行制度创新的探索,推出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地区试点办法。整体看,各地政策的基本导向是试图通过构建“社会保险路径”赋予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的保障权益。与此同时,在劳动力需求一端,为了分散用工风险,平台企业自身也加速了管理创新,一些大型平台企业如美团、饿了么,已开始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为平台从业者提供包括意外身故、意外医疗、第三者责任等多种权益的商业保险,进而形成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商业保险路径”。需要审慎思考的问题是,目前形成的两种新业态从业者伤害保险的保障路径,其制度设计是否契合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特征与身份特征?能否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足够的职业伤害保障?针对这些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讨论。

(一) 社会保险路径:试点地区职业伤害保障政策面临的多重困境

从社会保险制度供给来看,打破传统工伤保险

制度中劳动关系和参保资格的捆绑关系是地区政策创新的主要突破口。早期的试点地区如潍坊市于 2009 年、南通市于 2015 年、太仓市于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区于 2018 年,分别进行了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制度探索,参保对象是没有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故新业态从业人员也具备参保资格。从制度设计的思路来看,潍坊、南通两地基本上采取的是扩面的方式,即将灵活就业者纳入工伤保险制度框架加以保障,且保费与养老、医疗保险一起打包征收;太仓和吴江两地的做法是建立新的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独立运行,保障待遇低于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在吴江模式中,职业伤害保险可以单险种参保,具体保险事务由政府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从制度运行的效果看,潍坊模式参保人数较多,基金运行平稳;南通试点几乎处于停滞状况^[5]。吴江模式允许单独参保,但参保人数总体比较有限,远低于同期养老、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制度的规模效应和互济性未得到充分体现^[20]。

2019 年以来,部分地区开始试行一些专门适用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保险)政策。总体看,保障模式主要有三种不同类型:第一类是将新业态从业人员完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并提供基金支持的保障模式。该模式由税务部门增设“新业态工伤”加以征收,新业态企业负责参保缴费。成都市、嘉兴市嘉善县等地采取的是这一模式。第二类是“单险种工伤保险+补充商业保险”的“1+1”保障模式。这一模式由新业态企业缴费,为其从业者按规定基数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再购买商业性补充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和保障待遇基本参照工伤保险标准。金华、衢州、湖州等地均使用这一模式。金华政策属于仅针对外卖人员的专门政策,湖州政策将快递、邮政速递等从业人员也作为保障对象,衢州制度的参保对象最为广泛,将新业态中劳务派遣机构也一并纳入。第三类是由政府主导、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保障模式,长春市主要采用该模式,由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人参保并向保险公司缴纳定额保费,保障待遇高于商业性人身意外险,但低于工伤保险。

现有地区的试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供给缺位的问题,为下一步我国正式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但是,各地的试点政策仍表现出多重困境:其

一,缺乏上位法的支持。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相对明确的制度安排,导致各地试点方法差异较大。其二,普遍缺乏强制性。各地政策主要由新业态企业或从业者个人自愿参保。对于从事高风险行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来说,其大多数是收入不稳定的低技能劳动者,即期生活压力较大,且对保障制度的认知和参保意识普遍较低;对于新业态企业来说,其若为劳动者参保,必将面临巨大的用工成本压力。因此,目前实行的自愿参保方式,根本无法有效提高制度的覆盖面。其三,参保与缴费主体存在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个体的不同模式安排。到底谁应该是合理的缴费主体?目前制度对此问题尚未形成共识。其四,缴费水平确定方法不一致。保费的确定存在按月平均工资的比例缴费和定额缴费的不同方式。其五,保障待遇标准不统一。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待遇是应参考和对标传统工伤保险的待遇标准,还是要低于工伤保险的相关标准?这些问题尚无定论。其六,雇主责任尚不明晰。若将新业态企业作为缴费主体,平台是否还应该承担包括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的全部雇主责任?对此,现行试点政策并未给出相对周严的解释。

（二）商业保险路径：平台企业商业意外险保障存在有限性

相比于仍处于政策探索期的社会保险路径,为从业人员配置商业保险已成为新业态平台企业常用的保障方式,且一些平台已强制从业者购买商业保险。由于平台企业从业者的规模庞大,相对来说,目前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主要由商业保险路径主导。商业保险的显著作用在于,对于那些因未建立劳动关系而无法进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从业人员来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其职业伤害风险,初步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有无”职业伤害保障的问题。

然而,目前这种由商业保险主导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一,保费较高,且多由从业人员一方承担。大型外卖平台如美团、饿了么外卖骑手的商业意外险保费是3元/天,这一保费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工伤保险费率标准,且这些平台还会从中提取相当比例的服务费,商业保险公司和平台企业均可从配置保险产品形成的“隐性利益链”上获利。其二,保障范围有限,保障待遇水平较低,除外责任多。在保障范围上,商业意

外险一般仅包括死亡或伤残、意外医疗、第三者责任保障,而工伤保险除死亡、伤残、医疗待遇之外,还包括康复、生活护理等数十项权益。整体看,意外险的保障标准远低于工伤保险。其三,不同从业者保障待遇不公平。由于身份和平台的差异,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的商业意外险在费率、保额和免责条款等关键要素上不尽相同,这造成同种工作性质甚至同一平台上的从业人员“同工同命不同价”的现象。如在一些平台中,与企业合作的专送骑手保险待遇明显高于自行注册的众包骑手^[20]。其四,商业保险在职业伤害保障中存在职能错位。目前在实践中存在过度看重商业保险的作用,而相对忽视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保障功能,甚至有观点认为商业保险可以代替工伤保险,这会造成新业态从业人员缺乏兜底性、层次性和强制性的保障^[7]。

五、基于全面工作安全保护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设计

（一）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构建的前提和基础

毋庸置疑,单纯依赖商业保险的高保费、低保险待遇和非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模式无法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职业伤害保障。我国亟待建立社会化的职业伤害防控和保险保障机制,以减轻和分散新业态从业者面临的职业伤害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保险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发展,社会保险和劳动关系捆绑的制度传统已经逐步被打破,养老、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已逐渐趋于“全民化”。工伤保险打破劳动关系这一准入壁垒并逐渐覆盖全体劳动者是大势所趋,这也合乎我国《社会保险法》“面向全民、公平正义”的立法理念。从我国近年来的政策导向看,新业态从业人员应该享有基本的劳动保障权利,已经成为社会的基本共识。

那么,如何构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从目前各地的试点来看,制度设计理念不一,方式多样,迄今并没有相对成功的样本可供复制,制度运行的长期效果仍有待观察。下一步我国要构建正式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制度的总体设计思路不外乎两种选择:一是依托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及其运行中所确立的体制机制,取消劳动关系认定这一参保门槛,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二是基于新业态平台

企业用工模式与运营规则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特征,构建一套有别于传统工伤保险制度的新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体系。

哪一种模式是较优选择?对于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在进行制度选择时,无法回避的前置问题仍是这几个方面:一是如何判定新业态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属性?二是两者是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三是从业人员对平台企业到底有没有从属性?不难推断,平台企业大量使用新型灵活用工方式,并通过劳务协议冠以“合作关系”之名,其目的都是减弱与劳动供给方的直接联系,这种“弱连接”的关系可以使平台快捷地获得外部大量的潜在劳动力资源,同时又可以避免承担直接雇主的劳动保障责任。平台不仅仅是个体企业,其通过高度开放的边界不断演化,构成平台商业生态圈嵌入社会,以“合作方式”吸纳和集聚数量极其庞大的劳动者,会使大量劳动者在获得工作灵活性的同时,也失去了传统雇佣中的劳动保障权益。可见,平台绕开了原有的劳动力市场规则,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劳动力市场的生态,形成我国劳动力市场一种新的分割。而与此同时,平台又具有极强的优势,其能单方主导规则的制定与调整,劳动者实质上是平台所设立的规则体系的被动接受者。平台通过算法管理,形成对劳动者工作过程的隐性监控,监督权力被转移到顾客一方,劳动者的行为被作为议价能力的声誉系统持续受到追踪、监管和评估。因此,即使劳动者具有工作的自主性,算法控制系统通过对劳动过程的末尾监管,对工作任务和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详细的数字检测和分析^[21],也对劳动者形成巨大的监管压力。“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就是平台控制的真实写照。外卖骑手之所以成为高危职业,算法和管控系统对工作时间的严苛要求是一个主导性因素,平台对于骑手工作伤害危险的制造与放大有着不可回避的责任。总之,从本质上看,从业者对于平台仍然具有从属性。

确定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并不意味着将传统雇主责任全部直接强加给平台,这无疑会摧毁平台经济的新商业模式。新业态中平台组织与从业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具有弹性和开放性的新型“准雇佣关系”。西方劳动保障学界和实务界将新业态从业人员视为“类雇员”,并将这一身份属性作为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厘定的基

点^[22]。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设计需要平衡平台用工灵活性与劳动者保障性的关系,寻求既能有效降低平台企业的雇主经营风险、又能兼顾从业者工作安全性的制度安排。

若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直接纳入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即将平台企业视为传统的雇主,缴费责任就理应由平台企业承担,这会对平台企业构成较大的财务压力。此外,目前平台依托算法对劳动者实施高强度的工作控制,致使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风险远高于传统行业,如果参考工伤保险的保障标准给付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补偿待遇,会导致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压力骤增,加之工伤保险赔偿申请和赔付过程复杂冗长,无法适应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之间相对灵活、松散的关系。基于此,构建相对独立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是更为合理的选择。

(二)新业态从业人员多维职业伤害保障体系设计思路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风险不能单纯依靠政府通过社会保险机制加以解决。新业态下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之间的“新型雇佣关系”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治理,以消减劳资之间权利的内在不平衡性,进而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对安全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为其职业伤害风险提供比较充分的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的设计应将全面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安全保护、防控其职业伤害风险、保障其劳动权和生存权作为最核心的价值取向,以“职业伤害风险防控—伤害保险参与—保险服务供给—审慎监管”为主线,通过平台企业、从业人员、政府、商业保险公司和工会等多方主体的参与互动,构建出一套多维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具体可从如下方面着手。

1. 伤害风险防控:将从业人员“工作安全保护”作为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

平台企业不仅是单个独立运营的主体,还是商业生态圈的主导,更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平台。因此平台功能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更应强调社会价值的创造^[23]。无论是从社会责任三重底线中的“社会底线”来看,还是组织对利益相关方应尽责任来看^[24],平台企业对于“员工”以及“支持性合作伙伴”必须承担的“底线责任”都是对其生存权和生命安全基本权益的维护和保障,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安

全的工作场景是这一底线责任的内在要求,这也是劳动政策的底线。

新业态平台企业必须积极承担对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防控责任:其一,平台企业不能是隐性的“伤害风险制造者”,必须适度弱化算法管理对劳动者工作过程的高强度控制,应优先采取相对温和的算法约束劳动过程,优化平台激励和奖惩机制,根据外部环境风险调整平台规则,对工作过程的潜在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和排查。其二,平台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全面的工作安全保护和职业伤害预防培训和教育。其三,作为“新型雇主”,平台应为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承担参保责任。其四,从业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必须为其提供必要的伤害救助、协助申请保险赔付及人道主义关怀等保障服务。

2. 伤害保险配置:建立相对独立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建立独立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的优势在于,凡不属于传统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均可纳入保险范围,力求“应保尽保”,即将职业伤害保险权益拓展为全体劳动者的共有权益^[25]。整体保险制度设计可贴合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特征与特定风险,确保保险基金独立运行,这样既有利于分散职业伤害风险,也有利于减轻传统的工伤保险机制和基金运行的压力。基于我国前期的政策探索、试点和平台管理的实践,进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设计时需关注的重点环节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覆盖主体范围要具有开放性。凡是未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属于传统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的从业者,均具备参加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的资格。鉴于新业态从业人员涉及行业较广,就业形态相对复杂,可以考虑根据行业风险和从业者就业的具体形式,在参保方式和保费厘定上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允许单险种参保,取消户籍和职业歧视。对于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具有较高职业伤害风险的重点从业人员群体,需通过平台进行强制性参保。

第二,应采取多主体筹资模式。新业态下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之间并不是传统的雇佣关系,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筹资方式可突破雇员无须缴费原则,建立平台企业、从业人员和政府共同筹

资、共担风险的保险原则^[26]。具体可采取不同的筹资模式:若平台企业和从业者之间联系比较紧密,即从属性较强,如全职众包骑手、专送骑手等群体,可选择“平台+个人+政府补贴”的缴费模式;若从业者独立性较强,雇主难以确定,可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缴费模式。具体的缴费方式可根据从业人员的具体工作状况采取按年、按季、按月或者按单缴费。对于多平台工作的从业者,参保费用可在平台之间分摊,平台是缴费的主要组织者。在缴费基数和费率厘定上,可参考现行工伤保险的行业风险分类方法,将新业态中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划分为不同等级,基于共济性和平衡性原则,科学确定缴费标准。

第三,可采取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二元化”保险供给模式。现行地区试点方案如金华等地所采用的“1+1”的保险模式值得借鉴。建立职业伤害社会保险制度,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推进和主导,无疑是行之有效的路径。但是,仅采取传统的社会保险制度模式,并不足以解决新业态从业者的职业伤害问题。在新业态下,提供外卖、快递配送服务等存在较高人身伤害风险的平台企业可能无力承担诸如劳动者工伤医疗期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在工伤保险制度中规定的雇主赔偿责任,这种雇主责任可以通过商业保险中的责任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对冲。与此同时,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等群体若发生交通意外事故,极有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物损害而产生赔偿责任,所以目前外卖骑手投保的意外险中所包括的第三者责任险必不可少。可以根据新业态中具体行业和劳动者具体身份的类型,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衔接进行合理设置并加以整合。

第四,应有合理的保险待遇标准。鉴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灵活、缴费能力弱而职业伤害风险高的情况,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待遇不宜参照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较为合理的保险待遇是不高于传统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同时不低于商业保险待遇标准,以事故伤害医疗待遇、伤残及工亡待遇为重点保障项目,待制度成熟后可拓展到康复待遇。

第五,要有适合新就业形态的职业伤害认定标准和规则。目前工伤保险制度以“三工”为核心的工伤认定标准相对比较宽泛,实践中已引发了不少

工伤争议。而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工作时间碎片化,工作地点流动、离散化,工作和生活界限比较模糊,因此更难适用传统工伤认定的标准和规则。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中,可依据伤害和工作是否直接存在因果关系为核心要素,结合平台接单、派单记录和执法记录等信息加以认定。在制度建立初期,职业伤害认定标准宜紧不宜松。

3. 保险服务供给创新:设立高效、数字化的职业伤害认定和经办流程

新业态商业模式本身就以数字技术为基础,具有数据搜集和共享的天然优势,可以依托平台打造简化、快捷的职业伤害认定和经办服务流程。就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和经办主体而言,如果完全经由现有社保系统中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来负责,这对其是难以承受的挑战。一个比较合理的选择是构建“平台+政府+商业保险公司”的集成式服务网络,保险公司和政府经办方均接入平台,建立职业伤害认定合作调查新模式^[27]。发生职业伤害时,从业者可依托平台,在线提交伤害认定申请诉求,保险公司承担事故调查信息采集,平台企业应强化工作监控信息收集和痕迹管理,社保部门负责保险救济服务流程优化和保险给付审批。

4. 审慎监管:构建多主体协同的新业态平台企业用工责任和风险监管网络

应构建多主体协同的新业态平台企业用工监管与治理体系,全面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和职业伤害保障。基于“包容审慎”原则,政府应尽快明确平台企业需部分承担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这一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底线责任,人社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应对平台用工模式、工作安全防控体系和职业伤害保险参保进行规范化管理,将平台损害劳动者基本权益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可推进新业态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强化行业层面用工安全和保障监管,同时还可探索能代表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的新型工会组织方式,在一些风险较高的行业中引入行业工会制度^[28]。推动行业工会与平台企业实行集体协商,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和履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

结 语

伴随着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劳动者职业伤害风险问题不容忽视。由于平台组织和从业人员雇佣关

系高度弱化,劳动者难以被传统的工伤保险制度覆盖和保护。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两种探索路径表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已出现了区别于传统工伤保险制度的多元化职业伤害保障供给的趋势。基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作特征和身份特征,应在厘清从业人员与平台组织关系属性的基础上,加速构建为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工作安全保护的多维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从而推动我国新业态下劳动力市场更加安全、公正、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注释

- ①数据来源于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 2016》,国家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sic.gov.cn/News/568/6010.htm>, 2016 年 2 月 29 日。②③数据来源于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国家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sic.gov.cn/News/557/10779.htm>, 2021 年 2 月 19 日。④数据来源于《美团:2020 上半年骑手就业报告》,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网, <http://www.199it.com/archives/1086268.html>, 2020 年 7 月 20 日。⑤数据来源于《饿了么:300 万骑手升级为“饿了么蓝骑士” 90 后占比达 47%》,中国经济网, http://bgimg.ce.cn/cyssc/sp/info/202004/21/t20200421_34741822.shtml, 2020 年 4 月 21 日。⑥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滴滴就业体系与就业数量测算》,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网, <http://www.199it.com/archives/937356.html>, 2019 年 9 月 12 日。⑦⑧⑩参见黄乐平、郝正新:《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护调研报告——以北京地区快递从业人员为例》,《劳动保护》2020 年第 3 期。⑧参见王春蕊:《外卖骑手职业可持续发展调查报告》,新京报网站, <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0516354415025.html>, 2020 年 11 月 12 日。⑨参见蔡长春:《“外卖小哥”交通违法事故多发 多地交管部门整治》,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192101823_162758, 2017 年 9 月 15 日。⑩参见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平台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两份研究的发现与建议(2018—2019)》,国际劳工组织网站, https://www.ilo.org/beijing/information-resources/WCMS_770028/lang-zh/index.Htm, 2021 年 2 月 10 日。

参考文献

- [1] 于风霞. 平台经济:新商业 新动能 新监管[M].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0:79.
- [2] 郝玉玲. 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护的难点与对策[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18(6):98-107.
- [3] 王显勇, 夏晴. 共享经济平台下的网约工纳入工伤保险的理论依据与制度构想[J]. 中国劳动, 2018(6):49-53.
- [4] 李坤刚. “互联网+”背景下灵活就业者的工伤保险问题研究[J]. 法学评论, 2019(3):140-151.
- [5] 翁仁木. 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研究[J]. 中国劳动, 2019(10):78-90.
- [6] 关博. 加快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保制度[J]. 宏观经济管理, 2019(4):30-35.

- [7] 苏炜杰.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模式选择与构建思路[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1(3):74-90.
- [8] 王增文,杨蕾.数字经济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构建逻辑与路径[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3-78.
- [9] 王天玉.试点的价值: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约束[J].中国法律评论,2021(4):51-60.
- [10] 张成刚.就业发展的未来趋势:新就业形态的概念及影响分析[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6(19):86-91.
- [11] 杨伟国.从工业化就业到数字化工作:新工作范式转型与政策框架[J].行政管理改革,2021(4):77-83.
- [12] 冯喜良,张建国,詹婧,等.灵活用工:人才为我所有到为我所用[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13-14.
- [13] 杨伟国,吴清军,张建国.中国灵活用工发展报告(2021):组织变革与用工模式创新[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60.
- [14] 彭倩文,曹大友.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以滴滴出行为例解析中国情境下互联网约租车平台的雇佣关系[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6(2):93-97.
- [15] BROWN G E. An Uber dilemma: employee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the sharing economy[J].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 2016(3):15-43.
- [16] 吴清军,李贞.分享经济下的劳动控制与工作自主性:关于网约车司机工作的混合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8(4):137-162.
- [17] 常凯,郑小静.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互联网经济中用工关系性质辨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2):78-88.
- [18] 孙树菡.工伤保险[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9.
- [19] 范围.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的权利保障困境及其司法裁判分析[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9(12):134-143.
- [20] 朱小玉.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讨:基于平台经济头部企业的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2-40.
- [21] 杨滨伊,孟泉.多样选择与灵活的两面性:零工经济研究中的争论与悖论[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3):102-114.
- [22] CHERRY M A, ALOISI A. "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the gig economy: a comparative approach[J].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7(3):635-689.
- [23] 肖红军,李平.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J].管理世界,2019(4):120-144.
- [24] ELKINGTON J. Towards the sustainable corporation: win-win-win business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94(2):90-100.
- [25] 何文炯.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J].社会保障评论,2020(3):15-27.
- [26] 孟泉.新业态产业链企业用工问题及治理策略:基于广东省的调查[J].社会治理,2020(8):17-21.
- [27] 宁高平,王跃辉,刘建伟,等.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唐山市工伤认定合作调查新模式初探[J].中国保险,2019(12):44-48.
- [28] 娄宇.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构建:以众包网约配送员为例[J].社会科学,2021(6):20-29.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for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s

Bai yanli

Abstract: China's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and other new formats are developing rapidly, attracting a large number of new format employees, which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employment. Employees in the new business are concentrated in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such as takeout distribution and express delivery, which have a high risk of occupational injury. Due to the flexible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flexible employment mode widely adopted by platform enterprises of new formats,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of new formats and platform enterprises is weakened,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enter the coverage of the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system closely bound with labor relation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clearly proposed to establish an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for employees of new formats. The premise of system construction should be to clarify that there is a new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employees of new formats. The design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should take "occupational injur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mandatory injury insurance allocation - insurance services -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s the internal logic main line, through multi-agent participation and interaction to build a multidimensional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for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s.

Key words: employees in new industries; occupational injury; insurance system

责任编辑:海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基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生态强省的路径探讨

宋晓森 杨朝兴

摘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生态强省,是推进省级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之意。新发展阶段,在梳理生态强省建设实践样本以及阐明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方位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从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城乡区域污染防治、发展绿色经济和依法治国等方面提出生态强省建设的基本路径和发展策略,对于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生态文明;生态强省;河南生态史;建设路径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90-05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工业文明之后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文明形态,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总和。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新发展阶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建设和区域发展,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近年来,各地从地区实际出发,积极探索以生态强省为抓手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取得了一定成效。如:青海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为航标,践行“四个转变”的青海治理思路,推动青海省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转变,丰富了社会各界对省域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全局的新认识;云南省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为目标,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经济和生态旅游,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海南省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并将生态省建设分为生存、发展、环境、社会、智力五个子系统建设,持续加强智力和社会两方

面的投入。2019年,浙江作为全国首个生态省通过验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八八战略”之“绿色浙江”“五水共治”等举措为我国探索生态建设、绿色发展道路提供了许多“浙江经验”^①;福建省在生态强省建设中打绿色牌,走特色路,把产业结构调整同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发挥比较优势,增强对外竞争力,在更高水平上谋求福建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1];作为全国16个生态省建设试点之一,山西已创建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4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省建设各项指标不断提升^[2];河南省以习近平总书记“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为引领,通过聚焦生态河、守护母亲河、打造数字河、建设幸福河等一系列举措,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整体而言,生态强省已成为省级区域较高层次的发展要求,内涵十分丰富,并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建设指向明晰,即普遍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与发展互促,在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发挥生态经济优势,加快自然资本增值,

收稿日期:2022-04-16

作者简介:宋晓森,女,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博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杨朝兴,男,管理学博士,河南省林业局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3)。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二是建设内容丰富,即各省生态文明建设从以往单一的造林绿化转向山水林田湖草沙多指标全方位系统性的生态治理,注重运用农业、工业、自然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方法等综合力量,从思想意识到生活生产行为多方面提升社会的生态文明素养。三是建设主体多样,即在党的领导下,谋求政府、市场、社会组织、民众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合作共赢,拓展环境污染治理的监督、评价主体,不断扩大良好生态作为一种公共产品的均衡供给,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四是建设机制灵活,即全国各个省份多头并进,积极探索适合地域特点的生态治理机制,以“城市—农村”双轮驱动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需要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和复杂性兼具的系统工程,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高质量发展,亟须确立覆盖各个领域全流程的组织推进机制和保护措施。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河南探索

自古以来,森林与人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不管是在传统农业社会还是后农业社会,森林对净化人类生存空间、拓展人类生产生活资源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河南省有着悠久的农业发展史,在古代树木栽植、森林培育、林木采伐利用以及林学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文化经验和实践探索经验。归纳总结河南生态思想与环境治理,林业、农业和水利等活动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对于今天开展生态保护、进行生态强省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期望仍有启示与借鉴意义。考察河南省生态建设的历史进程,以1949年为时间节点大致可划分为两大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1949年以前的生态建设史。作为古代中国农耕文明早期发源地之一,河南省在历史上的生态环境是较为优越的^[3]。河南生态环境自古就与黄河息息相关。两汉时期,黄河在河南境内4次泛滥,为治理黄河水患,汉明帝时期国家组织劳役数十万人次,派遣水利专家王景等人指挥修渠筑堤;自东汉初期到唐朝末期,黄河中下游进入相对稳定时期^{[4]91-92}。元朝初期,河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因黄河流域少有灾害得到恢复和发展,河南一度成为江北诸省贡献粮食最多的省份^[5];随后黄河发生多次决溢和改道,水患使河南许多州县的土地、村庄

淹没,人烟断绝;1348年,元朝在济宁郟城设立行都水监,贾鲁为都水使者专治黄河,利用旧有河道的同时疏通新河,策划组织治河工程取得成功,对河南农业生产和水运交通发挥了巨大作用,后人将此河道取名贾鲁河^{[4]182-183}。明朝后期,黄河多次决溢,决堤之患对河南危害巨大,水利专家潘季驯提出束水攻沙的治河方略,在黄河中下游开展治河工程,对以后治河产生了深远影响^{[4]184}。清朝,河南是黄河洪涝水患的重灾区,康熙年间,水利专家陈潢进行大规模治河,使得沿河地区在一段时期内免遭水患;1723年,雍正皇帝在武陟敕建嘉应观,并在此修坝堵口、祭祀河神、封赏治河功臣,嘉应观逐渐成为展现黄河治理历史的标志性建筑。

第二个时期是1949年以来的河南生态建设发展新时期。此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年到改革开放前,河南生态建设工作以植树造林、绿化大地为主。194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林木保护暂行办法》,明确公有林和私有林的管理权限,禁止乱砍滥伐和烧垦林地开荒,扭转了森林面积减少的趋势。1950年,河南省林业局成立,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植树造林,并按照中央“普遍造林,重点护林,合理采伐和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有计划地开展育苗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森林资源勘查等工作。随后,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保护林木暂行办法》《河南省防风防护林保护暂行办法》,建立豫东沙荒林区管理处,最终在黄河故道沙荒地区建起全长520公里,宽1—2.5公里,总面积10.9万公顷的五条大型骨干防护林带,初步改善了区域生态条件,使豫东53.5万公顷农田免遭风沙危害^[6]。20世纪60年代初,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针对当地风沙、盐碱和旱涝三大自然灾害,带领群众开展栽种泡桐树的植树造林运动,实行农作物和泡桐树按照一定网格间隔种植,形成农林间作的复合生态系统,保护了泛风沙耕地,保障了农业增产增收,创建了平原地区造林新模式。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至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河南省坚持“完善平原、主攻山区”的方针,生态治理的主要任务是平原绿化和山区造林攻坚,不仅将平原绿化作为重要生态工程来抓,还将其作为促进农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1991年,河南省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授予的“全国平原绿化先进省”称号。到1999年,河南省十年造林绿化规划目标基本

完成,出现了博爱县、镇平县、禹县(今禹州市)等平原绿化全国示范典型。平原绿化既改善了地方生态环境质量,也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三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河南省全面开启生态省建设新征程。国家层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开启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征程^②。地方层面,河南省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为提高生态承载力、扩大环境容量,先后编制《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等重要生态建设规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确立“五年增绿山川平原,十年建成森林河南”的奋斗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构建“一带三屏三廊多点”^③的生态格局,统筹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协调推动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持续推进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森林河南的愿景实现。

二、当前河南生态强省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生态强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之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新发展阶段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振兴的长久之策。从目前情况来看,河南省的生态保护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成就,但与生态强省的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存在一些制约性问题。

第一,生态系统功能亟待提升。河南省大部分地区生态较为脆弱,全省尚有水土流失面积 212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63%,沙化土地面积 53.55 万公顷^[7]。河湖生态缓冲带局部受到侵占、破坏,河流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矿山开采导致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严重。平原地区农村生态空间不足,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部分补充耕地项目占用生态用地。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部分村庄环境绿化和整洁度不足。城镇蓝绿网络连通性不良,蓄水排涝能力不足,城市韧性有待提高,部分城乡接合部土地利用无序、绿化率低。

第二,森林生态功能效益不高。全国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的状况在河南省也有所体现,并突出表现为林分结构不合理,林地生产力不高等问题:其一,中幼龄林面积大,全省中幼龄林面积 273.33 万公顷,占乔木林面积的 76.79%,目前,全省

有 200 多万公顷中幼林和退化林亟须抚育和修复;其二,一些地区的平原绿化存在滑坡甚至停滞现象,片林面积减少,农田林网控制率明显下降;其三,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不高,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62%^④。

第三,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近年来,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但与国家规定标准、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部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PM10、PM2.5 仍处于高位,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依然高发、频发;农业面源污染在一些地方比较明显,水体和土壤污染问题比较严峻;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不足,生态流量尚不能有效保障,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部分河流生态环境单一,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问题逐渐凸显^[8]。

第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须完善提高。其一,自然资源数据获取和分析决策能力尚需提升,生态空间管控能力不强,资源保护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有待优化;其二,科技创新驱动有待加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度不够;其三,不同部门主导的生态修复工程缺乏协调联动,治理措施整体性、系统性不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标准规范尚不健全,制约了生态保护修复的综合效益;其四,跨区域、跨部门合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督管理机制、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与监测预警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和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激励性政策措施不够完善^[8]。

三、建设生态强省的路径和对策

河南省位于我国中部、黄河中下游,处于我国地势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过渡带上,地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是淮河的发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在全国生态格局中地位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河南省需要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和大河大山大平原保护治理,建设森林河南,为生态强省的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围绕河南省生态修复的总体格局,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聚焦各类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区域,科学推进国

土空间生态修复。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生态强省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科学编制生态强省建设合理规划方案,科学制定国土绿化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布局、加快推进造林绿化、湿地保护、土壤治理、矿区修复等生态工程项目,通过科学规划把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和城市生态等生态系统建设衔接协调起来,构建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功能完备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二,统筹落实林业生态建设。对照2030年前碳达峰和2060年前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因地制宜,加快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稳步提升固碳增汇能力。其一,加强山、河、湖泊、沙漠、湿地等国土绿化与公益林管护、天然林保护,开展困难地造林、水源区石漠化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形成多功能高效益的森林生态系统。其二,坚持自然恢复湿地为主、结合人工修复,以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措施,全面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在保护中利用的发展思想为指导,合理批建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其三,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注重利用生态环保技术,促进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利用,改善农田生态体系。其四,结合区域内重大江、河及湖泊的水土流失状况积极实施退耕还林,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公益林管护,开展生态保育,确保流域生态良性循环。其五,提升城镇生态空间品质,依托道路、建筑物之间空地等可利用空间,优化配置乔、灌、藤、草、花,加强街区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的结合,发展公园绿地、屋顶绿化及树木廊道,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确保人居环境宜居。

第三,系统推进城乡区域污染防治,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更加突出“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其一,推广绿色生产工艺技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其二,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和黄河、淮河、海河、长江等江、河流域的污

染治理,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严守饮用水环境安全;其三,打好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建设用地、农业地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养殖、种植业污染防治。另外,还需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相关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城镇周边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重点推进郑州、洛阳、平顶山、鹤壁、焦作、三门峡、永城等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促进土地安全利用;深入推广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协调推进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促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第四,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绿色经济,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其一,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特色林果等绿色农林业。森林在推动绿色增长中具有重要功能,林业既是绿色增长的生态屏障,又是绿色增长的物质基础,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思路,充分利用国土空间,打造名特优新经济林基地、森林康养基地和木本粮油产业等生态经济。其二,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规模和水平,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建成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积极培育新兴循环经济产业,重视产业联动推广效应。其三,发展环保产业。扩大低碳经济试点,结合各类产业园区情况,探索发展低碳经济的有效模式;系统整治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加大投入进行减排降耗相关技术研发,完善标准体系,以绿色科技推动绿色经济。

第五,完善依法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生态法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核心内容。就一省范围来说,生态强省建设涉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和科技等部门,这些部门职责不同,业务各有侧重,应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业务对接,统筹做好生态强省相关的各项工作,把林业建设、环境保护、湿地修复、流域

治理、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与总体布局衔接起来,促进生态修复与科技创新有效对接,综合推进生态建设与制度建设、依法保护的融合发展。其一,在国土空间管控、征占用林地草地湿地需求大的情况下,应把依法保护林草资源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我国《森林法》《湿地保护法》《水土保持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推行林长制、河长制为契机,强化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监管,严格用途管理,切实控制林地、草地和湿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其二,依法改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健康,规范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三,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制度,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切实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规定,督促各级各责任部门围绕生态强省建设履行职责,把生态环保成效以及林草资源消长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评范围,激励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的关系,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经济增长的错误做法。

注释

①“八八战略”是指中共浙江省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举行的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的面向未来发展的八项举措,即进一步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其中一个方面的举措就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省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

“五水共治”是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项。②参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6/P020200611354032680531.pdf>, 2020 年 6 月 11 日。③“一带三屏三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是中共河南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的全省生态保护空间布局。“一带”即以黄河干流为主线的生态带,“三屏”即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大别山等山地生态屏障,“三廊”即淮河、南水北调中线、隋唐大运河及明清黄河故道等生态廊道,“多点”即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④参见河南省林业局:《林业概况》,河南省林业局网站, <https://lyj.henan.gov.cn/2021/04-09/2123144.html>, 2021 年 4 月 9 日;《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网, <https://www.henan.gov.cn/2018/09-21/692208.html>,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参考文献

- [1] 翁伯琦,唐龙飞.福建建设生态强省的战略思考与若干对策[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5-9.
- [2] 程国媛.我省生态环境持续向好[N].山西日报,2019-12-30(2).
- [3] 王星光.“天下之中”与古代中原生态环境的变迁[EB/OL].(2012-06-01)[2022-04-13].<http://economy.guoxue.com/?p=6735>.
- [4] 刘有富,刘道兴.河南生态文化史纲[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3.
- [5] 宋濂,王祿.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4267.
- [6] 赵义民.河南林业发展历程[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5:25.
-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的通知[EB/OL].(2022-02-14)[2022-03-09].<https://www.henan.gov.cn/2022/02-14/2397790.html>.
- [8]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EB/OL].(2022-02-23)[2022-03-16].<https://www.henan.gov.cn/2022/02-23/2403328.html>.

Research on the Path for Building a Strong Eco-province Based on Xi Jinping's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ong Xiaosen

Yang Chaoxing

Abstract: Implementing Xi Jinping's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building an ecologically strong province is an inherent demand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ovincial-level regions, and it is also the core meaning of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s in various region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based on problem-orientation, from planning, promoting forestry ecological protection, urban and rural reg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reen economy and rule of law, the basic path of ecologically strong provinc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are put forward by combing the ecologically strong province construction practice samples and clarifying the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Henan province, which has the import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to adhere to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constantly promot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practice, and contribute to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trong eco-province; ecological history of Henan; construction path

责任编辑:翦 榛

【伦理与道德】

脑机接口技术的伦理难题与应循原则*

肖 峰

摘 要:脑机接口是一种行将深刻改变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的前沿技术,主要表现为对身体失能者的医治和对健全人的增强。在将其用于治疗时,面临知情同意和隐私保护的伦理难题;而将其用于增强时,则面临新的不平等、向“超人类”进化时突破生物学限度后有可能丧失人的本质等伦理难题。合理辨析及理性处理治疗中的伦理难题,才能使脑机接口技术发挥好服务于人的现实功能;而预见和了然增强中可能出现的伦理难题,对脑机接口技术健康地走向未来则具有道德引领的意义。

关键词:脑机接口;伦理;知情同意;隐私;治疗与增强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095-08

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简称BCI)是一种在人脑和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之间建立起通信连接的技术,人通过它可以迈过自己的身体(肢体)而对外周设备实施“脑控”或“意念制动”,从而帮助身体残障的人士重拾行动的能力,所以具有特定的治疗作用,在此基础上还可以走向增强,由此对人的身体和认知等方面形成深刻的改变^[1]。对于脑机接口这样一种可以深度影响人的生存和发展状态的新兴技术,必然包含大量的伦理问题,从而需要遵循相应的伦理原则,其中既有一般的技术伦理原则(如善用、安全、公正、代价、责任等原则),也有特定的医学伦理原则,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的需要专门侧重于脑机接口的伦理原则,这就是知情同意原则、隐私保护原则和治疗重于增强的原则等,可以说它们是脑机接口使用和研发中需要遵循的核心原则。

一、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医学伦理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它是尊重人的自主性的具体表现,而脑机接口由于是旨在恢复人的自主性的技术,是可以满足“恢复自为

权和自主权”“增强自决权”等需求的技术^[2],只有具备这样的能力,一个人才有权由自己决定是不是“同意”使用脑机接口技术,由此牵涉到知情同意的问题。但脑机接口的需要者通常也是一些很难表达自己意愿的病人,有的还因沟通上的困难而难于全面理解脑机接口的利弊风险,使得他们无论是对于治疗效果和风险权衡关系的“知情”,还是准确地表达自己是否“同意”(包括是否是建立在“知情”基础上的同意)或犹豫以及为什么犹豫等,都显得尤为困难,由此成为知情同意原则落实在脑机接口使用中的难题。

先来看看“知情”的复杂性。脑机接口的使用面临知情同意方面的特殊困难,首先在于这种医疗手段可能导致的种种后果之“情”难以被简洁清晰地阐释清楚以及被充分地理解,从而达到透彻的沟通。例如,相对其他方案来说,BCI技术所带来的风险和利益是否能被清晰地阐释并为患者所理解?患者是否被告知并接受BCI将从其大脑中提取信息这一事实?患者是否了解提取这些信息后可能导致的后果(如隐私的泄露,甚至可能引起法律后果)?对

收稿日期:2022-04-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及其实践的哲学研究”(21&ZD06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脑机接口的哲学研究”(20BZX027)。

作者简介:肖峰,男,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4)。

于脑机接口在知情同意问题上的复杂性,拉奥(Rajesh Rao)这样描述:在受试者是不能交流的闭锁综合征患者的情况下,应由谁来代替其进行知情同意?是否征得看护人的同意就足够了?对于有认知障碍、不能完全理解使用 BCI 所带来的风险与利益的患者,能征得他们的同意吗^{[3]219}?

一些很复杂的可能性后果如何使患者或受试者知情?尤其是当其不具备相关知识从而不能理解某些后果的“确切含义”时如何达到知情?如人脑在接入脑机接口后对机器的适应性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潜在的有害变化,甚至对人的身心完整性带来风险,使得每个脑机接口的候选用户必须被正确告知脑机接口诱导的大脑适应性和可塑性的潜在有害影响^[4]。而理解这种可能的有害影响,必须通过细致的解释和沟通才有可能使患者明白。

另外,个体对 BCI 的知情常常还会受到公众对 BCI 的知情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后者构成前者的知识背景。公众对 BCI 的知情通常与媒体所进行的介绍和展望有关,媒体的介绍和展望不准确使得公众了解的脑机接口知识也不准确,从而使得接受脑机接口治疗的患者也对其寄予不切实际的希望。对此,脑机接口的一些业内人士甚至对媒体常怀“避而远之”的态度,甚至提出具体的建议:在与媒体谈论 BCI 时,最好不要对未来(3—5 年左右)或目前无法预见的突破进行任何猜测。在哈斯拉格(Pim Haselager)看来,媒体可能对科学家的发言产生误解或进行不充分的解释,导致上述两个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正如大多数与媒体打交道的人都知道的那样,记者们头脑中会有一个他们想要告诉受众的特定故事,这是很正常的。即使事实并非如此,但媒体通常还是对可能发生的事情更感兴趣,而不是报道科学家的怀疑和保留意见。科学家的话也经常被支离破碎地引用,而不是出现在他们的完整信息中,从而很可能会被误解,这种误解如果再加以传播,其危害就会变得难以预期。因此,一个负责任的媒体在介绍像脑机接口之类的新技术时,要尽可能明确地关注科学“确定性”中包含的普遍局限性,特别是 BCI 在当前的有限性;需要将话题和说明性案例的讨论限制在短期内,避免误解或夸张的标题,不能煽动公众对新技术的过分主张或期望^[5]。可见,媒介伦理对于实现脑机接口的知情同意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环。

就是说,鉴于 BCI 研究存在独特的风险,以及受

试者很难全面地想象和理解这些风险,使得向患者详细解释 BCI 的风险、缺点和益处是至关重要的,但在实践中非常复杂^[5]。尤其是对于植入式的有创伤的 BCI 的研究和应用,鉴于其潜在的风险而变得更加复杂,使得知情同意在 BCI 研究中尤其困难(尤其是在这种研究具有侵入性时)^[6]。

再来看看患者表达“同意”的复杂情况。脑机接口用来实施治疗的对象常常是那些缺乏知情同意所需要的自主表达能力的患者。脑机接口本就是用于“恢复自为权和自主权”的,而有了这样的自为自主能力后,人才能真正做到知情同意。也就是说,脑机接口作为治疗手段所面对的对象有可能是因为神经系统疾病而丧失了自主表达的能力,那么如何才能获得他们的知情同意?可以说,知情同意“对于非残疾人来说是不太复杂的,因为他们不存在交流的局限性和心理状态的不确定性”^{[7]502},但对于残疾人来说,尤其是对于失去自主表达能力的患者来说,要告知其治疗的信息并获取其真实的意愿,则具有极大困难和挑战性,因为患者可能连表达他们“同意”的能力都不具备;即使有了某种模糊的表达,也很难确定是在多大程度表示了他们的同意,是一种充分的同意还是勉强的同意。当然,脑机接口本来就是可以用来“读心”的,所以当患者失去自主表达能力时,是否可以用脑机接口来探测其真实的意愿?于是知情同意是否可以被脑机接口本身来代理?在目前的技术水平或对脑机接口“读心”的准确性的认可度上,这一代理的方案还很难得到普遍接受。因为至少在目前,认为 BCI 可以使那些根本不会交流的人进行交流,不过是媒体不恰当地夸大和粉饰所造成的误解^[5]。

哈斯拉格等人还专门探讨了患者表达的信号较弱或不可靠时所导致的在获得同意方面面临的挑战:如何才能确定研究人员和医生在多大程度上正确解释了患者的同意、需求或其他的信息请求?在可靠地识别病人“是”和“否”的特殊信号之前需要进行哪些相关的研究?一个微弱或模糊的信号是在表明生理上无法做出清楚的反应还是在表达病人心理上的矛盾、困惑或优柔寡断?我们如何知道病人是否能听到并理解问题、病人是否有认知能力得到正确的答案,甚至病人在任何给定的时刻都是有意识的?如果患者改变了他们的想法,如何才能准确地知道这种改变?如此等等^[5]。弗莱克(Rutger

Vlek)等人则引用了一则案例提出这样的问题:仅仅出于对医生的信任而表达的同意是不是真正的知情同意?医生希望一位因中风而瘫痪的患者参与一项使用脑机接口是否可以加速康复的研究,该患者同时患有轻微的认知障碍,很难全面准确地理解这一研究存在的风险,但对自己的医生十分信任。这种情况下,即使是患者同意,也可能并不是建立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的,而可能是基于信任的强制性,所以有可能并不适合参与这一试验^[8]。纳切夫(Parashkev Nachev)等人则看到:完全的闭锁综合征(CLIS)患者伴随着知觉能力、思维能力和注意力的普遍衰退,会逐渐成为受意识障碍影响的人,而这样的人是否具有操作脑机接口所需的心智能力,这一点还不明确;目前关于意识的哪些方面必须存在才能使用BCI,以及如何在行为无反应的患者中检测到这些必要的意识,还是一个棘手的科学问题^[9]。这都给用于治疗的大脑接口带来了知情同意上的困难。

面对BCI背景下知情同意的难题,研究人员既提出了某些应对的原则,也有各种力图解决这一难题的构想。前者如,对于不构成重大风险的脑机接口,被试者只要能提供知情同意(Informed Assent,能回答是或否)就可参加,无须提供复杂的知情同意书(Informed Consent,能够问问题)^{[7]427}。后者如,研究人员有责任尽可能清晰地与患者沟通,在最简单的层面上,包括确保明确地提出问题,并每次提出一个问题后,都给患者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考虑和回答。如果病人在回答问题时没有“是”和“不是”的模式,而只是保持一种状态“是”,则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来区分这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反应。还可以精心设计一些实验,包括使用肌电图追踪,来对患者的回答加以客观的验证,甚至量化我们对患者交流能力的解释。显然,迄今还没有什么简单的伦理程序可以推荐给患者,但与患者进行反复且仔细地对话,应该能保证他们最大限度地了解BCI系统及其局限性和可能性。研究人员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验证患者对所讨论问题的理解,可能通过适当的询问“理解”问题,或者让患者对风险和可能的益处进行评估。如果正在考虑的手术风险很高,那么要细致地了解:在何种程度上病人的决定是基于理性的,在何种程度上是基于绝望的(鉴于目前已知的治疗方法都不能带来希望)。需要尽可能确定病人不能接受的疼痛或风险程度。应澄清对BCI的

期望,并小心地解决误解^[5]。特里(Peter Terry)指出,获得知情同意是一个过程,而不仅仅是在一张纸上签字。显然,如果病人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尽可能早地开始这个过程是可取的,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解释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10]。

归结起来,如何判定交流功能部分或完全丧失的患者的意愿,医生或实验人员如何正确理解患者的意愿,如何使脑机接口的效益与风险为患者所全面而透彻地“知情”,这些都是脑机接口在当前用于治疗所面临的难题。虽然使用脑—脑接口来与患者直接沟通仍处于概念阶段,但不失为将来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的依靠。患者在将来可以通过“脑沟通”来表达知情同意,这种脑沟通实际上也是通过脑机接口来获得“有效理解和处理所提供信息的能力,她/他整合所提供信息以做出连贯的个人决定的能力,以及她/他感知临床选择的相关性的能力”^[11]。所以,当患者从不具有到具有知情同意的能力时,也意味着他/她在这方面借助脑机接口而成了正常人。也就是说,为了使脑机接口适应症的患者能够充分做到知情同意,还需要开发能够进行脑沟通的更高水平的脑机接口;而追求和坚守知情同意的医学伦理原则,也可以成为提升脑机接口技术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隐私保护

隐私保护是脑机接口使用中面临的又一个重要的伦理难题。某种意义上隐私保护也是“知情同意”的另一种表述:在没有得到信息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之前,不能将所采集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就是侵犯了被采集者的隐私。同时,脑机接口如果被有意地用来窃取他人的隐私信息,无疑是对技术的一种不正当的使用抑或就是技术的恶用。

从技术特性上看,脑机接口是可以读懂人的内心的技术;或者说,有效使用脑机接口的前提是要通过机器准确地“读出”使用者脑中的所思所想,即“读心”,这一环节使得大脑的信息即人脑深处的思想可能被彻底“坦露”在机器面前,而大脑信息可能是所有信息中最隐秘的和私密的信息^[12],所以被专门称为“脑隐私”(Brain Privacy),它包括从大脑观测中获得的一个人的记忆、思想、大脑的健康状况及其他相关的信息^[13]。脑机接口所进行的脑信号监控,无异于使脑隐私完全透明化,其中包括脑机接

口的使用者并不愿意被展露出来的隐私信息。当然,这样的隐私如果仅为机器所“知晓”,似乎还问题不大,因为无意识的机器并不会利用这些隐私信息去“有意”作恶。但记载有隐私信息的机器一旦被其他人(如医生和研究人员)所掌握和解读,则会因隐私泄露而面临后患。而且,这种泄露还可能有更多的方式甚至更糟的后果发生,例如,“在 BCI 和大脑之间进行无线通讯时,如果没有进行加密或所使用的加密技术不够强大,那么信息可能被截取……个人的思想、见解和信仰可能会被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商业企业、间谍机构以及司法机关和军事组织窃取、记录和利用”^{[3]219}。如果再有“脑间谍软件”(brain spyware)的帮助,则无论记忆于脑中的脑信息还是存储在数据库中的神经数据都可能被攻击者非法访问,从而数字存储的神经数据可能会被黑客窃取,或被用户授权访问的公司不当使用^[12]。这无疑会使隐私问题成为更加严重的伦理问题。

脑机接口的“读心”功能导致隐私不保的问题,尤其是当 BCI 被不正当使用的情况下,更可能被当作恶意收集和利用他人隐私的手段,这已为多方面的伦理研究所揭示。如阿加瓦尔(Swati Aggarwal)等人认为:用于解码人的情绪状态的 BCI 非常接近于大脑阅读;大脑植入物与大脑直接接触,这可能会侵犯用户隐私,与隐私有关的问题之一是信息安全问题,如果隐私信息被别有用心地利用,就会对用户造成损害^[14]。克莱因(Eran Klein)等人则看到:当闭环设备记录大脑的电活动时,它可以揭示各种信息,如心理特征、态度和精神状态,如果这种信息被黑客有意窃取,则极可能对用户造成有害后果^[15]。弗莱克等人指出:在使用脑机接口时,受试者可能没有意识到从自己大脑获得信息的程度,而 BCI 设备可以揭示出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会引发潜在的问题,如在工作场所中的歧视^[8]。安东尼(Sebastian Anthony)指出,脑机接口可能会为怀有恶意的人提供针对人们大脑的手段,如黑客可能会将图像传输到 BCI 用户的大脑,然后从用户的潜意识大脑活动中提取知识,挖掘或窃取数据信息,甚至对被入侵者的大脑进行破坏和控制^[16]。伊恩卡(Marcello Ienca)和哈斯拉格还用“无线劫持”来描述可能发生于脑机接口领域中的隐私侵犯,一些黑客可能通过无线技术手段对神经刺激疗法进行恶意的重新编程,产生有害的大脑刺激,并窃听大脑植入物发出的

信号,从而窃取他人的隐私信息^[17]。

即使是“正当”地使用脑机接口,也可能会“连带”地牵涉到隐私暴露问题,如为了监控和改善一个人的注意力而佩戴脑机接口头环时,也会同时发现其抑郁、焦虑、愤怒或疲劳等脑部活动状态,而其中就可能包含 BCI 使用者所不愿透露的隐私情绪。

就是说,当人脑的信息可以被脑机接口“读取”时,就意味着脑中的隐私有可能遭到泄露或窃取;一旦接上脑机接口(包括植入脑机接口)后,我们的思想就处于可被全盘扫描、读出和监控的状态之下,使得“大脑窃听”“人脑入侵”可能时时发生,我们就无时无刻不处于泄露自己私密信息的危险之中。脑机接口此时形同于“探照灯”,接入它的人则形同在探照灯下“裸奔”,人的尊严受到严重侵犯,人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斯拉沃伊·齐泽克(Slavoj Žižek)这样描述:在过去十年间,激进的数字化联合扫描我们的大脑(或通过植入追踪我们的身体进程),开辟了所谓的后人类前景,这实际上对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扭曲关系构成了一个威胁,即我们正在面对一个对我们无所不知的外部机器,从生理到心理,比我们自己还要更懂我们;(这个机器)记录了我们吃过、买过、读过、看到和听到的一切东西;懂得我们的情绪、恐惧和快乐,这个外部机器将绘制出一个比自我意识更准确的画像^[18]。脑机接口的这种“功能”,当其成为一种被普遍使用的手段时,如果再被恶意地窃取隐私,就会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

脑机接口的使用中不仅可以发生直接“读心”而导致的隐私泄露问题,还可能产生因数据的生成和储存所形成的隐私被侵犯的危险,因为这些数据中可以提炼出对个人特性的全面而准确的描述。坎利(Turhan Canli)对此指出:“脑成像数据再结合一个人的生活史和遗传信息,就可以十分准确地预测这个人的行为和性格。”^[19]在实验中使用脑机接口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记录和获取大量的数据,对此,拉奥提出了一系列询问:“在实验中记录的是哪一种神经数据?这些数据会揭示出一些受试者不愿意透露的个人信息吗?这些数据要存储吗?如果要的话,需要存储多久?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呢?受试者的数据能与其他研究人员共享吗?这些都是研究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在对部分人类受试者进行审核的过程中的典型问题。”^{[3]220}即使不是直接的隐私信息,也可以通过“隐私挖掘”技术从脑机接口所

记录的数据中获取大量隐私信息,类似于从一个人的神经元中“提炼”出他的隐私。人本来就置于大数据的监控之下,而置于脑机接口之下后,人比置于大数据之下更加“透明”,也更加软弱,其受控和受制将更加彻底。

脑机接口的未来设想中还有所谓“心联网”或“脑云接口”,即通过脑机接口实现人脑与人脑之间或人脑与云端数据库之间的互联。面对这一高级形态的脑机接口,首要的问题是“你愿意接入吗?”显然,如果选择接入,你的个人隐私就可能全部暴露,你“内心世界”的一切都可能成为网络上被“共享”的公共信息,你将完全失去内心的神秘性、神圣性、个体性和私人性,与那些没有接入的人就会形成一种新的不平等,即在脑—脑接口中形成一种“单向接入”:我可以进入你的脑中直接读取你的心灵,而你不能进入我的脑中读我的内心;从而“我知你心”而“你不知我心”,形成一种不对等的脑—脑接口,这种不对等将是心灵深处的不平等,是基于对隐私掌控的最深重的不平等,因为一旦人脑中的隐私被掌握技术优势的人所侵蚀,失去隐私的人就会沦为完全服从他人的奴隶^[20]。基于“读心”的隐私窃取,最终可能进一步发展为“控脑”即控心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以“直接控制你的认知体验,进而让你改变你的看法。将来只要有几个工程师研发出一种技术,人类对这个世界的体验就会瞬间重塑”^[21]。所以如果不提前解决好隐私保护问题,将使人人都对“脑云接口”望而生畏。在施旺(Melanie Swan)看来,要想让个人愿意加入云思维,其中的一些必要条件包括隐私、安全性、可逆性和个人身份的保留^[22],至关重要。

脑机接口在以后还会以无接触的方式存在,它可以通过极度灵敏的感受器来探测远处的人脑信息,读取其脑中的所思所想,人的内心世界成为很容易就可外在化的观察对象,这必然对隐私的保护形成更严峻的挑战,以至于不得不质疑脑机接口的使用是否意味着“隐私的终结”?可以说,大脑信息或数据是隐私的最终保留地,一旦它可以被容易和随意地探测与收集,就不再有任何隐私可言。

隐私保护对人来说确实重要,因为如果没有隐私,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有的哲学家认为隐私是一种基本的不能削弱的权利……隐私权是一种其他重要权利诸如行使个人自由或个人自主权的必

要条件。”^[23]“隐私是每个人真正自由的认证”,“它使我们做我们自己”,“实现真我”,并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变得更具有创造性,获得精神上的发展机会”;它也是人们“对自己道德行为负责的一种方式”,“如果人们没有隐私权,那么他们就要一直在公众场合戴着面具,这不利于他们的心理健康”^{[24]207-209}。而脑机接口使得直接访问人的大脑(中的隐私)成为可能,许多神经伦理学家认为这将促使人类有必要更新基本人权^[12],这就是对隐私的尊重。

同时,我们也需要用更全面更开阔的视野来分析这一问题。在现实中,一些技术的使用必须以让渡一定的隐私为代价。通常的医患之间也存在这样的关系:如果患者为了保留自己的隐私而不将病情信息充分地告知医生,就可能导致自己的疾病得不到适当的医治。脑机接口的使用也与此类似:为了有效地发挥BCI的辅助功能,使用者必须让渡自己的一部分隐私。凯文·凯利(Kevin Kelly)甚至因这种让渡的好处主张我们改变对隐私的定义和看法,他把泛在的监控看作是“互相监控”,认为这是一种使人与人的关系更加对等的行为。他还举例说明人被监控的好处:假设我是个卖菜的,菜市场里的摄像头可以监控我,同时也会帮我看管财物,这就是监控的好处。他还认为隐私只需要有少量的存在,如果过多保留就会有害,例如,它可能被用来作为逃避责任的托辞^[25]。这也是一些互联网伦理学所主张的观点,“如果个人有太多的隐私,社会可能会受到危害”,因为,“有的人会利用隐私来计划或者实施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很多恶行都是在隐私掩护下完成的”^{[24]205-206}。

这些主要由互联网带来的关于隐私的不同看法,也启示我们对脑机接口中的类似问题进行视野更为开阔的伦理评估。其实,这种开阔的视野说到底是在寻求平衡的视野:既不能因为脑机接口的使用而造成人的隐私权受到威胁,也不能因为过度的隐私保护而弃绝脑机接口的使用,尤其是作为治疗手段的使用。这里需要有收益与代价的分析,尽管十分困难,但也要尽力找好两者之间的平衡点,细化出哪些隐私是可以公开的,哪些隐私是不能泄露的,在严格保护必要的隐私的前提下,适当放松对次要隐私的管理,以便给新技术的使用腾出空间。就研发人员来说,脑机接口技术的设计既要确保其“读心”

的精准性,又不能让技术具有过度侵犯使用者隐私的功能。把握好这些平衡点后,再结合知情同意的原则,使脑机接口的使用者在明确知道隐私风险的存在及可能波及的程度的前提下,根据代价与收益的权衡比较而做出自主选择。在哈斯拉格看来,这种知情同意甚至也包括在 BCI 研究中,应该尽早询问患者,有关他们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于出版物、会议或新闻发布,这应该成为一项政策^[5]。

三、超出治疗之外的增强

可以说,起于治疗的脑机接口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增强,因为将其用于治疗时就可能形成超出“正常”标准的增强效果,甚至改变或提升健康的标准。医学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治疗人们健康状况不佳、异常或令人痛苦的东西。然而,评估什么被认为是功能障碍的标准必须重新检查,因为不能简单地参考物种典型水平的物种典型功能,因为人体的功能可能会以各种方式发生潜在的改变^[26]。就是说,由于治疗和增强的界限有时是模糊不清的,脑机接口用于治疗时难免涉及增强,进而走向专门的增强。一旦脑机接口从治疗过渡到了增强,我们自然会面临“增强伦理”的问题。

脑机接口的增强伦理,某种意义上更是脑机接口的独特伦理,它不能违背既有的医学伦理,但又超出了既有的医学伦理,因为医学伦理主要针对的是治疗,而增强虽然也可以视为治疗的延展,但毕竟有性质的不同。所以,当脑机接口用于治疗时,所遵循的也主要是既有的医学伦理,但一旦延伸到增强,则需要建构新的伦理原则。如同约特兰(Fabrice Jotterand)在讨论脑机接口的伦理问题时所看到的:对于治疗,除了与正确使用技术有关的问题(安全性,风险,避免不必要的伤害,生物相容性等)外,没有提出新的伦理问题。当我们超越治疗时,我们进入了一个未知的道德领域。由于人类增强(尤其是人性的改变)观念提出了陌生的伦理挑战,因此有必要探索其潜在的伦理和哲学含义。围绕增强和改变的问题是对我们自己最深刻理解的核心,因此值得仔细研究^[26]。

增强伦理的不同还在于它与治疗的脑机接口相比较来说,具有“假设性”。在脑机接口的先驱沃尔帕(Jonathan Wolpaw)看来,“恢复或替代自然的神经系统输出,或改善自然的输出使其等同于没有残

疾的人的那种输出;增强的脑机接口:增强或补充自然的神经系统输出或提高自然的输出以达到超常的水平——后者所引起的额外的伦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假设的”^{[7]492}。假设的伦理问题面对的是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形,还不具有眼下的迫切性和现实的可实施、可检验性,其意义也就具有“悬而未决”的性质。但即使如此,人们也绕不过这些问题,这或许是人具有面向未来和未雨绸缪的天性所使然。

首先我们面临的是增强的道德合理性问题:将脑机接口用于追求增强是道德的吗?因为当脑增强超出医学目的时,诸如安全,自由,真实性,平等,公平等道德价值观可能会受到损害^[27]。用于增强的脑机接口因并非必要的治疗且存在巨大风险,可以想象到的及想象不到的伦理和社会问题(如新的不平等)纷繁复杂,所以面临的道德争议很大。沃尔帕认为:“一些可以使人获得更大优势的新技术,具有加大社会分层乃至分裂的风险,所以贝尔蒙报告反对利用神经外科手术(植入式脑机接口)来增强自然中枢神经系统的输出,由此提供了这样做的根据:推迟 BCI 植入没有残疾的人,直到已经基本消除身体风险,已建立了独特的益处,以及更好地解决了这些社会问题。”^{[7]503} 这里的社会问题无疑包含了社会分化甚至分裂的问题,这一问题如果缺乏有效的解决机制,脑机接口用于增强的实施就只能暂缓。

但同时也要看到,追求更强大、更聪明是人的本能,如果永远限制脑机接口的增强性研发和应用,脑机融合就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技术使人得到新进化的潜力就可能得不到实质性的开发,人的体力和智力就可能永远得不到实质性的提高,在这个意义上研发和使用增强性的脑机接口也是道德的。只不过,当其在与治疗的用途发生冲突时,当其在安全性得不到保证时,就一味地追求增强,则是不道德的。所以脑机接口的增强需要在确保脑机接口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行。

脑机接口在未来作为一种增强技术来使用时,可能带来的较为尖锐的伦理问题就是使一些人获得竞争优势而另一些人处于劣势,从而造成人与人之间新的不平等。拉奥列举了一系列由 BCI 增强带来的这类问题:“脑机接口在未来能使人的记忆、感觉和身体得到增强这一事实,可能会导致社会的两极分化,产生‘有增强’和‘没有增强’两种新类型。例如,富人们可能会让他们的孩子在年纪还小的时候

就植入 BCI,让他们在心理和身体能力上具有优势。而那些没有能力购买 BCI 的人毫无疑问会落后,从而可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这可能导致更大的贫富差距。类似地,一些国家能给他们的公民和士兵装备 BCI,从而对那些无法这样做的国家形成鲜明的优势,这可能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3]²²¹ 这样,使用者和非使用者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从而人与人之间形成新的不平等。获得 BCI 赋能的优势群体与未获得这种赋能的“劣势”群体之间的差距有可能是天壤之别,社会排斥和冲突由此变得更为激烈和深重,社会的不公平也会加剧。可见,脑机接口的增强伦理与技术的公平使用原则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关联性。

不恰当的应用还可能造成增强者的不利于社会的改变,如某些发达国家的军方正在研究让士兵更适合执行军事任务的神经技术,这就有可能使这些士兵的大脑被迫接受脑机接口的干预,并被改变为更少同情心和更加好战、成为更像“战争机器”式的人。这样的人多了,显然对世界的和平、社会的安定极为不利。当然,也可以根据其他的需要将人脑变得更加顺从,这同样会导致可怕的社会后果,即社会成员不再有“异见”,也不再具有活力。

增强性脑机接口对大脑的改变还可能不只是针对部分人的,而是针对所有人的,这种前所未有的改变就是要造就出所谓的“超人类”,这是对人性或人的本质施加了根本性改变的结果。接受这一结果就意味着一种全新的伦理原则替代传统的伦理原则,这种新伦理也被称为“物种改变的伦理”,它牵涉到对一系列问题的“接受度”,如整个社会是否能够接受由增强延伸到“改变”:对人作为自然形成的物种的一种新的技术性改变,从而在此基础上造就出一种新物种。能进行增强和改变的脑机接口技术设备具有什么样的“道德地位”?它们是否与“生物成分”具有相同的道德地位?我们是否允许将自然造就的人转变为“技术控制的对象”?这其中也包括了人性改变(即人的“类本质”的改变)的道德接受度:人性的保持与人性的改变之间具有怎样的张力?是否可以允许人们无限地改变自己的身体?是否需要以及在何处设置这种人性改变的极限?科学界应该制定进行这种人性改变的标准吗?如果应该,那么根据谁的标准来设定对人性改变的限制^[26]?这些可能都是脑机接口用于增强乃至人性的改变时需

要应对的前所未有的伦理问题。

通过脑云接口将自我意识和人生经验的记忆上传到“云端”或别的智能机器载体,或通过脑机接口对人脑进行扫描和模拟而形成数字大脑,其运行可以不再受到身体的限制,借助这些手段而实现人的技术化“永生”,这将对“人皆有死”的生命观和人伦观的挑战。关于永生的追求自有人类以来就从未止息过,只是源于“有生必有死”的主流信念,对于不死的永生在绝大多数人看来只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一旦脑机接口技术以某种独特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实现了所谓的永生,那么又需要建构一种什么样的“生命伦理”来对这样的追求或行为加以规范?进一步看,当人可以以无肉体的信息方式存在并“活着”时,建基于物质世界的伦理规则需要进行什么样的改变?摆脱了肉体限制的“信息人”的自由是一种什么样的自由?信息世界中的信息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如何建构?或者说,信息人之间还需要伦理关系来维系吗?

可见,脑机接口的增强在将我们引向未来的发展时,也引入了未来的哲学与伦理学新问题,这些并不现实的伦理问题在当前确实只具有“科幻”的性质。但我们知道,脑机接口就正是由科幻变为现实的典范,诚如哈斯拉格所言:这种对 BCI 可能实现的目标的关注本身并不是令人反感的。如果没有人期待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重要的进展,BCI 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是发展最快的领域。而就和 BCI 的道德影响有关而言,潜在的问题发展需要在它们出现之前识别出来,以便它们可以得到适当的处理^[5]。所以提前思考未来的用于增强的脑机接口可能产生的道德伦理问题,对于 BCI 健康地走向未来无疑具有引领或“未雨绸缪”的意义。

总之,应对脑机接口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中所面对的种种伦理难题,既需要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脑脑沟通以解决知情同意问题),也需要专门的脑机接口伦理的建立和完善,即在技术努力和伦理建设“两条战线”上不断提高对上述难题的破解水平。同时需要脑机接口技术的使用者、研发者、媒体等众多参与者的积极协作,在推进新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形成互相支持的关系。此外,哲学的积极介入也十分必要,尤其在如何处理脑机接口使用中收益与风险、隐私保护与病情知晓、治疗与增强、眼下与未来之间的关系上,用辩证的眼光和方法来

加以平衡。只有将应对脑机接口伦理难题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加以充分地开发和利用,人类才能在脑机接口时代到来时收获更满意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肖峰.脑机接口与身体革命[J].探索与争鸣,2021(9):139-147.
- [2] KÖGEL J, WOLBRING G. What it takes to be a pioneer: ability expectations from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users[J]. *Nanoethics*, 2020(3):227-239.
- [3] 拉奥.脑机接口导论[M].张莉,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4] DOBKIN B H.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as a tool to augment plasticity and outcomes for neurological rehabilitation[J]. *Journal of Physiology*, 2007(3):637-642.
- [5] HASELAGER P, et al. A note on ethical aspects of BCI[J]. *Neural Networks*, 2009(9):1352-1357.
- [6] GLANNON W. Ethical issues with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J]. *Frontiers in Systems Neuroscience*, 2014(8):1-3.
- [7] 沃尔帕.脑—机接口:原理与实践[M].伏云发,等译.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7.
- [8] VLEK R, et al. Ethical issues in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J]. *Journal of Neurologic Physical Therapy*, 2012,36(2):94-99.
- [9] NACHEV P. Comment on "detecting awareness in the vegetative state"[J]. *Science*, 2007(5816):1221.
- [10] TERRY P. Informed consent in clinical medicine[J]. *Chest*, 2007(2):563-568.
- [11] FARISCO M. Externalization of consciousness: scientific possibilities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M].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4: 205.
- [12] DREW L. Agency and the algorithm[J]. *Nature*, 2019(7766):19-21.
- [13] JENS C, NEIL L. Handbook of neuroethics[M]. Dordrecht: Springer, 2015:306-309.
- [14] AGGARWAL S, Chugh N.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closed loop brain device: 10 year review[J]. *Minds and Machines*, 2020(3):145-170.
- [15] KLEIN E. et al. Engineering the brain: ethical issue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neural devices[J].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015(6):26-35.
- [16] ANTHONY S. Hackers backdoor the human brain, successfully extract sensitive data[N]. *Extreme Tech*.2012-08-17.
- [17] IENCA M, HASELAGER P. Hacking the brain: brain computer interfacing technology and the ethics of neurosecurity[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6(2):117-129.
- [18] ZIZEK S. Incontinence of the Void[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17:386.
- [19] CANLI T. When genes and brains unite: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genomic neuroimaging, in Judy Illes. *Neuroethics: defining the issues in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c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175.
- [20] ANDREA L. Freedom of thought and mental integrity: the moral requirements for any neural prosthesis[J]. *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 2018(12):82.
- [21] 拉尼尔.你不是个玩意儿;这些被互联网奴役的人们[M].葛仲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
- [22] SWAN M. The future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blockchaining your way into a cloudmind[J]. *Journal of Evolution & Technology*, 2016(2):60-81.
- [23] 斯皮内洛.世纪道德[M].刘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167.
- [24] 奎因.互联网伦理[M].王益民,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
- [25] 凯利.生活在完全没有隐私的世界是种什么体验? [EB/OL] 2017-06-09. http://www.sohu.com/a/147585939_464033.
- [26] JOTTERAND F. Beyond therapy and enhancement: the alteration of human nature[J]. *NanoEthics*, 2008(1):15-23.
- [27] HEERSMINK R. Extended mind and cognitive enhancement: moral aspects of cognitive artifacts[J]. *Phenomenology &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17(1):17-32.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and the Principle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Xiao Feng

Abstract: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is a cutting-edge technology that will profoundly change the way of living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which is mainly used to treat those who lose some physical abilities and to enhance the sound people. When it is used for treatment, it faces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informed consent and privacy protection, while it is used for enhancement, it faces new inequalities and may lose human nature after breaking the biological limit in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to "superhuman". Reasonable analysis and rational handling of ethical problems in treatment can enabl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to play its practical function of serving people; while anticipa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possible ethical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in the future are essential for morally guid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into the future.

Key words: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ethics; informed consent; privacy; treatment and enhancement

责任编辑:思 齐

【哲学研究】

冯友兰对中国形上学论辩的方法论解析

杜保瑞 张雅迪

摘要:冯友兰以《贞元六书》建立了新理学的形上学系统,这关涉到中国哲学形上学方法重新定位的问题。考察冯友兰对哲学的定义、旧的形上学的缺点的分析以及新的形上学的定义,其中最具特色的是他关于形上学的方法有正的方法及负的方法的理论。冯友兰的正的方法讲形上学可以视为是他个人结合程朱理学及西方形上学反省之后的个人创作,应予肯定,但负的方法讲的形上学却存在着方法论上的问题,那就是他所说的内容并不是建立在对传统道佛哲学的准确理解及诠释上的观念。冯友兰的形上学承接程朱之学,对存有论讨论的抽象的形上学的意义进行揭示和发扬,使这一路的传统在中国当代哲学的视域中崭露头角,这是其理论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冯友兰;形上学;新儒学;新理学;维也纳学派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03-09

一、前言

冯友兰曾经是当代新儒家的代表人物,然而在当代新儒学兴盛潮中,港台新儒家更受欢迎,冯友兰的新儒家地位却遭隐没。冯友兰形上学的论说对当代儒学具有特殊贡献,有必要对其理论进行分析和阐释,廓清学界舆论,理清学理脉络。冯友兰在抗战期间所作的“贞元六书”,确实是儒学的当代新创作,这一创作中的许多基本思考,当然也进入了冯友兰最后所作《新编中国哲学史》中。本文对于冯友兰曾经用心构作的“新理学”系统是否是儒学的当代新创作问题,将表示肯定的意见。并且将以冯友兰在“贞元六书”中的哲学方法为讨论的主题,就他所使用以讨论中国哲学问题的种种哲学方法进行分析 and 反省,并说明什么是儒家本位的思路。当代新儒家学派的学者在理论上之所以不重视冯友兰的程朱传统,是认为心学重视实践活动而理学不重视,以为谈理学者即是不重实践之学,因而是儒学的歧出。笔者以为这样的诠释是有偏差的。为了正视理学所开出的哲学意义,重读冯友兰的新理学,正是导正过

度强调心学之缺失的进路。以下的讨论即从冯友兰谈哲学与形上学的研究切入,先定位他对形上学研究的意见,再进入他以形上学研究所提出的新理学观念的方法论与理论意义之讨论。

二、对冯友兰谈形上学与形上学的方法之反省

冯友兰谈新理学是在一套形上学理论的架构中进行的,因此冯友兰对于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形上学的看法也就决定了他对新理学的定位。事实上新理学就是新形上学,是接续宋儒程朱理学传统的新哲学而由形上学处建立的。在当代维也纳学派对形上学持否定态度的时代背景中,冯友兰依然标举形上学,但是也有他的特殊的说法。冯友兰仍然采取传统形上学家的研究立场,认定形上学是最哲学的哲学,但形上学不是经验科学,所以形上学的命题是“一片空灵”^①,亦即都是最抽象的语言,而这也正是他为了避免维也纳学派的攻击所找到的立场。但是他认为维也纳学派只用这种方法批评不好的形上学,却没有使用这种方法去建构好的形上学。冯友兰认为纯粹抽象的形上学是可以建立的,这就是他

收稿日期:2022-01-05

作者简介:杜保瑞,男,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张雅迪,女,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1)。

从西方哲学的角度反省而借由中国哲学的“新理学”所建立起来的形上学系统。这个系统内的哲学即以四个传统中国儒学的概念来定位以及针对这四个概念所建立的普遍命题为核心内容,那就是“理、气、道、大全”以及相对应的四个普遍命题。以下先针对他的形上学定义及形上学方法进行讨论。

1. 哲学活动的意义是对人生的“觉解”

冯友兰说哲学活动的意义是“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括,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1]4}。这是他在《新理学》书中的所言,显见仍是以西方哲学的思辨活动作为哲学活动的基本定义。这个定义自是东西方哲学皆应接受的普遍定义,也是《新理学》一书写作的主要哲学方法。但是在他的《贞元六书》的后期作品中,冯友兰更强调哲学活动的意义是对人生做系统地了解,而对人生的了解则是一种“觉解”的活动,“觉解”的活动是冯友兰用来谈认识人生境界的核心概念。所以我们说就整个《贞元六书》的系统而言,冯友兰对哲学的定位是一个以人生哲学为课题的思辨活动,而这正是传统中国哲学的特质,如《新知言》中言:“哲学是对于人生底有系统底反思底思想。以人生为对象而思之,就是对于人生有觉解。”^{[2]1-2}

哲学是对人生的反思,故而冯友兰所关切的哲学也就逃不了是人生哲学的范畴了。冯友兰在美国读书时本来就是以研究人生哲学问题起家的^②,而当他回国后转而全力以中国哲学的人生哲学作为哲学研究的主题时,他所具有的丰富的西方哲学素养,势必引起对哲学及哲学方法的严厉冲击。如何调节东西两系统的哲学及哲学方法,正是冯友兰一生作为中国哲学家的核心课题。以人生问题为哲学研究对象时会碰上一种状况,那就是:对人生问题的讨论有可说者,有不可说者,但是即便是有不可说者,一旦落在哲学活动中时却仍是需要被言说的,冯友兰因此说哲学就是对不可思议、不可言说之对象的思议及言说。

对这种不可思议不可言说的思想进行思议及言说,正是冯友兰谈“天地境界”及“大全概念”时大量进行的哲学活动,而道家及佛教哲学也正在此处有大放异彩之成就。由此可见,冯友兰谈哲学是深入人生且介入道佛的,因此整个中国哲学的特质以及他自己深厚的西方哲学的学养都在他的胸中成为必须统摄融会的问题。讨论人生而为哲学,但哲学

追究到最后则是形上学,而冯友兰的最高哲学成就,就是建立了以“新理学”标宗的形上学。以下即讨论他对形上学的看法。

2. 形上学是最哲学的哲学

中国哲学是人生哲学,冯友兰谈人生哲学是从形上学的方法入手的,因此他讲的人生哲学是最哲学的哲学,那就是形上学。事实上,冯友兰的“新理学”就是一套形上学系统,冯友兰就是以新理学的形上学来谈中国哲学的人生哲学的。冯友兰首先从形上学的定位开始说起,认为形上学仍是最哲学的哲学。其实,说中国哲学是哲学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为至少中国哲学是人生哲学,至于人生哲学要怎么谈,这就要见真彰了。而形上学是自古希腊传统而来的最高哲学,它究竟适不适合用来谈中国哲学的人生哲学?这其实正是所有当代中国哲学家所共同面对的哲学问题,冯友兰亦提出了他自己的处理方案。以“新理学”的创作为目标来说,“新理学”就是一套形上学,而形上学则是最哲学的哲学,所以“新理学”是新的最哲学的哲学。因此我们极有必要弄清楚冯友兰对形上学的定位:

形上学的功用,本只在于提高人的境界,它不能使人有更多底积极底知识,它只可以使人有最高底境界,这就是新原人中所谓天地境界,人学形上学,未必即有天地境界,但人不学形上学,必不能有天地境界。^{[2]3-4}

这一段文字出现在《新知言》中。《新知言》是“贞元六书”最后一部著作,冯友兰对于形上学及新理学关系的思考已经完全成熟,并已进入谈哲学方法的阶段了。此处说形上学最后要得到几个超越的观念,而且是不能增加积极知识的,这就是针对冯友兰在“新理学”中所提的四个概念而说的,而这四个概念除“大全”外,“理、气、道”都是朱熹所使用的核心概念,“大全”则是庄子书中的概念。就冯友兰自述“新理学”是接着程朱传统而讲的立论而言,对这四个从朱熹哲学中后出转精的抽象概念的讨论,当然是形上学的活动,因为程朱相较于陆王就是多谈形上学课题,劳思光先生就是以形上学定位程朱的儒学,而以心性论定位陆王的儒学^③,牟宗三先生也是以本体论的存有系统定位程朱对理学的讨论^④,只是牟先生对于形上学的这种进路采取批评态度而已^⑤。因此程朱理学有丰富的形上学意味是无疑的,然而冯友兰的新理学却是一套比程朱理学更抽

象、更普遍、更重逻辑分析的系统,因此他说这是接着讲的“新理学”,我们差不多可以说,冯友兰已经是以“新理学”的建设成果回头来说形上学的定位了。这个定位的重点在于:形上学是对概念作超越的逻辑分析,并不增加积极的知识。这当然是冯友兰定位形上学的第一形象,但是,随着冯友兰对中国人生哲学研究的深入,他对形上学却仍有另一路的定位。

冯友兰又认为得到前述四个超越的观念的功能在于提高人的境界而非增进实际的知识,学了形上学才有可能达至天地境界而成为圣人,因此此一学习便是成圣的功夫的一部分。冯友兰这样把形上学研究和成圣境界摆在一起,这些讨论就又进入了人生哲学的讨论范畴了,可以说冯友兰确实是以人生哲学为中心的进路来谈哲学及谈形上学的。“超越底观念”是抽象讨论所得者,而“天地境界”则是由主体的觉解加上主体功夫持守之后的所得,所以我们也不能说冯友兰以形上学的学习为成圣的一个必要环节的说法有误。只是形上学需不需要负担这个成圣的功能呢?特别正视成圣活动的牟宗三及劳思光是有不同的处理方案的,劳思光先生认为心性论高于形上学,而不在形上学讨论中处理成圣活动,这是一种形态。牟宗三先生则是建立动态的形上学,其实是将成圣活动说成了形上学,但是他是以陆王为典范,而冯友兰则是将对程朱理学的觉解活动纳入形上学活动中谈,所以牟先生的方案也与冯友兰不同。总之,以能成为圣人说形上学的功能,这可以说就是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研究的综合结论。这一个结合抽象讨论及具体实践的形上学定位意见,综合统摄成为冯友兰的“新理学”的形上学方法。当然,这位当代中国哲学家的做法,并不需要视为西方形上学应有的定位或改进之后的意见。以下更细述之。

3. 形上学不是科学

为了厘清形上学是一纯粹思辨的抽象性活动,冯友兰说明了形上学及其与科学的关系,他认为形上学绝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科学,而是纯粹思辨的形式语言与逻辑语言系统,因此综合地检讨了人们一般所说的科学与形上学的关系。他否定了形上学是先科学、后科学、太上科学等看法:

就最哲学底形上学说,科学与形上学没有论战的必要,因为科学与形上学,本来没有冲

突,亦永远不会有冲突。最哲学底形上学,并不是先科学底科学,亦不是后科学底科学,亦不是太上科学,它不必根据科学,但亦不违反科学,更不反对科学,所以他与科学,决不会发生冲突。既不会发生冲突,当然亦没有论战的必要。[2]5

冯友兰认为形上学完全与科学无涉,因此两者也根本没有冲突,这是因为在冯友兰的另一套谈哲学研究对象的定义系统中,“哲学对于实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1]绪论10。哲学既然不处理事实,因此也就与科学无涉了。冯友兰认定,最哲学的哲学,是只研究实际的,也就是只研究抽象原理及普遍概念。冯友兰并没有否定哲学系统中涉及实际的肯定者之哲学地位,但强调最哲学的哲学是只对实际有所言说的系统,只言说实际即只言说形式语言及逻辑语言的部分,而那就是抽象原理与普遍概念而已,因此不是具体的科学领域中的真实知识。这也确实是冯友兰新理学的内涵,同时也是冯友兰认为他的“新理学”有别于传统程朱理学之处,当然这也就是他用以检别中西形上学的优劣的标准:

哲学,或最哲学底哲学,不以科学为根据,所以亦不随科学中理论之改变而失其存在之价值……独其形上学,即其哲学中之最哲学底部分,则永久有其存在之价值。其所以如此者,盖其形上学并不以当时之科学的理论为根据,故亦不受科学理论变动之影响。[1]绪论10

简言之,哲学是对观念的抽象思辨性讨论,而非直接研究经验知识,因此也就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科学。这样的哲学定位,其实都是为述说新理学的四个概念及四个命题的哲学方法的合理性的。冯友兰既然明说了哲学不是科学,因此便对于思想活动的对象的抽象程度做了区分,提出哲学研究对象的三个不同的抽象层面,即“真实际”“实际”“具体事务”三层次。其中“真实际”之对象即是形上学的研究内容:

实际底事务涵蕴实际,实际涵蕴真实际。——我们平常日用所有之知识,判断,及命题,大部分皆有关于实际底事物。哲学由此开始,由知实际底事物而知实际,由知实际而知真实际。宋儒所谓“由着知微”正可说此。及知真实际,我们即可离开实际而对于真实际作形式底肯

定。所谓形式底肯定者,即其所肯定,仅是对于真际,而不是对于实际。换言之,即其肯定是逻辑底,而不是经验底。〔1〕26-27

将哲学研究的对象进行真际、实际与具体事务的区分是很合理的,甚至将形而上者定义为只有真际者才是形而上者也仍是符合传统中国哲学程朱一派的思路^⑥。朱熹言说形而上者只就理而说,陆象山却就一阴一阳的作用及其流行而说,这是两者的重大差别,但是冯友兰是继承朱熹的理气论的,因此有以抽象的真际为形而上者的定义。此时对抽象的形而上者的讨论,代表了冯友兰企图探究的“新理学”的对象,就是只有真际一类的对象。在《新理学》专书中的讨论,冯友兰是要研究真际与形而上,倒还没有直接把他的“真际”及“形而上”即定义为“形上学”唯一讨论的对象,真际就是真正的形上学的研究对象是到《新知言》书中才更强势地定位的。但亦由此可见,从《新理学》的书写开始,冯友兰就是将纯粹抽象的问题锁定为“新理学”的讨论对象的。而这个抽象研究的新理学之所以为“新”,正是对比于传统中西形上学的不够抽象的特质而说的:

我们的知识,始于感觉。感觉之对象,事事物物,皆是形而下者。我们对于感觉之对象,事事物物,加以理智底分析,因而知形而上者。对于事物之分析,可以说是“格物”。因对于事物之分析,而知形上,可以说是“致知”。就实际之本然言,形而上者之有不待形而下者,惟形而上者之实现,则有待于形而下者。〔1〕46-47

冯友兰严分形上、形下自是因朱熹理学的传统所致,但显然冯友兰认为朱熹的分析还不够彻底,甚至传统西方哲学的形上学中所论的对象亦并非就是他所定义的形而上者的对象,因为其他的形上学所讨论的对象还涉及实际的事物,甚至是超越经验的不可感知的事物,而这就不是冯友兰在《新理学》中所讨论的纯粹抽象的对象。真正形上学的方法是只针对真际作形式的逻辑的分析,因此一切涉及具体事物或超经验事务的形上学之所论者,便不是冯友兰所谓的形而上,而这些形上学,也就不是好的形上学,而是坏的形上学。总之,因着超越了程朱理学的“新理学”只论及形式的、逻辑的命题,所以冯友兰也借着形上、形下的区分而独特地定义了自己的形而上者的意旨。但是他也明白地说这一定义不必即是“系辞传”中的定义^⑦,而是他的《新理学》中的定

义,也就是说,冯友兰真的自己建立了一套“新”的理学。

4. 哲学系统是正宗的而无所谓异端

冯友兰说真际时还提到“本然”的观点,他认为一切形上学的系统都是“本然”的系统而为人类思辨所发掘出来,因此一切系统都是合理的,都是正宗的,而没有所谓的异端。并且,只要是符合抽象思辨的逻辑,人人皆可发掘哲学系统,而现有哲学史中的哲学系统,是已被发掘出来的,因此也仍有尚未被发掘的系统,其言:

我们于上文说一实际底理论系统与本然底理论系统……本然底说底义理之系统,我们名之曰本然系统。实际上每一种学问皆代表或拟代表一本然系统。代表或拟代表一本然系统之实际底系统,我们称之为实际系统。〔1〕225

其实是,在形上方面,本有各种底本然哲学系统……此诸系统虽不同,但它皆可多少是各种底本然哲学系统之实际底代表。凡是实际底哲学系统,能自圆其说,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都是正宗底。所谓是正宗底者,即都代表,或多少代表,一种本然哲学系统。于此都无所谓异端。〔1〕230

冯友兰对于能自圆其说且言之成理之系统即视为正宗的哲学系统,当然这仍是必须符合其就是形上学这门学问的系统。冯友兰这种态度是极为开放且公允的,不过这并不表示在冯友兰的思考中,各个哲学系统没有高下之分。事实是,冯友兰还是以儒家哲学的宋明道学系统为中国三教中最理想的系统。当然,他自己的“新理学”又是比宋明道学系统更为具有哲学性的系统了,其言:“我们的新理学与程朱的旧理学,俱属于此所谓我们此派,但我们的新理学,较旧理学更依照此派哲学的本然系统。”〔1〕232冯友兰认为,新理学比旧理学更依照此派本然的系统,此说有两项重点。程朱理学与新理学是同一本然的系统的派别,并且就所讨论意见的抽象性而言,新理学与旧理学是最哲学的哲学,亦即比其他中西哲学更符合哲学的本然系统,而所谓更符合哲学的本然系统,即是更纯粹地只谈真际的世界,此其一。然而,两者之间新理学又比旧理学更为抽象,因此新理学也就更为符合哲学的本然系统,因此新理学也就是中西一切哲学中最本然的哲学的哲学了,此其二。

5. 免于维也纳学派批评的真正的形上学方法

冯友兰既然以真际为纯粹形而上的对象,同时也进行了“新理学”的纯粹形而上的讨论,因此冯友兰极有信心地以“新理学”为模型来面对当代西方哲学对形上学的批判性意见,认为“新理学”并无当代西方哲学对形上学所指出的缺点。冯友兰在《新知言》中表达了对于维也纳学派对形上学批评意见的看法,这也提供了他以最哲学的哲学说“新理学”的合法性依据。首先,他认为维也纳学派对形上学的意见是形上学的命题是无意义的:

维也纳学派分命题为二种,一种是分析命题,一种是综合命题,命题有此二种,亦只有此二种,一命题不属于此种必属于彼种。分析命题是无关事实底,我们只从形式上即可断定其是真底。综合命题是有关于事实底,这一类命题,必待事实的证明,我们才可以为它是真底……维也纳学派以为形上学中底命题,都是综合命题,又都无可证实性,所以形上学中底命题,都是无意义底……[2]52-53

冯友兰的《新知言》是晚于《新理学》的著作。《新理学》没有论及《新知言》中所述维也纳学派的缺点,甚至可以说有意避开了维也纳学派对传统形上学缺点的批评意见。也就是说,冯友兰在写《新理学》时其实就已经采用了维也纳学派的意见,只是为了支持《新理学》中的哲学方法,才在后来的著作中借由维也纳学派对传统形上学的批评意见,而显出冯友兰的新理学的新形上学的优异之处。维也纳学派第一个重要的批评意见是以传统形上学的语言常是不相干事物的联结,因此缺乏认知意义,因此也就无法证实或无法否证。就命题只有分析及综合两种而言,分析命题只要以逻辑形式进行分析,则对错立辨,综合命题则要追究命题本身是否具经验意义,以至于可以实证或否证。至于传统形上学的缺点,则是充满了不具可证实性的想象式命题,因此既不是分析的,也不是综合的,而是根本就谈不上是个命题。以“新理学”实质建构起来的内容来看,也就是以冯友兰所谓的真正的形上学来看,它们是一些纯粹抽象的但是具备认知意义的命题,并且因为它们的高度普遍性,是随时随地可以被证实的,所以是既有认知意义又有可证实性的普遍命题。

冯友兰自己所推出的真正的形上学,也就是他的新理学的概念及命题,是可证实的,因此是有意义

的命题而非无意义的命题。在此同时,冯友兰说了传统诸多形上学的缺点,便是其命题不具抽象普遍性因而与科学研究分不开。这就是传统形上学没有使用形上学的正确的方法。形上学有正的方法及负的方法,正的方法固然可以得到有意义的命题,但却仍不等同于科学所研究的具体知识。冯友兰说:“自义释事实出发,这是形上学与科学之所同。但一种科学只拟义释一种事实,其义释是积极底。形上学则拟义释一切事实,其义释又是形式底,这是形上学与科学之所异。”[2]56

冯友兰之所以一直要将哲学与科学切割,是因为他的“新理学”,亦即“真正底形上学”,也是“最哲学底哲学”,是能免于一切坏科学的缺点的,而那也正是许多传统形上学的缺点:

维也纳学派所批评底形上学,严格地说实在是坏的科学。照我们所谓科学的意义,坏底科学是应该取消底,取消坏底科学,这是维也纳学派的贡献。不知道他们所取消底,只是坏底科学,这是维也纳学派的错误。不过这也不专是维也纳学派的错误,因为向来大部分哲学家所讲底形上学,确是坏底科学。对于形上学之所以为形上学,向来哲学家也不是人人都有清楚底认识。所以维也纳学派以为形上学不过是坏底科学,原也是不足为异底。[2]56-57

也就是说,冯友兰正是借由维也纳学派的剃刀,剔除了传统形上学的不足之处,那就是混杂了不具真正普遍性真理命题的形上学系统,因而是掺杂了坏科学的形上学系统,剔除之后则能使他自己所建立的新理学具有绝对普遍性,又可证实,且有意义,因而才是真正底形上学。也就是说,冯友兰不是跟维也纳学派一样一路反形上学到底,而是在经过维也纳学派对传统形上学的批评之后,提出了他自己的新形上学:

因为他们的批评确定能取消坏底形上学。坏底形上学既被取消,真正底形上学的本质即更显露。所以维也纳学派对于形上学底批评,不但与真正底形上学无干,而且对于真正底形上学,有“显正摧邪”的功用。由此方面说,维也纳学派,虽批评形上学。而实在是形上学的功臣。[2]57

因为冯友兰的新理学的命题是使用了维也纳学派的形上学的方法建构起来的,因而得以免于维也

纳学派的批评。维也纳学派只批评却无建构,冯友兰则在批评之后进行建构,维也纳学派反形上学而冯友兰讲形上学,这是他自认和维也纳学派的不同之处。总之,冯友兰自认他所提出的新理学的形上学,是即便在维也纳学派对形上学的批评中依然能为有效的形上学。那就是既是有意义的命题,又是可证实性的命题,更是排除了坏科学的具普遍性真理命题的形上学。

话说到此,笔者以为,冯友兰还是以他自己接着程朱学派的理学而说的“新理学”的实质内涵来反推他的“真正底形上学”的定义的。那么应该怎样看待冯友兰新理学的形上学意义呢?笔者以为,这就如同冯友兰自己所说的,一切的哲学都是“本然”的系统下的思辨推演,都是正宗的,无所谓异端。因此笔者也以为冯友兰有权力把他自己所构想的哲学系统说成是真正的形上学,只是这个“真正”所代表的意义还只能说是冯友兰个人的哲学构想。

6.“负的方法”讲形上学

就冯友兰所建立的形上学的方法而言,形上学有从正的方法讲的,也有从负的方法讲的。正的方法就是以分析的、形式的、逻辑的方式去对不可思议、不可言说的对象进行思议与言说,而建立具有真理性的普遍命题。负的方法就是去陈述它的不可言说性。前文提到,负的方法讲的形上学,维也纳学派是没有处理到的,而冯友兰自己就运用了许多负的方法来讲形上学,因此冯友兰的形上学既在“正的方法”上免于维也纳学派的批评,更在“负的方法”上完全超越了维也纳学派的批评。

但是这个“负的方法”的运用却是大有方法论上的问题的。关键即在,冯友兰以“新理学”的形上学为内涵,就着其中最高的“大全概念”以及来自中国哲学诠释的“天地境界”之对象来说此“负的方法”的运用,但实际上,这些被冯友兰描述为以“负的方法”所说的传统命题其实都是针对境界而说的命题,而不是形上学普遍原理的抽象命题。换句话说,这些是针对主体的境界描述而说的命题,而不是针对整体状态的思辨而说的普遍命题。所以笔者以为,冯友兰以“正的方法”说新理学的形上学系统,确实是他自己有意义的新儒学的创作,但是冯友兰以形上学有所谓“负的方法”的观点,却是冯友兰对中国哲学的理解尚有所偏差的结果。

冯友兰说形上学的方法如下:

真正形上学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正底方法一种是负底方法,正底方法是以逻辑分析法讲形上学,负底方法是讲形上学不能讲,讲形上学不能讲,亦是一种讲形上学的方法。^{[2]9}

显然“负底方法”是极具不积极性的哲学方法,它的唯一任务就是“讲形上学不能讲”。但是,形上学是可以讲的,而冯友兰也是讲形上学的,那么冯友兰何以将“讲形上学不能讲”的负的方法也视为讲形上学的方法呢?这就是因为在冯友兰“新理学”的观念中,“大全概念”及“天地境界”是不能被积极性描述的。为什么不能积极描述呢?因为那是主体的体验境界,并且是达到最高境界时的经验,也就是有天人合一的意境,因此非日常语言所能描述,所以只能以否定日常经验的方式来描述,而冯友兰则将这种方式称为“负底方法”讲的形上学。也就是说,冯友兰将讲境界与讲形上学混为一谈了。讲新儒学既要讲形上学也要讲境界,两路都是新儒学理论建构中的重要问题,但是两种问题并不相同,不应混为一谈,不能将说境界的话视为只是以“负底方式”说的形上学的话。其实,单就境界问题而说,三教都有对最高境界的描述,也不仅仅都是以否定日常经验的方式描写,其实也有以正面叙述的方式来描写这种超越性的经验的。并且,三教的理想境界不同,有些表面上看起来相同的描写方式,其实所说的内容仍有重大的差异。就三教辩证的议题来说,冯友兰固然有所取经于道佛两教说“负底方法”的形上学命题,但是他自己的哲学立场还是认为儒家最为高明,而新理学的“正底方法”所讲的形上学就是其中最高明的系统。应该说讲儒学的境界时使用“负底方法”讲才能讲得好,而这其中有道佛的可为借鉴之处,因此“负底方法”并不是讲形上学的方法,更不是决定形上学好坏的标准。

冯友兰特别介绍“负底方法讲形上学”是到了《新知言》一书中才进行的,而这是经过了他在《新原人》及《新原道》中对整个中国哲学的彻底讨论之后就其所论述的观念而提炼的哲学方法,亦即他已经谈到了许多对不可思议、不可言说的观念的言说,而整理提炼出来的言说方法,总称为“负底方法”讲形上学。所以在《新知言》中首先就以禅宗哲学及道家哲学的言说方法来介绍所谓的“负底方法”。

冯友兰发现他的“新理学”中的“大全概念”及“天地境界”在使用及描述时充满了文字运用的困

境。“大全概念”“天地境界”，作为形上学的概念，以他自己所说的形式的、逻辑的方法来讨论时，都将说到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部分。不论“天地境界”中的“天地”是何义，以天地的整体为大全，作为人生哲学的最高级阶段，都是极缺乏描述语言的，但是他却在道家及禅宗哲学中发现了极为丰富的描写方式。他便认定这些描写方式正是对在天地境界中获得大全的描写语言，这些描写就是在言说它的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于是他认为形上学的最高级阶段的哲学方法尚有“负底方法”可讲，并且就是以道家的方法为原型，佛教的禅宗继承此一方法，而有更淋漓尽致之发挥。因此冯友兰便以禅宗所说的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一些说法来说明他的“负底方法”，他认为：“以唐宋时代的禅宗为例以说明形上学的负底方法。道家也是以负的方法讲形上学。禅宗虽是继承佛教的空宗，亦是继承中国的道家。”^{[2]86-87}由此可知，禅宗是最能讲“负底方法”的形上学，但也透露了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的本位，也就是他仍认为禅宗是由道家转出并且只是在讲形上学的方法上转出，并没有截然不同甚至超过道家的哲学成就。其言：

道家常说：“不言之辨”、“不道之道”及“不言之教”。禅宗的第一义，正可以说是“不言之辨”、“不道之道”，以第一义教人，正可以说是“不言之教”。第一义不可说，因为第一义所拟说的不可说。^{[2]88}

冯友兰讲的道家的话语是庄子的系统，所说者是掌握最高意境者的修为，并且是扫除了世俗价值之后的态度，包括扫除仁义礼乐的儒家价值。庄子之言确实是讲境界的，但讲境界也要有世界观的基础，庄子的世界观不同于儒家，就算所说的是“负底方法”也不是针对儒家的境界。前文所说的禅宗的“负底方法”，其实都是在说主体在切实实践之时的言语道断、心行处灭的意思。所谓“第一义”，就是在深切理解佛法的基础上真实笃行，也就是首先要深入佛法。但尚有比深入理解佛法更高的佛法，那就是切实实践，这才是理解佛法的第一义，第一义就是实践活动的本身。因此要离言绝念，故而第一义不可说，所有禅宗的第一义都是此义。切实的实践，是要针对价值而行的，三教价值不同，所实践的方向当然不同。佛教的价值就在般若空宗中定位，说空就是说一切的意义不可定执，而非如儒家、道家的仁

义礼智与无为逍遥。空就是不可说，禅宗的“不可说”除了是进入实践状态之不可说之外，也同时指所实践的价值意识的意义本身不可说。这是佛教哲学独一无二的特质，亦即形上学与功夫境界论内涵一致，而冯友兰所讲的“负底方法”的形上学则是将两者混淆了。冯友兰是这样谈禅宗的第一义的：

凡对于第一义所拟说者有所肯定底话，皆名为“戏论之粪，亦名粗言，亦名死语”，执着这种“戏论之粪”，名为“运粪入”。取消这种“戏论之粪”，名为“运粪出”。凡对于第一义所拟说者作肯定，以为其决定是如此者，都是所谓死语。作死语底人，用禅宗的话说，都是该打底。禅宗亦喜说重复叙述底命题，因为这种命题并没有说什么。第一义虽不可说，“超佛越祖之谈”虽不可谈，但总须有方法以表显之。不然则即等于没有第一义，没有“超佛越祖之谈”。“不言之教”亦是教，既是教，总有使受教底人可以受教底方法，禅宗中底人，对于这种方法，有很多底讨论。这些方法都可以说是以负底方法讲形上学底方法。^{[2]89-90}

冯友兰此处对佛家第一义所谈的是禅宗的修行方法。禅宗之人的修养方法，是直向般若价值的修养方法，是在实践活动中的修行。这就是禅宗之教，就是要教导后学无念、无相、无住，因为一切在情识中的念头都是不究竟的，都是戏论，所以要“运粪出”的，因此当实践之时即是要止念不言之时，并不是如冯友兰所说的在讲一种形上学的命题而以负的方法来讲的。冯友兰又言：

如何为得到第一义？知第一义所拟说为得第一义。此知不是普通所谓知识之知。普通所谓知识之知，是有对象底。能知底知者，是禅宗所谓“人”。所知底对象是禅宗所谓“境”。有“境”与“人”的对立，方有普通所谓智识。第一义所拟说者，“拟议即乖”，所以不能是知的对象，不能是境。所以知第一义所拟说者之知，不是普通所谓知识之知，而是禅宗所谓悟，普通所谓知识之知，有能知所知的分别，有人与境的对立。悟无能悟所悟的分别，无人与境的对立，所以知第一义所拟说者，即是与之同体。此种境界玄学家谓之“体无”。“体无”者，言其与无同体也。^{[2]96-97}

此处是冯友兰对佛家第一义的另一路认识，说

的是道佛两教在境界中的状态。以冯友兰的四境界论来说,其实说的是同于天地境界的状态,而冯友兰仍以道家说“体无”之意定位之,也就是一方面是以他的四境界说定位三教一切系统,另一方面是以道家之学说定位禅宗之系统。而这个同天的境界需要无知之知,故而冯友兰又说这是以“负底方法”讲形上学,并以为维也纳学派说形上学不能讲时,也是到了这样的境界。其实,说同天的境界有从价值意识说的一路,还有从主体状态说的一路。从价值意识说时,即是说各学派的价值意识的本体,佛家之空、道家之无都是价值意识的内涵,价值意识是有的,只是它的内涵为空、为无,这一部分是无法过渡给儒家的,儒家的价值意识是善。三教皆有各自的价值意识,说同天的境界时,主体是把各自学派的价值意识带入其中的,道入无,佛入空,儒家入诚善仁义礼智。所以这并不是以“负底方法”讲形上学之路。从主体状态一路来说时,主体同于天地境界时即是不思议、无着意的状态,是实践已达最高境界时的主体自身思议消弭的状态,此时以无、以空说之,都是对这个主体的心念状态的描写,而并非就着禅家道家的本体之无、之空而说的。主体的状态并不是形上学,因此也就不是什么“负底方法”的形上学。

总之,笔者肯定冯友兰以“正底方法”讲形上学所讲出的新理学系统,这是冯友兰个人的创作,这个创作的意义在当代新儒家学说中确有其独特性,其独特性就在于,相较于熊十力、牟宗三的陆王心学的系统,冯友兰走的是程朱的理学系统的路子。这个程朱理学系统又是冯友兰吸收西洋哲学的存有论讨论之后所做的宋明理学的嫁接,确实可以说是在西方哲学方法的运用下为理学建立新说,而这个新说,就是一套存有论型态的形上学无疑。但是,冯友兰的“负底方法”讲形上学的一路,却是不甚准确的一路,关键是在此中大有误解道佛之说。既然是在诠释上有所误解,则是否具有创造性就不那么值得探究了。新理学则不然,冯友兰明讲了他的“形而上”的意旨不必即是《系辞传》之意,也明讲了他的四概念不必即是程朱之意,这就摆明了不是在进行直接的诠释,因此自可径下定义以自圆其说。

三、结语

冯友兰的形上学显然是来自柏拉图哲学并因维也纳学派的激荡而起,在批判维也纳学派的过程中

形成的。但其形上学在中国哲学的脉络中疏于对功夫论的阐发,而使得其形缺乏实践性。他认为形上学的研究及理解是成圣的关键,也说明了维持天地境界是需要下功夫的。关键只在,他没有侧重及发展功夫论以讨论儒学,因此他的形上学进路的新理学建构会被认为似乎没有实践的力量,这也正是牟宗三先生定位朱熹哲学缺点的地方。而牟宗三先生是大谈形上学的,但是牟先生谈的形上学与冯友兰不类,他的形上学是实践活动的动态的形上学。笔者以为,这其实就是功夫理论而不是形上学的普遍原理。传统上程朱、陆王之争亦有这样的错置,亦即当程朱谈形上学的普遍原理的时候,陆王在谈要求实践的功夫论哲学,因此陆王之学便会以为程朱之学是支离,支离即是不能落实实践。而牟宗三就是把要求实践的功夫论哲学嫁入形上学结构中,而说为实践进路的“道德的形上学”。依此来看,没有冯友兰否定功夫论的事实,只有冯友兰没有将功夫论纳入形上学问题中谈的做法。牟宗三强调了功夫论,但牟宗三所说的形上学是他自己创造的系统中的形上学。而即便是陆王,亦没有否定理气论的形上学的讨论,只是批评程朱功夫论支离,但这又转进了程朱是以《大学》功夫次第之说以谈功夫论的范畴。功夫次第并不违背本体功夫,形上学建构更没有否定功夫论,程朱并没有建构不能实践的形上学。同样的,冯友兰也没有建构否定实践的形上学,这一切都是熊十力及牟宗三的当代新儒学系统对于形上学这个名词的过于强势的定位下的个人意见。作为创造中国哲学解释体系的哲学家,冯友兰这一套系统在中国哲学的发展史上的意义为何?笔者以为,冯友兰的哲学建构的重要意义,在于将传统中国哲学中的一套特殊形态的哲学问题予以揭示、继承并发扬。在当代,传统程朱之学作为存有论讨论的抽象形上学的意义,再没有比冯友兰在《贞元六书》中的系统更能彰显其义的了。冯友兰揭示了这种哲学理论的问题意识,并且直接继承发扬,使这一路的传统可以登上当代中国哲学的讨论舞台,这就是他的理论最重要的贡献之处。

注释

①“真正底形上学,必须是一片空灵。哲学史中底哲学家底形上学,其合乎真正底形上学的标准的多少,视其空灵的程度,其不空灵者,即是坏底形上学,坏底形上学,即是所谓坏底科学,此种形上学,用禅

宗的话说,是拖泥带水底。”冯友兰:《新知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15页。②对人生哲学的讨论,是冯友兰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时已关注的主题,后来即撰写成《人生哲学》一书,显见这是他一生的关切。参见冯友兰:《人生哲学》,天宇出版社,1988年。③参见劳思光言:“依一系说之观点论之,宋明儒学运动可视为一整体,其基本方向是归向孔孟之心性论,而排斥汉儒及佛教;其发展则有三阶段,周张,程朱,陆王恰可分别代表此三阶段。若就各阶段之中心观念言,则第一阶段以‘天’为主要观念,混有形上学与宇宙论两种成分;第二阶段以‘性’或‘理’为主要观念,淘洗宇宙论成分而保留形上学成分;第三阶段则以‘心’或‘知’为主要观念,所肯定者乃最高之‘主体性’,故成为心性论型态之哲学系统。其中朱熹地位特殊,乃综合前二阶段之思想家;然在此发展过程中,仍应划归第二阶段。”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三上),台湾三民书局,1991年,第50页。④参见牟宗三言:“伊川一见‘惻隐’便认为是爱,此已顺流逐末,泯失惻隐之心之本义,而复以端为‘爱之发’之情,视仁爱为其所以发之理,即性。视性为只是理,是一个普遍的理,而爱与惻隐乃至孝弟都视同一律,一律视为心气依这普遍之理而发的特殊表现,而表现出来的却不是理,如是,仁与惻隐遂成为性与情之异质的两物,此非孟子之本意也。朱子牢守此说,以为界脉分明,遂有‘仁是心之德爱之理’一陈述之出现。此一陈述当然有其道理。此完全是从伊川‘阴阳气也,所以阴阳理也’一格式套下来。气是形而下者,理是形而上者。如是,遂将心一概视为形而下者,一往是气之事。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亦皆是形而下者,皆是气之事。此一义理间架完全非孟子言本心之本义。如此言理或性是由‘然’以推证其‘所以然’之方式而言,此是一种本体论(存有论)的推证之方式。如此所言之理是属于‘存有论的存有’之理,而不必是道德之理。但仁

义礼智决然是道德之理。心之自发此理(此为心之自律)足以决定并创生一道德行为之存在,但却不是由存在之然以推证出者。”牟宗三:《心体与性体》第三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241页。⑤牟先生认为程朱的形上学所谈的理气论是只存有不活动,陆王所谈的心即理命题是即存有即活动,才是儒家道德形上学的圆教系统。笔者以为牟先生是把陆王谈功夫论的系统也说成是一种形上学,而把程朱谈概念分析的存有论形上学说成是不活动的形上学,这其实只是形上学这一个哲学基本问题的概念定义问题,牟先生所说的并不一定就是唯一的绝对性意见,而冯友兰以程朱理学再发展的新理学仍然是当代儒学复兴运动中的一个合理的成就。参见杜保瑞:《朱熹形上思想的创造意义与当代争议的解消》,《台大哲学论评》第33期,2007年,第15—89页。⑥参见《宋陆辩太极图说书》。书中朱熹即明定太极是理是形而上的,阴阳是气是形而下的。此义即是冯友兰之意。参见黄宗羲著,缪天绶选注:《宋元学案·象山学案》,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45页。⑦“易系辞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易系辞,所谓形而上与形而下之意义原来若何,我们现不讨论。我们现只说本书所谓形上形下意义。此意义大体是取自程朱者。我们所谓形上形下,相当于西洋哲学中所谓抽象具体。上文所说之理是形而上者,是抽象底;其实际底例是形而下者,是具体底。抽象者是思之对象;具体者是感之对象。”冯友兰:《新理学》第一章《理 太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46页。

参考文献

- [1] 冯友兰. 新理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2] 冯友兰. 新知言[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An Analysis of Feng Youlan's Methodology of Chinese Metaphysics Debate

Du Baorui Zhang Yadi

Abstract: Feng Youlan set up his new Confucian metaphysics system in *Zhenyuan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involved the relocation of the metaphysics method in Chinese philosophy. Among Feng Youlan's definition of philosophy, his analysis of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old metaphysics method and his definition of the new metaphysics method, the most prominent part was his theory that metaphysics methods can be positive and negative. Feng Youlan's metaphysics in the positive method can be regarded as his personal creation after the reflection of Cheng Zhu Neo-Confucianism and western metaphysics, which should be affirmed. However, there is a methodological problem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ysics in the negative way, that is, the content is not based on th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Taoism and Buddhism. Feng Youlan's metaphysics inherited Cheng Zhu Neo-Confucianism, revealed and spread the meaning of abstract metaphysics discussed by existentialism, and made this kind of tradition prominent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This is the major contribution of Feng's theory.

Key words: Feng Youlan; metaphysics; the new Confucianism; new neo-Confucianism; Vienna school

责任编辑:涵 含

【哲学研究】

从正名看董仲舒对荀子人性论的创造性发展*

王 博

摘要:董仲舒和荀子的人性论最突出的共同点是都附属于其正名学说,且都是为了王道理论所做的基础性论证。荀子正名的核心原理是以实定名,董仲舒则为察名责实。荀子通过对性之正名,以人性实有之欲作为圣王制礼义的必要前提。董仲舒通过深察圣人立性之名时所代发之天意,以未善之民性作为天立王、王立教的必要前提。相比于荀子,董仲舒对正名之下的人性论的创造性发展在于,将正名原则贯彻到极致,对人性相关之名进行了彻底地“深察”,将人性论限定在万民之性的范围之内,以性、情两分的方式处理了“生之谓性”传统无法合理导出善治的问题。性三品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划分,而是一个动态过程之呈现。

关键词:董仲舒;荀子;正名;人性论

中图分类号:B23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12-06

董仲舒的人性论更多被置于中国人性论发展史中进行定位,从而被看作是对孟子人性论和荀子人性论的调和或折中,只是中国人性论发展的一个“必要”的逻辑环节。对孟、荀、董人性论发展逻辑的主流看法是性善—性恶—性有善有恶,对董仲舒人性论的基本定位是性三品说^①。周炽成先生通过对“性朴论”传统的重新阐发,表明董仲舒的人性论从属于从孔子到荀子的“主流”发展脉络^[1]。黄开国先生对“性朴论”的反对将性善—性恶—性有善有恶的人性论发展逻辑转移到性同一说—性品级说,同时指出了性三品说的逻辑困难^[2]。对性朴论的强调最大限度地肯定了董仲舒对荀子人性论的继承,但二者最主要的共通之处却并未得到阐明,董仲舒相比荀子的创造性发展亦被无形遮蔽。董、荀人性论最突出的共同点是都附属于其正名学说,且都是为了王道理论所做的基础性论证。董、荀人性论的不同基于所从属的正名学说之差异,荀子正名的核心原理是以实定名,董仲舒则为察名责实。荀子通过对性之正名,以人性实有之欲作为圣王制礼义的必要前提。董仲舒通过深察圣人立性之名时所代

发之天意,以未善之民性作为天立王、王立教的必要前提。相比荀子,董仲舒的创造性发展在于,将正名原则贯彻到极致,对人性相关之名进行了彻底地“深察”,将人性论限定在万民之性的范围之内,以性、情两分的方式处理了“生之谓性”传统无法合理导出善治的问题。对性同一说—性品级说发展逻辑的强调,有助于展现性善—性恶—性有善有恶发展逻辑的粗糙之处,但以性同一说、性品级说两种人性论的共存来解说董仲舒人性论的“内在矛盾”,并以形式逻辑来判定性三品说的“不合逻辑”,无助于真切把握董仲舒立论时真正的问题意识,以及人性理论在整个董学体系中的真实地位与作用。事实上,性三品说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划分,而是一个动态过程之呈现,蕴含着董仲舒人性论的核心要义。

一、正名学说中的人性论

荀子讨论人性问题的核心篇目为《正名》,董仲舒则为《深察名号》。尽管刘向以来的大部分学者讨论荀子人性论都以《性恶》为准,但从20世纪开始,学者纷纷以《性恶》与其他篇目中的人性论并不

收稿日期:2021-10-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天人三策’与汉代政治哲学研究”(19CZX020)。

作者简介:王博,男,空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副教授(陕西西安 710032)。

一致为核心理由,对《性恶》与荀子的关系提出诸多质疑,多数论证较为合理^②。尽管有学者强调应以历时性的方式看待这些不同^[3-5],但《性恶》中还有更多证据表明其非荀子所作^③。笔者认为,《正名》中的人性论最能代表荀子思想,是荀子在《礼论》中论证圣王制礼义之必要性的根基。董仲舒的《深察名号》正是在《正名》基础上的推进,但此推进之核心是对正名学说之发展,人性论之发展依附于正名学说之发展。或者说,正是由于正名学说有了重大推进,董仲舒的人性论才与荀子有了重大差别。

正名最早被孔子当作“为政之首务”提出,孔子从“名不正则言不顺”一路推到“民无所措手足”,并以“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作为正名的基本要求^[6]。在孔子这里,正名追求的是名、言、行的一致,可名者必可言,可言者必可行。正名的主体是君子,正名又是为政之所务,因此“名”更多指向的是政治伦理关系中的名分。在孔子看来,每一人伦之“名”,唯有实现其所蕴含之一切“人道纲常”,方可真正以其“名”“名”之。正名也就意味着处在政治伦理关系中的每个人皆守其分位,实现名、言、行的一致。在孔子那里,人性论本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他的正名学说并不需要人性论的直接参与。到了荀子,孔子的正名学说得到了极大发展。

荀子认为,在明君治下,民众自然化于道,辨说没有意义。但在大乱之世,邪说奸言横行,故不得不辨说,此为王道之始。荀子说:“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经理也。”^{[7]423}在荀子阐说的“辨说、心、道、治”的关系中,辨说就成了实现善治的首要之事。辨说的基本要求是“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7]423},如此方能实现“正名而期……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能乱,百家无所窜”^{[7]423}。正名的意义就此引出。

荀子正名学说的根本要义是:“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矣……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7]414}在荀子这里,王者正名是为了使民易使,能够乐于守法循令,如此就能实现天下大治。人性论在这个理论体系中居于什么位置呢?《正名》开篇就说:“后王之成名: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

礼。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7]411-412}虽然荀子说后王之成名包含了刑名、爵名、文名、散名,但《正名》只探讨了散名的正名问题。万物之散名跟人更相关的是“性、情、虑、伪、事、行、知、能、病、命”等概念:

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之行。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能有所合谓之能。性伤谓之病。节遇谓之命。^{[7]412-414}

这些散名是在层层递进中被定义的,而所有概念的起点是性。《正名》对性以及相关的这些概念给出定义后,又将“性、情、欲”置于另一种层层递进的定义中:“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7]428}这里的“欲”是一个新加入的概念,它之所以如此重要,乃因“凡语治而待去欲者,无以道欲而困于有欲者也。凡语治而待寡欲者,无以节欲而困于多欲者也”^{[7]426}。“天之就”意为生来如此,或者说本然如此。既然性乃天之就,则依性而渐进成立的情、欲都为天之就,因此要实现天下之治,必须要正视作为人之天性的“欲”,不可能去欲,亦不可能寡欲。到了这里,礼义的必要性已经呼之欲出了。在《礼论》中,荀子开篇即言: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7]346}

对荀子而言,性只是一个中介性的概念。通过对性、情、欲等概念的正名,从而确认其都为天生。天生之欲既然不可去,那么若没有礼义对人之欲加以引导和约束,就会天下大乱。圣王制礼义之目的正在于防乱止非。可以看到,无论是性、情还是欲,在荀子这里都是一个中性的概念,无所谓善恶,亦无所谓好坏。只是由于人生来就有这些,为了不让社会陷入混乱,才应该以此为前提和基础来制定社会规则,对之加以引导和约束。各种人为制定出来的社会规范就是礼义,也可以称作“伪”。圣人治天下

就是依据人性而制礼设义,伪合乎性就能天下大治。

董仲舒也以正名为王道之始,《深察名号》开篇即说:“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名者,大理之首章也。”^{[8]284-285}作为“大理之首章”的名包含了是非顺逆,与天地相通。为何名可以有如此巨大的功用?因为“是非之正,取之逆顺,逆顺之正,取之名号,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天地为名号之大义也”^{[8]285}。到这里,董仲舒的正名学说已经显示出与荀子的巨大差异。荀子的圣王是要通过据实定名来实现名实相符,可以说是先有实再有名。而董仲舒的圣王是要通过深察圣人在立名时所代发的天地之道来使自己的现实治理与名相符合,可以说是察名责实,先有名再有实。因此,荀子在说出后王成名所应遵循的原则之后就开始对性、情等分别加以定义了,但董仲舒却要回到先王立名之初,连“名”之“名”都要先察方可:

古之圣人,謫而效天地谓之号,鸣而施命谓之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号之为言,謫而效也。謫而效天地者为号,鸣而命者为名……天不言,使人发其意;弗为,使人行其中。名则圣人所发天意,不可不深观也。^{[8]285}

董仲舒相信所有的“名”都蕴含天意,圣人立名遵循的根本原则是效法天地,立名相当于圣人代发天意。在荀子那里,承担正名之责者并非古圣先王,正名亦从未实现,而是有待理想中的圣王来实现。而在董仲舒这里,理想中的圣王所要实现的正名只是以其实际的治理对古圣先王所立之名的符合,本质上是人世政治对天道或者说天意的符合。董仲舒强调,由于“名生于真”,所以判断是非的根本办法就是“反其真”,解决是非的根本办法就是“诘其名实”^{[8]290-291},意味着正名就是要让实符合于名之真,察名责实。道出这一正名学说的根本要义后,人性论正式出场:“今世闇于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试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与?如其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8]291}董仲舒解决人性淆乱问题的方法是要回到问题的本源处,从性之名上去“反其真”,从而得到圣人立下“性”这个“名”时所代发的天意。

董仲舒关注性的缘由也与荀子有较大差异。荀子要为圣人制礼义的必要性作论证,而董仲舒由此再进一步,不仅要为王者存在的必要性作论证,也要为王者教化万民的必要性和资格作论证。董仲舒说:“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于是为之立王以

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于天,而退受成性之教于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今案其真质,而谓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8]302}类似的论述也见于《实性》篇。不仅如此,董仲舒还要将正名的原则贯彻到底,从“王”这个字的立名本义去追问王的使命,这是《王道通三》篇论述的主题。

总之,在董仲舒这里,作为王道之始的正名学说更多是作为一种方法而存在的,而附属于正名学说中的人性论则最突出地贯彻了正名的方法,以对王及王教之必要性的论证成为王道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性之名如何正?

既然董仲舒和荀子的人性论都附属于正名学说,那在他们各自的正名学说中,作为“名”的“性”如何能够得正?或者说,他们如何使用自己的正名学说论证人性?

荀子的王者制名之目标为“指实”。那么,性之实是什么呢?荀子给性下的定义是“生之所以然者”^{[7]412},和告子的“生之谓性”^{[6]326}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正如学者们指出的,“生之谓性”其实是性在先秦时代的普遍定义^④。在此定义中,人生来就具备的东西就是性之实,性是为“实”所定之“名”。那为什么不将生之所以然者命名为“生”反而要命名为“性”?性比生多出来的是什么?

定义了性之后,荀子又接着定义了情、虑、伪等几个概念。荀子说:“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7]412}虽然这几个概念是递进的关系,但可明显看出贯穿于其中的是“心”这个并未加以定义的概念。在荀子这里,“心”属天官或者说五官之一,五官是万物散名之属人者得以分别的关键所在。心是五官中最重要的一官,“心有征知”,耳才能知声,目方可知形。与人性最相关的“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也是靠心加以征知和区分的^{[7]415-417}。

从字形构造来看,心与生相合即是性。因此,在“生之所以然者之谓性”中,性这个名同时表明心也是人生来即有。性之好、恶、喜、怒、哀、乐其实是心之好、恶、喜、怒、哀、乐,这些统被定义为情。情无所谓善恶,心对情具有选择与区分的能力,这种能力就

是“虑”。心在虑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之转化为人的行为、行动,则是“伪”。就这样,以心为关节点,荀子完成了从性到伪的整个理论构造。如前所述,性和伪是相依存的一对概念。但在这种依存中,性只是作为基础而存在,伪才是人性论的真正关注点。由于性不能自美,必待伪才能使之趋向美。“美”在这里是一个价值判断,可以视为好,也可以视为善,但是不能自美之性却不能视作美之反面。因此,伪的必要性就在于,能引导和规范不能自美之性,使可能相冲突的不同人之情、欲不产生纷争,使社会达到美的状态。

在此意义上,荀子人性论的重心就不在性而是在伪上。性依靠伪成其美的过程被荀子称作“养”,因此不仅《正名》的论述最终落脚于“养”上^{[7]432},《礼论》更以“养”欲作为论礼的起点。先王制礼义的目的是为养人之欲,所以荀子强调“故礼者养也”^{[7]346}。人性论就这样成为荀子的圣王制礼义之必要性的论证。

在董仲舒的正名学说中,察名责实的关键是反性之名,以求得圣人立名所代发之天意。董仲舒说“性之名非生与?”是以反问的方式道出“生之谓性”,性就是“生之自然之资”^{[8]291}。所以,虽然董仲舒与荀子的正名学说有本质上的不同,但他们对人性的基本定义差异并不大,这也是学者论证董仲舒与荀子的人性论同为性朴论的核心理由。但董仲舒并没有像荀子一样从生之谓性一路往后推导出自己需要的概念,反而继续对性加以追问:“性者质也,诘性之质于善之名,能中之与?既不能中矣,而尚谓之质善,何哉?性之名不得离质。离质如毛,则非性已,不可不察也。”^{[8]292}“性者质也”是对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的进一步确认,生之自然之资就是质。“诘性之质于善之名”,则是强调“性”和“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名,作为生之自然之资的性不可以谓之善,说性善就意味着质善。这里已经明显在针对孟子了。虽然《性恶》篇早已将孟子作为立论的靶向,但如前所述,荀子并没有明确人性为恶,《性恶》篇更有可能是荀子后学作品。董仲舒在承继荀子以正名论性的基础上,也部分接续了荀子后学对性善论的严厉指责,因为在他们看来,性善论最大的问题在于,它使礼义或王教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但由于为性正名的方式不同于荀子及其后学,董仲舒亦没有完全否认人的生之自然之资中有善的成

分。加之董仲舒正名的方式是察名责实,若性之名中不含有善的成分,则性之实亦不可能趋善。因此,董仲舒对性做出了性、情二分的处理,使性同时包含有善恶,并将心发展为禁恶成善的关键:

性众恶于内,弗使得发于外者,心也。故心之为名柅也。人之受气苟无恶者,心何柅哉?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诚。人之诚,有贪有仁。仁贪之气,两在于身……天有阴阳禁,身有情欲柅,与天道一也……必知天性不乘于教,终不能柅。察实以为名,无教之时,性何遽若是?^{[8]293-296}

在荀子那里,心是一个贯通于由性到伪却又未加以定义的概念。董仲舒将心定义为“柅”,意为禁制^⑤。心的功能在于禁制性中所存在的恶,使之不发于外。由心之名所包含的禁制之意就能看出人之实^⑥有贪有仁,人之身具备贪仁之性,正与天有阴有阳相副。在这里,气与性、质同义。由于天道禁阴,人身亦以心来禁情(欲)。如果人得之于天之性不加教化的话,性中之恶就不能得到禁制。到这里,王教的必要性就出现了。上引最后一句殊为难解,故很多学者以此为讹^[9],但如果我们回到董仲舒正名学说察名责实的方法,就不难看出“察实以为名”实际上正是荀子的正名方法,董仲舒认为以此种方法对性进行正名,就会引发无教的后果。紧接着,董仲舒通过著名的禾米之喻指出性未善之旨:

故性比于禾,善比于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为善也。善与米,人之所继天而成于外,非在天所为之内也。天之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性,止之外谓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8]297}

性、善的关系有类于米、禾,善出于性中,但性并非全为善,还包含了恶,只能说性未善,正如禾未成米。善为人继之于天但又必须发之于外之性,发之于外靠的是人事上的努力,若此方能成善成德。但董仲舒所言的人事却并非靠自己就能成善的个体修养,而是外在的王教。因此在《深察名号》前面已用极大篇幅为王、君进行正名的情况下,董仲舒又对民进行了正名:

民之号,取之瞑也。使性而已善,则何故以瞑为号?……今万民之性,有其质而未能觉,譬如瞑者待觉,教之然后善……性而瞑之未觉,天

所为也。效天所为,为之起号,故谓之民。民之为言,固犹瞑也,随其名号以入其理,则得之矣。〔8〕297-298

在董仲舒看来,圣人以“民”来作为万民之名号,因为民的本义为“瞑”。按段玉裁的说法,瞑当释为合目或者说闭目^⑦。进一步说,“民”意指昏睡未醒之人。正如昏睡之人有觉醒的可能,万民之性也包含了善质在内,但在没有受到圣人教化前不能说万民之性为善。董仲舒的人性论关注的并不是普遍的人性,而是将人性限定在了万民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仲舒才会说:“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8〕300所谓“上”,就是圣人;所谓“中”,就是可通过圣人的教化成其善之万民;所谓“下”,就是必待刑戮之顽民。当然,必待刑戮之顽民也是通过教之后才能加以确认的。因此,这里所表达出的所谓“性三品”说是以教化为立论核心的。人首先被区分为教化者和被教化者,教化者之性纯善无恶,被教化者性未善。依据教化之结果,被教化者又被区分为可被教化者和不可被教化者,而作为教化者的圣人以其本然之善获得教化万民之资格。因此,三品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划分,而是一个动态过程之呈现,这也让董仲舒与后世所有持性三品的学者有所区分。性三品说蕴含了董仲舒人性论的核心要义。依据对圣人所立性、民、王等名之深察,未善之民性待教而善,中民之性教而可善,下民之性教亦不可善,上品圣人之性纯善。天立王以教化万民乃由于民性未善,王具备教化万民之资格乃由于其性纯善。王立教乃对天意之顺应,亦是对“王”之正名。王道通三,天人合一,董仲舒王道学说之本旨即随之显现。因此,脱离正名学说和王道学说,脱离董学的整个体系,无法探知董仲舒人性论的真相。

三、董仲舒人性论之“正名”

在正名学说之下,董仲舒从性未善之义推出圣人必承天意以立教化,由此所成之王道则是人性论的理论指归。确认这个事实后,就可以对董仲舒的人性论给出更合适的学术史定位。

在对董仲舒人性论的所有讨论中,都绕不开对孟、荀、董这个人性论思想进程的整体性评判。最早涉及这个问题的学者是西汉的刘向。刘向说:“孟子者,亦大儒,以人之性善。孙卿后孟子百余年,以为人性恶,故作《性恶》一篇,以非孟子。”〔10〕44如此

看来,似乎持性善的孟子与持性恶的荀子有着根本性的不同。但事实上,在刘向的视野中,性善与性恶只是孟、荀思想的一个差别,这个差别并没有达到无法兼容的程度,是否持守孔子之道才是根本。持守孔子之道的核心在于是否以王道反对霸道。因此,刘向强调“唯孟轲孙卿为能尊仲尼”〔10〕44-45,又说“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书美孙卿”〔10〕44。可见在刘向看来,在持守孔子王道这一点上,从孟子到荀子再到董仲舒是一脉相承的。在这个传承脉络中,刘向尤其看重荀子。可以认定,至少直到西汉末年,学者的权威看法是,董仲舒是在继承荀子的意义上传承孔子之道的。后来东汉的王充将孟、荀、董在人性论上的差异加以放大,而言“董仲舒览孙、孟之书,作情性之说曰:‘天之大经,一阴一阳。人之大经,一情一性。性生于阳,情生于阴。阴气鄙,阳气仁。曰性善者,是见其阳也;谓恶者,是见其阴者也。’”〔11〕这是历史上首次以人性论为核心将孟、荀、董置于同一个思想进程中加以比较。宋代孟子地位得以拔高后,孟子才在这个思想进程中占据了核心地位,荀子、董仲舒均被视为歧出。

直到今天,有关孟、荀、董人性论的所有争论都未越出刘向、王充、宋儒的评判视野。从董仲舒人性论研究来看,对性三品、性善情恶等说的强调,乃远承王充,而其中无论是对董仲舒人性论的批判,还是对其趋向性善论的阐释,均得自宋儒;对董仲舒所承孔子、荀子“性朴论”的挖掘,则承自刘向〔12,13〕。总体来看,刘向离董仲舒更近,其看法也可能更接近历史实情。具体到人性论问题上,刘向以荀子为尊,以董仲舒为继承荀子,但又并不认为评判是否承继孔子之道的依据在于对人性的看法,实际上也道出了荀子、董仲舒人性论的部分真相。可以认定,董仲舒人性论和前辈学者最具共通性者是荀子,他们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一致的,只是中间的论证环节多有差异,而这些差异的部分,正是董仲舒对荀子人性论(包括正名学说)的创造性发展。

我们已经习惯了在中国人性论史的总体发展逻辑中给每一种人性论以定位,但具体到每一个思想家身上,这种总体性的视野不仅无助于我们探知他们的人性论之真相,反而造成了更多的理论遮蔽。在总体性视野中,处在人性论发展逻辑链条上的每一位思想家,都不自觉地完成了被后来人看作是某一个“必要”的逻辑环节,但他们并没有要完成这个

完整逻辑的思想史责任。因此,这种在整个人性论发展逻辑中给出每一个思想家逻辑地位的描述方法,对我们今天了解中国人性论发展史的总体概况会有些许助益,却无助于真切把握每一位思想家立论时真正的问题意识,以及人性理论在他们自己的整个学说中的真实地位与作用。从董仲舒人性论来看,最常见的性善—性恶—性有善有恶和同一说—性品级说的逻辑划分,实际上都是对哲学史正、反、合发展逻辑的简单借用,是站在今人观念之上强迫董仲舒必须要有一种逻辑上的连贯性,并不能帮助我们深入了解董仲舒人性论的真相。

少数论者已经有了这样的理论自觉,因此会在董仲舒的整个学术体系中探究人性理论的地位和作用。如此方能看清为何董仲舒人性论会存在那么多所谓的矛盾和冲突。必须指出,这种探究方式虽然有效,但其成效既取决于对董学的整体理解,又受限于重构董学体系的方式。因此,继续深入探究董仲舒人性论的最基础工作,仍然是对董学进行更符合董仲舒本意的细致疏解。而继续深入探究中国人性论史的最基础工作,也落实于对每一位思想家的人性论在他们自身的思想体系中做出更适当的阐发。

注释

①以李宗桂先生为代表。李宗桂:《董仲舒人性论析要》,《齐鲁学刊》1992年第5期。②可参考申云同先生所作总结。申云同:《从〈劝学〉〈性恶〉的多个比喻看荀子及其后学的人性论》,《现代哲学》2017年第6期。③如《性恶》中有“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

必有征于人”之语,与“天人三策”中武帝策问大致相同,此语意在强调天人相合,与《天论》天人相分之旨相悖。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440页。④可参考任蜜林先生所引傅斯年先生语及总结。任蜜林:《董仲舒王道视野下的人性善恶论》,《哲学动态》2016年第6期。⑤俞樾、刘师培释柢为禁,本文从之。钟肇鹏等:《春秋繁露校释》,山东友谊出版社,1994年,第530页。⑥苏舆释诚为实,本文从之。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294页。⑦《说文》曰:“瞑,翕目也。”《说文》释翕为起,段注认为“《释诂》、《毛传》皆云:翕,合也;翕从合者、鸟将起必敛翼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34、139页。

参考文献

- [1]周煜成.儒家性朴论:以孔子、荀子、董仲舒为中心[J].社会科学,2014(10):122-132.
- [2]黄开国.董仲舒的人性论是性朴论吗[J].哲学研究,2014(5):34-38.
- [3]梁涛.荀子人性论的历时性发展:论《富国》《荣辱》的情性—知性说[J].哲学研究,2016(11):46-53.
- [4]梁涛.荀子人性论的中期发展:论《礼论》《正名》《性恶》的性—伪说[J].学术月刊,2017(4):28-41.
- [5]李锐.荀子人性论的历时性研究[J].江淮论坛,2021(1):85-90.
- [6]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141-142.
- [7]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8]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9]钟肇鹏,等.春秋繁露校释[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4:532.
- [10]七略别录佚文[M]//姚振宗辑录.七略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1]王充.论衡[M].北京:中华书局,1990:139-140.
- [12]刘国民.悖立与整合:论董仲舒对孟子、荀子之人性论的解释[J].衡水学院学报,2009(3):22-27.
- [13]杨昭.学界关于“董仲舒对先秦诸子思想继承”问题研究综述[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111-120.

Dong Zhongshu's Creative Development of Xun 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me Correction

Wang Bo

Abstract: The most striking common view of Dong Zhongshu and Xun 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was that they were both attached to their doctrine of name correction, and they were both fundamental arguments for the theory of the Way of Kings. The core principle of Xun Zi's name correction was to determine the name by the reality, while Dong Zhongshu was to inspect the name in order to require the reality to match it. Xun Zi, by giving a proper name to human nature, took the real desires of human nature as the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the sage king to make rituals and justice. Dong Zhongshu, through his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heavenly intent of the sages when they established the name of nature, took the unskillfulness of human nature as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ing by heaven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king. Compared with Xun Zi, Dong Zhongshu carried out the principle of the name correction to the extreme, thoroughly "deeply investigating" the names related to human nature, limiting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o the nature of all people, and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that the tradition of "birth as nature"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derived from good governance by separating nature and emotion. The three human natures are not a fixed conceptual division, but a dynamic process of presentation.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Xun Zi; name correctio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责任编辑:涵 舍

【历史研究】

四海同寒食：唐宋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中的寒食节*

刘全波 朱国立

摘要：唐宋时期敦煌佛教界在寒食节期间给寺院属民放假三日、发放节料，还开展祭拜、修园、交游、设乐踏歌等节俗活动，节庆氛围几与俗世无异。佛教本具出世特色，寒食则以纪念祖先和表达孝思为核心，因而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活动的开展无疑内涵着佛教经典、义理、世界图式与中国古代传统思想文化的脉脉相通，同时展现了中华礼乐文明对佛教的影响，见证了佛教融入中华礼乐文明体系的进程。

关键词：敦煌；寒食节；佛教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18-07

学界关于寒食节的论著极多^①，“寒食上墓”的节俗源远流长，唐玄宗时期，寒食节被编入国家礼典，成为重要的官方节日。通过对敦煌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唐宋时期敦煌佛教界也开展寒食节活动，僧尼广泛参与，节庆氛围几与俗世无异。佛教本具出世特点，而寒食节则以纪念祖先和表达孝思为核心，因而敦煌佛教寺院中的寒食节活动无疑是特别值得关注的。

一、唐宋时期寒食节在敦煌的流行

王冷然《寒食篇》载：“天运四时成一年，八节相迎尽可怜。秋贵重阳冬贵腊，不如寒食在春前。”^[1]寒食节形成历史久远，到了唐代更受民众喜爱，形成了“普天皆灭焰，匝地尽藏烟”“四海同寒食”的局面。敦煌虽地处西陲，但唐宋时期其节日文化与中原地区关系密切，尤其是从节日体系和名目来看，敦煌承袭了中原文化的诸多传统，寒食节也在这一地区得到了赓延与发展。敦煌文献 S.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载：“廿七日寒食坐(座)设用，细供一千五百八分，胡饼二千九百一十四枚。”“油五升，

贴蒸饼面四石。”^{[2]285}敦煌研究院藏《归义军衙内酒破历》中则保留了寒食节活动用酒的情况：“十九日，寒食座设酒三瓮，支十乡里正纳球场酒半瓮。”^{[2]271}可见，归义军时期因为寒食节举行过两次座设活动，其中一次仅胡饼就要消耗近三千枚，贴蒸饼面更是达四石之多，另一次用酒达三瓮，足见此时期敦煌寒食节活动之盛。另外，从“酒破历”还能够得知，此时敦煌的寒食节还流行“蹴球”^[3]，由此可见唐宋时期敦煌寒食节节日活动的多样性。

通过寒食座设活动参与人员的规模，可以更为具体地了解归义军时期寒食节活动的盛大程度，Dx.2149V《戊午年四月廿五日寒食座设付酒历》中就记载了寒食座设活动中参与人员的情况。其载：“左厢第一兵马使张子千等十五人付了。第二除留通等十五人付了。”^{[4]5}唐耕耦先生认为该写卷中的戊午年为公元958年，从写卷记载来看，酒作为供士兵饮用的节日“特支”^{[5]152}，被较为严格地分发给“左厢第一兵马使张子千”等250余人。不过需要说明的是，Dx.2149V是一个残卷，并没有完整地记录当时参与人员的情况，就写卷情况推测，该寒食

收稿日期：2022-04-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敦煌河西碑铭与河西史研究”(21VJXT002)；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计划研究方法类课程：“文献学基本理论与方法”(2021048)。

作者简介：刘全波，男，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20)。

朱国立，男，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生(甘肃兰州 730020)。

座设的参与人员当在 300 人以上。由此可见寒食节受欢迎之程度以及相关活动规模之大。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公元 958 年)押衙安员进等牒(稿)》中《莫高乡百姓菜员深》条载:“四月中间寒食座,勾当肉司翟都衙,应有官人著行立配者,须饭有工课。”^{[6]303}这表明敦煌当地的官僚阶层会和当地百姓一起参与到寒食节活动之中,进一步说明了寒食节在敦煌的流行。

此外,从敦煌蒙书、敦煌类书、敦煌书仪等“民间材料”中,也可发现敦煌地区寒食节的相关记载。如 P. 2721 等十余个写卷内容为《杂抄》,又被称为《珠玉抄》《益智文》《随身宝》,是一般庶民使用的抄撮日常知识和基本学养的通俗读物^{[7]181-182,172},是当地知识传授的重要资料和教材,其中就保存了关于寒食节起源的记载。“寒食断火何谓?昔芥(介)之推在覆釜山中,被晋文公所烧,文公收葬,故断火,于今不绝。”^{[7]172}再如 S. 2200 等卷号《新集吉凶书仪》出自晚唐敦煌河西节度掌书记张敖之手,是当地官员编纂的应用范文,是时人开展交往活动的缩影,其中保存了六条“节日相迎书”,分别为《寒食相迎书》《岁日相迎书》《社日相迎书》《端午相迎书》《重阳相迎书》和《冬至日相迎书》,将寒食与岁日、冬至等节日并列,可见寒食节为时人所重,亦说明其在敦煌地区十分流行。这些材料均可表明寒食节在敦煌的赓延与发展,这为敦煌佛教寺院相关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文化基础。

二、敦煌佛教界举行的寒食节活动

据敦煌文献记载,寒食节在佛教界备受欢迎,佛教寺院、僧侣广泛而深入开展了诸多寒食节活动。为便于后文讨论,我们对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并胪列于后。

1. 给假三日

寒食节期间,敦煌佛教寺院给恩子、碓户、酒户等“属民”三日假。寒食放假本为官员的休沐、假期制度,随着寒食节俗的发展,给假的群体范围有所扩大,敦煌文献就有寒食期间佛教寺院给属民放假的情形。如 P. 2838 号中《唐中和四年(公元 884 年)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所载:“缘寒食,一季碓不行,徒众矜放,麦九硕、粟四硕。麦两石、粟八斗,烟火价用。”^{[2]326}姜伯勤先生指出其中“矜放”

指矜免或放免,文中指免交的部分,用于支出账目中的冲销^{[8]202}。不过我们从“缘寒食……徒众矜放”,可知因为寒食的缘故,寺院的碓停业了一段时间,即“缘寒食,一季碓不行”,因而,可以推测寺院很可能会因为寒食节,给其所管属民放假。至于敦煌佛教寺院寒食给假的时长,应为三天。

自唐玄宗时期将寒食节编入礼典始,朝廷就制定了寒食期间给官员放假四天的制度,随着世人对寒食节越来越重视,放假时长也从四天增加到七天^[9]。不过,从具体执行来看,寒食节更多的是放假三天。S. 1156《光启三年(公元 887 年)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载:“四日驾入。五日遇口(寒)食,至八日假开,遣参宰相长官军容。”^{[4]370-371}所记即为放假三天的情形,寺院放假当与此保持一致。此外,尽管寒食的假期较长,但唐宋时期寒食节节期及吃寒食的习俗,往往只有三天。如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记开成四年(839 年)，“二月十四、十五、十六日,此三个日是寒食之日。此三日天下不出烟,总吃寒食”^{[10]110}。通过圆仁的记载,可见寒食的时间为“三个日”。敦煌文献 S. 2200《新集吉凶书仪》中《寒食相迎书》亦载:“时候花新,春阳满路,节冬寒食,冷饭三晨(辰)。”^{[11]274-275}可知此时敦煌地区同样具有“冷饭三辰”的风俗,故其节期也应为三天。唐代法令中规定寒食期间给仆隶放假时长亦为三天,寺院属民当在此列。《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载:“官户、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12]寺院的属民带有仆隶的性质,因而这一规定,当会影响寺院寒食节放假的决定。如圆仁所记会昌二年(842 年)的见闻:“二月十七日,寒食节。前后一日,都三日暇。家家拜墓。”^{[10]387}其中的“都三日暇”,很可能是官寺执行律典中寒食放假规定的情形。

2. 发放节料

寒食放假为寺院属民开展节日活动提供了时间保证,节料则为他们提供了物质保障。伯希和藏语文献 1088(A)中“赵小君作贾寒食令麦四斗,堆地人粮食令麦粟三斗半”^{[6]413},记载了有人因寒食节的缘故借贷粮食,足以说明当时有些民众的资产不足以支付节日开支。敦煌佛教寺院会在寒食节向依附于他们的恩子、酒户等属民发放节料,这类记载多见于敦煌文献。诸如 P. 2049V:“面一斗,寒食与恩子用。”^{[2]384} P. 4907:“曹家兄弟寒食粟二

斗。”^{[2]205}P. 2032V:“面一斗,支与恩子寒食节料用。”“面一斗,寒食支与恩子用。”^{[2]501,508}P. 2040V:“面一斗,寒食与恩子用。”^{[2]402}P. 3234V:“面三斗,寒食付恩子用。”^{[2]449}P. 4906:“油一升,与酒户安富子寒食节料用。”^{[2]233}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除 P. 2032V 和 P. 4906 明确提及“寒食节料用”,其余各卷号并无确载。特别是寒食期间向“恩子”支付面、粟的问题,有学者认为恩子是“僧奴”的美称,寺院会为他们提供物质需求,并且“每逢‘节岁’还有额外的补贴,主要以粮食作物为主”,将恩子因寒食节所获面、粟之类的物品认为是一种额外补贴^[13]。实际上,这种观点是不确切的。寒食节寺院向属民发放物品的性质,我们可以参考圆仁的相关记载。“筑台夫每日三千官健,寒食之节,不蒙放出,怨恨把器伏。三千人一时衔声。皇帝惊怕,每人赐三匹绢,放三日暇。”^{[10]446}其中的绢虽是皇帝迫于无奈进行的赏赐,但也说明了此种节料更具有赏赐的文化意涵。另外,就《唐会要》“追赏”和“节日”条及《唐六典》“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条之内容,唐中央政权对节日期间的节料、节物、设宴均有规定,节料在彼时十分多见,并普遍带有“赏赐性”。因此,敦煌寺院在寒食期间向其属民发放的物品,是带有赏赐性质的节料,而非额外补贴。

3. 祭拜往生大德、修整墓园

唐玄宗开元年间,对“寒食上墓”这一民俗进行了“官方认证”,“编入五礼,永为恒式”^[14]。自此之后,寒食上墓习俗传播更为广泛,发展成为唐代最有特色的寒食节俗。朱红在《唐代节日民俗与文学研究》一文中说:“在各岁时类书中,对于寒食节俗的记载,颇为丰富。”“在相关节俗中,上墓拜扫,是唐代寒食的节日习俗中最具特色的部分。”^[15]正是受到了世俗大众寒食上墓拜扫的影响,祭拜、修园一度成为唐宋时期敦煌佛教界寒食节俗行事中最受关注和欢迎的活动。在敦煌寺院账目里关于寒食节的记载中,“寒食造食祭拜用”“卧酒寒食祭拜及修园用”之类的内容十分丰富。如 P. 3490:“油二胜寒食拜[祭]及堆园用。”“面三斗五胜寒食祭拜堆园等用。面一斗垒园墙僧食用。”^{[2]186,189}P. 2049V:“粟一硕四斗,卧酒寒食祭拜及修园用。”“油二胜,寒食祭拜和尚及众僧修园用。”“面七斗,寒食祭拜和尚,及第二日修园众僧食用。”“粟七斗,寒食祭拜初交库日众僧酤酒用;粟七斗,二日交库众僧酤酒用。”

“油三胜,寒食祭拜及初日交库僧食用。”^{[2]358,360,362,378,381}P. 2877V:“寒食下园造作油半升。”^{[2]124}P. 2032V:“粟七斗卧酒,寒食祭拜及第二日园内造作,众僧食用。”^{[2]462}P. 2040V:“粟七斗,寒食卧酒祭拜及第二日众僧底生地畔用。”“油二胜八合,造寒食祭拜盘用。”^{[2]416,418}P. 3234V:“面九斗五升,造寒食祭拜盘及第二日看众僧及沙弥用。”^{[2]446}P. 3763V:“粟三斗五升卧酒,寒食祭拜用。”^{[2]517}P. 2776:“面一斗五胜寒食蒸饼饼垒园角及砑面沙弥等用。”^{[2]544}S. 4642V:“面五斗五胜,寒食造食祭拜用。”^{[2]550}

可以想见,敦煌佛教僧侣的寒食祭拜大有“持酒食祭奠”之势。不过,与世俗社会不同,敦煌寺院中僧侣寒食所行之祭拜和修园活动,有其自身特色。

首先,僧侣们祭拜的对象与世俗大众有所不同。关于唐宋时期敦煌世俗大众举行寒食节活动的缘由,我们可以通过《新集吉凶书仪》中的《寒食相迎书》加以推测。其载:“时候花新,春阳满路,节冬寒食,冷饭三晨,为古人之绝烟,除盛夏之温气。空赍淥醕,野外散烦,伏惟同殓先灵。状至,幸垂降赴。”^{[11]274-275}从中可以看出,此时的世俗民众举办寒食节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遵从旧俗、适时调适生活,即所谓“为古人之绝烟,除盛夏之温气”;第二,朋友相邀、交游;第三,纪念祖先亡灵,即“野外散烦,伏惟同殓先灵”。由此可知,寒食期间世俗大众祭拜的对象为自己的祖先亡灵。不过佛教僧尼为出家之人,在寺院之中祭拜祖先亡灵的可能性不大。实际上,我们从“寒食祭拜和尚”之类的记载可以得知,敦煌寺院僧侣寒食祭拜的对象应是故去的高僧大德^{[16]74}。也有学者依据 P. 2721 中“寒食断火何谓?昔介之推在覆釜山中,被晋文公所烧,文公收葬,故断火,于今不绝”的记载,提出:“有些寺院的祭拜的对象应当也有‘介子推’才对。”^{[17]382}不过,从节日的发展历程观之,自唐玄宗时起,寒食节纪念介子推的习俗,渐为“追念先祖”“用展孝思”所取代。因而,晚唐至宋朝初期,敦煌佛教僧侣几无可能将介子推作为寒食祭拜对象,而只可能是往生的高僧大德,祭拜过程中可能还会回向僧徒及信众的七世父母,这是世俗大众寒食墓祭、祭拜先祖礼俗在佛教界的衍生。其次,敦煌佛教寺院“修园”当为对墓园的修整,是具有仪式性的纪念活动。通过对敦煌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修园不仅仅只是在寒食节期

间,而是敦煌佛教寺院的常见活动。对此,郑炳林先生在《晚唐五代敦煌园囿经济研究》中就指出:“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园囿经济是归义军时期敦煌不可忽视的经济形式之一。”“归义军时期几乎每个寺院都有园囿,作为寺院食用蔬菜瓜果的主要生产地。”^[18]郑炳林先生还利用大量的敦煌文献,对写卷中出现的修园、堆园、垒园等进行了考证,并指出这些行为是敦煌寺院园囿的日常管理工作。那么,敦煌寺院寒食修园的活动,是僧侣对寺院园囿的一次整修,还是具有其他性质呢?谭蝉雪先生对这一问题进行过论析:“寺院支出面、油、粟等,制供品、设祭拜盘,并买纸作楮钱,祭拜的对象是和尚,即已故的大德高僧,在墓塔前进行。”“僧人在节日期间可以饮酒欢度,还有修园活动,把墓园进行一次清理。”^{[16]74-75}其实,通过“寒食祭拜及修园用”“寒食祭拜堆园等用”之类的记载,可以发现寒食期间的修园活动和祭拜活动,是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前有序、紧密相连的活动,二者是寺院寒食节俗活动的有机组成。从而,我们认为寒食期间寺院僧众的修园活动,具有特殊的礼仪性、纪念性,并非园囿的一般管理工作,是对墓园的修整。

4. 造“寒食”、宴饮、交游

为了能在禁火的情况下度过寒食节,寺院还需要准备“寒食”。提及此就必须谈到寺院寒食节造食的活动,该活动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其一造祭拜盘用以祭祀高僧大德,其二制作节日食物用充“寒食”。关于第一种造食,我们在寒食祭拜活动的相关材料中可以较为直观地感知,兹不赘言。第二种造食,由于寒食节禁火,则需要制作干粮、冷饭等“寒食”,用以度过寒食节。陆翽《邕中记》载:“并州俗,冬至后百五日,为介子推断火,冷食三日,作干粥,今之糗是也。”^[19]“寒食”成为寒食节的应节食物,造作和食用“寒食”变成了世俗风尚。圆仁就记载寒食节期间吃冷食的情况,其言“此三日天下不出烟,总吃寒食”^{[10]110}。敦煌佛教寺院亦如此,P. 2838中“缘寒食”,“麦两石、粟八斗,烟火价用”就是寺院寒食节准备熟食的记载。当然“烟火”的含义很多,之所以指熟食,是因为从语句来看,文中的“烟火”似无烟花爆竹、燃料的可能,而只可能指另外两层含义:其一,指祭祀祖先、礼拜神佛所用的香火,如唐代李绅《忆登栖霞寺峰》诗“香印烟火息,法堂钟磬余”中的烟火,就是这个含义;其二,指寒

食期间所食用的冷饭、熟食,这与“不食人间烟火”中烟火的意思相同。实际上,“烟火”一词在敦煌文献中较为多见,如S. 6781《丁丑年正月十一日北梁户张贤君课应见纳及沿梁破余抄录》记载了张贤君纳油的账目,其中记有“(纳油)一斗充亥年烟火价用”“又二斗充子年烟火价用”,姜伯勤先生指出此处的“烟火价用”是“设备及生产、维修费用”的一种^{[8]209},而“烟火”明显表饮食之属性。因此,我们认为寒食期间寺院属民所涉“烟火”,应该是熟食的意思。由此可知,寺院也会因为寒食节的缘故筹备熟食,进而合乎“冷饭三辰”的寒食节俗。

除了造寒食以应节俗之外,敦煌佛教僧尼还在节日期间广泛开展宴饮、交游等活动。通过籍帐中寺院在寒食期间大量用酒的记载,可以推知佛教僧众参加宴饮活动的情况。另外,敦煌文献亦有证据可直接表明佛教僧侣参与了寒食座设的举办,如S. 1053V中所载“苏二胜,付心净寒食座用”。文中所说“寒食座”,即是在寒食期间组织的宴饮聚会,而“苏二胜”的作用则有两种可能:其一,心净是该寺的僧侣,他前往世俗寒食座用了二胜苏;其二,寺院将二胜苏交给心净,用来筹办寺院的寒食座设。无论哪种可能,均表明这一时期佛教僧侣参与到了寒食期间的宴饮活动之中。

唐宋时期,世俗大众在寒食期间一般会互相邀请,“空赍醑,野外散烦”,根据《寒食相迎书》,足知这类活动的盛行。与此相类,佛教僧侣在寒食期间也有交游活动。不过他们的活动和世俗大众有所不同,可分为对内交流和对外交流。所谓对内交流,是指佛教内部的交流,如P. 3234V中所记“油三升三合,寒食造祭拜盘及第二日看众僧及沙弥用”“面九斗五升,造寒食祭拜盘及第二日看众僧及沙弥用”,这里的“看”是“招待”的意思^{[17]192},寒食节期间寺院支出油、面“看众僧及沙弥”显然是佛教僧众内部的交流活动。所谓的对外交流,则是指佛教界与俗众之间的往来互动,如P. 3763V所载:“粟一斗沽酒,弟子寒食日看康都料用”,此处的“看”指“问候”“看望”^{[5]151},这笔账目说明净土寺的僧人在寒食节看望、问候了康都料。

5. 设乐踏歌

敦煌寺院是寒食节设乐踏歌、举办娱乐活动的场所,S. 381《龙兴寺毗沙门天王灵验记》就记载了敦煌寺院寒食节设乐的情况,其载:“大蕃岁次辛巳

(公元 801 年),闰二月十五日,因寒食,在城官僚百姓就龙兴寺设乐。寺卿张闰子家人圆满,至其日暮间至寺看设乐。”^[20]文中所记“设乐”一事系“龙兴寺为过寒食节而举办的祈赛天王等节庆活动中的具体内容”,其中天王带有佛教色彩,“寺卿张闰子家人圆满,至其日暮间至寺中看设乐”则表明了设乐的娱乐性和世俗性。再如 S. 4705 某寺《诸色斛斗破历》中:“寒食踏歌羊价麦九斗,麻四斗”,“又音声麦粟二斗”^{[2]289}。由此可见,某寺院在寒食期间举行踏歌活动的物资消耗情况,这一活动中出现了专司音乐演奏的“音声”,进一步说明了寺院寒食节活动的世俗性和娱乐性。

总之,唐宋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中的寒食节活动与俗世无异,甚至在娱乐性上更胜一筹。

三、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活动开展的原因

敦煌佛教界开展的寒食节活动可谓丰富多彩,且具有浓郁的世俗性和娱乐性,其节庆色彩几与世俗社会无异。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实与佛教在中国的发展及中华礼乐文明对佛教的影响有关,亦与敦煌佛教的社会化有着密切的关联。亦即是说,带有超脱性、神圣性的佛教之“信”与世俗社会中中华传统文化、礼乐文明之“俗”相互融合、因应,是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活动开展的因缘。

1. 礼“法”相合:佛教开展寒食活动的理论依据

寒食节相关活动十分丰富,寒食上墓这一习俗,自“隋大业中,洛阳有人姓王”,“寒食日,持酒食祭墓”始^[21],就在庶民百姓中广为流传,到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五月,将寒食上墓“编入五礼,永为恒式”^{[22]512},“寒食上墓”遂成为寒食节的重要主题之一。对于将这一习俗编入礼典的原因,《唐会要》卷二十三《寒食拜扫》援引开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唐玄宗的敕说:“寒食上墓,礼经无文,近世相传,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庙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许上墓,用拜扫礼,于莹南门外奠祭撤饌讫,泣辞食余于他所,不得作乐,仍编入礼典,永为常式。”^{[22]512}由此可知,唐玄宗敕许将“寒食上墓”编入礼典时,就考虑到了“用展孝思”的社会功用,这既符合唐玄宗对儒家忠孝观的宣扬,又解决了士庶追思先祖但又“不合庙享”的现实困惑,同时还体现了政府对节日的认定和调控权,亦为全国各地佛教界开展寒食节活动做了融通。

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举办祭拜已故高僧大德和修整墓园的活动,可以看作是“寒食上墓”习俗在佛教界的投射和演化,也即是佛教界对寒食节“孝”的思想内涵的接受。尽管在一些人看来,佛教僧尼出家有违儒家“孝道观”,但实际上佛教是不排斥孝的。南北朝时期佛典和碑刻及铭文中的“七世父母”题材就已广泛被人接受^[23]。汉译《父母恩难报经》《佛说孝顺子经》及《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均以父母恩重、孝养父母为主旨。此外,很多佛典中都能看到佛教对孝的认可与宣扬,如《增壹阿含经》所载:“闻如是: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世尊告诸比丘:‘教二人作善不可得报恩。云何为二?所谓父母也。’”“比丘当知,父母恩重”,“是故,诸比丘当供养父母,常当孝顺,不失时节”^[24]。父母恩重,必须供养、孝顺父母。《大般涅槃经》则将“供养恭敬礼拜三尊,孝养父母及学大乘”^[25]列为佛教的“圣人之法”,《起世经》则说孝养父母可以获得“增长诸天无量眷属,损减修罗所有种类”^{[26]347}的功德。

同时,佛教对不孝的行为是予以严惩的。如《中阿含经》所言:“若有众生生于人间,不孝父母”,“彼因缘此,身坏命终,生阎王境界。阎王人收送诣王所,白曰:‘天王,此众生本为人时,不孝父母’,“唯愿天王处当其罪”^{[26]503}。如果不孝父母,死后要见阎王,并且阎王和天王共治其罪。《铁城泥犁经》更是明确生前不孝父母之人“死即入泥犁,与阎罗王相见”^{[26]827}。佛典中的这类表述为佛教的孝道主张,提供了佛法依据和理论支持。由此可知,佛教不仅不排斥孝道观,还对此大力提倡与宣扬,只是佛教的“孝”具有“浓重的宗教特点,叙事、陈述方法或虚幻,或神秘,对不孝之行的惩戒未免有些血淋淋的”^[27]。总的来看,从礼乐文明的角度出发,寒食上墓是“用展孝思”的礼制,亦是统治阶级以孝治国的体现。佛教对寒食上墓习俗和孝道观的吸收,有其佛法依据,符合佛教对孝的主张。可以说“孝”在思想上,成为了佛教与儒家的共同基础,因而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的祭拜和修园活动,是礼与“法”的统一。

2. 圣俗交融:佛教寺院开展寒食节活动的实践基础

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给寺院属民放假、发放节料,僧侣在寺院祭拜大德、修园,节前还要准备熟食,

足见佛教界对世俗社会的节俗、文化、律典的接受。敦煌僧团还在寒食期间饮酒、交游、在寺院设乐踏歌，与俗众无异，不见佛教的超然性，但见其入世性。实际上，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源于敦煌佛教与世俗社会之间的互相影响与深刻交融，姑且称其为“圣俗交融”。

首先，从使用性质来看，敦煌佛教寺院既是作为宗教场所的佛门圣地，又是当地政权接待僧俗官员、招待往来使节和举办官私活动的重要场所，这为世俗节日向敦煌佛寺的传播和输入提供了契机，也为佛教僧众参与世俗事务提供了平台。其次，就佛教管理来说，当地政权以任命都僧统、都僧政、都法律等僧官的方式来管理佛教界，还通过官方政令的方式来调控佛教寺院举办各种僧俗节日、官私斋会，这也为寒食节这类传统节日在寺院中的举办提供了机会。最后，敦煌僧人的成分及其社会定位，更突显了敦煌佛教与世俗社会的高度交融，因为在唐宋时期的敦煌，“僧团存在于一个特殊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区域，这就决定了它的性质——社会化的佛教组织：既是佛教团体，又是社会团体，而且是当时一股必不可少的社会力量”^[28]。因此，佛教僧团参与、开展寒食节相关活动，是其社会团体属性的表现，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佛教社会化的体现。当然，从唐宋之际敦煌社会宗教信仰的形态来看，佛教深刻影响着敦煌政治、文化、经济等各个方面。

此外，唐宋之际的寒食节，是带有国家礼制色彩的官方节日，相关节俗活动的开展实际上是礼制施行的结果和表现。而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具有乡土性的礼俗社会^[29]。唐宋时期的敦煌社会，同样具有礼俗性，礼制的施行增加了社会的交流和互动，使敦煌佛教界处于“礼俗互动”的社会之中。S. 4642V《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载：“粟一斗，大岁日买纸用。粟一斗，寒食买纸用。粟一斗，五月五日买纸用。粟一斗，冬至日买纸用。”“油二胜(升)半，寒食煮油用。油二升，五月五日造食用。油三升，冬至祭拜用。”^[2]548-549, 553-554通过上文记载可知，敦煌的寺院常在岁时节日期间举行祭拜活动，这是中国传统的祭祀祖先的礼制活动在佛教界的影响和映射。可以说敦煌社会的礼俗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敦煌佛教与世俗社会的交融，为寒食节在佛教界的开展

提供了深厚的社会基础。

结 语

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的祭拜活动，是“追念先祖”“用展孝思”以及“忠孝观”在佛教界的投射，这也是敦煌佛教界开展寒食节活动的精神本质之所在。这一现象的背后蕴含着深层的意蕴：首先，敦煌佛教在对待父母、祖先的问题上，持感念的心理和尊崇的态度，在这一点上敦煌佛教与中原礼乐文明体系是相通的。其次，作为寒食节核心精神内涵的“忠孝观”是唐宋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对于政教相对统一的敦煌地区而言，佛教界表现出了其“辅政”“敷导民俗”的一面。最后，从文明交往的历史轨迹来看，“在地化”和“本土化”是异质文明进入另一种文明的普遍路径和最终结果。因而，敦煌佛教寺院寒食节活动的开展，既是敦煌佛教与中原传统思想文化脉脉相通的体现，同时也是敦煌佛教融入中原礼乐文明体系进程的见证，相关研究还有助于“探查外来文明融入中华礼乐文明体系的路径”^[30]。

注释

①相关研究可参见裘锡圭：《寒食与改火——介子推焚死传说研究》，《中国文化》1990年第1期；陈泳超：《寒食节起因新探》，《晋阳学刊》1991年第5期；张勃：《寒食节起源新论》，《西北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柯昊：《寒食节的礼仪解读》，《史林》2018年第2期；赵玉平：《敦煌写本〈寒食篇〉新论——论唐代的八节、寒食节上墓、芳菲节和寒食节假日》，《出土文献研究》第19辑，中西书局，2020年等。

参考文献

- [1]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6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74.
- [2]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3] 施萍婷.敦煌石窟与文献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246.
- [4]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5] 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J].敦煌研究，1983(1).
- [6]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7] 郑阿财，朱凤玉.敦煌蒙书研究[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 [8]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9] 杨琳.中国传统节日文化[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216.

- [10] 白化文,李鼎霞,徐德楠.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9.
- [11] 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 11 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12] 李林甫,等.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2014:194.
- [13] 黄英.敦煌寺院籍帐类文书所见“恩子”考[J].求索,2007(11):179.
- [14] 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73.
- [15] 朱红.唐代节日民俗与文学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2:23.
- [16] 谭蝉雪.敦煌民俗——丝路明珠传风情[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6.
- [17] 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18]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园囿经济研究[J].敦煌学辑刊,1997(1):24,26.
- [19] 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62.
- [20] 杨宝玉.敦煌本佛教灵验记校录并研究[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358-359.
- [21] 周叔迦,苏晋仁.法苑珠林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3:1723.
- [22] 王溥.唐会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23] 喻静.“七世父母”与庶民之祭[J].中华文化论坛,2020(5):95.
- [24]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2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73:601.
- [25]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12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73:413.
- [26]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1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73.
- [27] 骆明.历代孝行类编·兴孝篇[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6:335.
- [28] 马德.9、10 世纪敦煌僧团的社会活动及其意义[J].法源,1999(17):121.
- [29]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58-65.
- [30] 朱国立.唐宋敦煌节日研究的价值与意义[J].敦煌学辑刊,2020(4):175.

The Whole World Celebrated the Same Cold-food Festival: The Cold-food Festival of Dunhuang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Liu Quanbo Zhu Guoli

Abstract: During the Cold-food Festival, Dunhuang Buddhists gave holidays to people in the temples, distributed festival materials, and carried out festival activities such as sweeping the tombs, repaired gardens, attended social activities and paid visits. The festival atmosphere was almost the same to that of the secular society. As is known, Buddhism originally ha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of retreating from the secular world, while the Cold-food Festival focused on commemorating ancestors and expressing filial piety. The activities of Cold-food Festival in Buddhist temples undoubtedly connoted the connections among Buddhist classics, Buddhist doctrines, Buddhist worldviews, and ancient Chinese ideology and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this phenomenon not only showed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ritual system on Buddhism, but also witnessed the process of Buddhism's integration into Chinese Ritual-mus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Dunhuang; Cold-food Festival; Buddhism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渤海德里府、德理镇与边州军镇设防问题考*

王孝华 刘晓东

摘要:渤海国边镇德里府之名称应该采用“四库本”《唐会要》的记载,而非“殿本”《唐会要》的显德府。渤海国在周边区域设置军镇和对部族的监管押领机构,既可屏蔽边界,维护自身安全,亦可伺机主动出击,对敌对方构成压力,起到震慑或制衡作用。同时,渤海国边防军镇的设置也有着扼守和维护边防交通要道的特殊任务。加上德里府,渤海国周边军镇应有六条通道。德里府之地原为黑水靺鞨勃利州,勃利与德里,应是音译的不同。

关键词:渤海国;军镇;德里府;德理镇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25-06

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到底是德里府还是显德府,在文献史料上一直含混不清,其根源就在于对其出处《唐会要》原文征引的不同。如1992年出版的《渤海史料全编》征引的文字是“今黑水靺鞨界,南与渤海国显德府(接)”^[1]。如果不做史料辨伪,仅根据这些文字,人们自然就会认为渤海国与黑水靺鞨接界的州府是显德府。不仅是《渤海史料全编》引文如此,2013年出版的《东北历史地理》亦作:“今黑水靺鞨界,南至渤海显德府。”^[2]尽管有学者对《太平寰宇记》中的“德理府”、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中的“德理镇”等相关史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讨,但大都没有从史料源头,即《唐会要》版本上作深入研究,来解决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到底是德里府还是显德府的问题^①。只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然后才能与《太平寰宇记》中的“德理府”、《边州入四夷道里记》中的“德理镇”等相关史料有机结合,进而拓宽视野,展开对渤海黑水道交通乃至渤海边防军镇等设防方面问题的研讨,从而把相关问题从新的视角引向深入。

一、渤海国德里府名称辨证

渤海国德里府之名最早见于《唐会要》,但多年来学术界一直没有对其认真研讨。按《唐会要》为北宋王溥编撰,收录了包括唐苏冕《会要》、崔铉《续会要》,以及现已失传的多种唐代典章实录,是研究唐代政治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资料。宋刻本《唐会要》久已不存,仅有抄本流传。清乾隆年间“四库全书”开馆,经馆臣校订补正,形成了武英殿聚珍本和四库全书本两个版本。这样,《唐会要》就出现了两个系统,前者被称为殿本系统,亦称通行本系统,后者则被称为四库本系统。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华书局出版的《唐会要》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唐会要》均为殿本系统^②。1986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唐会要》则为四库本系统^③。

渤海德里府之名首见于“四库本”《唐会要》卷九十六,作:“在(今)黑水靺鞨界,南近渤海国德里府,北至小海,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3]385}而这段记载在“殿本”《唐会

收稿日期:2022-04-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壁画视角下的高句丽文化研究”(17VGB014)。

作者简介:王孝华,女,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吉林长春 130032),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馆员,《北方文物》执行副主编(黑龙江哈尔滨 150008)。

刘晓东,男,黑龙江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黑龙江省博物馆研究馆员(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

要》卷九十六中则作：“今黑水靺鞨界，南与渤海国显德府，北至小海，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④

“殿本”流传甚广，故有通行本之称。如 20 世纪出版的《渤海史料全编》和最近出版的《东北历史地理》均转录了“殿本”的上述记载，而忽略了“四库本”的记载^⑤。另外，更多学者在研讨渤海、黑水靺鞨、室韦及相关区域道里方位时似乎也不约而同地忽略了“四库本”《唐会要》，而一脉相承地引录了“殿本”《唐会要》载录的这条史料^⑥。

按“四库本”《唐会要》所记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为德里府，“殿本”《唐会要》记载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为显德府。渤海学界所以取“殿本”的“显德府”而不取“四库本”的“德里府”，推测其重要原因就是《新唐书·渤海传》载录的渤海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中有“显德府”之名，而无“德里府”之名^⑦。但必须指出，取“殿本”“显德府”尤有不妥。《新唐书·渤海传》云：“以肃慎故地为上京，曰龙泉府，领龙、湖、渤三州。其南为中京，曰显德府，领卢、显、铁、汤、荣、兴六州。”^{[4]6182}可见显德府之北尚有龙泉府。故渤海显德府不可能是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之州府。

那么，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到底是“德里府”还是“显德府”，这就需要“对‘四库本’《唐会要》和‘殿本’《唐会要》进行版本校订方面的研讨。据学界多年研究，与‘四库本’相比，‘殿本’《唐会要》所存问题颇夥。对此，刘安志已明确指出：‘殿本不少内容经过了四库馆臣的增删改补，已非《唐会要》原貌，今人用之，当慎之又慎，切不可笼而统之视为真实可信的第一手原始资料。’^{[5]188}由此可见，学术界偏信‘殿本’《唐会要》而忽略‘四库本’《唐会要》是非常危险的。其实‘四库本’《唐会要》记载的‘德里府’应该比‘殿本’《唐会要》记载的‘显德府’更为可信。

证之以《太平寰宇记》，其卷一七五《勿吉》云：“今黑水靺鞨界，南与渤海国德里府，北至小海，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6]这里，黑水靺鞨与渤海接界的州府恰恰是“德里府”，而不是“显德府”。这也说明“德里府”在某些文献中亦作“德里府”。又《新唐书·地理志》引唐宰相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云：“自都护府东北经古盖牟、新城，又经渤海长岭府，千五百里

至渤海王城，城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德里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4]1147}这里黑水靺鞨与渤海接界的“德里镇”显然也是与“德里府”（德里府）一脉相承的。

另外，中外学者已经究明，“殿本”《唐会要》尚有馆臣增目补撰情况，如卷九十六的《渤海》目，就是馆臣拆分抄本《靺鞨》目内容而来，并据其他典籍增补了相关文字^⑧。

“殿本”《唐会要》正像刘安志指出的那样，为完成清廷钦定之任务，四库馆臣对《唐会要》进行了加工整理，馆臣的学识素养和工作态度及能力，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理质量的高低。面对“脱误颇多”的《唐会要》抄本，馆臣只能利用其他史料予以加工完善，“但对相关记载进行增删改补，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都反映了整个整理工作的粗疏与率意。因为经四库馆臣增删改补后的文字，均在客观上新建了不少‘史实’，不仅导致相关记载出现混乱，也给今人研究造成极大困扰。如改唐代沙州升为都督府的时间‘永泰二年’为‘永徽二年’，删除原抄本‘为大都护’四字，导致唐代存在‘六大都护府’之说，增补唐代宰相名数等，皆为显例。因此，对殿本《唐会要》存在的诸问题，我们有必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尽可能避免出现‘日用而不知’的状况”^{[5]188}。

由此可见，渤海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应以“四库本”《唐会要》记载的“德里府”为准。而“殿本”《唐会要》的“显德府”，应是四库馆臣在整理加工《唐会要》时，对照《新唐书·渤海传》渤海州府名称后，改写抄本原文的“德里府”后出现的。

二、从德里府（德里府）、德里镇看渤海国边州的军镇设防

渤海国典章制度仿效唐朝，其军事设施也应如此。唐代在边疆州府设置军镇，有着成熟的边防体系。《唐会要》《太平寰宇记》记载渤海德里府（德里府）与黑水靺鞨接界，《边州入四夷道里记》记载渤海德里镇与黑水靺鞨接界。德里府（德里府）应是从行政区划方面的称谓，德里镇应是军镇设防方面的称谓。唐代边州驻防节镇，有时既可以州府称之，亦可以节镇称之^{[7]32}，故渤海德里府亦可称德里镇。我们认为渤海在边防设置方面很可能取法唐制，即也应有比较成熟的军镇驻防体系。

渤海建国初期，黑水靺鞨与其势力近乎等大。

黑水靺鞨朝唐需假道渤海,还与渤海一起“请吐屯于突厥”^{[4]6180}。“开元十三年,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续更以最大部落为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刺史录属焉。中国置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8]5359} 按此,黑水靺鞨已是军、府一体,渤海不可不备。开元十三年(725年),黑水靺鞨越过渤海与唐交往,且置军设府,不能不引起渤海警觉。《旧唐书·渤海靺鞨传》记载渤海二世王大武艺语云:“黑水途经我境始与唐家相通。旧请突厥吐屯,皆先告我同去。今不计会,即请汉官,必是与唐家通谋,腹背攻我也。”^{[8]5361}《新唐书·渤海传》所载与此基本相同^⑨,正是大武艺有此顾虑,才导致了渤海北击黑水之举,进而也导致了渤海与唐一度构怨。就黑水府内设置了常备军——黑水军一事而言,渤海也必然会有相应举措。尽管渤海大武艺北击黑水获得很大收获,土宇进一步扩大,但其在与黑水接界州府的设防却不会放松。故渤海在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设置军镇,留有常备军队驻防,也应是必然之举。

渤海不仅在与黑水靺鞨接界州府设立军镇,其在与契丹接界州府也设置军镇,留有常备军队驻防。《新唐书·渤海传》所谓“扶余故地为扶余府,常屯劲兵捍契丹”^{[4]6182},说明渤海在其与契丹交界处的边疆重镇扶余府就屯有常备重兵,即设置了驻府军队。金毓黻曾云:“契丹壤接扶余,日渐强大,故渤海以劲兵屯于扶余。其后辽太祖攻下扶余,击破劲兵,则其他如破竹之势矣。”^[9] 正是因为渤海防御契丹的主力驻军设置在扶余府,故辽太祖攻下渤海扶余府这个军事重镇后,就可长驱直入,直逼渤海上京城了。

渤海在与新罗接界之处亦应有军镇设置。《三国史记》卷十一《新罗本纪》记载,唐僖宗光启二年(886年)“(宪康王十二年)春,北镇奏:‘狄国人入镇,以片木挂树而归。’遂取以献。其木书十五字云:‘宝露国与黑水国人共向新罗国和通’”^[10]。金毓黻认为这是渤海“以渤利黑水部人与新罗通,遣人人新罗北镇,挂片木警之”^[11]。新罗与渤海关系一直不睦,而渤海后期黑水靺鞨势力再度抬头,故渤海使人入新罗边镇“挂片木警之”。我认为,在渤海边境与新罗北镇相对应的亦当有渤海军镇驻防。此入新罗北镇“挂片木警之”者,当系渤海边防军镇派人所为。

唐代周边军镇体系完备,边防州府驻军皆有定员。如《旧唐书·地理志》云:“平卢军节度使治在营州,管兵万七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匹。平卢军,在营州城内,管兵万六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卢龙军,在平州城内,管兵万人,马三百匹。”^{[8]1387} 故渤海周边军府常备驻军人数也不会太少。《辽史·萧阿古只传》云:“渤海既平,改东丹国。顷之,已降郡县复叛,盗贼蜂起。阿古只与康默记讨之,所向披靡。会贼游骑七千自鸭绿府来援,势张甚。”^{[12]1350} 这里,来自鸭绿府的“游骑七千”亦主要应是来自鸭绿府的常备驻军。

唐对边疆羁縻州府及少数民族政权设置监管押领机构,如《新唐书》卷六十六《方镇表三》,开元二十八年,“平卢军节度使兼押两蕃、渤海、黑水四府经略处置使”^{[4]1386}。《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820年)秋七月乙卯,“平卢军新加押新罗、渤海两蕃使,赐印一面,许置巡官一人”^{[8]479}。推测渤海也曾仿照唐廷,在自己周边临州府对相关部族设置监管押领机构。渤海二世王大武艺在给日本圣武天皇国书中的“武艺忝当列国,监总诸蕃”^⑩,三世王大钦茂在给日本圣武天皇国书中的“钦茂忝继祖业,监总如始”^⑪,均可间接反映出渤海对周边部族的监管。“殿本”《唐会要》卷九十六和“四库本”《唐会要》卷九十六均有如下记载:“贞元八年闰十二月,渤海押靺鞨使杨吉福等三十五人来朝贡。”^⑫ 可见渤海对周边部族的确设置了监管押领机构。这种机构只能设置在渤海与周边部族的临州府中。《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平卢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统平卢、卢龙二军,榆关守捉,安东都护府。”^{[8]1387} 可见唐代边州军镇长官可由州府节度长官兼领,故渤海亦应一如唐制,即杨吉福应是渤海边疆州府长官,“押靺鞨使”则是其兼领之职,同时他也应是统领其边州军镇的最高长官。

渤海在周边区域设置军镇,既可屏蔽内地,维护自身安全,亦可伺机主动出击,对敌对方构成压力,起到震慑或制衡作用。同时,边防军镇的设置也有着扼守和维护边防交通要道的特殊任务。

《新唐书·渤海传》云:“龙原,东南濒海,日本道也。南海,新罗道也。鸭绿,朝贡道也。长岭,营州道也。扶余,契丹道也。”^{[4]6182} 上述五道,均为渤海与外界交往的重要通道,龙原、南海、鸭绿、长岭、扶余五府也均在渤海周边,故也均应有军镇设置,有

常备军队驻防。其边防军镇除了守土御边之外,还有控制交通要道的需要。上述五条交通要道,东向与西向各有一条,即东向的龙原府控制的日本道,西向的扶余府控制的契丹道。南向有三条,其中两条与唐沟通,即鸭绿府控制的朝贡道和长岭府控制的营州道,另一条则是由南海府控制的新罗道。但是《新唐书》中提到的这五条交通要道中唯独没有北向的。

其实,渤海北向确有一条重要的交通要道应与上述五条交通要道并重。如果说前述五道均应有军镇设置,有常备军驻防,则北向的交通要道亦应与其相同。渤海北向的交通要道应是前引《新唐书·地理志》引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所云:渤海王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4]1147}的渤海入黑水道。同样,对黑水来说,则是黑水入渤海道。考古发现所证实的这条交通要道即由牡丹江南城子古城与牡丹江边墙所限定的黑水道,其重要性应与《新唐书·渤海传》载录的其他五条要道等同^⑬。

南城子古城南北长 580 米,东西宽 450 米,周长 2060 米,已被学术界认定为渤海上京龙泉府所领之渤海。南城子古城“是渤海上京城以北牡丹江沿岸目前发现的最大渤海古城,与上京城皆居牡丹江右岸。此城东有老爷岭挺拔的山峰,正为天然屏障,可谓有险可守;西临牡丹江正流,恰扼牡丹江水路,可谓交通方便”^{[13]32}。牡丹江边墙则位于牡丹江左岸,与南城子古城隔江相对。“牡丹江边墙的东端起自牡丹江左岸江西村西沟北山主峰,然后向西北延伸,顺着张广才岭东部余脉由低渐高的自然地带,穿山越谷”,“最后消失在海拔 740 米高的西北砬子北坡,长约百里”^{[13]32}。南城子古城与牡丹江边墙隔江相对,呈呼应式配置。“毫无疑问,两者之间的缺口,肯定是渤海黑水道必经之处。令人叹服的是,这种隔江呼应的设防形式,既能扼止黑水南进,屏蔽上京安全,又能有效控制黑水道交通。”^{[13]34}孙秀仁、朱国忱较早对此表示认同,并进一步指出:“这条交通道的具体经路是自‘渤海王城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一些研究渤海国疆域及历史地理的著作,虽也曾在论述渤海交通 5 道后也顺便提及这条‘上京黑水道’,但大多未能将其作用与意义视同一如其余 5 道”,“应正式把上京黑水道归入渤海主要交通干线中,合为 6 条,这较为符合渤海国历史实际”^[14]。现在看,渤海周边对外六大交通要道

的观点已逐渐被渤海史家所接受^⑭。

其实,唐的军镇设置亦多在依山傍水、进可攻退可守的交通要道上。如卢龙军镇即处于燕山和滦水相交之地,“以卢龙塞道为依托和屏障而建,可谓依山傍水。同时,卢龙古塞又位于卢龙军镇与北方少数民族交界地带,成为卢龙军作战防守的天然屏障”^{[7]10}。又“卢龙塞亦名卢龙道,又名长蜃,自古以来一直作为沟通华北平原和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其位置在河北燕山附近,自蓟县东北经遵化县一路向东,顺滦河河谷转向东进入大凌河流域,地理形势极为险要”^{[7]9}。

南城子古城与牡丹江边墙的设置与此类同,其正处于渤海与北部黑水靺鞨临界地带的前沿。渤海其他五道的设防形式目前考古发现方面尚不十分清楚,但黑水道的设防形式已经十分清楚。南城子古城与牡丹江边墙隔江呼应的设防形式非常有利,既有守土御边的功能,也能有效控制黑水道的交通,故其正是渤海德里府(德理府)、德理镇边防军镇设置的最佳选地。

三、渤海德里府与渤海之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在探讨渤海的黑水道之前,曾研讨过渤海国渤州的沿革问题^⑮。《新唐书·黑水靺鞨传》云:“开元十年,其酋倪属利稽来朝,玄宗即拜勃利州刺史。”^{[4]6178}可见此时黑水即有勃利州。《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则云:“(开元十年)闰五月,黑水酋长亲(倪)属利稽来朝,授勃州刺史,放还蕃。勃,蕃中州也。”^[15]可见勃利州也可简称勃州。大武艺北击黑水,“斥大土宇”,应先得黑水勃利之地。渤海州府,多沿以往部族故地旧称。如见于日本《六国史》第二部《续日本纪》中的若忽州、木底州、玄菟州等^⑯,均不见于《新唐书·渤海传》,即是渤海早期沿用高句丽旧称之证。故此,《渤海国渤海考》指出:“黑水靺鞨已有勃州,乃勃利州之省称。当以黑水勃利部所置。按渤、勃,古通用无别。如《史记·司马相如传》有‘浮勃澹’,《汉书·司马相如传》作‘浮渤海’。再如渤海国之渤海,新、旧《唐书》均作‘渤海’,《资治通鉴》则作‘勃海’。近年新出土的唐张光祚墓志,记有张光祚大历年间出使渤海国之事,志文中渤海,亦作‘勃海’。故此,渤海州亦可作勃州。”^{[16]42}

关于渤海与黑水接界的州府,之前我们只看到

了“殿本”《唐会要》记载的“显德府”，而没有看到“四库本”《唐会要》记载的“德里府”，故此，就认为渤海上京龙泉府所领之渤海是黑水靺鞨勃州的直接沿袭，而忽略了“德里府”的问题。现在看来，渤海得黑水勃州之地后，一度将勃州升格为府，亦即“德里府”，《太平寰宇记》称之为“德理府”，《边州入四夷道里记》称之为“德理镇”。黑水勃州亦称勃利州，德里、德理、勃利，当为不同的汉字译音。即如南城子古城，所在之荒甸，旧称博勒棵甸子，俗呼博力甸子，其南有山，称之为博力哈达（哈达即满语山峰之意），其东有河，称勒勒河，俗呼勒力河。这里，博勒、博力、勒勒、勒力均为不同的汉字译音^[16]43，从中亦可看到渤海渤海“渤”字的古音传统。

《唐会要》有关靺鞨、渤海方面的纪事止于唐宪宗元和十一年，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当成书于贞元二十年（804年）。德里府、德理镇的称谓均早于《新唐书·渤海传》所载录的上京龙泉府所领的渤州的称谓。《新唐书·渤海传》所载录的渤海京、府、州的称谓是渤海十世王大仁秀（大仁秀继位于818年）厘定州府后的称谓^⑩。由此可见，大仁秀厘定州府后，又把德里府降格，恢复到黑水靺鞨最初州的地位，仍称之为渤海，归为上京龙泉府所属。

其实，渤海十世王大仁秀厘定州府之后也仍有州府名称方面的变化。据魏国忠等学者研究：“渤海晚期，似乎对地方行政区划和机构又做了新的调整。其具体情况虽然不详，却在《辽史·地理志》的记载中可以找到它的蛛丝马迹。诸如‘凤州，稿离国故地渤海之安宁郡境’；‘盐州，本渤海龙河郡’；‘穆州，保和军，刺史，本渤海会农郡’；‘贺州，刺史，本渤海吉理郡’；‘辰州，奉国军，节度，本高丽盖牟城。唐太宗会李世勣破盖牟城即此。渤海置盘安郡’；‘正州……渤海置沸流郡’；‘广州……渤海为铁利郡’；‘双州，保安军，下，节度。本渤海挹娄故地，渤海置安定郡’；‘咸州，安东军，下，节度。本高丽铜山县地，渤海置铜山郡’……如此等等，均不见于‘十五府六十二州’之列，应是9世纪晚期进行了调整的具体反映。”^[17]这些认识应该是客观可信的，因为渤海从高王、武王、文王的建国早期，到十世王大仁秀厘定州府时期，乃至渤海晚期，其州府的称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另外，《辽史·地理志》还载有渤海末期似有节度使的设置^⑪，这就不在本文探讨的范围之内了。

结 语

通过以上研讨，可以得出以下三点认识。

第一，渤海与黑水靺鞨对峙时期的接界州府应以“四库本”《唐会要》记载的“德里府”为准。而“殿本”《唐会要》的“显德府”，应是四库馆臣在整理加工《唐会要》时，对照《新唐书·渤海传》渤海州府名称后，改写抄本原文的“德里府”后出现的。

第二，唐代在边疆州府设置军镇，有着成熟的边防体系。渤海仿效唐朝，亦在周边区域设置军镇。即如南城子古城、牡丹江边墙构筑的德里府、德理镇的设防形式，可直接屏蔽上京安全，控制黑水道交通。这种军镇设防体系既可屏蔽内地，扼守交通要道，维护自身安全，亦可伺机主动出击，对敌对方构成压力，起到震慑或制衡作用。

第三，德里府之地原为黑水靺鞨勃利州（亦作“勃州”）之地，德里、勃利音近，乃是渤海二世王大武艺“北击黑水”所得，入渤海后改称“德里府”。渤海晚期厘定州府后又把德里府降格，恢复到黑水靺鞨最初州的地位，称之为渤海。勃、渤通用，此乃沿用黑水勃州之旧称，归为上京龙泉府所属。

注释

- ①参见陈显昌：《论渤海国的疆域》，《学习与探索》1985年第2期；刘晓东、祖延苓：《南城子古城、牡丹江边墙与渤海的黑水道》，《北方文物》1988年第3期；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12页；王禹浪：《靺鞨黑水部地理分布初探》，《北方文物》1997年第1期；孙进己、冯永谦总纂：《东北历史地理·唐代东北的民族与建置》（第七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49页；刘加明：《渤海国“北进”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②参见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③参见王溥：《唐会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④参见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第1723页；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041页。⑤参见孙玉良编著：《渤海史料全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5页；孙进己、冯永谦总纂：《东北历史地理·唐代东北的民族与建置》（第七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49页。⑥参见安虎森、陈才：《中国历史文献中的日本海地名溯源考》，《东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4期；李德山：《黑水靺鞨史论》，《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李秀莲：《黑水靺鞨源流考辨》，《黑河学院学报》2017年第12期；刘迎胜：《鲸川与鲸海小考：古代东亚图籍中的日本海——韩日有关日本海/东海名称争议的中国视角》，《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三十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⑦⑧⑨参见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6182、6180页。⑩参见古知微：《〈唐会要〉の渤海の項目について》，《朝鲜文化研究》（第8号）2001年；刘安志：《“唐会要”清

人补撰综考》,《中华文史论丛》2019 年第 1 期。⑩大武艺致日本圣武天皇国书见《续日本纪》卷十,转引自孙玉良编著的《渤海史料全编·日本古籍中的渤海史料》(第二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 241 页。⑪大钦茂致日本圣武天皇国书见《续日本纪》卷十三,转引自孙玉良编著《渤海史料全编·日本古籍中的渤海史料》(第二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 245 页。⑫参见王溥:《唐会要·鞞鞞》卷九十六,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724 页。⑬参见刘晓东、祖延苓:《南城子古城、牡丹江边墙与渤海的黑水道》,《北方文物》1988 年第 3 期。⑭参见魏存成:《渤海考古·对外交通及相关遗迹》第二章,文物出版社,2008 年,第 170—171 页;马一虹:《鞞鞞、渤海与周边国家、部族关系史研究·鞞鞞诸部与渤海的关系——以黑水部为中心》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94—95 页;魏国忠等:《黑龙江通史·隋唐卷·唐朝黑龙江地区的经济与交通》第九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357 页。⑮参见刘晓东、罗葆森、陶刚:《渤海国渤海考》,《北方文物》1987 年第 1 期。⑯参见《续日本纪》卷十三记有渤海“若忽州都督胥要德”、卷二十一记有“渤海大使辅国大将军兼将军行木底州刺史兼兵部少正开国公杨承庆”、卷二十二记有“渤海使辅国大将军兼将军玄菟州刺史兼押衙官开国公高南申”,转引自孙玉良编著《渤海史料全编·日本古籍中的渤海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⑰参见刘晓东:《关于渤海五京制起始年代的说明》,《东北史地》2009 年第 3 期。⑱《辽史·太祖纪下》(卷二)云,天显元年(926 年)“二月庚寅,安边、郑颀、南海、定理等府及诸道节度、刺史来朝,慰劳遣之”。脱脱:《辽史》,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350 页。

参考文献

[1] 孙玉良.渤海史料全编[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25.
 [2] 孙进己,冯永谦.东北历史地理·唐代东北的民族与建置:第 7 编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3:449.
 [3]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07 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 欧阳修,等.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5] 刘安志.清人整理《唐会要》存在问题探析[J].历史研究,2018(1).
 [6] 乐史.太平寰宇记:第 8 册[M].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3342.
 [7] 梅玉凤.唐代卢龙军镇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3.
 [8] 刘昉,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9] 唐晏,黄维翰,金毓黻.渤海国志三种[M].王承礼,张中澍,点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456.
 [10] 孙玉良.渤海史料全编·朝鲜古籍中的渤海史料(第三编)[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392.
 [11]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M].吉林:《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2:569.
 [12] 脱脱.辽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3] 刘晓东,祖延苓.南城子古城、牡丹江边墙与渤海的黑水道[J].北方文物,1988(3).
 [14] 孙秀仁,朱国忱.渤海国上京京畿南北交通道与德理镇[J].黑龙江民族丛刊,1994(3):47.
 [15] 王钦若.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11448.
 [16] 刘晓东,罗葆森,陶刚.渤海国渤海考[J].北方文物,1987(1).
 [17] 魏国忠,朱国忱,郝庆云.渤海国史·统治机构与政治制度·地方建制与部落体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319-320.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Towns and Fortifications of Deli Fu Deli Town and Other Border Areas of Bohai Kingdom

Wang Xiaohua Liu Xiaodong

Abstract: The name of Deli Fu (德里府), the frontier town of Bohai Kingdom, should be adopted from the encyclopedia *Siku Quanshu* version of the history book *Tang Huiyao*, rather than from the *Tang Huiyao* compiled at the Hall of Martial Valor. The latter named Deli Fu as Xiande Fu. Bohai Kingdom set up military bases near Deli Fu and monitored the tribes there. In this way, the kingdom not only kept enemies at bay, but also threatened them with pre-emptive strikes. At the same time, military towns were built along the border of the kingdom to protect important border passageways. Along with those in Deli Fu, there should be six passageways in the military towns of the Bohai Kingdom. Deli Fu used to be called the Boli State of the Heishui Mohe (黑水靺鞨). As for why the Boli State was later called Deli Fu, transliteration may be the answer.

Key words: Bohai Kingdom; military Towns; Deli Fu; Deli Town (德理镇)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巡视制度建设*

胡云生 张彦

摘要: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是以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为逻辑起点,既有其自身内部组织结构的生成动力,亦是中国青年运动的客观需要。其设计与运行,是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决定、指示确立的,涉及组织结构、人员选拔、履行职责、制度权威等一系列工作规程和行动准则,具有革命性和选择性特征。该制度的实行,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

关键词: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巡视制度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31-10

自1920年8月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创立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团”)的组织机构逐渐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其组织形态的本质特征,民主集中制是其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青年生存形态是其发展的重要依据,巡视制度则是其组织形态发展变化的逻辑力量。总结研究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对于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青年工作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遗憾的是,目前学术界对此尚无专文论述。本文拟以《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和各地“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为基础史料,通过对其发展主线的历史考察,粗线条勾勒出基本规律和历史贡献,以冀抛砖引玉,引起学术界对该问题的关注。

一、团的巡视制度建设的逻辑起点与历史动因

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有其产生的外因和内因。作为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领导创建的,团要谋求生存和发展空间,必须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巡视制度即是在此特定背景下发展形成的。

1. 中共直接领导的逻辑起点

“共青团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坚持党的领导深深融入血脉之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青年组织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1]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创建,与中共直接领导密切关联。中共是团的发起者和成立者,中共党人如任弼时、林育南、邓中夏、恽代英、贺昌等均担任过团中央领导人,直接参加过团的巡视工作。中共诸多文件亦要求党的巡视员巡视团的工作。1928年10月,中共中央的《巡视条例》第15条明确规定:“(党的)巡视员须附带的指导青年团工作并考察青年团的情状报上级团部。”^[2]1931年5月1日,中共中央的《中央巡视条例》第4条和第13条又作出较为详细规定^[3]221-227,中共地方党部在实践中予以执行。如1928年1月5日,中共广东省委要求:“党的巡视员所到之处,当顺便巡视C.Y.工作。”^[4]1930年11月24日,中共福建省委通告要求:“党派巡视员到各地,应该帮助团的工作。”^[5]此后,中共不断作出指示,要求加强巡视团的工作。如1939年4月25

收稿日期:2022-04-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中国共产党以史育人的基本经验与现实启示研究”(21VVSZ021)。

作者简介:胡云生,男,河南工程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河南郑州 451191)。

张彦,女,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71)。

日,中共中央北方局指示:各级青委要“经常组织巡视”^[6]。中共浙江省委、闽西南特委、中共山东青委分别于 1939 年 6 月 13 日、1940 年 4 月 25 日、1941 年 8 月 25 日指示,要求所属青年部门要健全巡视报告制度。1942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再次指示各级青委:“可派巡视员指导检查下级青年工作。”^[7]同年 3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又以《青委组织工作条例》形式正式予以确定。

关于团如何实行巡视制度,中共以决议、通告、指示信等多种形式予以指导帮助。1931 年 8 月 27 日,中共中央提出:“(帮助青年团)建立巡视制度和代表制度等。”^[3]³³⁷1932 年 2 月 15 日,中共中央指示团中央:“为建立活的与具体的领导,必须建立经常的巡视制度。”^[8]中共地方党部以同样方式指导帮助当地团的巡视工作。以中共满洲省委为例,1931 年 5 月 21 日指示团满洲省委:“省委三人中要经常的派一人在外面巡视中心地方的工作。”^[9]1933 年 10 月,再次指示:“增多巡视员,切实改善巡视制度。”^[10]⁴⁷同年 12 月 11 日,又指示东满团特委:“为要建立灵活的敏捷的领导,必须建立巡视制度。”^[10]¹⁴⁵与此同时,中共巡视制度为团的巡视工作提供了参照体系。比对 1932 年团的巡视条例和 1931 年中共巡视条例,可以看出,在巡视员设置与任用、巡视任务、方式方法、巡视纪律与工作要求等方面,前者是参照后者而制定的。在组织形态上,团与中共的巡视制度建设一脉相承,均经历巡行特派与巡视制度发端、条例颁布与巡视全面实行、“活的领导”提出与延伸、转向调整与专项巡视兴起四个渐次发展形态。

2. 团内部组织结构的直接诱因

首先,相对集中组织结构的影响。作为中共助手和后备军,团非常强调集中统一,体现在团内的组织关系上表现为:团的下级组织是在上级组织的许可下成立的,下级组织必须绝对服从上级组织。但团是在同中国社会旧势力进行斗争的复杂历史社会环境中创建起来的,力量和经验有限,创建之初还不可能立即建立完善团内制度体系。团内制度独立性和系统性的缺失,迫切要求建立一种制度,加强团内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各级团组织明确职责,规范团内关系和工作秩序,巡视制度因此应运而生。1923 年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修正章程》明确提出实行团中央特派员制度^[11],1925 年的第二次修

正章程和《本团各级执行委员会组织法》再次予以重申^[12]⁷⁰⁻⁷⁴。1925 年 9 月,团中央规定:“中央与地方以后须建立更亲密的关系、在可能范围内多派得力同志到各地巡视。”^[12]³¹⁰巡视制度得以正式确立。1926 年,团中央再次规定:中央应“经常的派员出巡各地指导工作”^[13]²⁰⁰。随后,团中央不断以通告、决议、指示信等方式明确其领导和指导的基本职能。1927 年 12 月 13 日,团中央通告各地团省委:“对各县须有经常的巡视。”^[13]⁵⁷²1929 年 7 月 15 日,再次通告重申:“加强对地方团部的巡视与督促的工作。”^[14]²⁹1930 年,团中央“建立中央本身对各省的巡视工作”^[15]⁷²⁸。1932 年 5 月 5 日和 11 月 29 日,团中央分别指示团河南省委、团满洲省委,要立刻建立省委对各县的巡视及支部巡视制度^[16]⁷⁰²。可以说,团的巡视制度的实施,规定了团内上下级之间关系,加强了上级对下级的集中统一领导。其次,秘密状态下上下联络的现实需要。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如何加强团内秘密机关之间的联系、畅通上级对下级的有力指导领导,团参照中共做法,推广实行巡视制度。如 1927 年 10 月 2 日,团陕西省委要求:省委只留四人,“其余委员多负特派员责任”^[17]。其目的不仅可以加强实际指导力度,更有利于避免被全部破获的危险。对此,团中央 1932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健全建立各级巡视制度》(又称《巡视员工作条例》)解释得很清楚:“为了适应秘密条件,必建立健全的巡视制度,进行活的切实具体的巡视指导。”^[18]³¹⁷⁻³²²针对秘密状态下的外县工作,各级团组织仍重视巡视这种方式。如,1932 年 7 月 5 日和 1933 年 8 月 14 日,团满洲省委要求对外县巡视,强调“特别要解决的问题是‘巡视员问题’”^[19],就是考虑到安全问题。最后,建团价值导向的有力推动。建团、治团的价值取向和核心理念决定团的巡视制度的逻辑起点。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设计与运行与团的建团目标、建设任务和建团理念密不可分。团早期宣告成立之际,即以在政治纲领和奋斗目标上与中共保持一致的先进青年组织为团的定位,强调的是团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青年群众中去,其核心体现了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团的巡视制度正是在这种机理作用下开始生成与运行,以各级团的巡视员为原点,不断深入青年群众和基层传播革命、动员青年,逐渐向四周扩散团的组织设置和影响力。随着革命形势的高

涨,团认识到壮大力量的极端重要性,团员数量上的增加成为团内重要的建设任务。巡视制度恰恰是实现与完成这一任务使命的最好方式——通过巡视整合团的社会资源,扩大影响、壮大力量,密织组织网络、厚植革命基础。离开建团价值导向的有力推动,巡视制度生命力则无从谈起。

3. 中国青年运动的客观需要

作为中共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帮助党获得青年工农群众参加革命斗争”^[20],是团的巡视制度最为主要的内容和任务。团中央1932年的《健全建立各级巡视制度》明确规定:“巡视员不仅要其正确的传达上级机关的指示与决议,而且要细心去解说当地团部或个别同志对中央路线、目前策略、基本口号以及每个个别问题有不了解之处。”^{[18]317-322}同年9月13日,团中央再次要求支部巡视员:“在省委会议、区书联席会议、市县区委会议、支书联席会议、支部小组会议上,要不怕麻烦的细心的报告、解说和讨论,把联席会议的意义和决定传达到每个支部每个团员的脑海中、心坎中去。”^{[16]515}宣传中共和团的革命主张,引领和凝聚青年跟着中共、参加革命,巡视制度成为其中重要手段。在充分了解“青运”基础之上,团的巡视员针对实际情况给予具体的指导,对于“青运”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团中央1932年的《健全建立各级巡视制度》明确要求:“建立各级巡视制度,有系统的最切实的进行巡视检查工作,使全国青年运动的一切实际状况得能真实反映于团的领导机关,然后才能更加强对全团工作的领导和推动,切实纠正工作中一切不正确倾向缺点和错误。”^{[18]317-322}1931年8月9日,团鄂豫皖区中央分局要求:“巡视员出外特别注意巡视青工工作”,“发动青工斗争”,“动员青工、青农、少队、童子团来援助青工斗争”^{[21]329}。正是通过巡视,宣传了中共和团的革命主张,促使青年运动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巡视也是了解掌握和指导推进“青运”工作的现实需要。一方面,团的巡视制度是保证决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1929年,《上海巡视工作大纲》明确要求团巡视员要报告巡视地方的团内状况、团区委情况和群众状况,并列出具体的清单。1930年,团中央制定本年度六七月份工作计划时要求:“建立宣传工作并搜集青工材料。”^{[15]733}团中央1932年的《巡视员工作条例》以

团内法规规定,巡视员要“真正的了解全团工作的实际情形”^{[18]322}。团中央于1932年4月和1934年3月17日分别指示团河北省委、团厦门市委,要求立刻派巡视员调查“下层群众实际的状况”^{[22]476},“去深刻了解农村的情形”^{[23]504}。显然,掌握这些基本情况对于团的决策和组织发动民众是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另一方面,巡视也有利于上级团组织因地制宜指导青年革命运动。如团满洲省委1931年就是根据巡视南满和北满报告,包括当地政治经济状况、党团组织状况、今后工作意见、破解困局办法等,及时作出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当地“青运”发展。

二、团的巡视制度建设设计与运行

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运行与设计,受革命战争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和制约,选择性和动员性是其必须要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巡视员的设置。主要呈现三个特征。一是上级领导、分级负责。巡视员的派遣,实行中央和各级团部分级负责,原则上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分别负责对下级开展巡视。关于巡视员派遣人数,团中央明确规定:省委层面设置1—3个,地方和上海等大城市为2—4个^{[18]322}。具体实践中,巡视员人数和巡视时间的确立,要根据各地团组织系统建设、团员人数具体情况和当地革命斗争形势而定。以团满洲省委为例,1930年12月20日要求一人出巡,“于一月内至少巡视一地方以上团的工作,于二个月内省委要巡视哈尔滨、大连、营口、南满各一次,抚顺每月巡视一次”^[24]。1933年6月6日,要求团盘石县委:“至少要有两个经常的巡视员。”^[25]同年12月15日,再次要求:“中心县委至少要经常有四个,县委至少三个,区委及特支至少两个。”^{[23]384}在苏区,巡视员人数和派遣频次相对较多。如团苏区中央局1931年12月20日决定:“各级团部须设巡视员四人至七人。”^{[21]634}同年12月25日,团湘鄂赣省委提出巡视频次为:“平均计算每月有两次至三次者,期间上颇长,最低限度有半月至一月余者。”^{[21]656}二是专兼结合、临时为辅。巡视员设置基本经历了常委委员兼任、常委委员兼任和固定巡视员并存、固定巡视员独存,以及后期专职巡视员的设置过程。早期巡视员绝大多数是由各级团部委员兼任的。如团山东省委1928年1月16日要求省委委员“经常须有

二人在外巡视”^{[26]192}。同年 6 月 2 日再次要求：“省委四人中，一人经常出去巡视，工作紧张时再去一人作短期的巡视。”^{[26]231} 巡视员有时也由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如 1928 年 2 月 14 日和 1933 年 11 月 15 日，团湖南省委、团河北省委均要求组织部门负责人要出外巡视^[27]。委员兼任巡视员长期外出巡视，无法形成有力的集体领导。如 1929 年 2 月 20 日，团四川临委工作称：“将省委委员分派各地巡视”^{[28]117}，导致临委亦不健全。1934 年 4 月 2 日，关于巡视珠河团工作报告亦称：“常委亲自去巡视，而结果影响着集体领导的问题。”^[29] 有鉴于此，各地纷纷要求予以修正。如团河北省委 1934 年 5 月 1 日指示团直中特委：必须“提拔专门的各县巡视员”^[30]。三是职权相宜、因时而制。团早期巡视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赋予巡视员的权力较大。团中央的《健全建立各级巡视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巡视员是该级领导机关对下级团部考察和指导工作的全权代表，对该级领导机关须负绝对的责任。”^{[18]322} 事实证明，巡视制度功能设计上的高度集中特征，加剧了团内权力和组织形态向上集中趋势，妨碍了集体领导实行和基层团组织创造性的发挥，对团内民主的发育和发展不利。后期团内巡视员的职权逐渐由全权领导调整为监督检查，就是基于该原因考虑的。

第二，巡视员的基本条件。政治上要求忠实坚定是其首要条件。巡视员的选拔任用最初是由委员兼任，即是基于政治因素考虑。政治忠实首先体现在熟悉和了解中共和团的路线政策。如团苏区中央局 1931 年 4 月 28 日要求团赣西南：“以最忠实最有工作能力的干部充当巡视员。”^{[21]170-171} 成分上选择工农分子是其关键条件。中共总结第一次大革命失败的原因是，机关中知识分子多、工人成分少，要求必须坚决提拔能力较强且斗争积极的工农分子。团巡视员成分工农化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背景下展开的。如团中央 1927 年的《组织问题决议案》要求：“各地巡视指导员，更当注意选派坚决斗争的工农分子。”^{[13]545} 1931 年 12 月 20 日，团苏区中央局再次决定：“为使巡视工作深入，培养工农分子的巡视员。”^{[21]634} 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也是巡视员任用的基本条件。如团满洲省委 1933 年 6 月 6 日指示：各级团县委巡视员要“勇敢的提拔在斗争与实际工作中坚决积极分子担任”^{[25]230}。

第三，巡视员的主要任务。建团初期，团最重要的青年工作有三个方面，即青年工人运动、青年农民运动和青年学生运动^[31]，团的巡视员主要任务是聚焦青年群体为首要目标，重点指导组织青年运动引领教育青年群体。土地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员被赋予新的历史使命——“进行活的切实具体的巡视指导”^{[18]322}。苏区的建立，团的巡视任务是紧紧围绕苏区如土地革命、扩红运动等中心工作，开展巡视监督，具有较强的战时性，由过去领导方式开始向监督检查性质转变。抗日战争时期，团的重点工作是引导青年抗日救亡、向中共输送青年力量、取得民族革命胜利^[32]，巡视制度随之调整为监督检查工作的一种有效方法。解放战争时期，团的中心任务是配合中共中心工作——解放全中国、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巡视任务开始把土改运动、接管城市、支持战争有机结合起来。但是无论巡视员的重点任务怎样围绕团的中心任务变化而变化，巡视员基本任务的主线则始终没有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传达解释。主要是向下级团组织传达上级政策决议、指示命令等。1932 年，团中央《巡视员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团的巡视员首要任务是，要把上级的“指示和决议在团内进行广泛的深入的解说工作”^{[18]322}。二是政治指导。主要是帮助和指导下级团组织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决议、指示命令等。团中央多次通告指示，要强化巡视员的政治指导功用。如 1926 年要求：“经常的派员出巡各地指导工作。”^{[13]200} 1930 年 8 月 11 日通告：“特别要抓住中心区域加紧巡视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去具体指导。”^{[15]232} 1932 年 2 月 25 日规定：“为建立政治的与具体的领导，必须建立经常的巡视制度。”^[33] 1932 年 5 月 23 日和 1934 年 1 月 23 日两次指示团河北省委：“切实确立巡视制度，以保证省委对全省工作活的具体的领导。”^{[22]664} “加强下级团部的领导。”^{[23]433} 三是整顿改造。主要是整顿改造、恢复重建地方团组织。团中央的《巡视员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巡视员：“必须与目前全团‘支部’及‘干部’的改造运动最密切的联系起来。”^{[18]322} 1932 年 2 月 25 日，团中央再次提出巡视员的主要任务是：“考查和改造各地团部。”^[34] 教育和培养干部，也是团巡视员巡视期间的基本任务。如 1931 年 6 月 27 日和 8 月 9 日，苏区团中央局和团鄂豫皖区中央分局分别提出，巡视员外出巡视，要带工农分子或新干

部以巡代干、随时指导,并且“一定要详细的考查下级的干部,而随时提拔之”^{[21]245-331}。四是调查研究。主要是巡视员深入基层和群众,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具体情况。团中央的《巡视员工作条例》规定巡视员:“不仅要去考察与了解下级领导机关本身的情形,而且要很深入的检查下级团部对实际工作的执行,青年群众斗争的事实和团的领导作用,探讨每个群众斗争的宝贵经验和教训,实际去了解当地的客观环境,青年工农生活的状况,各反动派别的活动及其争取青年的积极性,青年群众各种组织和工作情形。”^{[18]322}同时还要求巡视员加强统计工作。如团鄂豫皖区中央分局1931年8月9日就决定巡视员,要“负责把该组织的调查统计工作带回”^{[21]334}。五是监督检查。检查并纠正下级党组织各项工作,也是巡视员最基本的任务。如团陕西省委1932年9月14日报告:“市委每天巡视各支部一次,考察与督促每支部工作。”^{[35]52}团广东省委同年11月25日指示惠阳县委:“经常派巡视员帮助支部的工作,检查支部工作。”^{[36]293}当然,巡视员的任务要结合青年特点也是不容忽视的。团的巡视制度一建立,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革命的希望寄予青年”^[1],巡视任务大多是结合青年特点而展开的。如针对红色五月运动和青年冲锋季工作计划,团满洲省委1932年4月20日指示巡视员要帮助青年“切实发展自我批评,进行革命竞赛”^[37],团陕西省委10月6日指示必须建立健全巡视制度,“加紧工作的速度”^{[35]157}。针对青年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团东江特委1932年11月22日指示海陆紫县委:要通过巡视,“猛烈开展青年在斗争中站在最前线”^{[36]260},使团成为真正领导青年群众革命斗争的战斗组织。

第四,巡视员的工作方式方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划片分区巡视。即在设计构建上,突出重要中心区域和重要产业行业,实行划片分区巡视。如在四川,团四川临时省委1929年将巡视区域划为:“以川西、川南为一大段,川东、川北为一大段。”^{[28]53}在山东,团山东省委1929年3月工作计划大纲称:“各地亦应集中力量巡视重要区域与重要支部。”^{[26]242}1930年8月11日,团中央通告强调:“特别要抓住中心区域加紧巡视工作。”^{[15]232}“用分区巡视的方法每礼拜巡视一区。”^{[15]584}1931年《上海团的组织上几个严重问题》要求巡视工作:

“要首先抓住几个中心厂。”^{[21]71}二是召集工作会议。即强调通过召集各种会议,包括工作动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会、工作会议以及座谈会等,实现传达上情、了解下情,以及帮助指导工作和切实解决问题。团的各级巡视员基本都是采用召集会议的方式开展巡视的。三是进行个别谈话。即通过与被巡视地方负责同志及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了解实际情况、完成巡视任务。如1931年8月9日,团鄂豫皖区中央分局要求巡视员:“去切实与下层团员及群众谈话。”^{[21]332}四是深入基层考察。即要求巡视员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强调的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工作原则。深入基层考察一个重要环节是必须认真收集、查阅各种地方资料。如1929年12月30日,中共湖南省委要求团的巡视要“利用一切机会搜集材料,在组织会议中,在工人谈话中,在各地的报告中,要一点一滴的聚集所有材料”^[38]。五是报告巡视情况。即在设计模式上,采取撰写巡视报告的方式,充分运用巡视成果。如团中央1932年6月19日指示团厦门中心市委:“市委巡视员必须纠正平时不写报告,一次算账的习气。”^{[16]82}

第五,巡视员的纪律与要求。在政治纪律方面,主要强调巡视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共和团的基本路线,必须坚定不移地纠正团内错误思想。正如1932年团中央的《巡视员工作条例》所规定:“各级巡视员对自己巡视地方工作须特别细心。”“须对该级领导机关负政治上责任。”在组织纪律方面,强调必须遵守和维护团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其核心是民主集中制原则。1932年3月24日,团中央《巡视员工作条例》规定:“不能代替下级领导‘包办一切’工作,必须站在检查和帮助下级团部的工作观点上积极扩展下层自动性和创造性”,且“要注意听每个参加实际工作同志的报告和各人的发言,注意听领导同志拟议的具体意见,然后详细的解说各种必要的问题”^{[18]322}。在工作纪律方面,强调首先要注重程序。巡视前,巡视员必须准备充分,并与派出组织讨论确定巡视中心任务;巡视中,必须写巡视日记,并及时报告巡视情况;巡视后,必须详细书面报告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苏区中央局1932年7月3日规定:“巡视(员)必须实行中央的巡视工作条例,不应成为一个简单的调查员或传达员。”^{[16]164}其次要注重计划。如1930年9

月 19 日,团闽西特委要求:“巡视工作应有计划去进行。”^[39]最后要注重方式。1929 年,《上海巡视工作大纲》规定了团巡视的 7 种方式,即参加各种会议主要是支部会议、个别谈话主要是找重要支部同志谈、调阅会议记录及当地各种印刷品、做巡视日记和催填表册、很冷静去考察与追问各方面情形不带主观、利用其他同志去调查报告找到新的考察巡视线索和实际材料、收集各种社会的调查统计报告材料^[14]628-630。在群众纪律方面,强调群众纪律是处理巡视工作与群众关系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要求。各级团组织不断出台文件,要求巡视员要深入群众、相信群众、动员群众,力戒官僚主义行为发生。如 1929 年 3 月 14 日,团山东省委要求巡视:“必须要长期的参加到下层支部小组中间。”^[26]242 同年 1 月至 3 月,团江西省委报告:“巡视所到之地,必须居留相当长时期,并深入到支部中去切实考察指导。”^[40]

三、团的巡视制度建设的历史贡献与基本经验

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是团的奋斗发展史、理论创新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

第一,实现了团内高度集中统一领导。首先是规范了团内领导关系秩序。巡视制度在顶层设计上始终与建团治团原则高度契合,其核心功能是保证团内集中统一领导。早期实行的巡视特派,本身就是一种领导方式。如 1925 年 2 月,团中央特派员林育南巡视武昌,“逐渐健全团武昌地委的领导机构”,并“对各级团支部进行整编和确定了支部书记”^[41]104-105。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从团中央到地方派员层层巡视直到基层,加强对下级团组织的领导,形成了中央—地方—基层三个层级的领导链条。巡视制度的实行,密织了组织网络,构建完善了团内各级领导体系,确立了组织路线和团内关系秩序,实现并强化了团内集中统一领导。其次是整顿改造了地方团组织。早期的一些地方团组织,就是由团的巡视员创建成立的。1923 年 10 月底,中央特派员王振翼巡视山东,“主持改组”了济南团组织^[42]。1924 年,在团中央巡视员林育南领导下,武汉许多工厂和学校恢复和发展了团组织。同年 8 月 20 日,团中央执委恽代英巡视长江各地,改组了湖

北团组织,共有 8 个支部^[43]。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巡视制度对于恢复重建和整顿改组地方团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如 1929 年,团山东省委通过巡视“改组了各地的指导机关,引进当地工农同志来参加”^[44]61。1932 年初,团满洲省委巡视员傅天飞多次赴南、北满抗日游击区巡视,整顿改造组织,并先后在金川、桓仁、兴京等县开辟工作,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最后是确保了党内上下政令畅通。巡视制度的实行,能够及时将上级团组织重要精神传达到位,督促团员干部树立正确政治信念,旗帜鲜明地坚持上级基本路线不动摇。如 1923 年 10 月底,团中央特派员王振翼巡视山东,传达国共合作指示^[42]85。1925 年 2 月,团中央特派员林育南巡视武昌,“传达了团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41]104-105。1929 年,团山东省委报告称巡视主要成绩之一就是“传达了全国大会及省扩大会的决议,至少给了各地干部活动分子一个相当的认识”,正是因为巡视,“确定了各地主要工作的路线,尤其是集中力量来建立产业支部与工作中心的这一路线”^[44]61。1932 年 5 月 17 日,团赣东北省委报告亦称,“传达和帮助执行,在这几次巡视中,是获得了效果的”^[22]626。通过巡视,使团中央的政治主张和路线政策得以贯彻落实,从而实现了团内凝聚共识和统一意志,保证全团在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原则上的高度一致。

第二,发展壮大团的力量。发展团员是各级团的巡视员最基本的职能。如 1924 年 8 月,团中央执委恽代英巡视团武昌区委,发展团员 40 人^[43]18。1926 年至 1927 年,在团中央巡视员领导下,团吉安地委发展团员 455 人。1927 年 10 月,团陕西省委指示团长安县委:要通过巡视“把散乱找不见的同志都次第组织起来,且有新的发展”^[45]。1928 年 3 月 20 日,团中央派卓恺泽巡视武汉,先后与鄂东、鄂中、鄂北等地青年取得了联系,各地“同志亦较热烈,大有蒸蒸日上之貌”^[46]。建立地方团组织,也是巡视工作一个重要任务。如 1923 年 11 月 18 日,在团中央特派员王振翼指导下,由 12 名团员组成的青年团青岛支部建立,直接隶属团中央^[47]。为加强对豫陕地区团和青年运动的领导,团中央巡视员李求实于 1925 年 10 月巡视豫陕,筹建了团豫陕区委,并派张霖帆等人前往信阳、郑州、卫辉、荥阳、彰德等地巡视,参与并帮助各地建立团组织^[48]。第

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团陕西省委巡视员焦维炽巡视陕北,整顿恢复了榆林、绥德等地的团组织^[45]⁵³⁵。1931年至1932年,团西安市委陆续派出巡视员到各地,逐步帮助汉中各县、三原、蒲城、韩城、渭南、合阳、富平等地恢复、建立了团组织^[46]¹⁸。1927年10月中旬,任弼时巡视湖南,指导帮助全省24个县团组织恢复,湘南、湘西、湘中、湘西南等地分别设立特委^[49]。与此同时,通过巡视工作,促使团内各项工作诸如指导工作、训练干部、组织理论建立、发行工作、调查统计、整顿改造等,均逐渐建章立制、规范运作。如1931年共青团满洲省委通过巡视对于基层的团组织进行整改,吉林临时县委改为正式县委,制定工作计划,派人赴农村巡视,建立与各地的关系,完善了支部生活,开始组织群众运动^[50]。

第三,纠正了团内错误思想。各级团的巡视员通过随时检查、教育和提拔干部、加强思想教育乃至改造地方党部,采取必要的政治和组织手段强制推行上级路线和政策,切实纠正了工作中出现的与上级路线相违的错误。如1932年9月3日,团湘鄂赣工作报告称:“省委在今年三月间,召集了第三次省委的执委扩大会,得到团苏区中央局派来的巡视员郭潜同志的指示,将旧的机会主义省委改散了,成立临时新的省委。”^[16]⁴⁴⁶1932年9月7日,团四川省委就团省委巡视员项思平问题指示顺庆县委:“关于反日反帝号召民族革命战争的问题,关于‘八一’纪念及布置‘九四’纪念节的问题,关于反取消派的问题,关于组织的改造及工作作风的转变问题。”“在实际工作上有着相当的帮助。”^[51]在复杂的革命形势下,面对接连遭受的挫折,或者是革命意见不一致,往往会出现团内纷争。巡视制度的实行,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如1923年12月,邓中夏赴北京、保定、天津、济南等地巡视,解决了北京团内部纠纷问题^[52]。1925年,西安的两个团支部因内部意见产生矛盾,团中央1925年3月先后派陕西籍党员武思茂、李子健、崔孟博等人到西安巡视整顿两个支部,解决两个支部的矛盾^[53]。巡视制度另一个重要的历史贡献是,通过巡视员不断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团组织工作上和斗争上存在的偏差。以团满洲省委为例,针对巡视中发现的基层团组织薄弱问题等,巡视员均能够进行集中批判,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保证团的工作沿着正确轨道运行。1932年5月5日,团中央指示团河南省委巡视工

作:要“针对着目前河南客观形势与自己工作的严重状态,刺激起每个团员的情绪,克服自己工作中一切错误”^[22]⁵¹¹。

第四,促进了青年运动的发展。一方面,根据团的巡视制度运行模式,巡视任务完成后必须提交巡视报告,上级团组织据此有针对性地予以指示。这种传达精神—报告情况—提出指示的良性运作机制,有利于上级团组织全面了解掌握情况和科学决策。诸多文献中,均可看到团中央和团省委根据巡视员报告作出的指示或致信。同时,由于团的巡视员的巡视报告来自基层、来自群众,其提出的意见建议比较贴近实际,有些意见建议直接被上级团组织采纳,变为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革命斗争和党的工作的指示精神,有利于推动青年革命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巡视有利于“青运”的指导领导。如1932年9月13日,团陕西省委报告称:“立刻出发巡视各地支部工作,把各支部健全起来,加紧领导广大的青年群众。”^[35]³⁹次日,团陕西省委再次报告:“市委每天巡视各支部一次,考察与督促每支部工作。”^[35]⁵²同年11月25日,团广东省委致信惠阳县委指示:“经常派巡视员帮助支部的工作,检查支部工作,定出支部工作计划,教育同志,用欢迎计划的办法去动员,提高支部同志的积极性。”^[36]²⁹³通过巡视开展革命动员,组织引领和指导领导各地各类青年革命斗争不断走向胜利,同样是巡视工作的重要贡献。如1926年,团中央“感觉有宣传督促各地学生实际活动之必要,当即斟酌地方的重要和力量的可能,先后派出特派员,计湘、鄂、川、陕、豫、滇、桂、粤、赣、闽以及京直各地都去宣传和组织”^[13]¹²⁰。1928年,团江苏省委巡视员史砚芬深入巡视安徽滁县(今安徽滁州市),以团滁县特支为基础,组织店员工会、篾行工会,发展会员100多人,后又巡视南京,在工人、学生中发展组织,创办进步刊物,宣传革命理论^[54]。1932年2月,团河南省委巡视员王伯阳,先后到郑州、孝义、孟津、济源、洛阳等地指导青年工作^[55]。1932年11月2日,团满洲省委巡视员刘过风巡视南满,协助杨靖宇整顿了游击队^[56]。1934年,团吉东局巡视员李光林经常在穆棱、勃利、密山一带巡视,深入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活动^[57]。同年1月27日,团满洲省委报告团巡视情况:“经省委巡视员(新巡视员)去,恢复满铁机关支部,成立新特支。”^[58]

第五,为中共输送了力量。建党、建团初期及大革命时期,党团工作是糅合在一起的,一些优秀的团巡视员后来直接参加革命,转变为中共地方组织的领导人,成为中共革命的重要地方领导力量。如团中央巡视员刘峻山 1926 年 2 月巡视南昌,后被中共中央任命为特派员、中共浙江省委常委^[59]。团巡视员刘英 1933 年巡视福建,后被中共福建省委留下,1934 年任于都县“扩红”队长,超额完成“扩红”任务,名字和事迹上了《红色中华》报头版头条,受到中共中央领导的表扬^[60]。共青团工作最大的政治逻辑是“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团的巡视工作是围绕中共的政治纲领、政治主张和各项政策展开的,促使共青团成为中共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以团巡视青年竞赛活动为例,1932 年 10 月 5 日,团陕西省委要求:“各地团部至少有一巡视员经常出发各支部去巡视,帮助同志对冲锋季工作的进行。”^[35]1934 年 4 月 29 日,团磐石中心县委关于红五月工作决议:“县委要以对巡视员进行真正检查和具体领导,反对各区委员轮流训练等方式,以争取全县工作的彻底转变。”^[61]各级团组织通过巡视,在督促检查这些活动开展情况中,不仅促进青年运动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为中共输入坚强的有生力量提供了基础。团巡视工作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爱护青年、关心青年、培养青年,引导青年在与工农大众相结合的实践中成长,并向中共组织积极靠拢。团的巡视员通过分析中国的实际和根源问题、青年与工农大众在社会革命中的地位和角色,纠正青年运动中的“先锋主义”“冒险主义”等错误倾向,教育引导青年与工农大众相结合,提高青年的觉悟,增强其斗争经验,坚定其革命信心,在实践中紧紧跟着中国共产党。

第六,丰富了巡视工作理论。认真总结梳理团的巡视制度基本经验,对于加强和改进当前党和团的巡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其基本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能够发挥独特作用,并且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最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团的巡视制度建设的根本保证,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才能认清历史发展的方向,顺应时代的潮流,始终和青年群众站在一起,成为中共巡视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大

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实践证明,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团内巡视制度之所以能够赓续延绵不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能够始终坚持党和团的工作中心而开展,从而不断彰显出制度坚强旺盛的生命力。三是始终坚持结合青年特点。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团内巡视制度建设的基本定位是重在青年群众、重在青年运动,其发展变化正是结合青年实际不断进行调适而形成和发展的。实践证明,团的巡视制度只有根据青年和青年工作形势变化特点不断进行自我调适完善、自我创新发展,才会最终拥有未来。四是始终坚持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发展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制度化、规范化的过程,团中央《巡视员工作条例》的颁布实施恰逢其时。实践证明,团的巡视工作质量和水平若想要得以提升、持续健康深入发展,就必须有科学严密、运作高效的制度体系作坚强保证。五是始终坚持群众路线。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发展过程,实质上也是密切联系实际、坚持走群众路线的过程。实践证明,只有坚持青年利益和青年观点,坚定走群众路线,深入开展巡视动员,团的巡视工作才能永葆青春、永放光芒。六是始终坚持加强团巡视队伍的建设。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巡视员的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体现出了高标准、严要求。实践证明,建设一支政治忠实坚定、业务素质优良、作风品质严谨、适应能力强的团的巡视干部队伍,是其持续深入发展的有力组织保证。

结 语

事实上,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有其自身社会属性、发展特点和基本规律。其自身发展变化作为永续发展的历史过程,既有继承中共巡视制度基本理论的连续性,又有共青团人根据中国革命实际特别是结合青年特点而丰富而发展的阶段性,基本理论、中国革命实际、共青团人的探索实践构成了团的巡视制度发展的三个基本因素。根据不同阶段的客观历史条件和中心任务,团对巡视员的派遣、基本条件、主要任务、方式方法、纪律要求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并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断调适调整,呈现出革命性和战时性的基本特征,以及选择性和动员性的遵循原则。同时,团的巡视制度与关联

人之间体现为互构和互嵌关系,团的各级巡视员与发生关系的团组织共同完成了巡视实践进路构建,巡视制度的实践扩散按照地方行政区划层级级别由高向低的等级扩散形式,呈现出地域上的不平衡性、阶段上的共时性和内容上的历时性等三个基本特征,使团的巡视制度功能转化为革命成效。

民主革命时期团的巡视制度建设与发展的光辉历程与历史经验,体现和深化了中国共产党对共青团运动与建设规律、共青团员发展与成长规律的认识,作为中共重要战略安排,团的巡视制度发挥了独特作用。青年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新时期新征程,随着团的组织形态转型,团的制度形态建构的分量将会越来越重,制度要素整体性建构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制度治团”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如何加强团的巡视制度建设,更好地将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是我们必须要回答的重大课题。希望本文能够引起学术界对该课题的重视,加强研究,促使团的巡视制度建设在新时代再创辉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2年5月10日)[N/OL].人民日报,2022-5-11(2).
- [2]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226-228.
- [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21-227.
- [4]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8年)[M].广州:[内部资料],1982:41.
- [5]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M].福州:[内部资料],1984:362.
- [6]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央档案馆利用部.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8—1940.5)[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459.
- [7] 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580.
- [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35.
- [9]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4月—1931年7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8:126.
- [10]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9月—1933年12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9:47.
- [1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15—1924):第1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380.
- [12]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5年):第2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70-74.
- [13]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6年—1927年):第3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200.
- [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9年7月—12月):第6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29.
- [1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0年1月—6月):第7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728.
- [16]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2.6—12)[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702.
- [17]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土地革命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青年运动[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30.
- [1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2年1月—6月):第10册[M].北京:[内部资料],1961:317-322.
- [19]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6月—1933年8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8:313.
- [20] 任弼时.任弼时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3.
- [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1):第9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329.
- [2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2年1月—6月):第10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476.
- [23]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3—1934)[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504.
- [24]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10月—1930年12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8:449.
- [25]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3月—1933年6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8:230页.
- [26] 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青年运动档案史料选编(1922—1937)[M].济南:[内部资料],1984:192.
- [27] 中央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33年)[M].长沙:[内部资料],1984:289;中央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11月—1935年3月):甲第21册[M].石家庄:[内部资料],1999:29.
- [2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9年1月—6月):第5册[M].北京:[内部资料],1981:117.
- [29] 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5月—1937年9月)[M].绥化:[内部资料],1990:342.
- [30] 中央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11

- 月—1935 年 3 月):甲第 21 册[M].石家庄:[内部资料],1999:399.
- [3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301.
- [3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
- [33]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1921 年 7 月—1949 年 9 月)[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349.
- [34]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1921 年 7 月—1949 年 9 月)[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347.
- [35]中央档案馆,陕西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 年):甲 5[M].西安:[内部资料],1994:52.
- [36]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32 年)[M].广州:[内部资料],1982:293.
- [37]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 年 2 月—1932 年 7 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8:260.
- [38]中央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 年)[M].长沙:[内部资料],1984:469.
- [39]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30 年 7 月—12 月)[M].北京:[内部资料],1980:230.
- [40]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9 年 1 月—6 月)[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294.
- [41]林育南.林育南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04—105.
- [42]常连霆.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2 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85.
- [43]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组织史资料(1920.秋—1987.11)[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18.
- [44]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929—1931):第 2 辑[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61.
- [45]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土地革命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青年运动[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69.
- [46]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32)[M].武汉:[内部资料],1985:358.
- [47]常连霆,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中共山东编年史:第 1 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99.
- [48]本书编辑委员会.革命烈士传:第 10 卷[M].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20.
- [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任弼时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140.
- [50]王立章,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百年回首:走进历史的吉林[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102.
- [51]中央档案馆,四川档案馆.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 年 6 月—1945 年)[M].成都:[内部资料],1987:63.
- [52]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筹备.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478.
- [53]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4—1926)[M].西安:[内部资料],1991:79—84.
- [54]梁成琛,王庆猛.贺瑞麟传[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93.
- [55]林志冠.新安县志[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611.
- [56]中共吉林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吉林市党史人物:第 1 卷[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14.
- [57]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党史研究所,东北烈士纪念馆.东北抗日烈士传:第 1 辑[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234.
- [58]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 年 12 月—1934 年 2 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9:247.
- [59]陈立明.中共江西省委(1927—1930)[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228.
- [60]刘英.刘英自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89.
- [61]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 年 9 月—1934 年 12 月)[M].绥化:[内部资料],1989:399.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Du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Hu Yunsheng Zhang Yan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du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took the direct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It had not only the generating power of its own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but also the objective needs of the Chinese youth movement. Its design and operation were established by the resolutions, decision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regiment, involving a series of work rules and action norms such a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ersonnel selection,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institutional authority, with revolutionary and wartime characteristic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ystem made important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political, ideological, style and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Key words: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inspection system

责任编辑:王 轲

【文学与艺术研究】

宫观官制度与北宋后期许洛地域诗人群体*

张振谦

摘要:宋代宫观官制度对士人心态与文学创作产生了重要影响,促进了地域文学的发展。北宋后期,退居许洛两地的旧党士人大多具有提举嵩山崇福官的身份印记,有着相似的政治立场和晚年生命体验。司马光与韩维长期领任宫观官期间,分别在洛阳和许昌组织了由名臣诗人构成的耆老会,逐渐将诗歌酬唱作为生活和社会交往的重心。徽宗即位后,苏辙提举太平官,卜居许昌,其宫观官身份完美地将道士、农夫、居乡官吏三种面相集合在一起,成为“颍滨遗老”形象塑造的重要元素。此后的许昌诗社是北宋具有旧党属性的最后一个许洛地域诗人群体。

关键词:宫观官制度;许洛地域诗人群体;嵩山崇福官;司马光;韩维;苏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41-08

宫观官制度是宋代特有的一种制度,始于宋真宗时期,因最初规定年高望重的大臣兼领神祠(宫观)而获取俸禄,又称祠禄制度。《宋史·职官志》载:“宋制,设祠禄之官,以佚老优贤……时朝廷方经理时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废职,欲悉罢之,乃使任宫观,以食其禄。”^{[1]4080-4081}熙宁变法后,领任宫观官(也称奉祠)成为党争背景下贬谪官员的重要辅助手段。正如宋人王楙所云,“王安石创宫观,以处新法之异议者,非泛施之士大夫也。其后朝臣以罪出者,多差宫观”^[2]。学界对宫观官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流变已有周详的研究^①,近年来也有学者关注其与南宋士人心态、文学创作的关系^②,但甚少论及北宋时期。本文拟从宫观官制度的视角研究北宋熙宁变法之后的许洛地域诗人群体,考察宫观官身份对其日常生活与诗歌创作产生的影响。

一、提举嵩山崇福官:北宋后期许洛地域诗人群体的重要身份印记

许昌、洛阳在北宋后期均属京西北路,同处中原腹地,毗邻都城汴京,具有极其优越的地理位置。

《宋史·地理志》载:“河南府,洛阳郡,因梁、晋之旧为西京。熙宁五年,分隶京西北路……颍昌府,次府,许昌郡,忠武军节度。本许州。元丰三年,升为府。”^{[1]2115}由于许、洛地近京城,政治地位也颇为重要。洛阳被定为陪都西京,许昌则位于东西两京之间,时人刘攽称:“陪京之南,许昌为重。昆吾旧宅之地,是曰大邦;行朝启封之始,因建赤府。连七城之会繁,当一道之绥辑。”^[3]许、洛不仅地缘相接,而且人脉互通,联络密切。北宋文献中常将两地相提并论,如司马光《和景仁卜居许下》中有“许下田园虽有素,洛中花卉足供闲”^{[4]6183},邹浩《送蔡子邕宰新郑》中有“尔来几薰风,许洛犹声名”^{[4]13949},朱弁亦云“闲居洧上,所与吾游者皆洛、许故族大家子弟”^[5]。许洛并举,也代表着它们为当时文化的高地和在野势力的重镇。两宋之交的张邦基更是直言:“许、洛两都,轩裳之盛,士大夫之渊藪也。党论之兴,指为许、洛两党。”^[6]“许洛两党”主要是指旧党士人,王安石变法后,朝廷往往安排他们闲居于此,既暗含贬斥、不用之意,又有便于召还的意味。因此,“许洛两党”作为政治失意集团,具有强烈的地

收稿日期:2022-03-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宋代宫观官制度与文学研究”(17BZW097)。

作者简介:张振谦,男,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2)。

域性和政治趋同性,其主体是退隐许洛、持旧党立场的官僚及其子弟。

熙宁二年(1069年),宋神宗起用王安石为相,开始实施变法。许多政治上倾向保守的重臣因反对新法而离开朝堂,退居洛阳与许昌,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与汴京新党集团对峙的士人群体。据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七载:

熙宁初,先帝患四方士大夫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罢之则伤恩,留之则玩政,遂仍旧宫观名,而增杭州洞霄及五岳庙等,并依西京崇福宫置管勾或提举官,以知州资序人充,不复限以员数,故人皆得以自便。^[7]

王安石以奉祠处理异己的做法使得范镇、司马光、范纯仁、韩维、程昉等名贤及其子弟亲旧纷纷迁居许洛,两地也由此成为反对新法的重要区域,宫观官在其仕宦履历上留下很深的身份印记。南宋初年宋高宗回顾这段历史时曾明确指出:“朕顾瞻许、洛之间,皆吾世臣之后。侍祠致胙,无废于时。方其平居,流风具在。”^[8]“侍祠”即领任宫观官。

宫观官又称祠官,分为内祠(在京宫观)、外祠(在外宫观)两大类。宋人章如愚《群书考索》卷六云:“宋朝宫观皆俟力请而后授,侍从而上任宫观者绝少,若因责降改作主管,方直差焉。熙宁初,王安石相,异己者方直除宫观,大抵非自陈,而朝廷特差者如降黜之。”^[9]北宋时期,外祠宫观以名山为载体,许洛地域相连,嵩山横亘其间。作为京畿地区唯一的名山和道教第六洞天,嵩山道观林立,文化胜迹遍布。时人文同曾言:“嵩少,天下山水最佳绝处。峦岭涧谷,幽深奥邃,道祠佛宇,布若联罫。前朝高爽傲逸之士,遗迹如昨。”^[10]嵩山的道教宫观以崇福宫和中岳庙最著名,它们均于北宋中期设置了外祠。宫观官“虽曰提举、主管某宫观,实不往供职也”^[11],但北宋士人所提举或管勾的宫观往往位于其家乡或其此前为官地附近,他们的退居之所与挂衔的宫观在地缘上一般较为接近。因此,许多提举崇福宫或监中岳庙的文人士大夫,曾隐居嵩山或闲居嵩山脚下的许洛地区。

崇福宫在北宋宫观官制度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最早设置外祠的五座宫观之一^③。它始于汉武帝敕建的万岁观,唐高宗时将其改为太乙观,宋真宗下诏对其修葺,并更名为崇福宫。仁宗朝又于其保祥殿供奉真宗及其皇后画像,使其成为皇家神御

道观。熙宁年间,朝廷为安置大量政论有异者以及闲散官员,增加了崇福宫宫观官的员数,其政治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大观元年(1107年),宋徽宗下诏扩建崇福宫,并御制《西京崇福宫记》标识崇福宫的重要性:“王畿之西,琳官真馆,神圣所依,崇福为之冠。”^[12]崇福宫作为京西地区最重要的宫观,在宋朝宫观系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政治地位。正如宋人王安中《宝章阁学士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谢表》所云,“惟嵩岳之外祠,实洛师之重地”^[13],北宋后期忤时的旧党士人多投闲于此。

熙丰时期提举嵩山崇福宫的士人最著名的应是旧党巨擘司马光和范镇。苏轼《范景仁墓志铭》曾云:“熙宁、元丰间,士大夫论天下贤者,必曰君实、景仁。其道德风流,足以师表当世;其议论可否,足以荣辱天下。”^[14]二人同年考中进士,同仕四朝,政见相投,在朝时交谊深厚,晚年均有长期领任宫观官的经历。熙宁四年,司马光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遂居洛阳,直至元丰八年(1085年)才再次入朝秉政。他晚年居洛十五年间,四任提举嵩山崇福宫、两判西京留台,均为闲职。其六十七岁所作《再乞西京留台状》云:“臣前后提举崇福宫已经四任,坐享俸给,全无所掌。今复有求巧,实自愧心。窃见西京留司御史台及国子监,比于宫观,粗有职业。”^[15]元丰五年,“西京留守文彦博言:‘提举崇福宫司马光昨以编修《资治通鉴》,非积岁月,未可成书,累乞闲官,以便修述。今再任将满,欲乞更许再任,庶不妨编修。’从之。”^[16]7933-7934可以说,宫观官制度为司马光心无旁骛地撰写《资治通鉴》提供了时间保障和制度通道。在此期间,范祖禹“从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在洛十五年,不事进取”^[1]10794。他也四次提举崇福宫,跟随司马光在洛阳潜心修史,正如其《谢再任崇福宫表》所云“臣敢不深戒晏安,祇勤夙夜,毕精撰述,图报生成”^[17]。范祖禹祖叔范镇因批评新法早在熙宁三年就迁居洛阳,七年后徙居许昌。元丰八年,哲宗即位,范镇“拜端明殿学士,起提举中太一宫使兼侍读,且欲以为门下侍郎。镇雅不欲起,从孙祖禹亦劝止之,遂固辞,改提举嵩山崇福宫”^[1]10789。范祖禹有诗《蜀公恳辞经席改领嵩宫赋诗以代献寿》云:“累诏褒优免造庭,两宫虚伫想仪形。千年辽鹤高华表,万里云鸿独杳冥。绮皓采芝终佐汉,桓荣稽古旧传经。真宫岑寂烟霞外,南极光中作寿星。”^[4]10365诗中用“商山四皓”和“桓荣稽

古”之典赞美范镇的高尚品格和精深学问。

熙丰时期领任崇福宫宫观官而返居洛阳的名士还有程珣。熙宁五年,程珣带领程颢、程颐归洛,直至元祐五年(1090年)病卒。其《自撰墓志》云:“熙宁中,厌于职事,丐就闲局,得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宫。岁满再任,遂请致仕。”^[18]程颐《先公太中家传》亦云:“自领崇福,外无职事,内不问家有无者,盖二十余年。”^[19]他们在闲居期间除与司马光、富弼、文彦博等重臣交友,还多次在嵩阳书院讲学,使得“洛学”名声大噪。一日,王拱辰来崇福宫瞻仰真宗御容,程颢替父作《代少卿和王宣徽游崇福宫》云:“睿祖开真宇,祥光下紫微。威容凝粹穆,仙仗俨周围。嗣圣严追奉,神游遂此归。冕旒临秘殿,天日照西畿。朱凤衔星盖,清童护玉衣。鹤笙鸣远吹,珠蕊弄晴晖。瑶草春常在,琼霜晓未晞。木文灵像出,太一醴泉飞。醮夕思纚馭,香晨望绛闱。衰迟愧宫职,萧洒自忘机。”^{[4]8237}诗中不仅描绘了真宗神像、仙仗旗帜及朱凤、道童、飞鹤、鸣笙等道教意象,而且揭示了提举崇福宫期间愧对俸禄与洒脱闲适的双重心态。程珣去世两年后,程颐也管勾崇福宫,曾上《谢管勾崇福宫状》。

许昌也是北宋后期旧党名臣之后迁居的重要地域。除范镇之外,范仲淹和韩亿的后代自幼迁徙至此,晚年因党争受挫领任宫观官、知颖昌府或致仕,长期生活在许昌。范氏家族与韩氏家族的主要成员晚年里居许昌的情况简介如下。范纯仁,字尧夫,曾于元祐四年、绍圣元年(1094年)两知颖昌府,元符三年(1100年)提举崇福宫。范纯礼,字彝叟,绍圣四年管勾亳州明道宫,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知颖昌府,旋即提举崇福宫,崇宁三年(1104年)提举鸿庆宫。范纯粹,字德儒,绍圣四年管勾江州太平观,徽宗朝落职提举鸿庆宫,崇宁五年管勾太清宫。韩维,字持国,熙宁八年与元丰四年两知颖昌府,元丰六年至元祐五年连续提举崇福宫。韩绛,字子华,熙宁七年知许州,元丰元年、四年两任西太一宫使。

晁氏家族作为北宋名门望族、文学世家,其家族成员也常领任嵩山崇福宫、中岳庙等宫观官。晁咏之因晚年提举崇福宫,将其作品集命名为《崇福集》:“元符末,上书,居邪等,废斥二十年,以朝请郎奉祠崇福宫而终,故以名集。”^{[20]1026}其兄晁说之早年游学于司马光门下,一生七次领任宫观官。其中,对他思想和创作影响最大的是首次,即崇宁二年,四

十五岁的晁说之监中岳庙,遂隐居嵩山,直至崇宁五年。靖康元年(1126年)他还曾提举嵩山崇福宫^[21]。晁说之因党争而领祠禄隐居嵩山,故其文集命名为《嵩山文集》。

与晁说之同时隐居嵩山并领任宫观官的还有阳翟(今许昌禹州)人陈恬和崔鷗。“陈恬,字叔易,尧叟裔孙也。博学有高志,不从选举,躬耕于阳翟,与鲜于绰、崔鷗齐名,号‘阳城三士’。又与晁以道同卜隐居于嵩山。”^{[20]1047}陈恬是著名的嵩山隐士,“出仕时间并不长,除任秘书省正字,入王序幕府,管勾清平军上清太平宫,直秘阁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之外,多数时间都在隐居”^[22]。其好友崔鷗,字德符,崇宁元年入元祐党籍,管勾嵩山崇福宫^{[1]11216-11217}。

北宋后期提举崇福宫而退居许洛地区的还有司马光之子司马康、吕公著、“二程”弟子杨时以及吕海等反对新法的士人。他们虽属新党政治打压的在野势力,但仍然在当时的士大夫阶层及思想文化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耆老会:司马光、韩维领任宫观官期间组织的名臣诗人群体

在北宋后期提举嵩山崇福宫闲居许洛的士大夫群体中,司马光、韩维晚年均长期领任宫观官,在两地产生了重大影响。他们以曾经的名臣身份和宫观官提供的充裕时间分别组织洛阳和许昌的耆老会。韩维《予会宾答微之惠诗》诗中所言“官冷身闲百不营,一时高会得耆英”^{[4]5251},准确地概括了他们的宫观官身份与组织耆老会的关系。

宋代耆老会主要以年老任闲职或致仕的官员构成,数量达到三四十个^[23]。其中,又以司马光提举崇福宫期间参与组织的洛阳耆英会影响最大。《邵氏闻见录》卷十记载:

元丰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时富韩公以司徒致仕,潞公慕唐白乐天九老会,乃集洛中卿大夫年德高者为耆英会。以洛中风俗尚齿不尚官,就资胜院建大厦,曰“耆英堂”,命闽人郑奂绘像其中。时富韩公年七十九,文潞公与司封郎中席汝言皆七十七,朝议大夫王尚恭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赵丙、秘书监刘几、卫州防御使冯行己皆年七十五,天章阁待制楚建中、朝议大夫王慎言皆七十二,太中大夫张问、龙图阁直

学士张焘皆年七十。时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贻书潞公,愿预其会,年七十一。独司马温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蓐故事,请入会。〔24〕

就身份而言,除司马光外,楚建中、张问、张焘等也均在提举崇福宫任上。耆英会本来沿袭白居易“九老会”必须年满七十的规定,但司马光当年才六十四岁,可见其在洛阳的政治声望之隆。司马光《洛阳耆英会序》云:“洛中旧俗,燕私相聚,尚齿不尚官。自乐天之会已然,是日复行之,斯乃风化之本,可颂也。”〔25〕

次年(1083年),司马光又主持成立真率会。《苕溪渔隐丛话》载:“洛中尚齿会,起于唐白乐天,至本朝君实亦居洛中,遂继为之,谓之真率会。”〔26〕与会者七人,除司马光外,其余均在七旬以上,司马光有诗《二十六日作真率会,伯康与君从七十八岁,安之七十七岁,正叔七十四岁,不疑七十三岁,叔达七十岁,光六十五岁,合五百一十五岁,口号成诗,用安之前韵》为证。“真率会”成员也是德劭位尊的耆宿老臣,蔚为一时之盛。其中,司马光、楚建中、宋道当时提举崇福宫。司马光《和王少卿(自注:尚恭,字汝之)十日与留台、国子监、崇福宫诸官赴王尹赏菊之会》诗云:“儒衣武弁聚华轩,尽是西都冷落官。莫叹黄花过佳节,且将素发共清欢。红牙板急弦声咽,白玉舟横酒量宽。青眼主公情不薄,一如省闼要人看。”〔4〕6189 这些“西都冷落官”以结社的方式聚集,成为一股不可小觑的政治力量。“要人看”暗含以集体沉默和群体唱和的方式回应新党。耆老会表面上宣称诗酒风流、颐养天年,实则为了缔造一个与变法势力相抗衡的士人集团。司马光作为洛阳耆老会领袖,创作了大量的唱和诗作,吸引僚友士人的广泛关注,从而形成熙丰诗坛重要的名臣诗人群体。

大约同时或稍后,许昌也出现了以韩维为中心的耆老会。韩维自元丰四年知颖昌府直至去世的十八年间,除短暂入朝外,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许昌。元丰六年,“甲子,知颖昌府、资政殿学士、通议大夫韩维提举崇福宫”〔16〕8051。六十七岁的韩维首次提举嵩山崇福宫,退居许昌,便作《偃仰》诗云:“鹤噪庭柏喧,朝光来入隙。祠官谢余事,偃仰百骸适。回思朝市人,小大各有役。区区就终尽,万古同一迹。而我遂慵散,兴味良不极。富贵非所慕,兹愿悦有获。”〔4〕5166-5167 诗题取自《荀子·非相》中的“与时

迁徙,与世偃仰”,比喻随世事沉浮或进退。诗中描绘了他担任宫观官之后闲适和“慵散”的生活状态。

次年(1084年),韩维与颖昌知府孙永开始频繁的诗歌往来。孙永,字曼叔,赵郡(今属河北)人,因其父孙旦“徙占颖昌府长社县,子孙遂为许人”〔27〕,《东都事略·孙永传》记载:“神宗虑立法未尽,诏韩维及永究实利害,而御史张琥言维与永定夺不当,永罢降龙图阁直学士、知颖州,会赦复旧职,知太原府。以将作监召还,迁端明殿学士、提举崇福宫,起知陈州,徙颖昌府。哲宗即位,召拜工部尚书。”〔28〕47 韩维有诗《偶成寄曼叔》云:“红芳落尽鸭陂边,白首伤春倍惨然。自愧闲官消永日,独吟佳句想当年。早休诸吏眠斋馆,时引双童上舞筵。闻说年来亦归兴,琳宫仙籍旧无员。”〔4〕5230-5231 二人既是同乡,又是挚友,早年就曾交游频繁。此时他们都已步入暮年,且领任宫观官而闲居故里,回想起当年的诗酒风流,情何以堪!“明年,(孙永)以资政殿学士兼侍读提举中太一宫,未拜而卒,年六十八。”〔28〕47

韩维于元祐三年再次提举嵩山崇福宫,同时提举崇福宫并卜居许昌的还有王哲。王哲,字微之,太原(今属山西)人,元祐年间以龙图阁学士提举崇福宫,直至终老,与韩维晚年交往颇多。韩维《王微之龙图挽辞》极力称赞他晚年的奉祠生活和高超的诗艺:“高情夙慕冥鸿举,晚节终随倦鸟回。……九十年龄随化尽,所嗟不尽是君才。”〔4〕5265 韩维与王哲酬唱时,多次提及自己对于宫观官的身份认同,如其《和微之饮杨路分家听琵琶》云“须知丞相官仪重,不及琳宫自在人”〔4〕5287,其《次韵和厚卿答微之》又云“书闻玉座光儒效,任久琳宫长道情”〔4〕5247。次年(1089年),出知颖昌府的范纯仁也加入韩维等人的酬唱,他们经常聚会宴饮,欣赏当地西湖美景。范纯仁《西湖四首》其三云:“深堂高阁启清风,舟泛荷香柳影中。日月待公逃暑饮,官无拘检是琳宫。”诗后自注:“持国、微之皆领崇福宫。”〔4〕7448 范纯仁罢相后,也两次出知颖昌府,建中靖国元年卒于许昌。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二年,除短暂回朝和谪居永州外,其余时间多在许昌,也曾提举崇福宫和领任中太一宫使。

韩维在诗中多次描绘许昌耆旧诗人们的生活,其《予招宾和微之》诗云:

恩予琳宫庇病身,闲中得近酒杯频。偶成五老追前会(自注:予与微之四君年七十以

上),仍喜三公作主宾(自注:尧夫罢相偃藩犹黑头)。欢兴到来歌自发,吝情消尽语皆真。时人不用惊疏放,同是羲皇以上人。〔4〕5250

由“尧夫罢相”可知此诗作于元祐四年,范纯仁时年六十二岁,虽然未及古稀之年,但与七十岁以上的“四君”一起,组成了许昌“五老会”。尾句语出陶渊明《与子俨等疏》:“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这里以“羲皇上人”比喻无忧无虑、生活闲适的耆旧诗人群体。韩维《和公美以诸家会集所赋诗》又云:

道在何非乐,官闲不近权。过从只闾里,真率易盘筵。捉麈躬千圣,衔杯慕八仙。清欢垂老得,佳句即时传。玉醴初醇日,琼花欲坠天。谁能于此际,华发问流年。〔4〕5250

从“官闲不近权”来看,这次集会也应发生在韩维领任宫观官期间。这些晚年退居许昌的名臣诗酒唱和,酷似杜甫笔下的“饮中八仙”和司马光在洛阳组织的“真率会”。韩维也曾参加卞仲谋召集的“八老会”,其《卞仲谋八老会》云:“同榜同僚同里客,斑毛素发入华筵。三杯耳热歌声发,犹喜欢情似少年。”〔4〕5280从韩维《和微之》诗自注“范尧夫相公、卞大夫在坐”和“宾主四人并家颍昌”〔4〕5250可知,集会参加者韩维、范纯仁、王皙、卞仲谋均家居许昌。

元祐八年,范纯仁再知颍昌府,愈发羡慕时年八十二岁尚在宫观官任上的王皙,因作《谢微之见赠》诗曰:“属邑逢公喜望尘,便陪将漕向江滨。当时早重朋僚契,晚岁重敦道义亲。华袞已惭无德称,琳宫弥羨最闲身。相过无惜频欢醉,八十康宁有几人。”〔4〕7449他在《和王微之赴韩持国燕集》中记录当时集会的欢乐场面:

颍川太守无羈束,为政课卑才第六。里中耆旧六七翁,渐闲勇退皆高躅。独愧衰疲掌民社,谩拥熊轩驾丹毂。身病何由安百姓,才薄岂当尸厚禄。巧匠居旁只坐观,老手真能袖间缩。唯有过从相爱心,青松不肯更寒燠。韩公开宴坐高堂,帐帘垂红窗绮绿。帘深不散玉炉香,夜长屡剪铜盘烛。从容谈笑杂笙歌,烂熳肴烝兼海陆。翩翩舞态学惊鸿,嘹唳龙吟出横竹。与公进退晚相同,曾共忧勤参大麓。酒量从兹减壮年,岂复长鲸吞百谷。兴来犹勉奉公欢,金尊未醕先颓玉。且同万物乐时康,况慕诸君知止足。〔4〕7406

范纯仁自称“颍川太守”,面对出席韩维燕集的“里中耆旧六七翁”,在感慨“与公进退晚相同”的同时,也羡慕他们“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的生活心态。他们晚年闲居许昌迥异于钩心斗角的朝堂,因此,他们的友情在诗酒酬唱和欢歌曼舞中老而弥坚。

耆老会是北宋后期许洛诗坛上具有相当规模和声势的名臣诗人群体,司马光、韩维在其发展过程中担任核心成员和组织者的角色。随着司马光、文彦博、富弼、韩维、王皙和范纯仁的相继离世,洛许耆老会也渐趋式微。

三、苏辙晚年的宫观官身份与“颍滨遗老”形象塑造及许昌诗社的形成

北宋后期频繁的党争是许洛地域诗人群体形成的重要因素,如果说熙丰时期旧党士人群体出现许洛并存的局面,那么,北宋末期则呈现出向许昌一地聚集的特征。徽宗时期,元祐旧臣、苏轼及苏门弟子几乎凋零殆尽,苏辙成为硕果仅存的文学大家。崇宁党禁迫使旧党后裔重新聚集,吸引聚集的核心人物正是苏辙。清代王士禛曾云:“蜀、洛之党,亦曰许、洛,盖以颍滨晚居许田。然东坡卜居阳羨而葬郟,未尝一日居许也。”〔29〕许昌是苏辙晚年长期寓居之地和终老之地,在他的一生中具有重要意义。“苏辙晚年闲居颍昌府十二载,其间作诗三百七十余首,是北宋末期诗歌史上的最重要内容。”〔30〕

元符三年,徽宗继位,贬谪岭南的元祐大臣纷纷内迁,苏轼、苏辙名列其中。当年十一月,兄弟二人同时领任宫观官,苏轼提举成都玉局观,苏辙提举凤翔上清太平宫,均任便居住。苏辙因有田产而前往许昌居住,其《复官宫观谢表》云:“顷尝卜居嵩颖之间,粗有伏腊之备,杜门可以卒岁,蔬食可以终身。生当击壤以咏圣功,死当结草以效诚节。”〔31〕1365-1366其青词《许昌三首》其一亦云:“臣顷以宿世旧殃,七年流窜,天鉴在上,矜其无他,还寓颍川,粗霑微禄。顾视世事,自知难堪。姑愿筑室耕田,养生送死,优游里社,聊以卒岁。”〔31〕1378不久之后,他邀苏轼同住,苏轼初从其意,后决意不往,于次年七月病逝常州。

数月后,徽宗改元崇宁,蔡京拜相,对以司马光为首的元祐大臣及其子弟大肆迫害,苏轼、苏辙及“苏门四学士”皆在党籍。崇宁二年正月,苏辙因避祸迁居汝南,六月,由太中大夫降为朝议大夫,十月,

朝廷罢免其官观官,其《颖滨遗老传》对此有记录:“皇子生复徙岳州,已乃复旧官,提举凤翔上清太平宫。有田在颖川,乃即居焉。居二年,朝廷易相,复降授朝请大夫,罢祠宫。”^{[31]1313}苏辙在《罢提举太平宫欲还居颖川》诗中这样描述自己当时的困窘生活:

避世山林中,衣草食芋栗。奈何处朝市,日耗太仓积。中心久自笑,公议肯相释? 终然幸宽政,尚许存寄秩。经年汝南居,久与茅茨隔。祠宫一扫空,避就两皆失。父子相携扶,里巷行可即。屋敝且圯墙,蝗余尚遗粒。交游忌点染,还往但亲戚。闭门便衰病,杜口谢弹诘。余年迫悬车,奏莫屡濡笔。籍中顾未敢,尔后惋容乞。幽居足暇豫,肉食多忧慄。永怀城东老,未尽长年术。^{[31]1160-1161}

苏辙提举太平宫期间,寄食祠禄,虽官俸微薄,但有基本的经济保障。他在汝南时开始担心宫观官任满之后的日子,其《次迟韵寄适、逊》诗云:“汝南薪炭旧如土,尔来薄俸才供爇。眼前暖热无可道,心下清凉有余洁。颖川归去如何时? 祠宫欲罢无同列。夜中仿佛梦两儿,欲逐老人先聚说。”^{[31]1161}苏辙被罢免宫观官后失去了朝廷供给的俸禄,这也是朝廷党禁加剧的重要政治信号。此时苏辙仍处于禁锢境地,只能选择闭门索居,诗歌酬唱的对象也仅限于家庭和亲戚。其《十日二首》之一云:“交游散尽余亲戚,酒熟时来一叩扉。”^{[31]1461}他本来想再乞宫观官或致仕,但身在党籍,他未敢上奏,在提心吊胆的同时,不得不面对窘迫的生活。

此后,苏辙把主要精力用于家庭生活,开始租屋、买宅和营造新居,并将具体过程详细地写入诗中。其中对“遗老斋”的兴建记录尤详:“筑室于许,号颖滨遗老,自作传万余言,不复与人相见。终日默坐,如是者几十年。”^{[1]10835}此处的“几十年”,即将近十年之意,指的是苏辙提举太平宫之后的岁月。在这期间,苏辙独坐“遗老斋”,自号“颖滨遗老”,精心撰写《颖滨遗老传》。“遗老”二字是他晚年形象的身份标识,象征着他旧党气节的崇尚和对理想人格的塑造。“遗老斋”看似与外界隔绝,实则苏辙晚年开启了一个新的生命空间。

苏辙在独居时开始体认自己的身份,在《初成遗老斋》其二云:“旧说颍川宜老人,朱樱斑笋养闲身。无心已绝衣冠念,有眼不遭车马尘。青简自书《遗老

传》,白须仍写去年真。斋成漫作笑谈主,已是萧然一世宾。”^{[31]1465}此处所言的“写去年真”应是作于崇宁五年的《自写真赞》,赞云:“心是道士,身是农夫。误入廊庙,还居里闾。秋稼登场,社酒盈壶。颓然一醉,终日如愚。”^{[31]1196}他将自己塑造为道士、农夫、居乡官吏三种面相,宫观官无疑是这三种面相的完美集合,对于考察苏辙自我身份认同有重要价值。

苏辙作于同时的《予昔在京师,画工韩若拙为予写真,今十三年矣,容貌日衰,展卷茫然。叶县杨生画不减韩,复令作之,以记其变,偶作》结句云:“近存八十一章注,从道老聃门下人。”^{[31]1189}他六十八岁所作《丁亥生日》亦云:“老聃本吾师,妙语初自明。”^{[31]1454}苏辙自称道门中人,不仅仅因为他晚年曾作《老子解》,也与宋人领任宫观官后往往自称道士有关。虽然奉祠只是借宫观之名食禄,但其具有的道教符号意义仍然对士人心态产生某种暗示。因此,宫观官既属职官系统,标示士大夫身份,又含有贬谪和退隐色彩。

苏辙虽然经常在诗中构建理想的隐居生活,以躬耕为最终归宿,但直到他晚年寓居许昌,以种田为生,农夫的形象才逐渐丰满起来。他在此时的诗歌中甚至以农夫自称,如《同外孙文九新春五绝》其五中的“麦秋幸与人同饱,昔日黄门今老农”^{[31]1487},《再赋葺居三绝》其二中的“游宦归来四十载,粗成好事一田家”^{[31]1169}。苏辙一生欲隐未隐,始终身居官位。在他晚年的诗歌中,官吏形象分化为仕途坎坷的失意者和关心民生的政治家。赞文中的“终日如愚”语出《论语·为政》中的“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这里是说缄口不问世事。直到去世前夕,他还写下了“自顷闭门今十载,此生毕竟得如愚”^{[31]1511}的诗句。

政和二年(1112年),苏辙又作《壬辰年写真赞》:“颖滨遗民,布裘葛巾。紫绶金草,乃过去人。谁欤丹青,画我前身,遗我后身? 一出一处,皆非吾真。燕坐萧然,莫之与亲。”^{[31]1524}其中带有强烈的回顾性质,凝聚了苏辙对自己人生的深沉思考。此时的他偏好自己的隐士形象,对于仕宦生涯,认为是误入“廊庙”,比起紫绶金章的高官显爵,布裘葛巾的道士或隐者身份更能得到他的认同。他在《赠写真李道士》所云“十年江海须半脱,归来俯仰惭簪绅。一挥七尺倚墙立,客来顾我诚似君。金章紫绶

本非有,绿蓑黄箬甘长贫。如何画作白衣老,置之茅屋全吾真”^{[31]365-366},可看作他的夫子自道。

苏辙提举太平宫的三年是他卜居许昌的开始,也为其晚年心态奠定了基调。他的诗中经常提及这三年的生活状态,如《九日独酌三首》其一中的“终年闭户已三岁,九日无人共一樽”^{[31]1189},《上元夜适劝至西禅观灯》中的“三年不踏门前路,今夜仍看屋里灯”^{[31]1482},《遗老斋绝句十二首》其一中的“杜门本畏人,门开自无客。孤坐忽三年,心空无一物”^{[31]1475},等等。宋人孙汝听《苏颍滨年表》在总结苏辙闲居许昌时说:“辙居颍昌十三年。颍昌当往来之冲,辙杜门深居,著书以为乐。谢却宾客,绝口不谈时事。意有所感,一寓于诗,人莫能窥其际。”^{[31]1814}在此期间,苏辙不仅创作了大量诗篇,先后完成了《栾城后集》《栾城三集》和《应诏集》的搜集和编纂,而且以文坛耆宿和元祐重臣的身份影响着当时的士人取向和文学生态,成为北宋末期苏门乃至旧党士人的领袖人物。正如苏过《叔父生日四首》其一所云,“斯文有盟主,坐制狂澜漂”“手持文章柄,烂若北斗标”^{[4]15463}。

苏辙去世五年后的政和七年,晁补之的外甥叶梦得知颖昌府,与时任颖昌通判的韩维之孙韩璠、知颖昌府郾城县的苏过,以及寓居许昌的旧党公卿后裔结为规模宏大的许昌诗社。根据元代陆友仁《研北杂志》的记载,诗社成员共十二人,分别为叶梦得、韩璠、韩维之子韩宗质、韩缜之子韩宗武、韩维之婿王实、曾公亮之孙曾诚、苏迨、苏过、苏过之姻亲岑穰、叶梦得之妹婿许允宗、晁将之、晁说之。除叶梦得舅父晁氏兄弟在新郑和金乡“遥请入社”外,其余十人当时均居许昌。许昌诗社大致集合了桐木韩氏家族、眉山苏氏家族、澶州晁氏家族三大文学世家的部分成员,在政治立场、诗社宗旨、集会方式上与其长辈们在许洛组织的耆老会一脉相承。他们“时相从于西湖之上,辄终日忘归,酒酣赋诗,唱酬迭作,至屡返不已。一时冠盖人物之盛如此”^[32]。《许昌唱和集》今已失传,韩维四世孙韩元吉《书〈许昌唱和集〉后》云:“叶公为许昌时,先大父贰府事,相得欢甚。大父以绍圣改元登第,对策廷中,有‘宜虑未形之祸’之言,由是连蹇不得用。建中靖国初,几用复已,凡四为郡倅,秩满辄丐宫祠,遂自许昌得请洞霄,以就休致。”^[33]由此可知,“大父”韩璠在北宋末期也屡任宫观官。

诗社主盟叶梦得因被朝廷弃置不用,出知许昌时就已萌生退隐之志。他与当时的元祐党人亲属相互酬唱,可视为仕途失意之人的精神慰藉。宣和二年(1120年),叶梦得提举南京鸿庆宫,离开许昌,退居湖州卞山。次年,五十岁的苏过在许昌西湖旁边筑园“小斜川”。陆游《老学庵续笔记》载:

(苏)叔党宣和辛丑岁得隙地于许昌之西湖,葺为园亭。是岁叔党甫五十,尝曰:“陶渊明以辛丑岁游斜川,而诗云‘开岁忽五十’,是岁吾与渊明同甲子也。今吾得园之岁,与渊明游斜川之岁适同。”因以“小斜川”名之。^[34]

苏过取“斜川”作为晚年居所之名,自号“斜川居士”,其文集称《斜川集》,将陶渊明看成一种文化精神的象征和人生模式的符号,透露出诗人的归隐情怀和逍遥出尘之志。迁居“斜川”两年后,苏过猝然离世,标志着北宋时期许洛地域最后一个具有旧党属性的诗人群体的终结。

综上所述,作为北宋宫观官制度分水岭的熙宁变法促使旧党公卿及其子弟向许洛地区聚集。他们大多具有提举嵩山崇福宫的身份印记,有着相似的政治立场和晚年生命体验,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诗酒唱和与交游雅集上,试图以此突破人生困境,寻找生命归宿。为了政治上声息呼应和凝聚力量,司马光和韩维组织了由名臣诗人构成的耆老会,向朝中当政的新党宣示他们的存在。苏辙晚年卜居许昌时的宫观官身份是其“颍滨遗老”形象塑造的重要元素,此后的许昌诗社是具有旧党属性的最后一个许洛地域诗人群体。许洛作为北宋后期旧党士人集会结社的中心,从宫观官制度的视角厘清其间纷繁交错的人际交游网络与地域性文学活动踪迹,对于研究这一时期的文学生态有着重要意义。

注释

①参阅梁天锡《宋代祠禄制度考实》(台湾学生书店,1978年)、金圆《宋代祠禄官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2期)、白文固《宋代祠禄制度再探》(《中州学刊》1989年第6期)、刘文刚《论宋代的宫观官制》(《宋代文化研究》第七辑,巴蜀书社,1998年)、汪圣铎《关于宋代祠禄制度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4期)、张振谦《北宋宫观官制度流变考述》(《北方论丛》2010年第4期)等。②如周永健《宋代祠禄制度对士大夫的影响》(《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刘蔚《宋代田园诗的政治因缘》(《文学评论》2011年第6期)、李光生《南宋书院与祠官关系的文化考察》(《河北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侯体健《南宋祠禄官制与地域诗人群体:以福建为中心的考察》(《复旦学报》2015年第3期)、侯体健

《论南宋祠官文学的多维面相:以周必大为例》(《文学遗产》2018 年第 3 期)等。③徐度《却扫编》卷下载:“在外州府官观,旧惟西京崇福宫、南京鸿庆宫、舒州灵仙观、凤翔府上清太平宫、兖州仙源县景灵宫太极观,皆有提举管勾官。”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49 页。

参考文献

- [1]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王林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36.
- [3]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69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8-9.
- [4] 全宋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5] 朱弁.曲洧旧闻:卷三[M].北京:中华书局,2002:123.
- [6]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2:112.
- [7] 叶梦得撰.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4:95.
- [8]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87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4.
- [9] 章如愚编.群书考索[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491.
- [10]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51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67.
- [11] 赵升编.王瑞来点校.朝野类要:卷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7:101.
- [12] 李攸.宋朝事实:卷三[M].北京:中华书局,1955:47.
- [13]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46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23.
- [14]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92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46.
- [15]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55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93.
- [1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7]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97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93.
- [18]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30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13.
- [19]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80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353.
- [20]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十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21] 张剑.晁说之年谱[J].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4(5):651-664.
- [22] 魏崇周.陈恬事迹及思想考论[J].文艺评论,2016(11):68.
- [23] 周扬波.宋代士绅结社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8:95-101.
- [24] 邵伯温撰.王根林校点.邵氏闻见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8.
- [25]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56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22.
- [26] 胡子纂集.廖德明点校.苕溪渔隐丛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53.
- [27]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62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41.
- [28] 王偁.东都事略[M]//文津阁四库全书:第 132 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29] 王士禛著.湛之点校.香祖笔记:卷十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225.
- [30] 朱刚.论苏辙晚年诗[J].文学遗产,2005(3):51.
- [31] 苏辙著.曾枣庄,马德富校点.栾城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32] 陆友仁.研北杂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1:50.
- [33]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216 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19.
- [34] 陆游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老学庵笔记[M]//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19:167.

The Taoisttemple Official System and Xu-luo Regional Poets Group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Zhang Zhenqian

Abstract: The Taoisttemple official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had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mentality of scholars and literary creation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literature.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most of the old party scholars who retired to Xu-luo had the identity mark of lifting the Chongfu Palace in Songshan Mountain, and had similar political positions and life experience in their later years. When Sima Guang and Han Wei served as palace officials for a long time, they organized Qilaohui composed of famous officials and poets in Luoyang and Xuchang respectively, and gradually made paying tribute to poetry the focus of their life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fter Emperor Huizong ascended the throne, Su Zhe was promoted to Taiping Palace and lived in Xuchang. His status as a palace official perfectly integrated his three aspects of portraying himself as a Taoist priest, a farmer and a resident township official, which became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shaping the image of "Yingbin Relic". Xuchang Poetry Society was the last group of Xu-luo regional poets with the property of the old part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Taoisttemple official system; Xu-luo regional poets group; the Chongfu Palace in Songshan Mountain; Sima Guang; Han wei; Su zhe

责任编辑: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清诗总集溯源《诗经》的编纂理念及经典化意图*

史哲文

摘要:清诗总集从尊崇诗教观念、效仿采诗行为、认同删诗方法等方面,反复追索《诗经》传统并将其作为取法的范本,成为一种普遍而典型的文学现象。清诗总集上溯《诗经》的编纂理念,与清代诗经学的“雅正”审美价值取向有重要关系。清人否定晚明思潮重回经典,为了服务政治需求而树立经典。在学术纷争背景下,他们通过追慕经典传达折中会通的学术思想。面对西学的冲击,传统文人试图依赖经典进行抗争与自我救赎。这种现象体现出清诗总集从“经”到“诗”的编纂思维,蕴含着立言“不朽”的经典化意图。这种编纂思维与经典化意图反映了清代学术融合背景下文体之间的渗透,弱化了清诗艺术的多元性,间接促进了清诗叙事性的凸显,同时也彰显了清人对自身诗学成绩的认同心态。

关键词:清诗;总集;《诗经》;雅正;经典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49-08

清人辑纂清诗总集数量庞大,清诗之繁荣于总集选本可见一斑。近年来,清诗总集的版本、体例、序跋、选诗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拓展,清人在编纂清诗总集过程中或隐含或明言的衰辑思维也逐渐得到考察。前人编选诗作必先学诗,而学诗必以《诗经》为始。清代是诗经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无论是考索训诂,还是文学解读,都对《诗经》研究极为详尽,达到前人未有之高度。许多清诗总集的编纂者、序跋作者不约而同地对以《诗经》为代表的经部文献加以溯源,同时不少诗经学人也参与编纂清诗总集,这一文学现象中蕴含的诸种原因及意义值得关注。

一、溯源经典:清诗总集追慕《诗经》传统的典型现象

南朝阮孝绪《七录》中提到“文集录第三曰总集部”^[1],始有“总集”之名。《隋书·经籍志》将挚虞《文章流别集》作为总集的发轫之作。但从《诗经》诞生之初的面貌看,它是一部诗歌总集无疑^①。《诗经》经孔子推崇删订,又由孟子“以意逆志”阐发,至

汉代三家诗兴盛,其地位逐渐升拔。汉武帝设五经博士,《诗经》被正式列为五经之一,确立了其经学文献典范的官方定位。风、雅、颂文本中的诗歌特性让位于经义准则,成为儒家思想的载体,也使《诗经》原本的文学总集属性基本被经部属性所取代。

但事实上,后世的文学总集选本在表述宗旨时,仍然经常将《诗经》作为总集编纂行为的合法依据与正统权舆。如萧统《昭明文选》认为,“《关雎》《麟趾》,正始之道著;桑间濮上,亡国之音表。故风雅之道,粲然可观”^[2],明显继承了汉代以来的诗教观念,将《诗经》视作政治风化兴衰的象征。徐陵《玉台新咏》则说,“曾无忝于《雅》《颂》,亦靡滥于风人,泾渭之间,若斯而已”^[3],明确表明在诗学风格上与《诗经》泾渭分明的异趣取法,其实是侧重《诗经》文学“雅正”的一面。至殷璠《河岳英灵集》则力扫六朝绮靡习气,尊“孔圣删《诗》,非代议所及”^[4],借助《诗经》经典的高度来阐明自己复兴风骨文学诉求的合法性。明代黄廷鹄《诗冶》云:“四《诗》已经宣圣,不当复下意,但今之业《诗》者,详于

收稿日期:2022-03-19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研究项目“诗史互动视角下安徽清诗总集考证及研究”(2020CX123)。

作者简介:史哲文,男,文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

义诂,而略其声情,他业者直敝帚之,反不若俚歌巷讴,尤得户晓。”^[5]这里承认《诗经》的儒家经典地位,同时强调文学特性不容忽视。由此可见,前人在编选总集时,眼中的《诗经》不仅是一种经学文献,也是一种文学典范,二者勾连在一体,成为总集选诗时的重要参照标准。可以说,上溯《诗经》已成为清代诗歌总集编纂的一个传统。

清代是诗歌总集编纂的高峰时代,无论是庙堂朱紫,还是士林文人、乡野布衣,选辑编纂诗歌总集成为当时文人普遍而热衷的潮流。无论是放眼于一代一地之诗,还是聚焦于一家一族之诗,清诗总集的类型也囊括众种。无论是选裁前代诗歌,还是汇集本朝诗作,清人选诗总集的成书数量远超前代。学者徐雁平注意到,“清代的集序选用《诗经》的某一部分或某种含义作为行文‘驱动’,既是用《诗》传统的延续,也是在新的文学语境中寻求的变化”^[6]。由于《诗经》兼有经、集二重特性,清诗总集的编者、序跋作者在思考去取标准时,继承前人传统,同样会追溯《诗经》以证其法。

其一,尊崇诗教观念。清人选裁时人诗作编为总集,首要目的在于发扬诗歌的教化功能,辑纂者往往采用诗教传统为所编诗歌总集确立合法性。白芝生在符葆森《国朝正雅集》序文中说:“昔孔子论诗蔽以‘思无邪’一言,谓夫善者足以感,恶者足以惩,厚人心、美风俗,诗之本教于是乎在。故诗教昌,则世运盛,其关系岂浅鲜哉?古者大小雅之材,其人类皆闻殚见,蓄道德而能文章,雍容揖让,播为诗歌黼黻乎?休明光昭乎?政事彬彬乎?儒雅之遗也。”^[7]这里阐明《国朝正雅集》的教化作用,认为《诗经》的意义在于诗教,既可主动扬善惩恶,又能反映世运民风。清人高扬诗教,是儒家政教观念的体现,这一观念集中反映在清代女性诗歌总集内,如潘素心作《国朝闺秀正始集》序云:“《诗》三百篇,大半皆妇人女子之作,而《二南》冠以《关雎》,盖正始之道,教化之基,所以风天下而端闺范者,在是矣。”^[8]明确以《诗经》的“正始”之道传达教化思维。又如张同工在《桐山名媛诗钞》“序”内称:“诗之为教,温柔敦厚,可以陶淑性情,可以正人心、维世教,圣人固未尝谆谆教女子以学诗,亦未尝谆谆戒女子以勿学也。《关雎》《麟趾》作者何人,删而存者又何人?儒生童而习之,而顾昧昧忘之耶?”^[9]这样就把《诗经》的诗教含义与温柔敦厚的清代主流诗学

要求衔接起来。古人认为,文风影响世俗,世俗又会影响国运,以诗歌进行教化的观念普遍存在于清诗总集的编纂思维之中。

其二,效仿采诗行为。先秦统治者认为,诗歌能够真实反映社会政治和道德风尚,故而设立采诗官,乘辘轳轻车寻访搜集民间创作的诗歌,以明得失。清代继承这一传统,尤其表现在地域性清诗总集的编纂中。魏学渠为《柳州诗集》作序时,直接认定孔子在《诗经》采诗中的作用:“昔者仲尼采十五国《风》,凡君后、公卿、大夫、士,以迨田庚女红之所讽咏,各以其国分隶之。而《雅》《颂》郊庙之作,则不名一地,不名一人,夫亦萃九州之良选。”^[10]

由于采十五国《风》的行为与地方文学的生成具备天然性的关联,所以地域性清诗总集屡屡提及采诗之义。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时任浙江学政的马豫为倪继宗《续姚江诗选》作序时这样称赞:“辑本朝诗为姚江续选,进而嘱序之。夫陈诗采风,太史之职也,敬教劝学,衡文之任也,而况是编也,风俗之厚于以观,人心之贞于以见,皆我皇上菁莪棫朴之化之所征也。”^[11]收录云南一省的《国朝滇南诗略》也说:“前哲乃征诗有启,采风有诗。”^[12]赵允怀在选辑江苏昭文县清诗总集《支溪诗录》时,也标明辘轳采诗对其编纂的起源意义:“古者田夫野老为歌谣,辘轳下采以观民风。”^[13]阮元所编《两浙辘轳录》更从集名上体现了“采诗”的意旨。这些地域性清诗总集聚焦《诗经》成书过程中的采诗环节,实际上意在仿照经典,使编选诗歌总集成为记载地方文学成绩、见证地区风俗变迁的重要手段。

其三,认同删诗之法。孔子删《诗》是否确有其事,众说纷纭,但通过《史记》《汉书》等典籍不断层累塑造后,孔子删《诗》逐渐被确立为儒家思想体系中一种近似神圣的行为。朱彝尊明言:“孔子删诗之说,倡自司马子长,历代儒生,莫敢异议。”^[14]因此,清人通过芟蕪哀辑诗作来编纂诗歌总集,就包含着效仿孔子、上继圣贤的意味。吴闾生选《晚清四十家诗钞》强调删诗的神圣性:“孔子删《诗》《书》,合道者箸,离道者去,《诗》《书》乃以无疵。”^[15]30完颜恽珠在《国朝闺秀正始集》自述说:“昔孔子删诗,不废闺房之作,后世乡先生每谓妇人女子职司酒浆缝纫而已,不知《周礼》九嫔掌妇学之法……则女子学诗庸何伤乎?”^[16]这里同样借鉴孔子删诗的神圣行为,力图使自身编选女子诗作的做法得到儒家道

统的承认。

所以,即使前人严格区分经、集二部,将《诗经》明确剔除出总集这一文体的本源文献,但无论清代以前的总集,还是清代本朝的总集,都依然会从诗教观念、采诗行为、删诗方法等方面,反复追索《诗经》的诗义与经义,并作为取法的范本。这成为一种普遍而典型的文学现象。

二、雅正与经典:清代诗经学审美取向 对总集编纂思维的影响

为何大量清诗总集不约而同地上溯《诗经》作为编纂宗旨的源头依据?这与清代诗经学的审美价值取向有重要关系,集中体现在对《诗经》“雅正”品格一以贯之的崇尚,这也是诗教、采诗、删诗的共同审美指向。其实,明代以来的诗歌总集即有尊崇“雅正”诗风的传统。马卫中、尹玲玲注意到“雅正”在总集研究中的重要性,认为“清人选明诗总集中雅正的含义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借温柔敦厚以追求雅正的诗教传统则是自《皇明诗选》直至《明诗百一钞》一以贯之”^[17]。受清代诗经学的影响,清人编选本朝诗作结为总集追求“雅正”的思维与明代有所差异。

一是清人反拨晚明文学观念,重回经典。晚明文人强烈反叛传统名教,认为表达男女真性情的里巷民歌才是《诗经》的本来面目,从而抨击台阁“假诗文”。他们拒绝所谓的“雅正”,乃至进一步消解《诗经》的神圣经典地位。钟惺、戴君恩、冯梦龙等人并不赞同《诗经》是一部官方严格规训的经学典籍:“桑间濮上,《国风》刺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且今虽季世,而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苟其不屑假,而吾藉以存真,不亦可乎?”^[18]易代之后,清代士人激烈批评晚明的文学思潮,认为文风败坏是导致朝代更替的重要因素。清代前期诗经学的总体观念为反拨晚明、回归经典之论,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批判明人尊朱熹《诗经集传》而弃《诗经》本体,使得《诗经》已非“经”:“《集传》纰谬不少……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从而和之。嗟乎,以遵《集传》之故而至于废经,《集传》本以释经而使人至于废经,其始念亦不及此,为祸之烈何致若是!”^[19]清诗总集编纂者也主张须坚持“风雅”,顺康时人刘然、朱豫曾编《国朝诗乘》,刘然激烈批判《诗经》“风

雅”经典精神的缺失:“余按《三百篇》自稷、契逮陈灵,历世千六百余年。其诗可存者,业经尼父手定;其不存者,率散佚不可复考……至于今日,贡谏缙绅,代充羔雁,堂堂风雅竟为无耻下流之媒,真令人可痛可恨。”^[20]

清代诗经学是在反对晚明诗经思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清初的清诗总集编纂者与诗经学人也在审美上共同体现出回归以“雅正”为核心的经典价值的诉求。他们反拨晚明叛逆名教的遗风,从而摒弃浮华,倡导《诗经》温柔敦厚的雅正品格。

二是服务清代帝王的政治需求,为巩固统治树立经典。康熙帝为《御选唐诗》作序说:“孔子曰:温柔敦厚,诗教也。是编所取,虽风格不一,而皆以温柔敦厚为宗。”^[21]这种导向自然对文人产生重要的影响,宋荦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宋荦官至吏部尚书,加太子少师,与王士禛并以诗名领袖一时。他自幼便有《诗经》学养,王铎这样评价宋荦的诗学渊源:“牧仲学《书》、学《诗》、学经生应制义,诗受铸于唐,音调清新,范我驰驱,游意乎无穷之次。”^[22]宋氏在《漫堂说诗》中提倡《诗经》的大雅气象:“诗者,性情之所发。《三百篇》《离骚》尚已,汉魏高古不可骤学,元嘉、永明以后,绮丽是尚,大雅寝衰。”^[23]这种诗经学渊源也投射到其辑纂的清诗总集中,宋荦在所辑《江左十五子诗选》中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诗经学观点。宋氏自序云:“周官大师之职,教六《诗》必以六德为之本,而王制天子巡狩,则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故观于诗而其人可知也,观于诗不一人,人不一家,而民风亦可知也。予不敏,建节抚吴且一纪,修养以无事既久,而民安乐之,则日以多暇,乃得振兴风雅,后先赏识名人才士于大江南北间,凡十五子著于篇……汉魏以来,文人代兴,诗乃渐盛,至于今而极。岂非由今天子濬哲文明,言成《雅》《颂》,久道化成于上,而大江南北丕然从风,遂甲天下也与!”^[24]由于此集为地域类总集,所以宋荦侧重《诗经》中《国风》采诗的一面。他认为,江左吴地在先秦未入十五国风,是教化未至使然;经过历代发展,特别是本朝帝王的诗教训导,吴地方为天下文枢之地,这本清诗总集正是载录雅正诗风的经典范本。

宋荦的政治身份与文坛地位决定了追求“雅正”的价值取向。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皇帝驻蹕苏州,宋荦时任苏州巡抚,他将所辑《江左十五子诗选》进献给康熙帝,在形式上与“采诗”献诗行为

遥相呼应。彼时战乱初弭,御制《古文渊鉴》《全唐诗》相继在当年问世,显露出一派文治武功的昌隆景象,康熙帝迫切希望反映盛世的文学风貌与大一统的政治气象相匹配。当古雅的审美取向与崇文的政治理念相重合时,清诗总集对《诗经》雅正品格的追求成为时代的必然选择。

三是追慕经典,包蕴和传达清代学术的折中思想。在乾嘉汉学兴起之后,清代诗经学逐渐倾向训诂音韵、考究名物的理路,成就卓著。但是,经过汉宋之争的激烈交锋,越来越多学人也意识到兼容并包的重要性。彼时身兼重臣与名儒的阮元批评一些汉学家执迷于训诂考据,认为其“但求名物,不论圣道,又若终年寝馈于门庑之间,无复知有堂室矣”^[25]。阮元为乾、嘉、道三朝重臣,通经好古,曾主持校刊《十三经注疏》,汇刻《皇清经解》等经学文献集成。他又善为文事,主政江苏、浙江时曾主持编纂《淮海英灵集》《两浙轺轩录》等诗歌总集,主政云贵时又为贵州诗歌总集《黔风》作序。在阮元身上,展现出诗经学人与清诗总集编纂者的双重角色。

阮元深研《诗经》,著有《诗书古训》《毛诗注疏校勘记》,总结了陆德明、惠栋、戴震、段玉裁等名儒的《诗经》研究成果,他力求折中,认为“通乎诸例,而折中于孟子‘不以辞害志’,而后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亦可以知其一”^[26]。这种折中会通的治学精神也融入其所编纂的清诗总集当中。他在《黔风》序中认为:“别裁不苟,大都不外乎温柔敦厚之旨者为多,可传无疑。”^[27]在当时唐宋诗之争的历史背景下,阮元在《淮海英灵集》“凡例”里明言:“各家之诗,皆就其所擅长者录之,庶各体皆备,不敢存选家唐宋流派门户之见。”^[28]折中熔铸的观念在阮元所编清诗总集中一以贯之。他在《两浙轺轩录》“凡例”中也说:“乡会、馆阁之作,别有体裁,与书写性灵者有别,是编概不掺入。闺媛以德言为先务,释道以心性为宗旨,诗其余事,本非所尚。然既有所得,不可湮没……其余无关风化者,概从摒削。”^[29]这里将“性灵”纳入雅正诗风的范畴,但此处的“性灵”并非袁枚提倡的“性灵”之说,而是指有别于科考应试的僵化诗体,依然从属于诗教雅正范畴下的性情之意。此时阮元再次推重“雅正”之风,显然含有折中派系的意图,也有凭借《诗经》的经典地位来传达学术调和观念的想法。

四是清人在国学对抗新学的思潮中依赖经典。

晚清学人强调学术须补实用,诗经学也莫能外之。不少学者开始反思汉学痼弊,在宋学回潮、新学挑战的背景下将视线转移到《诗经》的实用价值上来。桐城派诗经学人继续坚持“雅正”的学术主张,如方宗诚《说诗章义》、吴汝纶《诗经点勘》、吴闿生《诗义会通》等皆以桐城文法评点《诗经》,对“雅正”的经典价值有着一致的追求,将诗经学引向诗文写作的实践路径上。

不唯桐城派之诗经学,晚清桐城诸家所编的清诗总集也将《诗经》的“雅正”品格奉为至高目标。早在姚鼐编《今体诗钞》时,即意在指点为文为诗的“雅正”之法:“大体雅正,足以维持诗学,导启后进。”^[30]吴闿生编选《晚清四十家诗钞》在坦言承续姚鼐编纂思维的同时,又提出了自己的思考:“窃以为惜抱生当承平,其所兢兢者,别裁伪体耳。若当兹异说纷纭、国学日蹙之时,求一寻常知咏歌、嫔音律者不易得,况语夫正宗之学邪?”^{[15]27-28}这样一来,诗经学的“雅正”品格在清诗总集中便蕴含了别样的意指:一方面,桐城文学旨归本就“别裁伪体”,趋向“雅正”,他们以文论诗,确立用诗经学付诸文学实践的经典指导意义,从而试图发掘诗经学的实用价值;另一方面,晚清新学日炽、国学日衰,面对此消彼长的局势,方宗诚、吴闿生等笃信程朱的旧派文人无力改变,不得不重新依赖经典,以“雅正”大道相抗衡,寻找安身立命之所。

由上足见,清诗总集通过“雅正”这一关键词,与清代诗经学的审美取向紧密联系起来,进而建构经典。虽然“雅正”是个极为常见的文学概念,又是清代主流文学长期主张的审美趋势,但清代诗经学看似不变的“雅正”审美追求实际上也在不断发生嬗变,影响到清诗总集编纂的理论出发点。

三、熔铸经集:清诗总集编纂的经典化意图及意义

无论是宣扬诗教,还是主张采诗,或是借鉴删诗,清诗总集对《诗经》的溯源都只是一种易于观察到的现象。通过学术史的发掘,我们可以初步发现清代诗经学崇尚“雅正”对该溯源现象的影响。我们不妨再进一步深入,《诗经》影响清诗总集编纂思维的现象背后是否有着深层动机?这是接下来需要讨论的问题。

古人进行文学创作时,始终有一种向经典趋近的思维。刘勰云:“若夫熔铸经典之范,翔集子史之

术,洞晓情变,曲昭文体,然后能孚甲新意,雕画奇辞。”^[31]韩愈、石介等人也强调宗经复古,将赅续道统、文统纳入文学经典化的价值取向。这种思维与西方具有宗教神学意味、强调逐渐剥离文本本质以外内容的“语言收缩”^[32]的经典化理论内涵不同。中国文学传统中的经典化思维更侧重于指向传承儒家道统、文统的目标,在得到广泛传播并获得认同之后,达到立言不朽的神圣行为。

在清诗总集的编纂思维中,隐含着清代文人的经典化意图。许乃钊在《新安先集》“序”中明确表明自己希冀“不朽”的经典化意图:“立德、立功、立言,谓之不朽,诗文又言之绪余,然以之道政事、见性情,备轶轩之采择,和声鸣盛,传于无穷,不重有赖于斯哉!”^[33]。可是,经典化需要经历一个长时间的接受过程,而清诗总集往往在本朝编纂,不能像唐宋作品那样有足够时间予以选汰,为了加速经典化,清诗总集的编纂者选择了一条向经部溯源的路径,而《诗经》具有诗歌总集与经籍的双重内涵,无疑是最佳范本。这就导致清诗总集无论是上溯《诗经》传统,还是推崇《诗经》“雅正”审美,都会将《诗经》视为“诗”与“经”的桥梁,这成为清诗总集的编纂者及序、跋、题辞作者阐述编纂宗旨并尝试进行经典化的逻辑起点。

以此为出发点,清人通过两条线索来连接《诗经》经典与清诗总集之间的脉络。一条是从“诗”出发,从《诗经》向集部梳理。曾克崙在《晚清四十家诗钞》中将范当世树立为晚清诗坛巨子,为了确立其经典地位,他从《诗经》、汉、魏、六朝、唐、宋、元、明的脉络一路叙说至晚清,强调范当世在文学演进中的地位,表达出清晰的经典化意图:“自《三百篇》而汉魏,而六朝,而唐宋,而元明……自李、杜源本风骚、胎息汉魏,极天地古今之变,视《三百篇》无愧色,而犹不免蚍蜉之谤。得韩文公起而倡之,孟郊、张籍、樊宗师、李长吉和之……宋承五代,西昆方盛,欧阳文忠公又起而倡之……自是以降,陆、元承其流,王、姚绵其绪于不坠。覃及胜清之末,肯堂范先生卓然起江海之交,忧时愤国,发而为诃诗,震荡翕辟,沉郁悲壮……洵今古以来不朽之作也。”^[15]^[27]魏裔介《溯洄集》直接将此部清诗总集与诗骚并列,借《诗经》为其张本,经典化的意图表露无遗:“故是集汎汎乎善入人之心,渊乎其似道,郁乎其远于鄙倍,虽与《三百篇》《离骚》并存可也。”^[34]

另一条线索是从“经”出发,认为诗歌源自《诗经》《易经》。刘然、朱豫《国朝诗乘》在“凡例”中强调:“诗表里于《易》。《易》以卦象尽天地万物之变,此无声之诗;诗能取天地万物之变,皆纳于五七字中,此成象之《易》。然而《易》之为书,或假之蓍龟,凭之奇偶,以著其征兆于未萌;至于当前吉凶之数,则不与明言。此即诗人隐深其旨,缘贞淫而申劝戒之义。自《三百篇》来,温柔敦厚之教既衰,徒以留连景物之什夸多斗靡,此不过一才人之技,始与经绝矣。乐天《答元九书》云,仆擢在谏官,启奏之外有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者,辄咏歌之,上以广宸聪、副忧勤,次以酬恩奖、塞言责,下以副平生之意。今操觚家,宜识此言。”^[35]刘然从诗歌上溯到《易经》《诗经》,认为诗歌虽然是吟咏景物的文学创作,但更重要的是其中“救济人病、裨补时阙”的儒家经籍基因,如果仅偏向绘景咏物的文学一端,则“不过一才人之技,始与经绝矣”,他选辑《国朝诗乘》的初衷便是择取在旨趣上复归于经学传统的诗歌作品。

清诗总集对《诗经》的溯源现象反映了清人编纂诗歌总集时的潜在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也是一种从逻辑起点到思维线索具有完整流程的经典化意图。清诗总集编纂者较为普遍地上溯《诗经》,这一意图经典化的编纂动机与文学思维方式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其一,反映了清代学术融合背景下文体渗透的局面,表现出清人文体认知的变化。清人论学强调融汇兼收,章学诚提倡“六经皆史”,顾观光“博通经传史子百家,尤究极古今中西历算之术”^[36],具有多学科门类融通的自觉意识。文学研究亦然,清人认为学诗不可就诗言诗,要博观经史子部之学,方能融会贯通。学者何诗海认为,“清人主‘求同’,强调诗文相通,鼓励文体间的交融渗透”^[37]。一方面,清人具备自觉的文体分类意识,如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分出论著、词赋、序跋、诏令、奏议等三门十一类,层次清晰,体系整饬;另一方面,清代许多文人以诗论词、以诗论曲,如谭莹《论词绝句一百首》、凌廷堪《论曲绝句三十二首》等,又如桐城派以文论诗、常州派骈散合一,皆呈现出文体互相渗透的面貌。韩菼更直接将《易经》《尚书》《诗经》等经部文献与诗文集部联系起来,认为“《易》《书》多韵语,如箴如铭,诸子家之文皆然,而《诗》三百篇亦如《春秋》之微而显,婉而辨也”^[38]。

与这类文体思维相呼应,清诗总集编纂者联系《诗经》的经典化意图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集部与经部的界限模糊化。方东树在《古桐乡诗选》序文中分析道:“选诗为总集,盖有权舆,正考父辑《商颂》,其后孔子本之以删《诗》《书》,自汉以来刘《略》、班《志》、阮《录》递显,集遂专部而为之一名。”^[39]方氏以考据的眼光看待总集起源过程,将总集的本源追溯至孔子借鉴正考父辑选《商颂》而对《诗经》《尚书》等经籍的删薙行为,并将刘歆《七略》、阮孝绪《七录》等史部目录学文献与总集同源并举。由于经部具有道统的权威性,这种思维树立了集部发源于经部的正统地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文体渗透的局面。清代文学观念和文体意识已然成熟,各文体之间互相借鉴、渗透和交融,催生出新的文学形式,清诗总集的经典化意图进一步推动了文学与文体发展演变。

其二,弱化了清诗艺术上的多元性,间接促进了清诗叙事性的凸显。清诗总集在编纂时意图向经籍渗透,使得其在艺术取向上不会偏向多元跳脱的审美趣味,而必然会选择中正平和的典雅风格,“雅正”风尚成为清诗总集经典化过程中艺术审美的不二之选。总集具有记录文学文本与引导文学潮流的双重价值,清诗总集尊崇《诗经》“雅正”的官方审美取向也影响到了清诗风貌,导致清诗的抒情活力与艺术创新逐渐弱化。

清初时,已有文人在总集中反对“雅正”所带来的诗风僵化。沈季友在《携李诗系》中云:“夫《诗》十五国风,非孤臣悲愤之作,即羁客、寡女愁苦之吟;其诵美君公大夫者,《淇澳》《终南》《羔裘》《鸣鸠》,特寥寥散见耳。后之称诗者……毋乃与风人之旨适相刺谬也欤?”^[40]他认为《诗经》的旨趣在于阐发幽微愁愤之情,但这类观点淹没在大量倾向中正平和的清诗总集中,并不多见。

当诗歌的抒情风格被一味要求“雅正”而逐渐同质化之后,清代诗家不得不寻求新的创作突破口。这在客观上导致清诗的叙事性不断增强,并逐渐成为清诗的时代特征。清人也转而认为《诗经》的功用在于载道与纪事:“夫诗本于《三百篇》,固所谓载道与事之文也。子思子《中庸》末篇为论道之极,而其微旨尽发于《诗》,至矣。”^[41]所以,钱仲联指出,“(清代)十朝大事往往在诗中得到表现……可以说,叙事性是清诗的一大特色,也是所谓‘超元越

明,上追唐宋’的关键所在”^[42]。这在清诗总集的辑纂宗旨中亦得到鲜明体现,邓汉仪《诗观·自序》认为,编选此诗歌总集意在叙一代之史事:“嗟乎!此真一代之书也已……乌在追《国雅》而绍诗史也……然则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是编也,其亦可以备咨諏而佐纪载也矣。”^[43]张应昌编选《国朝诗铎》上溯《诗经》,以总集叙事:“即本《三百篇》兴观群怨之旨。于不敢显言者,托喻以陈之;于不必深讳者,亦隐辞以寓之,固不失为温柔敦厚……夫《三百篇》岂无直言讽刺之作,其不必讳者,固不妨言之。所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焉……披拣集众益,民生暨史事。以充铭座词,以为采风备。”^[44]清人受“雅正”审美的官方话语体系影响,而不得不求新、求变。经过清诗总集的汇聚重塑,清诗通过凸显叙事性作为艺术性弱化的代偿。

其三,体现了清人对自己文学成绩的认同心态。学者蒋寅认为:“对前代诗学遗产的继承和综合,对古代诗歌史的悉心研究,使清人的理论表述富有历史感,而批评实践又贯穿着自觉的理论眼光,两者相辅相成,造就了集传统诗学之大成的清代诗学。”^[45]其中暗含了清人试图总括前人、抗衡唐宋的文学经典化意图,这反映在清诗总集的编纂理念上。

一方面,清人对明代诗歌不满,认为大多为虚浮客气之作,而清诗能够接续《诗经》传统。邓汉仪《诗观》结合《诗经》评价明诗道:“诗道至今日亦极变矣,首此竞陵矫七子之偏而流为细弱……近观吴越之间,作者林立,不无衣冠盛而性情衰,循览盈尺之书,略无精警之句,以是叶应宫商、导扬休美,可乎?或又矫之以长庆,以剑南,以眉山,甚者起而嘘竞陵已熔之焰,矫枉失正,无乃偏乎!夫《三百》为诗之祖……取材于古而纬以己之性情,何患其不卓越,而沾沾是趋逐为?故仆于是选,首戒幽细而并斥浮滥之习,所以云救。”^[43]邓汉仪的看法能够代表一大部分清人的文学史观念,他们鄙视明人习气,通过接引《诗经》延续诗道而备称清诗之盛。

另一方面,清人对自身文学成绩具有强烈的认同心态,认为本朝之诗确可接续《诗经》,这也是清诗总集经典化意图中的一种心理指向。周仪在《国朝诗》“序”中称赞本朝诗歌盛况:“周诗《三百篇》经圣人删定,为万世章程……今国家声教覃敷,人文化成,虽山陬海澨,户晓诗书,俗同邹鲁,而扬风

挖雅之士霞蔚云蒸,飒飒郁郁,于斯为盛。”^[46]吴元桂、吴书元纂《昭代诗针》评价清诗时更为自豪:“本朝百年以来,圣圣相承,广敷声教,天籁之发,远媲南薰……或逼唐音,或凌宋节,彬彬乎,郁郁乎,极盛矣哉!顾雅颂布于庙廷,词林艺苑,类能传之,而一草一集,家自为言……俾圣朝一代之真诗长留宇宙……以清真雅正为准。”^[47]

清人视本朝诗学成就为前朝未有之盛,乐于编纂总集以“雅正”的审美取向哀辑诗作流传后世乃至“长留宇宙”,从而比拟《诗经》以总集形式逐步实现经典化,其编纂思维和意图一目了然。故而,清人对当朝诗歌成就的自我认同,促使他们在编纂总集时反复透露出经典化的意图。这是应当注意的文学认同心理,它与大部分当代的古典文学研究者对清代文学的旧有印象大相径庭。

清人有意识地在总集中收集、选裁、记载并传播文学文本,试图使之“不朽”。他们清楚地认识到,清诗总集与《诗经》可以通过熔铸“诗”与“经”的逻辑沟通起来。将《诗经》作为清诗总集效法的典范,正是一种崇尚经典、贴近经典,并且试图经典化的编纂思维。

结 语

四部之例被后世目录学、文献学、文学史料学的学人奉为圭臬,以至于“后世墨守四部之分类而不复能变通”^[48]。四部的划分有其合理性,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诗经》跨越“经”与“集”,就是典型的分歧。故而,在清诗总集的编纂过程中,清人借用具备“诗”“经”二重性的《诗经》作为连接集部与经部的津梁,编者、序者及评点者采取尊崇诗教观念、效仿采诗行为、认同删诗之法等途径来追溯《诗经》传统的渊源。

清诗总集编纂时溯源《诗经》的现象与贯彻清代诗经学始终的“雅正”审美取向有很大关系,推崇“雅正”是编纂过程中趋向经典的必然选择。清诗总集从经典出发,追求“雅正”的缘由又各有不同,或是为了否定晚明思潮重回经典,或是为了服务政治需求而树立经典,或是追慕经典、宣扬折中会通的学术思想,或是传统文人面对新学冲击时依赖经典而进行抗争与自我救赎。

清诗总集编纂时溯源《诗经》的表层现象之下,隐含着清人试图通过将集部向经部趋近的方式进行

经典化的意图。“辑纂本身是一种书写与创作,并通过创作行为呈示文学内在力量,这种文学内在力量正是在树立经典与打破经典过程中促使文学史动态演进的内因。”^[49]清诗总集的辑纂者普遍期望经其手所编的清诗总集流传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这种经典化意图是否能够达成清人所期待的目标,需要时间的检验。深入理解清诗总集编纂思维中的这一文学心理动机,对于更加全面认识清代诗歌史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此说论者广泛,可参看章太炎《国学概论》、刘师培《左盦集》、李长之《中国文学史略稿》、张三夕《中国古典文献学》、徐有富《中国古典文学史科学》等著作。

参考文献

- [1]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M]//续修四库全书:第91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48.
- [2]萧统编.李善注.文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1.
- [3]徐陵编.吴兆宜注.程琰删补.穆克宏点校.玉台新咏笺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5:13.
- [4]殷璠撰.王克让注.河岳英灵集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6:4.
- [5]黄廷鹄.诗冶:卷二[M].国家图书馆藏明末刻本.
- [6]徐雁平.清代用《诗》与集序的“驱动”[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29.
- [7]符葆森.国朝正雅集[M].广州刊巾箱本:序6.
- [8]恽珠.国朝闺秀正始集[M]刻本.1831(清道光十一年):序1.
- [9]吴希庸,方林昌.桐山名媛诗钞[M]刻本.1844(清道光二十四年):序1-2.
- [10]陈增新.柳洲诗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8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1.
- [11]倪继宗.续姚江诗选[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1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674-675.
- [12]袁文揆.国朝滇南诗略[M]刻本.1799(清嘉庆四年):弁言2.
- [13]赵允怀.支溪诗录[M]刻本.1840(清道光二十年):自序1.
- [14]朱彝尊撰.林庆彰等校.经义考新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838.
- [15]吴闿生编.寒碧点校.晚清四十家诗钞[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
- [16]恽珠.国朝闺秀正始集[M]刻本.1831(清道光十一年):弁言1.
- [17]马卫中,尹玲玲.清人选明诗总集研究[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7:244.
- [18]冯梦龙撰.高洪钧编著.冯梦龙集笺注[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147.
- [19]姚际恒著.邵杰点校.赵敏俐审订.诗经通论[M].北京:语文出版社,2020:9.
- [20]刘然,朱豫.国朝诗乘[M]//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5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2-21.
- [21]陈廷敬.御选唐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46册.台

- 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1.
- [22] 宋莘.西坡类稿[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3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
- [23] 宋莘.漫堂说诗[M]//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416.
- [24] 宋莘.江左十五子诗选[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86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272.
- [25] 阮元.揅经室集[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7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3.
- [26] 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M]//续修四库全书:第 18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81.
- [27] 傅玉书.黔风旧闻录:卷首[M]刻本.1830(清道光九年):8.
- [28] 阮元.淮海英灵集[M]//丛书集成初编:第 1797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2.
- [29] 阮元,杨秉初.两浙輶轩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3.
- [30] 姚鼐.今体诗钞[M]//四部备要.北京:中华书局,1936:1.
- [31] 刘勰撰,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514.
- [32] 扬·阿斯曼.宗教与文化记忆[M].黄亚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92.
- [33] 朱之榛.新安先集[M]刻本.1874(清同治十三年):序 1.
- [34] 魏裔介.溯洄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86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513.
- [35] 刘然,朱豫.国朝诗乘[M]//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56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7.
- [36] 赵尔巽,等.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6:13999.
- [37] 何诗海.清代“诗文相通”说[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187-199.
- [38] 韩葵.有怀堂文稿[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4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17.
- [39] 戴钧衡,文汉光.古桐乡诗选[M]刻本.1840(清道光二十年):方序 1.
- [40] 沈季友.携李诗系[M]//历代地方诗文集汇编:第 185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1.
- [41] 李邕嗣.臬堂文钞[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625.
- [42] 钱仲联.清诗纪事[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4-5.
- [43] 邓汉仪.诗观初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 39 册.济南:齐鲁书社,2001.
- [44] 张应昌.清诗铎[M].北京:中华书局,1960:3-4.
- [45] 蒋寅.论清代诗学的学术史特征[J].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3(4):23.
- [46] 陶焯,张璨.国朝诗的[M]//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56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440.
- [47] 吴元桂,吴书元.昭代诗针[M]刻本,1765(清乾隆十三年):序 1.
- [48]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55.
- [49] 史哲文.论清代桐城诗歌总集的体派意识与文学权力互动[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61.

The Compilation Idea of Tracing Back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Classical Intention of the Collections of Poems in the Qing Dynasty

Shi Zhewen

Abstract: The collections of poems in the Qing Dynasty have repeatedly traced the tradi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became a common and typical literary phenomenon from the aspects of respecting the concept of poetry teaching, imitating the behavior of collecting poems, and identifying the method of deleting poems. The compilation idea of the Qing poetry anthology, which traced back to *the Book of Songs*, had an important relationship with the "elegant" aesthetic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the Qing Dynasty. People in the Qing Dynasty denied the trend of thought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return to the classics, while they established classics in order to serve the political needs. They pursued the classics to express the compromise of literary and academic though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cademic disputes. What is more, when facing the situation of Western studies impacting Chinese studies, traditional literati relied on the efforts made by classics to fight and save themselves. This phenomenon reflected the compilation thinking of the Qing poetry anthology from "Scripture" to "Poetry", and contained the classic intention of "Immortality". This reflected the infiltration between styl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cademic integr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weakened the diversity of the artistry of the Qing poetry, indirectly promoted the prominence of the narrativity of the Qing poetry, and also highlighted the mentality of the Qing people identifying with their poetic achievements.

Key words: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collections of literature; *The Book of Songs*; elegant and upright; classicalization

责任编辑:采薇

【新闻与传播】

数字组织的概念、构成要素与元宇宙结构分析*

李卫东

摘要:数字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场革命,将全面影响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数字组织是数字化时代的必然产物,是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构成要素和重要载体。数字组织系统主要由数据资源、数字流程、数字平台、数字设施等要素构成。在元宇宙中,从组织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来看,数字组织正呈现出“云端开放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从组织系统内部各要素的关系来看,数字组织正呈现出“人机物融合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从组织系统中“人”的形态变化而言,数字组织未来将呈现出“虚拟原生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当前,数字组织正处于从“云端开放组织”向“人机物融合组织”过渡的阶段,未来将出现海量的“虚拟原生组织”。

关键词:数字组织;数字平台;元宇宙;万物互联网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57-09

数字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场革命,将全面影响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必然对组织的形态产生革命性影响。随着数字化的不断变革和深入发展,数字组织应运而生,数字组织必将成为数字世界构成的基本单元。一个个的数字组织在相互连接和开放共生中将逐步形成一个全新的数字世界形态——元宇宙。人们通过加入一个或若干个数字组织,就能进入元宇宙中,获得数字世界的虚拟身份。但何为数字组织?它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它具有什么样的内在结构?本文拟在剖析数字化内涵和元宇宙总体架构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数字组织的概念模型,并开展数字组织的构成要素分析与元宇宙结构分析。

一、数字化和数字组织的内涵

当前人们谈论的数字化与过去倡导的信息化相比,到底有什么本质不同?厘清数字化的内涵是探讨数字组织的逻辑前提。

1. 数字化的基本内涵

数字化可界定为人类社会的生产经营、工作学

习和生活娱乐等活动不断向数字平台转移的一种发展趋向。数字化的基本内涵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把握。

第一,数字技术是数字化的基石。数字化本身就是技术驱动,数字化就是要实现从模拟技术到数字技术的升级^[1]。在此意义上,数字化是指将信息载体(文字、图片、图像、信号等)以数字编码形式(通常是二进制)进行储存、传输、加工、处理和应用的途径;数字化本身指的是信息表示方式与处理方式,但本质上强调的是信息应用的计算机化和自动化^[2]。但数字技术与传统意义上的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到底有什么区别,其实很难讲清楚。大体上,数字技术可以看成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大数据技术试图解决海量数据的建模和分析方法问题;云计算技术试图解决海量数据的存储和计算问题;人工智能技术试图解决海量数据的应用问题。

第二,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是数字化的核心。数字化始终围绕着数据的开发和利用活动展开。数字

收稿日期:2022-01-26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974060);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资助项目(2018QYTD09)。

作者简介:李卫东,男,“大数据与国家传播战略”教育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执行主任,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

化的本质就是数据化(数据是以编码形式存在的信息载体,所有数据都是数字化的),数字化的过程就是数据的收集、聚合、分析与应用的过程^[2]。开放和利用数据的数据技术,也与信息技术、智能硬件技术具有本质的逻辑上的区别^[3]163。

第三,构造数字世界是数字化的基本目标。人类在物理世界的基础上又建构了一个“数字世界”(也可称其为“信息世界”)。数字化的程度越高,“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的相似度就越高。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人类的社会结构由纯粹的现实一体性结构衍生出现实、虚拟并行与交叉的二重结构,物理世界结构此时成为初级结构,数字世界结构则是次级社会结构^[4]。“瞬时性”是物理世界的固有属性,物理世界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和变化当中,任意时刻的物理世界都会瞬间消失。即在现实中,人们无法穿越到“过去”,无法再现过去的情景。但数字化的发展,能打破物理世界中所受空间和时间上的约束,通过数字平台跨越过去、现在并预测未来^[5]10。例如,人们通过智慧城市中的“智能摄像头”可以完整记录现实中物理世界的运行过程,能让人们“回溯”过去,人们可以看到 1 秒钟前、1 分钟前、1 小时前,甚至 1 个月前、1 年前的世界究竟发生了什么。

2. 数字化发展的新趋向——元宇宙

虚拟化和元宇宙是数字化发展的最新趋向。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虚拟化的发展趋势。当前,各式各样的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应用正在催生一个全新的社会形态——元宇宙。

从人类社会的演化逻辑来看,元宇宙(Metaverse)是一个由海量虚拟现实应用、增强现实应用和扩展现实应用所建构的具有沉浸感的虚拟世界。也就是说,元宇宙是一个社会意义层面的概念,与信息社会、网络社会、平台社会、智能社会等描述社会形态的概念类似,每个概念与特定的技术环境相对应,所强调的突出特征也各有不同。网络社会主要强调“网络化”,平台社会主要强调“平台化”,智能社会主要强调“智能化”,“元宇宙”则主要强调“虚拟化”。钱学森院士还特别将虚拟现实翻译成具有中国哲学意涵的“灵境”,在一定程度上更能表征虚拟世界的本质特征。

从数字技术自身的演进逻辑来看,元宇宙是基

于区块链技术体系的可信数字化价值交互网络,是涵盖组织、身份、资产、活动等关键要素的 Web3.0 数字新生态^[6]。其中,广义意义上的区块链技术是利用加密链式区块结构来验证与存储数据、利用分布式节点共识算法来生成和更新数据、利用自动化脚本代码(智能合约)来编程和操作数据的一种全新的去中心化基础架构与分布式计算范式^[7],是一种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且多方共同维护的数据库系统^[8]。元宇宙的总体架构体系主要包括元宇宙设施层、元宇宙资源层与元宇宙应用层。

在元宇宙设施层,万物互联网是元宇宙建立的网络基础设施。网络技术经历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变迁,正逐步进入万物互联网时代。在此意义上,元宇宙是建立在万物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人机物高度融合的虚拟世界。所谓万物互联网是由物体、数字设备、数字个人、数字企业、数字政府和数据资源等要素,借助数字平台,通过数字流程相互连接而成的巨复杂网络生态系统^[9]。换言之,万物互联网(IoE)能囊括陆、海、空、网中的万事万物,能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一切,是实现元宇宙的逻辑前提。

在元宇宙资源层,云服务将成为元宇宙应用平台搭建和运行的基础资源。元宇宙应用平台的搭建和运行既需要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软件服务等基础云服务^①,也需要人工智能服务、虚拟现实服务、区块链服务等高级云服务。从云计算技术架构的视角看,元宇宙本质上是一个运行在云端的虚拟世界。目前,云计算提供商推出的海量云服务能为元宇宙发展提供基础平台。在基础云服务方面,“云海 IOP 平台”能实现资源的标准化交付和统一管理,能提供 5 大类近 20 种云化服务,其中包括基础资源服务、大数据服务、关系数据库服务、应用中间件服务等。在高级云服务方面,虚拟现实云服务(如华为“云 VR”)将云计算、云渲染的理念及技术引入虚拟现实应用中,借助“华为云”高速稳定的网络,能将云端的显示输出和声音输出等经过编码压缩后传输到用户的终端设备,实现虚拟现实业务内容上云、渲染上云,能让用户快速开发虚拟现实应用;增强现实云服务平台(如网易洞见)能为元宇宙开发者提供“客户端”“互联网应用引擎”和“增强现实游戏引擎”三大组件;“数字人”云服务(如 MetaStudio)能为用户提供全新的虚拟“数字人”创建服

务,用户只需上传一张自己的照片,该服务就能读取其面部关键特征,进行三维建模,即刻生成自己的专属三维卡通数字人。

在元宇宙应用层,从应用场景来看,当前出现的元宇宙应用场景主要有五种类型:其一,在信息获取场景中,虚拟现实新闻能够让新闻接收者以第一人称“经历”新闻现场^[10],向受众本真地再现和传播新闻事件^[11],实现沉浸式的、立体的、全方位的丰富体验。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用户通过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即可“走进”新闻场景,体验新闻事件。其二,在信息搜索场景中,虚拟现实搜索引擎搜索能向用户返回虚拟现实内容,让用户进入沉浸式的信息浏览状态,还可以让用户摆脱键盘和鼠标,以手柄手势、语音等交互输入,查询结果所聚合的内容不再只是文字和图片,而是真实、立体、可感的形象^[12]¹⁸⁻²⁰。其三,在游戏场景中,用户借助相应的虚拟现实设备如眼镜、头盔及手柄等,可以体验充分的沉浸感,虚拟现实视觉交互能刷新传统数字游戏中“看”的作用,能确认游戏玩家“第一人称”的身份,体现出更高的参与性^[12]¹⁵⁵⁻¹⁵⁸。其四,在购物场景中,虚拟现实购物能让消费者通过卖家提供的虚拟现实设备获得沉浸式和交互式体验,3D 立体环境的优势在于它比实体环境更真实^[12]¹⁸⁶⁻¹⁸⁷。如有用户要购买家庭用电影娱乐系统,他可以进入一家消费电子产品销售站,利用 3D 计算机辅助工具了解自己的房子里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电影娱乐系统。其五,在社交场景中,虚拟世界社交网络应用能让用户创造一个虚拟的“化身”,这个化身跟真实的自己或机器人一样,可以说话,脸部有丰富的表情;化身可以自行进行各种社会交往,游走在建筑物、城市之间去购物和休闲,跟其他人下棋、聚会、聊天;化身还可以在不同的世界里去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可以建造一栋别墅进行装修,也可以找一份工作,甚至可以驾驶飞机^[12]¹⁴⁷。目前,华为、字节跳动、腾讯、百度、脸书、微软等互联网企业都已积极部署虚拟世界社交网络领域。例如,百度打造的“希壤”应用就致力于打造一个跨越虚拟与现实、永久续存的多人互动虚拟世界。

但无论技术如何发展、社会形态如何变迁,各种各样的组织都是构成社会系统的基本单元。从社会结构来看,数字组织是构成元宇宙的基本单元。数字组织是数字化时代的必然产物,是元宇宙中的基

本单位。元宇宙本身就是由一个个的数字组织聚合而成的;人们在元宇宙中的数字身份是通过加入某个特定的数字组织来获得的;人们在元宇宙中的活动主要是借助一个个具体的数字组织来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元宇宙是海量数字组织在相互连接和相互协作中所形成的复杂社会系统。

3. 数字组织的概念模型

组织实施数字化建设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完整意义的“数字组织”,使其能更好地为实现组织的目标服务。数字组织是组织数字化建设的自然结果,相当于运用数字技术在信息世界重新建一个与现实组织相对应的“镜像”,将现实组织完全存放到信息世界里。进一步讲,数字组织就是借助数字技术建设组织数据资源,重组组织业务,再造组织流程,运行在数字平台之上的一种新型组织形态。从外在形式上看,数字组织借助各类数字平台,能实现数字化的日常办公。从内在本质上看,数字组织发展的要义在于解决组织问题、创造组织价值、完成组织使命和实现组织愿景。例如,从企业经营视角(商业目标)看,企业数字化的目标在于借助数字化创新或转型,拥有更强竞争优势,取得更高经营绩效,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增长收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控制风险等企业经营绩效目标^[13]³²⁻³⁴。

数字组织发展的最高形式就是现实组织的“数字孪生”。在过去,信息世界只能有限地反映物理世界:一般都是先有物理实体,再尝试对其进行数字化模拟和管理,二者间难以交互和融合。在数字化时代,数字孪生技术的发展让人类彻底打通物理世界和信息世界成为可能。数字孪生的本质是在信息世界和物理世界创造两个“完全一样”的实体。具体来说,数字孪生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识别、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数字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实体的现实行为和全生命周期过程,能实现从产品设计、生产计划到制造执行的全过程数字化,将产品创新、制造效率和运行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5]¹⁰。

在未来,基于“物理实体+数字孪生”的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将成为数字化发展的终极模式,如运用数字孪生技术能在制造、医疗、建筑、城市等领域建立起一套与物理空间实时联动的运行体系,能实现对制造流程、建筑结构、医学实验、城市管理等方面

的资源优化配置^[14]。同时,虚拟实体可先于物理实体在信息世界中诞生,在进行充分的仿真运行试验后,再创造物理实体,其后虚拟实体和物理实体在“全生命周期”内的交互融合中同时运行。数字组织的数字孪生应用系统包括物理实体、虚拟实体、服务、孪生数据和各组成部分间的连接五个要素,其中孪生数据是数字孪生应用的驱动力,主要包括物理实体的规格、功能、性能、关系等的物理要素属性数据,反映物体实体的运行状况、实时性能、环境参数、突发扰动等的动态过程数据^[15]。在可预见的未来,在组织数字化建设中,基于数字孪生的产品设计、虚拟样机、车间快速设计和工艺规划将越来越普遍,数字孪生飞机、轮船、汽车将逐步问世。总之,未来数字孪生组织将遍地开花。

二、数字组织的构成要素分析

数字组织之所以不同于传统的组织,是因为数字化技术再造和重构了组织的体系。数字组织系统主要由数据资源、数字流程、数字平台、数字设施等要素构成。换言之,当组织的内容、流程、平台和设施全部数字化之后,才能说该组织已建立了数字组织体系。

1. 数字组织的数据资源要素

组织构成的物质要素和管理对象在数字化后处理之后,能形成海量的数据资源。这些数据资源是数字组织的血液。随着万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组织的数字化建设和发展能让人们采集和存储与组织有关的万事万物的各类数据。从数字内容涉及的时空属性上来划分,组织数据资源包括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静态数据涵盖数字组织所述万事万物的物理属性数据,被用来描述这些事物的基本性质;动态数据主要是数字组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状态数据,被用于描述这些事物的运动状态及其变化方式。随着数据采集的时间尺度的不断缩小,动态数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让数字世界记录的数字组织状态越来越逼近其真实的运动状态。

2. 数字组织的数字流程要素

在数字化时代,数字流程是数字组织的“动脉”。数字流程是运用数字化技术再造组织业务流程的结果。数字化意味着人类的各类行为和活动都可外化为各式各样的“数字流程”。数字流程的基本类型包括数字业务流和数据流。借助数字业务流

和数据流,能将组织中的各类要素虚拟地相互连接在一起,形成巨复杂生态系统^{[13]32-34}。从业务的角度来说,数字化转型是指利用最新的数字化技术重新塑造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模式^{[1]55}。即使部分原有的传统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但数字化改造以后,原本需要人工进行流转的程序转变为数字化的自动流转方式,也能较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另外,从数据的角度来说,数字化的业务流程在运转过程中,将产生全流程和全生命周期的轨迹数据。或者说,数字流程的运行过程本质就是数据流转的过程,就是数据的获取、加工、再生和施效的过程。组织对这些数字流程产生的海量数据记录进行挖掘和分析,也能发现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及时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改善,从而使整个流程更准确、更及时、更高效^{[3]136}。在此意义上,数字流程不是一成不变的,数字流程运行的过程,也是不断自我改造完善的过程。

在未来,基于智能工作流(smart workflow)^[16]的“一体化”数字化办公平台,能全面连接组织系统中的人、资源和设备,全面集成组织的各类业务数据,实现数字组织中数字流程的自动化衔接和智能化执行,最终实现全面的协作管理。对组织来说,到底搭建一个什么样的数字化办公平台才算真正实现了全部流程的自动化衔接和智能化执行呢?例如,组织中的某个成员预定了一个需要特定的多个人员参加的视频会议,他无须再做什么工作,“一体化”的数字化办公平台就会自动完成后续的一系列流程;会议通知和视频会议链接自动出现在所有参会者的议程安排界面上;若他准时参加了全程会议,他的考勤数据库和日志数据库中就会增加一条记录;若此次会议还需要配备线下会议室和相应的投影仪等设备支持的话,其有关配备任务清单会自动出现在会议室和设备管理人员的待办任务界面上。总之,基于智能工作流的“一体化”数字化办公平台能让组织彻底打破时空和组织边界的限制,实现组织信息的精准传播,避免重要工作出现纰漏,让复杂的协调工作由机器完成,在较大程度上把管理者从繁杂的重复性工作中解脱出来。

3. 数字组织的数字平台要素

数字平台是数字组织存在的支撑平台,是数字组织中数字内容和数字流程的载体,是数字组织中各成员之间开展交流和协作的基础。同时,数字平

台也能整合和集成数字组织中多源、多形式的海量数据。数字平台能实现以前难以实现的组织传播行为,极大地提高组织管理的能力和效率。总体来看,数字平台的类型主要由应用层的数字应用平台、系统层的操作系统平台和数据层的数据管理平台构成。

第一,应用层的数字应用平台。数字组织需要建设统一的数字化办公平台和数字化生产经营管理平台,面向组织的各个子系统、全体成员和客户提供统一的数字化应用服务。如“Welink”等云会议平台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能为用户提供部署在云端的远程会议服务系统,无须使用专门设备,就可以实现“无处不在、随时随地”的即时会议形式。当然,不同的数字组织需要建立的数字应用系统不尽相同。一般而言,数字应用的类型主要包括面向组织管理的数字化应用系统、面向组织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应用系统以及面向组织产品或服务的数字化应用系统。

第二,系统层的操作系统平台。操作系统是数字组织的“底座”,数字应用必须建立在操作系统之上。无论是哪种数字应用,都需要一个统一的操作系统来调度和管理各类数字基础设施和终端,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在数字基础设施层,各类服务器、基站、路由器、云计算中心都搭载着不同的操作系统,最终产生了诸多“硬件系统孤岛”,是一个“割裂”的生态系统,较难实现互联互通和相互协作。目前,我国自主研发的欧拉操作系统(EulerOS),是一个以Linux稳定系统内核为基础的通用服务器架构平台,支持容器虚拟化技术,可适用于各类数字基础设施,能为数字组织打造从芯片到应用的一体化生态系统。在终端层,鸿蒙操作系统(HarmonyOS)是基于分布式理念构建的面向未来、面向全场景、微内核的新一代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总体来看,鸿蒙操作系统能为“数字组织”系统内各类数字终端设备提供统一的“操作系统”,真正实现“同一套系统能力适配多重终端设备形态”的理念,带来全新的数字应用体验,将改变数字应用开发的模式。

第三,数据层的数据管理平台。当前,云数据库系统已经成为主流的数据管理平台。本地数据库系统较难满足无限增加的数据存储需求和计算需求。云数据库是一个虚拟计算环境中的数据库,能为数字组织提供按需付费、按需扩展的弹性存储和计算

资源。一般情况下,云数据库建设需要实现数据标准一体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和数据感知可视化,需要形成数据清单、数据采集和数据共享等全流程闭环机制^[17]。通过搭建云端数据管理平台,数字企业可以通过挖掘用户的交易数据、社交数据和行为数据形成用户画像,分析用户需求和偏好,选择目标用户,提升企业营销能力^[18]。目前已有多种一流的国产云数据库平台可供数字组织选择使用。在面向未来的“云数据库”领域,阿里“云数据库”产品已进入全球数据库第一阵营——“领导者象限”,腾讯“云数据库”产品、华为云“GaussDB”数据库产品进入顶级序列——“特定领域者象限”。如阿里的云原生关系型数据库“PolarDB”采用存储和计算分离的架构,所有计算节点共享一份数据。

4. 数字组织的数字设施要素

数字组织的数字设施是数字组织运行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物理数字设施和虚拟数字设施。物理数字设施主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本地计算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设施、物联网终端设施等。虚拟数字设施主要是指借用第三方云服务平台部署的云端数字设施。但在完全的云计算架构环境下,数字组织的重要数据都要上传到云端,主要的计算都要在云端完成。终端和云端之间频繁的、大规模的数据传输也给网络宽带形成较大压力,云计算中心响应计算请求的延迟问题较难彻底解决。随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物联网终端设施联入数字组织系统,云计算设施、边缘计算设施和物联网终端设施不断融合发展,云边端“一体化”系统逐步成为数字组织网络架构的基本形态,成为新型数字设施。

三、数字组织的元宇宙结构演化分析

综上,数字组织本身是一个由数据资源、数字流程、数字平台和数字基础设施构成的复杂系统,具有相对完整的系统结构,是整个元宇宙体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受到元宇宙生态系统的影响。数字组织需要从元宇宙生态中获取自身所需要的资源,也会向元宇宙生态中其他系统贡献自己独特的资源。本文把数字组织与元宇宙生态系统在资源交换和相互作用中所形成的内部结构定义为数字组织的元宇宙结构。数字组织的元宇宙结构是组织数字化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一种看不见的“无

形”的内在结构,是“无为”的结果,能揭示数字组织的内在本质,也能揭示数字组织与元宇宙生态之间的共生关系。数字孪生组织是元宇宙中数字组织发展的最高级形式。但是,在数字孪生组织的建设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系列的过渡组织形态。

根据目前的观察,从组织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来看,数字组织正呈现出“云端开放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从组织系统内部各要素的关系来看,数字组织正呈现出“人机物融合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从组织系统中“人”的形态变化而言,数字组织未来将呈现出“虚拟原生组织”的元宇宙结构形态。从“云端开放组织”到“人机物融合组织”,再到“虚拟原生组织”,可以看作是数字组织结构演化的三个阶段,也可看成元宇宙自身发展的三个时期。其中演化的基本主线为组织的构成要素的不断虚拟化。其中,“云端开放组织”的突出特征为组织信息资源的虚拟化和云端化;“人机物融合组织”的显著特征是组织物质资源的虚拟化和云端化;“虚拟原生组织”的革命性特征是组织人力资源的虚拟化和智能化。目前,数字组织发展主要处于“云端开放组织”向“人机物融合组织”的过渡阶段。当然,这三种元宇宙结构形态也许会长期共存。

1. 云端开放组织

云端开放组织可定义为借助第三方云服务平台,在云端建立开放的、虚拟的组织办公空间,在云端开展组织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提供某种特定服务的数字组织。传统的虚拟组织还有明显的组织的空间边界,组织成员共同在一个物理空间进行办公和协作。云端开放组织会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在云端生态系统中获取数字化、虚拟化的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云端开放组织的内涵可从两个视角进行理解。

第一,云端开放组织需要借助外部的各类资源实现自身的建设和运行。云端开放组织无须硬件投入,搭建“云上网络”可将不同区域的员工连接成一个整体;组织数据可存储在“云数据库”,能实现云端数据共享;数字政府通过不断提升数据归集的质量、推进数据共享、保证数据安全和坚持数据开放,云端公共数据平台的作用愈发明显^[19],将海量数据整合到云端,能够支持各部门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实现协同治理^[20],还能标准化、细节化的社会治理提供决策支持^[21]。云端开放组织只要在

软件服务平台(SaaS)注册一个账户,就可以在云端开通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进销存管理等业务系统,从而完成“云上业务”;接入“钉钉”等云服务平台就能实现考勤、审批、云盘、公告等全套办公功能,从而实现“云上办公”。“云办公”能消除人们对特定“办公室”的依赖,在家或其他任何地方借助各种各样的“云办公”平台就可实现云端的交互和协同,就像在原有会议室那样进行虚拟的“现场会议”或“工作讨论”。在实践中,数字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云计算中心部署类型,设计自己的数字化建设方案。数字组织可选用的建设方案主要有三种:“自建”私有云;“接入”公有云+“搭载”第三方数字化平台;“部署”混合云+“开通”云原生应用。

第二,云端开放组织本身也是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本身也会为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组织提供某种独特的云服务。云端开放组织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打造一个面向外部的开放平台。在数字化时代,每个组织都将逐步演变成一个数字化的“开放平台”,数字组织建设的重要目标就是把自己的独特资源以数字化服务的形式提供给外部。云端开放组织使组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无处不在”的泛在性特征,用户可“随时随地”获取云端开放组织在云端提供的信息资源或数字化物质资源。比如制造企业可以将自己的制造能力变成云服务,通过开放平台向外部提供制造资源;教育机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外部提供教育资源;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外部提供医疗资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世界都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永久进行远程办公或线上线下混合办公的企业,如社交媒体平台推特等企业大体上都属于云端开放组织。

2. 人机物融合组织

无论何时,人、机器和物体都是构成组织的基本要素。但传统组织的人、机器和物体基本是相互分离的。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实现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机器与物体的互联互通。数字组织系统中的各类要素可借助数字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将一切变成可远程访问的云服务或云应用,让“连接一切”成为可能,形成“全连接”的组织传播网络,有效组织信息传播的效率。但随着数字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单纯的人机物的三元互连难以实现高级的智能应用,难以让数字组织融入整体的智能社会体系。在未来,人机物关系从三元互连逐步走向

三元融合。人机物关系泛指人们在从事生产生活过程中与计算机和世界万物产生的相互作用关系^[22]。在此意义上,数字组织建设的目标就是实现人机物的深度融合,构建无所不在的宽带网络以互联所有人与物,缔造以人为中心、人与自然万物和谐共生的新型社会生态系统和组织结构形态^[22]。人机物融合组织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的边界,让人们无感地穿梭于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甚至让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完全融合为同一个世界。例如,增强现实技术可以无缝集成虚拟的数字世界和真实的物理世界,能让虚实两个世界的信息进行叠加,让用户体验到物理世界中较难体验到的味道、触觉等实体信息,让不同地点的用户在一个真实的现实场景中进行交互。人们在物理世界中穿行时,常常看到很多事物,不知道其为何物?增强现实搜索引擎(Augmented Reality Search Engine, ARSE)能把人们通过肉眼看到的事物作为搜索对象,搜索出与该事物有关的信息,实现“所见即所搜”^{[12]118-119}。例如,武侠手游《三少爷的剑》加入了增强现实战斗和增强现实铸剑玩法,让玩家更有临场感。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把握人机物融合组织的未来发展趋势。

第一,泛在计算将成为人机物融合组织形成的技术环境。随着数字化的深入发展,人们越来越需要随时随地实时地获取计算能力的支持。人们有时需要云端强大计算能力的支持,但在更多的情境下,人们需要计算环境与人们的生活环境融为一体。泛在计算就是用于满足人们对计算的泛在性需求。泛在计算是指让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和周围环境在潜意识上进行交互,且不会意识到服务来自周围的普遍存在计算技术,能有效推动社会数字化的广度^[23]。在泛在计算模式下,人将能与机器、物体实现深度交互融合,以人为中心构建一个智能的生态系统^[22]。

第二,泛在操作系统将成为人机物融合组织建设的“底座”。如何有效管理“云管边端物”等海量异构系统,如何搭建灵活的软件平台来满足个性化的需求和复杂的应用场景,是整个数字化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24]。在这种情况下,泛在操作系统应运而生。泛在操作系统(Ubiquitous Operating Systems, UOS)是指新一代泛在计算模式和场景要

求下的能面向不同计算设备、不同计算系统、不同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的新的操作系统^[25]。以往的操作系统仅面向单机,主要功能是高效的管理硬件资源,同时基于应用需求和用户需求提供简易的人机交互。泛在操作系统不仅要有传统操作系统的这些基本功能,还要能应对动态多变的应用场景,以满足各个行业和组织的需求^[26]。

第三,鸿蒙操作系统作为中国自主研发的泛在操作系统,能为我国人机物融合组织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鸿蒙操作系统以分布式软总线、分布式设备虚拟化、分布式数据管理、分布式任务调度等关键技术为基础^[27],能为数字组织系统内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慧屏和智能汽车等数字终端设备间的互联互通提供统一的分布式通信能力,能为数字组织各要素的“全连接”提供基础。总体来看,鸿蒙操作系统能为数字应用带来简洁、流畅、连续的全场景交互体验,能为数字组织的人机物融合提供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3. 虚拟原生组织

当前,沉浸式虚拟世界还处在发展初期。但在未来,现实世界中的各类组织都将拥有自己的“化身”——数字孪生组织。与此同时,无物理实体的“虚拟原生组织”也将大量出现。虚拟原生组织的本质可从三个层面进行把握。

第一,虚拟原生组织诞生于虚拟世界,已经没有传统意义上的物理组织,也没有所谓的数字化过程。传统意义上的数字组织都是在原有组织客体要素不断数字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难以完全脱离物理世界,无法消除组织中实体的机器和物体。但元宇宙是一个超越物质限制的世界,意识能够独立于身体而存在,那里也不存在物质资源稀缺^[28]。虚拟原生组织不包含物理的机器和物体,一开始就只包含数字的虚拟机器和虚拟物体。这样,虚拟原生组织只拥有虚拟世界的数字资产,不再拥有物理资产。比如,虚拟原生组织可以在虚拟世界中购买虚拟土地,在此基础上,建构虚拟的办公楼,配置虚拟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但如何标识这些数字资产的唯一性?目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 NFT)系统能提供加密的数字权益证明。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密码学、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关键技术^[29],能实现非同质化代币的产生和维护。此方法可以较好地解决虚拟世界中的

数字资产归属问题和权益问题。

第二,虚拟原生组织的构成主体要素由“实体人”向“数字人”转变。“云端开放组织”和“人机物融合组织”中组织的主体构成要素——“人”的形态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是人参与组织活动所依托的信息资源和物质资源不断地被虚拟化和云端化。虚拟原生组织中的“数字人”既可能是“实体人”的化身,也可能是原生的“虚拟人”。虚拟原生组织的成员可以借助第三方“数字人”云服务平台,就能创造一个“化身”或原生的“虚拟人”。

第三,虚拟原生组织本身是一个沉浸式的社交网络系统。“云端开放组织”和“人机物融合组织”的交互方式主要为“实体人”借助云端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在线交流和协作。虚拟原生组织将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组织交流方式。在未来,虚拟原生组织中可能出现的社交方式主要有三种方式:组织成员的“化身”或原生的“虚拟人”之间在各类场景的面对面交流,如众多“数字人”在一起开会讨论;“实体人”与“数字人”之间进行消息传递、语音聊天和视频通话;“实体人”沉浸式地参与组织的数字流程,与“数字人”共同协作完成某项工作。例如,集度汽车的首款汽车机器人概念车就在“希壤”元宇宙应用平台中开启了一场虚拟发布会:其公司负责人以数字人形象亮相“希壤”,观众可以提前在“希壤”应用中建立个人形象,可前往虚拟发布会现场。这可以看作是探索“虚拟原生组织”的初步尝试。当然,这离真正的“虚拟原生组织”还有较大距离。

结 语

数字组织是数字化时代的必然产物,是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构成要素和重要载体。随着“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在数字化建设中的运用,数字组织和物理组织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在正常情况下,组织的日常运行在很大程度上依托数字平台,甚至在有些情境下人们似乎感觉不到物理组织的存在。组织数字化发展能显著提高各类组织和全社会的运行效率,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与此同时,组织的数字化建设也给人类社会埋下了深层次的隐患。数字组织的正常运转完全依赖于数字设施和数字平台的安全运行。但在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全社会都可能断电断网,在

这种特殊情景下,各类数字设施可能被损毁,各类数字平台和数字组织可能无法正常运行,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数字组织毕竟是附着在物理组织之上的,数字组织也不可能完全替代物理组织。换言之,组织数字化建设不能使物理组织的功能越来越“空心化”。数字化建设的战略规划中必须充分考虑这个问题——在完全剥离各类数字设施和数字平台的情况下,在数字流程无法运转的情形下,原始的物理组织如何继续维持基本的运行。

注释

①国内一些文献常常称为“软件作为服务”(SaaS)、“平台作为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作为服务”(IaaS),也有文献称为“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参考文献

- [1] 冯国华,尹靖,伍斌.数字化引领人工智能时代的商业革命[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 [2] 徐宗本.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聚焦点[N].人民日报,2019-03-01(9).
- [3] 赵兴峰.数字蝶变:企业数字化转型之道[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0.
- [4] 蒋廉雄.数字化时代建立领导品牌:理论与模式创新[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220.
- [5] 于海澜,唐凌遥.企业架构的数字化转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 [6] 李鸣,张亮,宋文鹏,等.区块链:元宇宙的核心基础设施[J].计算机工程,2022(6):24-32.
- [7] 袁勇,王飞跃.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J].自动化学报,2016(4):481-494.
- [8] 邵奇峰,金澈清,张召,等.区块链技术:架构及进展[J].计算机学报,2018(5):969-988.
- [9] 李卫东.5G时代的万物互联网:内涵、要素与构成[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9):40-55.
- [10] PEÑA N D L, WEIL P, LLOBERA J, et al. Immersive journalism: immersive virtual reality for the first-person experience of news[J]. Presence, 2010(4):291-301.
- [11] 邓建国.时空征服和感知重组:虚拟现实新闻的技术源起及伦理风险[J].新闻记者,2016(5):45-52.
- [12] 李卫东.智能新媒体[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21.
- [1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化:目标、路径与实践[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14] 信息社会50人论坛.数字化转型中的中国[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0:11-12.
- [15] 陶飞,刘蔚然,张萌,等.数字孪生五维模型及十大领域应用[J].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2019(1):1-18.
- [16] 沙莎,等.赢在当下:解锁大规模数字化转型[M].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56.

- [17] 刘淑春. 数字政府战略意蕴、技术构架与路径设计: 基于浙江改革的实践与探索[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9): 37-45.
- [18] 谢治春, 赵兴庐, 刘媛. 金融科技发展与商业银行的数字化战略转型[J]. 中国软科学, 2018(8): 184-192.
- [19] 许峰. 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机理阐释: 基于政务改革“浙江经验”的分析[J]. 电子政务, 2020(10): 2-19.
- [20] 孔守斌, 王妙微, 王博涵, 等. 基于云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模式研究[J]. 电子政务, 2017(12): 46-53.
- [21] 戴祥玉, 卜凡帅. 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治理信息与创新路径: 基于信息赋能的视角[J]. 电子政务, 2020(5): 101-111.
- [22] 王海涛, 宋丽华, 向婷婷, 等. 人工智能发展的新方向: 人机物三元融合智能[J]. 计算机科学, 2020(A2): 1-5.
- [23] 郑增威, 吴朝晖. 普适计算综述[J]. 计算机科学, 2003(4): 18-22.
- [24] 梅宏. 软件定义的未来世界[J]. 卫星与网络, 2018(6): 28-33.
- [25] MEI H, GUO Y. Toward ubiquitous operating systems: a software-defined perspective[J]. Computer, 2018(1): 50-56.
- [26] 梅宏. 梅宏院士: 操作系统变迁有 20 年周期律, 泛在计算是一片新蓝海[EB/OL]. (2021-01-03) [2022-01-04]. https://www.guancha.cn/MeiHong/2021_01_03_576623.shtml.
- [27] 华为 HarmonyOS Developer 官网. HarmonyOS Developer 技术特性[EB/OL]. (2021-03-31) [2022-01-04]. <https://developer.harmonyos.com/cn/docs/documentation/doc-guides/harmonyos-features-0000000000011907>.
- [28] 赵汀阳. 假如元宇宙成为一个存在论事件[J]. 江淮学刊, 2022(1): 27-37.
- [29] 高胜, 朱建明.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型分层数字图书馆体系架构[J]. 图书情报工作, 2018(24): 57-64.

An Analysis on the Concept,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Metaverse Structure of Digital Organization

Li Weidong

Abstract: Digitization is a r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which will comprehensively affect all levels and aspects of human society. Digital organization is the inevitable product of the digital era and the constituent element and important carrier of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society. Digital organization system is mainly composed of data resources, digital process, digital platform, and digital facilities. In the Metave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digital organization is showing the Metaverse structure of "open organization in the clou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various element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system, digital organization is showing a Metaverse structure of "man-machine and object fusion organization"; In terms of the morphological changes of "people" in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digital organizations will present a Metaverse structure of "virtual original organization" in the future. At present, digital organizations are in the transition stage from "cloud based open organizations" to "man-machine and object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and there will be a large number of "virtual native organization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digital organization; digital platform; Metaverse; internet of all things

责任编辑: 沐 紫

【新闻与传播】

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构建与创设路径

李孟舜

摘要:红色文化空间既包括博物馆、纪念馆、街道、广场等有形的物质形态空间,也包括长征文化线路等跨越区域界线、承载红色精神的开放动态空间,以及基于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技术发展而形成的媒介空间。红色文化空间随发展阶段逐渐演进出多重功能,既是凝聚文化认同、传承红色基因的纪念空间,也是深化国家记忆的意义空间,同时具有激活区域发展活力的经济功能。红色文化空间的创设路径需要从创新纪念系统、强化协同价值、培育绿色理念、扩大开放平台、满足共享需求等方面综合考量。

关键词:红色文化;文化空间;功能构建;创设路径

中图分类号:G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7-0166-07

空间是思想模式的重要认知框架,不同学科对空间的界定也存在差异。随着信息技术和媒介技术的发展,新的社会学意义上的公共空间、文化空间和生活空间迅速生成,冲击着静态的、有形的物理空间概念。20世纪70年代,列斐伏尔以《空间的生产》奠定了“空间转向”文化理论的基础,反思空间与社会关系的紧密关联。苏贾发展了“第三空间理论”,试图颠覆传统空间思考模式囿于主客观和物质精神的分野,强调在空间形式具象的物质性和人类认知形式中的空间性之上,还有由多重力量共同作用的“第三空间”^[1]。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苏贾的“第三空间”、福柯的“权力空间”等共同将空间理论研究推向深入,也体现了研究者试图对现代性进行自我反思、摆脱理论束缚的范式革命。

空间理论的研究边界也在不断拓展和深化。艺术史学者从艺术的总体经验出发,借用和发展了“空间”概念,提出艺术空间的三重维度,从器物、图像、建筑、陈设的“视觉物质空间”,扩展到引发味觉、听觉和嗅觉的“知觉空间”,并涵盖了主体行为活动与想象感受的“经验空间”^[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委员会对“文化空间”的界定遵循人

类学的划分原则,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形态和样式。民俗学者强调文化空间既包含物理或自然属性,又是能够留存人类的日常行为、岁时观念和文化传统的“文化场域”^[3]。进入网络信息时代,网络信息空间为空间理论注入了新的内涵与特征,“人、地、信息”成为虚实空间中新的组合要素。显然,随着空间理论的深入,“空间”已然具有了方法论维度的意义与价值。

简而言之,文化空间是实践的产物,也是由人、地和信息组合而成的,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复合系统,是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础,也是文化权力运作的基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性文化空间,是该国家或地区的政治观念、文化传统和生活样态等要素综合作用的动态场所。本文结合文化空间理论,通过分析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演进,探析红色文化空间在新时代的文化语境中进行场景创设的实践路径。

一、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演进

红色文化空间既包括博物馆、纪念馆、街道、广场等传统意义上有形的物质形态空间,也包括长征文化线路等建立在动态迁移和交流理念基础上,整

收稿日期:2021-12-24

作者简介:李孟舜,女,文学博士,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合了一系列红色文化的物质载体,跨越区域界线,承载着红色精神的开放动态空间。作为“一个社会的凝聚性结构”^[4],红色文化空间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时间轨迹上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其空间结构、影响范围和主要目的随着时代特征变化不断发展,功能定位也日益丰富完善。红色文化空间从最初文物保存与纪念场所的展览功能,逐渐发展出彰显爱国主义精神的教育功能、凸显文化旅游价值的经济功能以及满足公共文化需求的社会功能,这一演进变化反映着凝结于文化空间背后的社会关系生产和物质与精神积累的动态过程。

1. 文物保存与纪念场所的展览功能

物质实体是红色文化空间营造的基本载体,革命文物和革命遗迹对红色文化空间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革命文物包含“各类与革命运动、重大革命历史事件或英烈人物相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①,是自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为争取民族独立实现伟大复兴而奋斗,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光辉历程的重要实物见证。

中国共产党在创建革命根据地时期就相当重视收集和保护具有纪念意义的史料物品,创建纪念馆和博物馆。1931年11月,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规定“凡死亡战士应将其死亡时间、地点、战役、功绩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汇集公布”,“死亡战士之遗物应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收集,在革命历史博物馆中陈列以表纪念”^[5]。1934年1月,中央革命博物馆正式开放,馆址设在瑞金下肖区官山乡沙洲坝村。此处具有客家建筑特色的厅堂是当时苏区的中央教育部大院所在地,中间大厅作为《红色中华》报编辑部,左厢房是社会教育局办公室,右厢房就是中央革命博物馆的展厅^[6]。作为中国共产党建设的第一座革命纪念馆,中央苏区博物馆是红色文化空间的萌芽。考虑到革命战争年代的艰难环境,纪念馆的功能集合了革命文物陈列、展示以及教育、宣传等方面,也影响了此后红色文化空间建构中综合功能的体现。

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就开始了革命历史资料的收集工作。1937年5月13日,毛泽东、朱德在《新中华报》发出了《军委关于征集红军历史材料的通知》,并指定徐梦秋、邓小平、陆定一、张爱萍、丁

玲、肖克等成立红军历史编辑委员会。新中国成立至1965年,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和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的先后成立,标志着以博物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空间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受到示范作用影响,各地也相继兴建了如上海革命历史纪念馆、延安纪念馆、淮海战役纪念馆等各具特色的地方纪念馆^[7]。科学研究机关、文化教育机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或自然标本的主要收藏所三重基本性质,为科学研究服务、为人民服务的两项基本任务(即“三性两务”),成为指导博物馆等红色文化空间建设的基本遵循。

2. 彰显爱国主义精神的教育功能

教育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也是真正发挥红色文化吸引力的无形力量。对于有效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价值体系,爱国主义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认知基础与实施路径。高度重视文化宣传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与政治底色。2015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明确强调:“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研究和爱国主义精神阐释,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增强教育效果。”^[8]当前的爱国主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与新挑战,思想内容不断遭遇异质文化冲击,碎片化、去中心化、去意识形态化等现象较为显著,人们传统的认知方式、日常生活与价值观念呈现出一些新情况和新特征,对以社会主义理念为核心的价值体系构建形成了新的挑战。

彰显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是以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为代表的红色文化空间的主要价值。从1997年7月到2021年6月,中宣部公布了七批共585个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将其作为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的基础性工程。红色文化空间的爱国主义教育最初以青少年为重点对象,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和节假日以及入学、入队、入团等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节点,举行多种庆祝、纪念活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仪式感。随着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深入群众,红色文化空间的教育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在国家重大外交活动和外事交流中,伴随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统一部署,红色文化空间成为展示中国

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窗口。

3. 凸显文化旅游的经济功能

红色旅游快速发展丰富了红色文化空间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04—2010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界定红色旅游指“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和战争时期建树丰功伟绩所形成的纪念地、标志物为载体,以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为内涵,组织接待旅游者开展缅怀学习、参观游览的主题性旅游活动”,它的出台标志着红色旅游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1 年修订完成的《2011—2015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将 1840 年以来的近现代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有选择地纳入红色旅游范围,扩大了红色旅游的范畴。2016 年修订出台的《2016—2020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红色旅游学习中国革命精神,以此强化公民国家认同,建构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突出了红色旅游的理想信念教育功能和脱贫攻坚作用,丰富和完善了红色旅游的文化内涵。

红色旅游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意味着红色文化空间的建构从以往的以场馆建筑为基础的、以展演为主要方式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进一步拓展到经济功能,尤其是红色旅游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被凸显。红色旅游还完善了红色文化空间的品牌建设,不但成为独具中国特色的旅游品牌,而且红色文化蕴含的国际主义精神也对海外游客产生着吸引力。红色旅游的大众化、多样化特征拓展了红色文化空间的辐射领域。数据显示,在整体红色之旅人群中,“80 后”和“90 后”的旅游消费占比超过 80%,包括“00 后”和“90 后”在内的“Z 世代”人数占比超过 51%,年轻群体参与红色旅游的比例显著提升,红色旅游正呈现越来越年轻化趋势^②。随着红色旅游的快速发展,红色文化空间服务对象的范围也随着空间生产策略的调整,从未成年人、党员干部群体扩大到全体民众的共同参与。同时,红色文化产品向个性化、生态化和体验式的方向迭代发展,游客在真实的场景还原和丰富的体验活动中体会到革命历程的艰辛。

4. 满足公共文化需求的社会功能

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红色文化空间成为具有公共文化空间意义的红色精神的物质载体和集中表达场域。红色文化空间的快速发展,顺应了新时代公共文化空间的精神需求,在凝聚

在地民心、培育时代新人、打造区域文化品牌、繁荣发展城乡文化等方面显示出巨大的社会意义。

旅游第三空间理论认为,第一空间包含地方文化景观,即旅行者进行旅游实践的空间;第二空间包含地方性和地方性想象,通过旅行者的实践来实现文化认同和文化空间的生产;第三空间体现主客体互动的过程,是一个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相互交融复合的空间^[9]。“以人为本”是红色文化空间在新时代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空间设计、功能组合、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要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文化权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发展方向。要让城乡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受到红色文化空间的审美氛围熏陶,提高其文化素质涵养,进而提升区域发展凝聚力,传递共通人文精神。

纵观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演进,从最初的保存、展示功能,进一步发掘了教育功能,开发了红色文化空间的经济功能,进而发展出主客共享的社会文化功能。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从单一到多元,体现出从单向传播到相互作用的变化,呈现了价值链接日益交互与丰富的活态性。红色文化空间是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有效载体,能够提供多样化、高品质、更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引导着全社会形成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构建

特定载体、相对固定的形态和丰富变化的象征性意义是人类文明形态中不同文化空间的共性特征。红色文化所蕴含的人类文明中具有普遍价值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诉求,是红色文化空间意义构建的价值基石。传统文化价值、社会政治表达和时代精神愿景,都在红色文化空间的多元载体中得以呈现,红色文化空间既是凝聚文化认同的价值空间、传承红色基因的纪念空间,也是深化国家记忆的意义空间,同时具有激活区域发展活力的经济功能。

1. 凝聚文化认同的价值空间

红色文化空间是通过传承红色基因、传递精神信仰、传播文化价值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和文化认同的空间载体。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凝聚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是红色文化空间的核心价值。

文化空间需要特定载体、相对固定的形态和丰

富变化的象征性意义。空间中的仪式性关联和典礼性社会交往是早期古代文明凝聚群体价值认同的普遍经验,从二里头“最早的宫殿”、古埃及的金字塔到《圣经》中的巴别塔,形成超越自然发展、融合一体化的象征意义体系是人类文化与生俱来的倾向。

世界各国在国家文化空间的建构上都将凝聚文化认同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20世纪60年代,美国建立了国家步道体系,作为一种国家的空间遗产,步道中的诸多场景设计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如记录了为美国独立战争奠定胜局的“华盛顿—罗尚博革命之路”,讲述美国国旗、国歌诞生经历的“星条旗之路”等,通过对沿线历史遗迹的整体保护展示促进国家集体记忆的构建。20世纪80年代,欧洲以构建欧洲文化共同体为核心,推出了“欧洲文化线路”项目,既包括“圣地亚哥朝圣之路”等在区域间文化物质交流方面举足轻重的线路,也包括“拿破仑远征之路”等影响重大历史事件的线路。我国的“重走长征路”国家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也是以长征沿线分布的革命文物遗存为核心要素,具有突出的纪念价值和意义。

红色文化空间的构建对社会生活具有显著的价值意义。包括红色文化空间在内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空间生产应当具有和谐有序、公平正义的空间生产形态。在考量红色文化空间的价值性上,世界遗产概念中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一个值得参考的文化坐标。“突出的普遍价值”是一种“整体价值、本土价值和精神价值,成为对人类的代际团结及可持续发展的支持”^[10]。正因此,“突出的普遍价值”成为世界遗产评选的重要依据。红色文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实践产物,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地吸收马克思主义先进文化理论、相互交融而产生的新的文化形态。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核蕴含着人类文明中具有普遍价值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诉求,正是红色文化空间价值意义的基础。

2. 传承红色基因的纪念空间

纪念空间从社会学角度可以分为个人与社会两类,前者包含了与血缘和地缘密切相关的祠堂、家庙、墓地等,后者主要用于由国家与社会共同运作的公共纪念活动^[11]。保护传承革命文化遗产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遗产是红色文化空间的重要功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他曾告诫全党:“建党时的每件

文物都十分珍贵、每个情景都耐人寻味,我们要经常回忆、深入思索,从中解读我们党的初心。”^[12]《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明确要求,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的战略高度,从坚定“四个自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2020年10月29日,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在新时代背景下,红色遗产为坚定文化自信、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滋养。

红色遗产是红色文化空间的主要物质载体,也是中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顽强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历经苦难、艰苦卓绝,创造了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留下了数量庞大、类型丰富、空间跨度大、时间跨度长的红色遗产。红色文化空间的重要功能之一在于保护和利用好红色遗产,传承红色基因,凝聚民族力量,延续国家记忆。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红色遗产贴近时代、贴近现实,具有极强的感召力,能够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革命文物含蕴深远,主题鲜明,故事性强,是“讲好中国故事”的宝贵资源库。

3. 深化国家记忆的意义空间

国家空间与社会形态存在着对应关系,每一个国家空间都体现相应的社会文化。国家空间生产既体现了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又彰显了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走向。国家空间的内在结构既塑造了独特的空间形态,又塑造了特别的空间生产关系。列斐伏尔在其著作中论述了国家空间与国家领土的历史关系,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空间结构与它的抽象特性相联,具有等级性、同质性、破碎性,主要服务于资本增殖和政治统治^[13]。

红色文化空间是社会主义国家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呈现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任务,是国家历史和社会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构。其特征表现为三点:一是人民性。空间不是独立的“自在之物”,资本主义文化空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历史周期和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的危机,社会主义文化空间体现以共同富裕为本质要求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其人民性底色。红色文化空间不仅呈现国家建立过程中的历史积累和文化积淀,也激活了国家政治理念、社

会理想的引申法则,体现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规范秩序。二是均衡性。由于资本增殖主导的权力运作格局,资本主义国家空间呈现出中心与边缘的二元格局,进一步催生了自上而下的不平衡性的产生。社会主义的空间生产逻辑则强调了文化空间的人民性,空间的具体实践和符号体系都表现为空间意义上自然空间与社会空间、政治空间与文化空间融合发展。在社会资源的使用上,红色文化空间的均衡性特点消解了某个单一社会阶层可能形成的文化霸权,有效维护了民众日常生活的整体性和生动性,在更大层面上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主体实践。三是复合性。红色文化空间包含着社会主义国家空间与区域空间的复合特质,在历史阶段上既包含了革命战争时期的红色文化,也包含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的实践探索,呈现出农业、工业乃至后工业时代的社会空间形态。红色文化空间改变了城乡二元化的空间等级体系,以红色文化为介质,以文化消费为纽带,将红色文化浸润于日常生活,将红色文化内化为红色基因、转化为红色资源、凝练为红色传统。

4. 激活经济发展活力的消费空间

新时代的红色文化空间既是政治空间、文化空间、教育空间,也是经济空间和消费空间。消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进步,人们的消费行为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资本主义的消费逻辑和消费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今中国的现实生活,在大众媒体所编织的符号景观中,消费主义通过渗透大众文化认知和行为态度取向助长了日常生活的异化,让人们遗忘了真实的生活境遇和精神追求,有可能触发人的精神危机。

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需要消费活动的转化,但红色文化空间的消费实践活动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消费观念,以美好生活为价值旨归,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追求人和自然的和谐共生、城市与乡村的融合发展为目标,践行新时代党的绿色发展理念。文化空间不同于遗址、遗迹及自然景观或景点等“物质性”场所,因为文化空间产生于特定的文化传统,与在其中展现并赖以传承的文化活动息息相关,具备历史性、传承性、人文性、地域性、民族性等特征,呈现出民众生活的实际状态^[14]。

国家把红色旅游作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红色文化与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融合发展。近年来,江西井冈山、河南兰考、贵州赤水等红色资源丰富的地区通过红色旅游实现了脱贫,凸显了红色旅游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独特作用。以红色旅游为代表的经济活动,聚焦于精神引领和价值追寻,摒弃了异化的消费观念,抵御了资本主义消费逻辑导致的日常生活的空虚化和碎片化,提升了人们意义感、获得感和价值感。

三、红色文化空间的创设路径

红色文化空间是融合了地理空间、生活空间、文化空间和信息空间等多重维度的复合空间形态。新时代红色文化空间的场景创设面临着新的要求:一是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要求。红色资源丰富的地区大多位于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空间需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空间、文化空间和交往空间。二是文化自信的建设要求。红色文化空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呈现着人民性、均衡性和复合性等社会主义文化空间的特质。三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充满文化意义的消费空间提供的不仅是满足精神需求的文化体验,也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消费空间。上文对红色文化空间功能价值的分析,能够为空间的营造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1. 创新国家记忆的纪念系统

中国文化素有重视精神信仰空间的传统,《礼记·曲记》云:“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近代以来,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共同的历史经验和社会记忆成为政权合法性的重要来源。红色文化空间的记忆主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而国家记忆的核心功能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一是创新纪念空间的实践活动。通过纪念仪式和活动呈现革命历程的艰辛和国家建设的坎坷,润物无声地唤醒国家记忆,展现中国精神,但要避免过于张扬和僵化的表现形式、过于形式主义的纪念方式。二是创新国家记忆的表达方式。网络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的发展延伸了国家记忆的纪念形式和空间形态,积极探索传统空间与网络空间的交互联动,通过参与者的“身体实践”与“数字叙事”^[15],创新国家记忆的空间表达。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扩大纪念主体的参与度,同时也要警惕众声喧哗的表达对文化空间纪念价值的

碎片化和模糊化。三是创新纪念空间的符号系统。空间生产在符号功能中呈现自己,“传统的红色文化空间生产着重于将空间纳入特定的符号编码系统,建构起特定的文化意义”^[16]。符号系统的创新能够有效推动文化空间的内容创新,综合运用影像符号进行视觉说服、语言文字符号阐释和深化空间意义、消费符号进行品牌意义的具体化呈现。

2. 强化空间场景的协同价值

场景理论强调不同文化要素的协同性和在地化,文化设施在与社区、文化实践活动、人群的互动中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其价值^[17]。红色文化空间在地区发展中具有融合城乡差异、补足文化短板的协同意义。一是协调城乡文化空间的均衡性。红色资源多集中于广大农村地区,协调红色文化空间建设与乡村振兴的战略实施,要从各地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出发,深入发掘红色文化与乡村文化协同发展的价值机理,传递红色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价值,让红色文化空间成为乡村振兴的思想“蓄水池”,有效应对当前乡村振兴建设面临的公共文化空间弱化、文化主体空心化问题。二是协调文化空间的多重元素。场景理论强调“文化生活的聚集”,提示我们注重辨别“不同地方的内部和外部呈现的具有美学意义的范围和结构”^[18],以红色文化为根、区域特色文化为叶,充分推动红色文化与历史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的融合发展,例如以井冈山、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为代表的革命圣地游,以焦裕禄纪念馆、红旗渠等为代表的时代精神游,有效促进了红色文化与区域特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升了红色文化在文化生态多样化中的思想引领价值。三是处理好保护、传承、利用的关系。红色文化的空间创设因其与革命战争和国家建立的历史过程息息相关,要遵循场景体验的原真性建构原则,保护好红色资源,擦亮党带领全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见证,守护中华民族不忘初心、迈向未来的文化根脉。

3. 培育空间发展的绿色理念

把红色资源运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是红色文化空间建设的重要目标。利用好红色资源,从本质上体现了注重效率、和谐和可持续性的绿色发展理念。一是促进红色文化与绿色生态有机融合。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以红促绿,以绿衬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

转化的产业路径,拓展红色文化的空间格局。二是发展生态马克思主义的消费观。无论是鲍德里亚的“符号消费理论”,还是阿格尔的“异化消费”,都强调消费主义是资本主义政治意识形态的内生结构。数量庞大的物质和文化商品消费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这正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制度的反生态性体现。红色文化空间反对过度消费,强调对社会物质文化资源的合理占有,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环境友好型消费,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三是深化绿色发展的空间形态。在红色文化空间的具体创设上,充分践行以最小的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则。通过场景设计改善文化场所的空间品质,创新空间形态或利用清洁能源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从空间的组合形态、建筑的形体特征乃至内部空间建构的角度阐述绿色设计理念。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4. 扩大文化传播的开放结构

红色文化空间是激活红色文化的信息空间、媒介空间和交往空间。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新兴技术由概念转化为实践的速度,催生了新的消费需求、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一是扩大文化传播“增量空间”。红色文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产物,蕴含着丰富的中国智慧,兼具世界历史性的文化品质。讲好中国故事,要把红色资源的精神价值通过传播手段外化出来,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聚焦人类文明共有的文化认知和规范体系,扩大跨文化交往的“增量空间”。二是发展文化新业态,提供与红色文化空间适配的场景应用。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国内不少红色旅游景区和革命展馆在全息呈现、AI等技术基础上,推出了“云旅游”“云展览”等数字产品,有效满足了用户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构建文化空间的开放平台。项目策划和文旅产品开发需要依托互联网的平台优势。把握住数据这一新的生产要素,在数字经济崛起的时代获得更大的用户数据资本,提升红色文化空间的数字化生存优势,完善红色文化的虚拟空间结构。

5. 共建共享的美好生活空间

针对红色文化旅游的季节性特征,结合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的消费特点,以主客共享原则创设红色文化空间。一是激活红色文化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

中的重要功能。红色文化空间不仅承担教育、文化旅游等社会功能,同时应成为国家和各个地区的红色文化品牌。党建广场、村级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具有乡村特色的红色文化空间,要承担起实现乡村文化治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重振乡村文化价值的功能。城市的红色文化空间也要成为提升文化凝聚力、传递城市人文精神的共享平台。二是把握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这一总方向。结合全域旅游和大众旅游的发展趋势,破解历史经验导致的路径依赖,让红色文化空间成为主客共享的生活场景,打通图书馆、文化活动广场、商业街区、菜市场等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空间与红色景区、革命纪念馆等游客的观光空间,从过去单向度的教育宣传、旅游观光、知识普及到重视建构互动性强、体验度高、舒适感好的全体参与的美好生活空间。三是保证文化产品的精细化供应。随着传播方式日益多元、营销模式逐渐丰富,人们不再满足于过去“泛娱乐”“泛文化”的文化产品,对产品的精神内涵和价值引领的文化需求更加趋向精细化。红色资源种类繁多、文化形态各异,十分适合品牌的差异化开发。因此红色文化空间建设不能搞拆旧建新的“千馆一面”,要将红色文化与全域旅游、研学游、夜间游等新的消费需求结合起来,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综合考量受众的细分需求,从而实现文化服务的“精准供给”。

注释

①参见国家文物局、中宣部等部门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文物博发[2008]22 号)文件。②数据来源于《中国旅游研究院和马蜂窝旅游联合发布〈中国红色旅游消费大数据报告(2021)〉》,中国旅游研究院网站,http://www.ctaweb.org.cn/cta/gzdt/202112/d72ca9beaf8f474b80d62caca4d03a69.shtml,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参考文献

- [1]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M].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85.
- [2] 巫鸿.“空间”的美术史[M].钱文逸,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5.
- [3] 向云驹.论“文化空间”[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81-88.
- [4] 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M].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八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26.
- [6] 汤家庆.中央苏区的文博事业[J].中国博物馆,1988(4):85-89.
- [7] 桑世波.红色文化与革命纪念馆的发展[J].博物馆研究,2013(3):22-26.
- [8] 习近平.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N].人民日报,2015-12-31(1).
- [9] 杜彬,李懋,覃信刚.文旅融合背景下旅游第三空间的建构[J].民族艺术研究,2020(3):152-160.
- [10] 史晨暄.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D].北京:清华大学,2008:127.
- [11] 陈蕴茜.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J].学术月刊,2012(7):134-137.
- [12] 习近平.铭记党的奋斗历程时刻不忘初心 担当党的崇高使命 矢志永远奋斗[N].人民日报,2017-11-01(1).
- [13] 孙全胜.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理论形态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267.
- [14] 岳永逸,林旻雯.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精萃:表演艺术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261.
- [15] 翟光勇,李婷.纪念空间的网络化转型及其文化影响[J].中州学刊,2019(2):167-172.
- [16] 王春晓.可参观性:消费主义下红色文化空间的生产[J].贵州社会科学,2020(4):112.
- [17] 祁述裕.建设文化场景 培育城市发展内生动力:以生活文化设施为视角[J].东岳论丛,2017(1):25-34.
- [18] 西尔,克拉克.场景:空间品质如何塑造社会生活[M].祁述裕,吴军,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39.

Function Construction and Creation Path of Red Cultural Space

Li Mengshun

Abstract: The red culture space includes not only the tangible physical form space such as museums, memorials, streets and squares, but also the open dynamic space such as the long march cultural route that crosses regional boundaries and carries the red spirit, as well as the media space formed based on the Internet plat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red culture space gradually develops into multiple functions with the development stage. It is not only a memorial space to condense cultural identity and inherit the red gene, but also a meaningful space to deepen national memory.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activat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creation path of red culture space needs to be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from the aspects of innovating memorial system, strengthening collaborative value, cultivating green ideas, expanding open platforms, and meeting sharing needs.

Key words: red culture; cultural space; function construction; creation path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会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